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ELL Bio-Med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公司名稱：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三) 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175,000 股，擬創新版上市掛牌股數為 57,117,550 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9,425,5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1,750,000 元，共計新臺幣 571,175,5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1,750,00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9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11,15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18,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85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2,857,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至 85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198 萬元整。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版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 本公司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 本公司係創新版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十、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稅後虧損為新臺幣 302,074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231,274 千元及 188,959 千元，112 年 9 月底、111 及 110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13.56 元、17.97 元及 6.68 元。
- 十一、 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二、 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及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9 頁至第 18 頁。
- 十三、 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 十四、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五、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六、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9 頁至第 18 頁。
-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3,942,55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5196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37%
現 金 增 資	319,000,000	59.1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65,710,000	30.72%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份 額	52,715,500	9.77%
合 計	539,425,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 237-3116

現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 237-31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宋明潭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家琪
 職稱：法務處長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87911789 電話：02-87911789
 電子郵件信箱：pell-ir@pellbmt.com 電子郵件信箱：pell-ir@pellbm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ellbmt.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

(一) 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30 仟元與銀行定存 458,900 千元，另本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已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2.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本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本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

(二)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本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本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本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三)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2.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四) 臨床試驗委託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之風險

本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情形如下：

1.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0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2. 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LV-LTFU-4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3. Invicro LLC.：協助 PL001 試驗進行中央獨立影像審閱之判讀(Independent Central Review, ICR)。

本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之風險，主要為 CRO 公司人員異動而導致臨床試驗進行或監測上出現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試驗前慎選具專業及豐富經驗之 CRO 公司。另一方面，若臨床試驗過程因 CRO 公司導致試驗出現問題，則本公司得於終止其合約後，更換 CRO 公司繼續協助進行。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本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9,426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87 號 4 樓		電話：(02) 8791-1789	
設立日期：106 年 03 月 30 日			網址：https://www.pellbmt.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成龍 總經理：林成龍		發言人：宋明潭 代理發言人：劉家琪		職稱：法務處長 職稱：稽核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s://www.pwc.tw/ (02)2729-6666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06 月 2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2 年 06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63% (112 年 11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34%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1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7.74%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11.21%
	林成龍	4.87%		林福謙	-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7.74%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4.45%
	陳建潤	-			
董事	林榮隆	1.23%	監察人	張瓊惠	-
監察人	李俊男	0.34%	持股超過 10% 股東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1. 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 CAR-T) 療法 2. 特管辦法細胞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6 頁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100% 外銷 0%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18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17,157 千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231,274)千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5.87)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0~8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7
一、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
(三)公司沿革.....	7
二、風險事項.....	9
(一)風險因素.....	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3
(五)發起人資料.....	3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7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37
四、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份種類.....	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2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 合理.....	72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8
(一)自有資產.....	78
(二)使用權資產.....	7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8
三、轉投資事業.....	7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8
(二)綜合持股比例.....	7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 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9

四、重要契約	7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	

情形.....	10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10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1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2	102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2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2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2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2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2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2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2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	

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2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2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2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2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2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三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陸、重要決議.....	13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5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5
(三)盈餘分配表.....	13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5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35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5
附件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八、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 附件十三、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 附件十四、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六、虧損撥補表
-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九：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87 號 4 樓

電話：(02) 8791-1789

2.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 537 號 2 樓

電話：(07) 349-229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於高雄左營，資本額 200 萬元 ● 辦理現金增資 2.38 億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件醫事司申請特管辦法：與台中中山附醫合作申請 CIK 用以治療實體癌症，及 ADSC 用以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 3.5 億 ● 於台北內湖科學園區成立企業總部，高雄改為分公司 ● 設立台北 CAR-T 研發部門與臨床研究部門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際知名委託研究機構(CRO)百瑞精鼎簽約合作 ●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獲得台灣專利 (台灣專利號: I705818 號) ● 榮獲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以「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獲獎 ● 高雄分公司通過 TFDA 查廠，取得細胞製備場所 GTP 認可 ● 與台中中山附醫合作之 CIK 細胞用以治療第一到三期以及第四期實體癌分別通過醫事司特管辦法審查 ● 成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 TFDA 提出 PL001 新藥之申請(IND application)，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PL001-NHL-201， PL001 針對患有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的病患之安全性及療效之第 I/II 期臨床試驗 ●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台灣專利號: I780970 號) ● 與台中中山附醫合作之 ADSC 細胞用以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通過醫事司特管辦法審查 ● 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合作，經衛福部特管辦法核准以 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榮獲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及「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兩項主題獲獎 ● 台北總公司實驗室通過 TFDA 查廠，取得細胞製備場所 GTP 認可，執行 CAR-T 之 PL001-NHL-201 第 I/II 期臨床試驗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際知名委託研究機構(CRO)佳生科技簽約合作 ● 向 TFDA 提出長期追蹤案之申請，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PLLV-LTFU-401，經慢病毒基因修飾免疫細胞治療病患之長期安全性與療效性追蹤之臨床試驗 ● 成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cmc)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病毒包裝系統取得台灣專利權許可 (台灣專利號: I758171) ●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獲得澳洲專利 (澳洲專利號: 2019470693) ● 獲得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 ● 正式取得 TFDA 核准 PL001-NHL-201 第 I/II 期臨床試驗許可(IND approval)：患有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病患之 PL001 治療 ● PL001-NHL-201 臨床試驗成功納入 Phase I trial 的第一位病人，並完成 PL001 回輸治療 ● 辦理現金增資 7.5 億 ● 台北總公司細胞製備場所以特管法申請案件，通過 TFDA 審查核可。 ● 與雙和醫院合作，經衛福部特管辦法核准以 DC-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與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經衛福部特管辦法核准以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cmc)生產工廠進入設計，地點為竹北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規劃為占地 1000 坪，符合 PIC/S GMP 規格之廠房。 ● 辦理現金增資 5.95 億 ●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獲得中國及日本專利 (中國專利號: ZL 2019 1 0991573.8，日本專利號: 7220489) ● 中山附醫與沛爾生醫合作發表 CIK 免疫細胞治療百例成果 ● 與奇美醫院合作，經衛福部特管辦法核准以 DC-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與萬芳醫院合作，經衛福部特管辦法核准以 DC-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千元及 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 % 及 0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均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以外幣美元計價之費用則主要為顧問費及部分原材料等費用，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521 千元及 322 千元，金額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與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密切及良好互動關係，並應密切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以期將成本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若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未來研發計畫方向主係增加目前產品之持續發展性及延長生命週期，使單一產品可應用於多種癌症之治療，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A. CD19 CAR-T；PL001

由於許多造成疾病的非正常細胞皆具有一樣的表面抗原，例如淋巴瘤(lymphoma)、白血病(leukemia)及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等疾病皆因 B 細胞病變而形成，大部分的病變 B 細胞於細胞膜上皆有表現 CD19 抗原，原則上 PL001 可用以治療上述提到的幾種疾病。CD19 CAR-T 也已經有美國臨床試驗證實可有效根治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台灣每年約有 1,500~1,600 個 SLE 新生案例，因此本公司之 CD19 CAR-T 未來擬增加 SLE 等不同適應症之研發。

B. Meso-mc CAR-T；PL002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所規畫，預計 114 年第四季前會送出臨床試驗申請。關於產品開發前期之研發計畫如下：

PL002 為針對有間皮素(Mesothelin)表現之癌細胞之 CAR-T 產品。將針對卵巢癌臨床試驗第 1/2 期申請，預計 4-5 年完成，115 年至 120 年執行臨床試驗，預期於 120 年獲得附加條款許可藥證於台灣上市。於台灣臨床試驗期間，同時與外國(如新加坡、美國及日本)法規單位溝通，了解本公司 PL002 產品於該國上市前之臨床試驗設計的要求。

間皮素亦表現於多種實體腫瘤的癌細胞，除了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都有相當高的間皮素蛋白表現量，部份的胃癌、大腸癌、子宮內膜癌也有一定程度的表現量；如 PL002 產品開發成功，這些都是未來可以進一步嘗試開發的適應症。若 PL002 可以用以治療數種實體癌，則會增加其市場規模與產值並節省前期開發的時間及金錢成本。

PL002 是利用本公司研發的多鏈 CAR 平台開發而成，除了目前選定之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標靶抗原以外，於未來可以套用此多鏈平台而僅變更標靶抗原對象，即可用來設計治療其他的實體癌症的 CAR-T 產品。本公司體外及活體試驗結果已經證實以此平台開發的 PL002 比現行間皮素單鏈 CAR-T 效果更佳。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多鏈平台上可以套用於其他不同種的嵌合抗原受體(CAR)，而藉此平台形成的多鏈 CAR-T，功能上優於其傳統單鏈平台上製作的 CAR-T。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分為免疫基因工程、非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及非細胞產品，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並持續提升生產技術。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並依各專案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來規劃及調整研發費用，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並即時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生技產業，因產業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及專業需求等特性，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本公司亦隨時關注全球產業技術發展及相關之科技改變，同時不斷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具有價值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加以保護。另本公司將持續提升電腦與網路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行政管理處-資訊部門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人員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防止惡意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真實、專業、關懷」，是建立本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以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快速發展，CAR-T 之主要原料慢病毒載體已出現供不應求之情形，為了穩定慢病毒載體供貨來源，本公司規劃在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本公司於台北及高雄設置有細胞製備場所(Cell Processing Unit, CPU)，並皆已通過衛福部查核獲得「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認可，目前本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細胞係由本公司台北 CPU 生產供應，而特管辦法之細胞產品主要由本公司高雄 CPU 生產供應。本公司台北 CPU 目前可供應特管辦法之細胞產品及臨床試驗之 CAR-T 製造，而 tcmc 之細胞工廠興建是符合 GMP 規範之細胞工廠，未來藥品上市後的生產作業則需由符合 GMP 等級之細胞製造工廠生產，本公司將委託 tcmc 之細胞工廠製造。整體而言，tcmc 之建廠計畫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停電之風險

本公司於建廠期間可能偶遇停電風險，故將設計不斷電系統於廠務設施或生產設備，以管理停電風險。

(2)銷售不如預期之風險

本公司將增加適應症，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實體癌症(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以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目前亦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透過持續發展新產品，以因應未來銷售不如預期之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9 年 9 月起開始與醫療院所合作特管辦法相關業務，由於本公司特管辦法銷售策略係期透過與中部知名醫學中心中山附醫合作，累積實績後再複製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醫療院所，使得現階段有銷貨收入集中於中山附醫之情形，惟本公司已持續拓展其他合作醫院，截至目前除與中山附醫合作收治病患外，也增加與嘉基醫、奇美醫等醫院合作收治病患，此外亦爭取到與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機會，有助於改善銷貨集中情事。另本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療法已通過臨床一期試驗，若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之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進貨品項主係為從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委託製造使用之試劑及耗材，因進貨廠商多且多為長期合作供貨穩定之廠商，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A.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a.本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b.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

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 PL001，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B.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

本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未能產生收入；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本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

(2) 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委託第三方 CRO 公司說明，如下：

- A.百瑞精鼎(Parexel International): 協助 PL0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 B.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Novotech): 協助 PLLV-LTFU-4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此為長期追蹤案需長達 15 年之久。
- C.Invicro: 此為國際醫學影像分析公司為 PL001 試驗進行中央獨立影像審閱之判讀 (Independent Central Review, ICR)，不會因試驗醫院自行判讀而有非公正性之療效結果。

可能之委託風險為因 CRO 公司人員異動大而導致臨床試驗進行或監測上有問題，因應措施為終止其合約後，更換另一家有信譽口碑良好之 CRO 公司繼續協助進行。

(3) 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30 仟元與銀行定存 458,900 千元，另本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已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創新板上

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4) 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 CAR-T 研發使用及佈局細胞治療以外之業務。本公司部分技術係依各契約內容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本公司之授權金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	蔡明芬、林成龍、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養髮液技術授權	專利權存續期間內	專利授權簽約金 500 千元，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每銷售一瓶予以支付實際售價的 10% 權利金，且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授權金不超過 12,000 千元。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仿生磁珠應用於血癌	111/01/01~130/12/31	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22,000 千元，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千元，其餘視應用技術臨床進度支付。技術權利金：自產品開始販售之日起，產品發票金額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法令遵循方面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有致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

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係以自主技術開發 CAR-T 細胞為主力治療產品。茲將本公司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說明如下：

A. 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CAR)細胞平台

本公司以如同 T 細胞一樣可對癌細胞進行直接毒殺作用的其他類型免疫細胞受體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以下簡稱多鏈 CAR 平台）。本公司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出之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本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本公司多鏈 CAR 平台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而此專案經持續研發與優化、進一步確認活體療效，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

B. 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

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傳送基因之病毒的取得。本公司開發出新一代的慢病毒包裝系統，相較於既有的慢病毒製程設計，對於宿主細胞具有較高的轉導率及基因傳遞效率，進而提高慢病毒的產量。此製造慢病毒之技術已取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權，而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權正在審查中。本公司亦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未來台灣細胞生產之慢病毒將供本公司 CAR-T 產品製造使用。

C.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 Tscm)製程技術

本公司以國際學術研究文獻為基礎，開發出可產出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高比例 Tscm 產品係指產品中具有較多“較為年輕”之 T 細胞，而研究顯示接受含高比例 Tscm 之 CAR-T 治療之小鼠在治療後，因為 CAR-T 存在於體內且可抵抗癌細胞增長的時間較長，存活的天數也顯著延長；於臨床上也可預期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減少復發機率。本公司也成功的將此高比例 Tscm 之 CAR-T 製程由研發規模經放大(scale-up)與優化(optimization)至臨床等級，並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並於次一年再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此臨床等級製程技術亦持續發展且使用於 PL001 之臨床試驗病患 CAR-T 的生產，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

2.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30 仟元與銀行定存 458,900 千元，另本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已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創新板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本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本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 C.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通過健保給付因 B 細胞血癌或淋巴癌而使用 CD19 CAR-T 之治療(一劑新台幣 819 萬)。本公司 115 年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即可投入市場取得資金。
- D. 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本

公司收入來源。即使「再生醫療雙法」未能於 114 年前通過，現有之「孤兒藥 (Orphan Drug)」及「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之兩大機制，亦可提供附款許可藥證之申請。

(2)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本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本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本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3)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 B.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4) 核心技術人員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重視專業人才，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制定外部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參加辦法，提供友善職場工作環境，以降低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之風險，惟核心技術人員可能因個人健康因素及生涯規劃原因離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人員於任職時有與公司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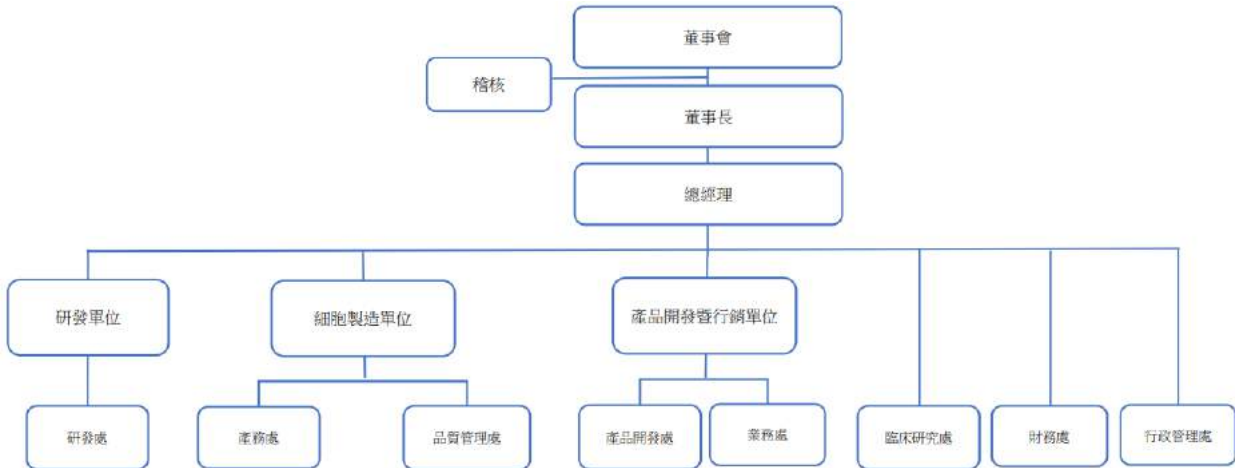
產權」條款的聘僱契約書，而離職時簽「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條款並要求遵守。因此，在關鍵人員離職時，技術知識相關資源會保留於公司，使其維持正常運作，而法律文件的簽訂可以協助避免技術知識的外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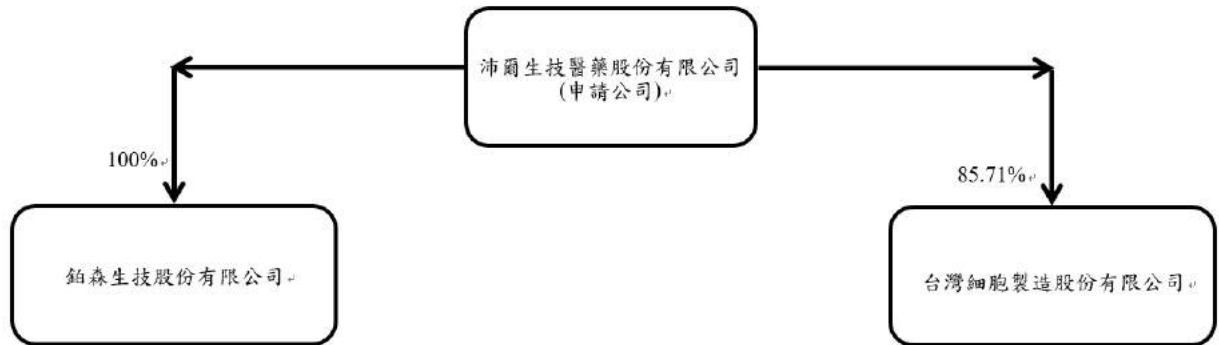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範 圍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產品，包含建立理論至實驗測試至產品優化整個過程 2. 建立及測試實驗與檢測方法，用以決定產品特徵與效能 3. 經由閱讀專業文章了解產業中最新發展，集中新知識/學問以利公司產品開發 4. 申請專利、適當記錄公司產品開發研究過程、主動保護公司營業秘密 5. 撰寫及申請，內部與外部之研發計畫，對於計畫進度與時程妥善管理 6. 與各部門協調跨部門事務，溝通產品階段性轉交事宜
產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管細胞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2. 臨床試驗 CAR-T 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3. 新型細胞治療產品製程開發與優化 4. 物料管理與品質管控
品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管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2. 臨床試驗 CAR-T 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3. 臨床試驗及新型產品之相關檢測方法開發及優化。 4. 細胞製備場所品質規範及管理。
產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胜肽藥品開發。 2. 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胜肽藥品開發。 3. 非細胞類產品委外開發接洽與規劃執行。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醫療機構，推廣公司產品(免疫細胞及脂肪幹細胞治療使用) 2. 接受醫療機構委託撰寫細胞治療計畫書及申請衛福部查核 3. 協助個案治療計畫規劃及細胞產品製程安排 4. 每月應收貨款明細核對銷帳 5. 業務交辦之助理事項 6. 細胞產品運送 7. 文案美編等行銷規劃 8. 協助外部大型活動舉辦
臨床研究處	負責臨床試驗案/恩慈案/臨床試驗之長期追蹤案等相關事宜。
財務處	負責管理財務、會計、稅務作業及營利事業單位內部管理評估報表。
行政管理處	負責總務、採購、軟硬體資訊設備及資安等相關事宜。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資料蒐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及法律意見之簽擬。 2. 合約或法律文件之建議、撰擬、審查與管理。 3. 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相關法律事件之處理。 4. 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之規劃、文件管理與保護。 5. 其他法律相關事務之辦理。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員工溝通、績效考核、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9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外幣千元、未標示幣別者為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71	9,000	9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1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成龍	男	中華民國	106.10.06	2,627,000	4.87%	5,264,532 註1	9.76%	-	-	英國牛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腫瘤免疫學講座教授 英國皇家外科學院院士 香港大學榮譽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腫瘤外科主任 APEC/ABAC 代理代表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註3
研發長	徐浩	男	中華民國	111.10.1	392,475	0.73%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博士 Cartilage Tissue Engineering Lab/研究員 波士頓大學牙醫學院/教學助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2	-
產務長	張雪玲	女	中華民國	111.10.1	60,000	0.11%	-	-	-	-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助理研究員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博士後研究員	-	-	-	註2	-	
產品開發暨行銷長	劉名羚	女	中華民國	111.10.1	173,000	0.32%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2	-
副產務長	張碩修	男	中華民國	111.10.1	110,000	0.20%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生物製劑 CMC 審查員	-	-	-	註2	-	
副產品開發暨行銷長	簡文斌	男	中華民國	111.10.1	40,000	0.07%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分子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藥毒理資深審查員兼小組長	-	-	-	註2	-	
財務處長	李純瑤	女	中華民國	112.1.3	26,000	0.05%	-	-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稽核室處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華義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	-	-	註2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稽核主管	劉家琪	女	中華民國	111.11.1	20,000	0.04%	-	-	-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	-

註1：董事長配偶本人持有 1,088,905 股及立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持股 100%)持有 4,175,627 股。

註2：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請參閱第 46 頁。

註3：本公司董事會指派林成龍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核有同一法人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職務)之情形，以下針對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因林成龍醫師為產業專才，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遇重大決策案時除參考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及律師)建議外，由總經理與高階主管(研發長、產務長及產品開發暨行銷長等)討論決策方向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董事長係法人董事指派擔任之法人代表人，可使本公司整體運作事務更有效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2)因應措施

本公司若於未來仍維持現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法人指派或同一人之情形，將依法定相關規定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此外，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成員除林成龍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外，其餘董事皆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11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立準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06.4.20	112.6.28	3	4,175,627	9.37%	4,175,627	7.74%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成龍	男 61~70歲	中華 民國	106.10.6	112.6.28	3	1,865,600	4.19%	2,627,000	4.87%	5,264,532 註1	9.76%	-	-	英國牛津大學醫學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醫學 院講座教授 英國皇家外科學院院士 香港大學外科及病理科 榮譽教授 APEC/ABAC 代理代表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鉞森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董 事	立準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06.4.20	112.6.28	3	4,175,627	9.37%	4,175,627	7.74%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陳建潤	男 31~40 歲	中華 民國	106.10.06	112.6.28	3	-	-	-	-	-	-	532,350	0.99%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 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 學研究所碩士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 教基金會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鉅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翔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玖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緯創生技 投資控股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6.10.06	112.6.28	3	6,047,318	13.57%	6,047,318	11.21%	-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 林福謙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6.10.06	112.6.28	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 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 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 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宏基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0.22	112.6.28	3	2,400,000	5.38%	2,400,000	4.45%	-	-	-	-	-	-	-	-	-	-
	代表人 陳俊聖	男 61~70 歲		109.10.22	112.6.28	3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2	-	-	-	-
董 事	林榮隆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10.22	112.6.28	3	665,956	1.49%	665,956	1.23%	30,000	0.06%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織宇企業(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織宇企業(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監察人	張瓊惠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28	112.6.28	3	-	-	-	-	-	-	-	-	日本武藏野市亞細亞大學現代城市商務系	-	-	-	-	-
監察人	李俊男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28	112.6.28	3	159,685	0.36%	181,899	0.34%	-	-	-	-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修工專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董事長配偶本人持有 1,088,905 股及立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持股 100%)持有 4,175,627 股。

註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兼職情形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蔡明芬	1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4%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紫華)	2.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 ESG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臺灣)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登記查詢。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6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3%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	1.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緯創資通信託財產專戶	1.4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BNP投資操作SNC	1.49%

	投資專戶	
	林憲銘	1.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紫華	20.13%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1.60%
	施宣榕	17.25%
	施宣輝	26.09%
	施宣麟	17.16%
	施芳程	8.93%
	葉庭宇	8.84%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 2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註 2	-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註 2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註 2	1
林榮隆			註 2	-
張瓊惠			註 2	-
李俊男			註 2	-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0歲以下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立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立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緯創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林榮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俊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張瓊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 1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 2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0 歲以下，4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除前述外，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

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有 5 位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母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	-	-	-	-	-	-	-	-	-	19,382	19,382	-	-	-	-	-	-	(8.42%)	(8.38%)	-
董事	立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榮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成龍、陳建潤、林榮隆、林福謙、陳俊聖	林成龍、陳建潤、林榮隆、林福謙、陳俊聖	陳建潤、林榮隆、林福謙、陳俊聖	陳建潤、林榮隆、林福謙、陳俊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林成龍	林成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勞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惟多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芬 ^註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芬	蔡明芬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註：監察人蔡明芬女士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自然解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成龍	16,334	16,334	-	-	33,096	33,096	-	-	-	-	(21.48%)	(21.37%)	-
副總經理	徐浩													
副總經理	張雪玲													
副總經理	劉名羚													
副總經理	張清義 ^(註1)													
副總經理	林建廷 ^(註2)													

註 1：張清義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20 日辭職。

註 2：林建廷副總經理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雪玲	張雪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徐浩	徐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清義	張清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名羚	劉名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成龍、林建廷	林成龍、林建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成龍	-	-	-	-
	研發長	徐浩				
	產務長	張雪玲				
	產品開發暨行銷長	劉名矜				
	副產務長	張碩修				
	副產品開發暨行銷長	簡文斌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酬金給付對象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7.92%)	(7.92%)	(8.42%)	(8.38%)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9%)	(15.69%)	(21.48%)	(21.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職務/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產業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成龍	英國牛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皇家外科學院院士	腫瘤外科 腫瘤免疫學 癌症免疫治療	36
研發長	徐浩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博士	基因修飾細胞治療工程與研發 T 細胞與間質幹細胞研發策略規劃 研發專案管理 產品臨床前試驗規劃與執行 研發預算管理；跨國溝通、協調、合作案件 專利佈局、部分藥品法規	6
產務長	張雪玲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	特管細胞產品之細胞製程與品質確效管理。 GTP 實驗室認可申請、管理維護及生產預算管理。 特管細胞相關製程進行優化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7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1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3,942,550	46,057,45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未上市(櫃)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10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60330	每股10元	400	4,000	200	2,000	設立資本	-	註1
1060512	每股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60720	每股10元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60911	每股50元	11,600	116,000	11,600	116,000	現金增資	-	註4
1071218	每股10元	20,000	200,000	12,122	121,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5
1081216	每股100元	30,000	300,000	15,622	156,220	現金增資	-	註6
1081216	每股10元	30,000	300,000	16,571	165,7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6
1101015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33,142	331,420	資本公積	-	註7
1101111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33,376	333,75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8
1110413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33,644	336,443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9
1110705	每股75元	100,000	1,000,000	43,644	436,443	現金增資	-	註10
1110830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44,006	440,059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1
1120111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44,365	443,649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2
1120421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44,578	445,7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3
1120825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45,286	452,856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4
1121006	每股10元	100,000	1,000,000	46,231	462,306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5
1121208	每股85元	100,000	1,000,000	53,231	532,306	現金增資	-	註16
1121208	每股20元	100,000	1,000,000	53,943	539,426	認股權憑證轉換	-	註16

註1: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1157500號核准
 註2: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1791400號核准
 註3: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2696400號核准
 註4: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471300號核准
 註5: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4797000號核准
 註6: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0857205000號核准
 註7: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053693330號核准
 註8: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055239200號核准
 註9: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148219300號核准
 註10: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150616200號核准
 註11: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152443900號核准
 註12: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1156394400號核准

註 13: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1248320300 號核准
 註 14: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1252493900 號核准
 註 15: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1253899700 號核准
 註 16: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125556390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11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232	2	257
持有股數	0	0	32,891,987	20,978,063	72,500	53,942,550
持股比例	0	0	60.98%	38.89%	0.1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11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10,000	73	415,823	0.77%
10,001 至 20,000	53	854,661	1.58%
20,001 至 30,000	17	449,075	0.83%
30,001 至 40,000	10	380,669	0.71%
40,001 至 50,000	13	627,580	1.16%
50,001 至 100,000	19	1,480,129	2.74%
100,001 至 200,000	25	3,739,286	6.93%
200,001 至 400,000	26	7,571,101	14.04%
400,001 至 600,000	4	2,098,442	3.89%
600,001 至 800,000	3	1,997,926	3.7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85%
1,000,001 股以上	13	33,327,858	61.80%
合計	257	53,942,5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1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47,318	11.2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	9.55%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4,175,627	7.74%
林成龍		2,627,000	4.8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45%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2,255,000	4.18%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2,115,000	3.92%
欣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9,858	3.08%
寶悅投資有限公司		1,537,808	2.85%
鈺琥投資有限公司		1,537,808	2.8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	-	1,197,063	60,627	580,901	-
董事長	林成龍	-	-	395,365	-	297,293	-
董事	林榮隆	-	-	178,143	-	92,645	-
監察人	蔡明芬	-	-	310,300	-	134,943	78,905
監察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	-	642,000	-	294,232	-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17,658	-	841,286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11月14日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2,300,000	-	(374,373)	-	(250,000)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成龍	833,000	-	106,200	-	827,800	-

董 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建 潤	-	-	-	-	-	-
董 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3,659	-	-	-	-	-
董 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福 謙	-	-	-	-	-	-
董 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	-	-	-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俊 聖	-	-	-	-	-	-
董 事	林 榮 隆	332,978	-	-	-	-	-
監 察 人	張 瓊 惠	-	-	-	-	-	-
監 察 人	李 俊 男	62,992	-	33,701	-	22,214	-
監 察 人	蔡 明 芬	320,000	-	(100,000)	-	28,905	-
持 股 超 過 5% 之 股 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 限公司	-	-	3,000,000	-	2,150,000	-
研 發 長	徐 浩	37,500	-	90,000	-	264,975	-
產 務 長	張 雪 玲	60,000	-	(40,000)	-	(10,000)	-
產 品 開 發 暨 行 銷 長	劉 名 羚	40,000	-	42,500	-	90,500	-
副 產 務 長	張 碩 修	12,500	-	10,500	-	87,000	-
副 產 品 開 發 暨 行 銷 長	簡 文 斌	2,500	-	47,250	-	(9,750)	-
財 務 處 長	李 純 瑤	-	-	-	-	26,000	-
稽 核 主 管	劉 家 琪	-	-	-	-	20,000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11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47,318	11.21%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	-	-	-	-	-	-	-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4,175,627	7.74%	-	-	-	-	-	-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1,088,905	2.02%	2,627,000	4.87%	-	-	林成龍	配偶	-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恩	母女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捷	母女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	9.55%	-	-	1,252,682	2.32%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	-	-	-	-	-	-	-	-
林成龍	2,627,000	4.87%	5,264,532 註 1	9.76%	-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配偶	-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恩	父女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捷	父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45%	-	-	-	-	-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	-	-	-	-	-	-	-	-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2,255,000	4.18%	-	-	-	-	-	-	-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恩	285,000	0.53%	-	-	-	-	林成龍	父女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母女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捷	姊妹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2,115,000	3.92%	-	-	-	-	-	-	-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捷	335,000	0.62%	-	-	-	-	林成龍	父女	-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母女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恩	姊妹	
欣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9,858	3.08%	-	-	-	-	-	-	-
欣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欣敏	-	-	-	-	-	-	-	-	-
寶悅投資有限公司	1,537,808	2.85%	-	-	-	-	-	-	-
寶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冬青	-	-	-	-	-	-	-	-	-
鈺琥投資有限公司	1,537,808	2.85%	-	-	-	-	-	-	-
鈺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興	-	-	-	-	-	-	-	-	-

註 1：董事長配偶本人持有 1,088,905 股及立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持股 100%)持有 4,175,627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前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68	17.97	13.56
	分配後		6.68	17.97	13.5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277	39,224	44,620
	每股盈餘		(5.68)	(5.87)	(6.7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註)	1.00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 年度每股股利業經 110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認列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11月1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12.4.7
存續期間	三年
已發行單位數	3,6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7%
得認股期間	112.10.07~115.04.06
履約方式(註 2)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0.5 年得執行 25% 屆滿 1 年得執行 50% 屆滿 1.5 年得執行 75% 屆滿 2 年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95.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未執行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8%，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截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92.5 單位。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11月14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成龍	4,427	8.21%	3,472	111年(含)以前10元； 112年20元	37,370	6.44%	955	20	19,100	1.77%
	副總經理	徐浩										
	副總經理	劉名羚										
	副總經理	張雪玲										
	副產務長	張碩修										
	副產品開發暨行銷長	簡文斌										
	財務處長	李純瑤										
員工(註2)	員工	宋明潭	1,010	1.87%	550	111年(含)以前10元； 112年20元	6,700	1.02%	460	20	9,200	0.85%
	員工	林逸修										
	員工	林韋齊										
	員工	許家慧										
	員工	許雅涵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並以姓氏筆畫排序。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細胞製品	13,557	97.00	16,067	93.65	14,292	97.79
其他	420	3.00	1,090	6.35	322	2.21
合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於 106 年 3 月，主要從事之業務分為免疫基因工程、非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及非細胞產品。目前業務重心係透過基因工程改造病人自體免疫細胞之免疫細胞療法，而非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業務則持續拓展合作醫療院所，以增加收入挹注研發所需資金：

A. 免疫基因工程

本公司以自主技術開發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 CAR-T)療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是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 CAR 基因，並以病毒轉染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即成為 CAR-T 細胞。目前用來治療 B 細胞淋巴瘤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

B. 非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

本公司係通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並經衛福部核定為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機構。目前可製備之非基改細胞包括：以細胞激素誘導的殺手細胞(CIK)，樹突細胞及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併用之混合細胞(DC-CIK)，以及由自體脂肪培養擴增的間質幹細胞(脂肪幹細胞；ADSC)。CIK 及 DC-CIK 用於癌症之輔助治療，而 ADSC 則用於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等適應症。截至目前，已陸續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奇美醫院、活力得骨科診所、屏東基督教醫院、雙和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代為製備細胞，治療病人。

C. 非細胞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非細胞產品為養髮液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的 PL001 目前已經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可望申請五年附款許可證，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由於新加坡、日本和美國皆有再生醫療類新藥開放附款許可證上市的申請機制，因此於台灣取得臨時藥證後，即可在台灣數據被承認的基礎上，經當地主管機關之審核，視其意見增加受試者之多樣性(如不同人種之受試者)或增加受試者人數，以進入美、日、新等國家。此外於臨床試驗期間，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台灣細胞之竹北生醫園區 GMP 新廠的建設，預計 114 年完工後，以便銜接獲新藥附款許可證上市後，生產 GMP 等級之 CAR-T 產品。

(5) 列明產品資訊(敘明係自行研發或取得授權)、產品適應症、臨床(目標患者)應用族群及目標市場等

本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 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惟該等細胞治療產品因仍處研發階段，尚無最終產品，故截至

目前本公司尚無來自 CAR-T 療法之營業收入；另本公司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等細胞治療技術，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

(6)若已具商業化之生產銷售進度者，應說明產品銷售模式、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此為本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涵蓋個人及企業，企業則多以團購為主，由於養髮液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且銷售比重微小，其養髮液並無主要銷售對象。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生醫或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 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係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 CAR 基因，並以病毒轉染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即成為 CAR-T 細胞。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 或 PL001)，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由 DSMB 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

另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將國外已施行、風險性低，或已經於國內實施人體試驗累積達一定個案數，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六項細胞治療項目，納入特管辦法適用範圍，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本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

A. 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再生醫療產業係指利用細胞、含細胞之醫藥組成物或提供人體細胞生長且與

人體具生物相容性之組織工程生醫材料來重組、替換或修復因先天基因缺陷、疾病及因受傷而受損或壞死之細胞、組織或器官，使之回復原本功能，因此再生醫療涵蓋之範圍有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廣義的細胞治療為利用細胞(如幹細胞、體細胞、免疫細胞)為主要材料，經過適當篩選、擴增或人為加工後成為細胞或含有細胞之產品及醫藥組合物，並將其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疾病治療目的；基因治療係將特定基因或含特定基因之細胞輸入人體，以達到治療之目的；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為將組織或細胞透過組織工程技術生成具生物相容性的組織製品。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出版之 112 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全球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為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主要國家持續透過國家政策及法規增訂，作為再生醫療產品管理及上市監督的基礎，讓再生醫療產品更具安全性及治療有效性，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於 111 年公布 4 項與基因治療有關的指引，包含結合「人類基因組編輯的人類基因治療產品指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人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基因療法指引」及「在早期臨床試驗中研究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等位基因研究」等。其中「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提供 CAR-T 細胞治療開發廠商及學研單位相關化學、製造及控制、藥理學、毒理學、臨床研究設計等之具體建議。美國 FDA 持續公布細胞/基因治療相關指引加速產品發展，使更多有效及安全的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供患者使用，達到全民健康的願景。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受到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陸續於多個國家上市，加上各國政府對再生醫療產業提供資金及資源，使廠商投入大量研究資源於技術與製程的開發，推動整體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為 242.4 億美元，預測至 11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536.5 億美元，111~115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22.8%。

111~11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B. 全球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111 年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三個地區核准上市之再生醫療產品有 13 件，其中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繼 Kymriah、Yescarta、Tecartus、Breyanzi 及 Abecma 等於美國核准上市後，第 6 個產品 Carvykti 也於美國核准上市，此外治療遺傳性疾病的 6 個基因治療產品也於 111 年在美國、歐盟核准上市。經統計 111 年美國及歐盟分別有 5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日本有 3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

111 年於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核准上市之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

國家	產品(上市申請公司)	產品分類	適應症
美國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Zynteglo (Bluebird)	基因治療	12 歲以上 β -地中海型貧血
	Skysona (Bluebird)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18 歲以下兒童早期腦腎上腺腦白質營養不良
	Hemgenix (CSL)	基因治療	成人 B 型血友病
	Adstiladrin (Ferring)	基因治療	膀胱癌
歐盟	Ebvallo (Atara)	自體或異體細胞	罕見 EB 病毒陽性的移植後淋巴增生疾病
	Breyanzi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Upstaza (PTC)	基因治療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Roctavian (BioMarin)	基因治療	成人 A 型血友病
日本	Sakracy (Hirosaki Li)	自體細胞	角膜緣幹細胞缺乏症
	Abecma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成人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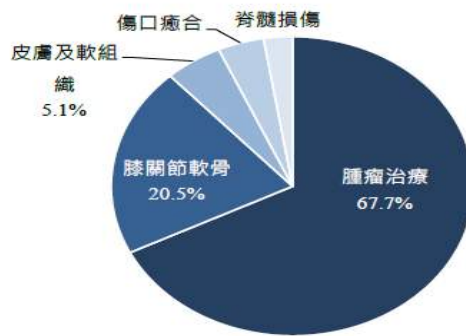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112.08) 擷取整理

值得一提的是，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預估其 CAR-T 產品(BCMA CAR-T)營業額可望每年高達 50 億美元，因此即將把位於紐澤西州之細胞製造廠的產量加倍擴大，並為保障上游原物料慢病毒之安全量，亦預計於荷蘭建立另一個慢病毒製造廠(原已有一座位於瑞士之慢病毒製造廠)。強生公司的擴大投資即是對 CAR-T 製劑未來的需求，做出即時的回應。

(資料來源： <https://www.fiercepharma.com/pharma/johnson-johnson-exec-touts-carvykti-manufacturing-progress>)

C. 臺灣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目前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主要核心業務主要以細胞儲存、細胞/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委託製造等三大類為主，由於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目前無任何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故廠商主要營收來源為細胞儲存服務及「特管辦法」核准之治療用細胞產品製造服務。「特管辦法」自 107 年 9 月公告實施後，國內有超過 30 家細胞治療廠商與全國各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自 108 年 5 月第一件核准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中的細胞治療計畫共 195 件(扣除已終止 47 件)。分析細胞治療計畫項目，執行中的細胞治療技術實行計畫有 132 件為腫瘤治療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約占整體核准案 67.7%，利用軟骨細胞、脂肪幹細胞或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膝骨關節炎及軟骨缺損為 40 件，約占 20.5%。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在「特管辦法」實施後，由於醫師及民眾對於細胞治療的認識提升，願意提供患者細胞治療建議與接受治療人數越來越多，截至 112 年 6 月底「特管辦法」總收案人數達 1,219 人次，其中以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疾病的人數最多，達到 1,003 人次，其次為利用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退化性膝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共 77 人次。

107~112 年 6 月「特管辦法」各細胞種類件數及收案人數

細胞項目	執行中 (件數)	總收案人數 (人數)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132	1,003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39	72
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	4	7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	10	77
自體軟骨細胞移植	10	60
總計	195	1,219

註：統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DCB 資產組 ITIS 研究團隊、凱基整理

我國細胞治療產業鏈可劃分為三部分，上游部分為細胞收集及細胞儲存，細胞收集場所為醫院或診所，待細胞收集後交由公捐庫或細胞儲存廠商儲存；中游部分為細胞治療製程開發與應用研究，主要開發及研究項目為細胞增生、幹細胞/體研究及免疫細胞研究，廠商進行細胞篩選、分離及相關安全性檢驗後，進行細胞治療藥物或療法之研究，包含細胞增殖製程開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於新藥開發研究；下游部分為臨床治療研究及細胞產品製造，廠商自行或透過受託研究機構協助於各大教學醫院進行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項目以癌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膝關節研究為主。而本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製造，並在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 PL001，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在 CAR-T 細胞療法發展趨勢方面，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分析此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作用標的，其所針對的標靶皆為 B 細胞上的抗原，作用標的由一開始的 CD19，逐漸擴展至 B 細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及 CD20，而新的作用標的也使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擴充適應症，增加治療領域由淋巴瘤擴充至骨髓瘤。目前上市之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所布局之適應症皆為血液腫瘤，尚無針對實體腫瘤治療之產品取得上市核准，CAR-T 細胞治療產品雖在血液腫瘤的治療展現成效，但在實體腫瘤的治療仍待突破，故廠商持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腫瘤之 CAR-T 細胞療法。

B.競爭情形

自 Novartis 開發之 CD 19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於 1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目前國內廠商僅有本公司及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等少數生技公司於國內進行 CAR-T 治療試驗，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 治療藥物 Kymriah 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 CAR-T 藥證。此外，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療法，本公司亦陸續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公布我國「核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共 195 件，其中本公司在「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出貨量佔全台 11%，已有一定成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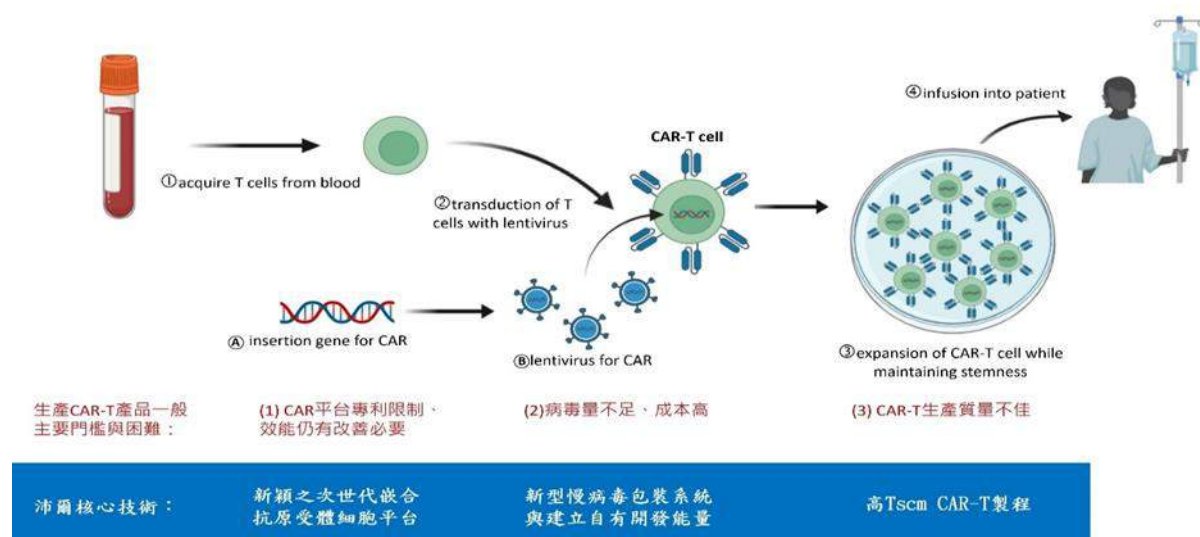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研發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尤其是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CAR-T 的研發主要可為三個部分：(1)CAR 基因序列的設計、(2)CAR-T 的製程、及(3)CAR-T 的特性/效能測試。本公司目前有單鏈(single chain)與多鏈(multi-chain, mc)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剛設計完成的 CAR 不一定能製備成可使用的 CAR-T，每個 CAR 的設計都需先經過測試、評估與篩選，CAR 基因不僅要能夠有效率地被包裝於病毒(如慢病毒)內，且病毒必須可以有效的感染 T 細胞產生 CAR-T。此外，形成的 CAR-T 在特徵上亦要符合設定的標準，例如增生倍數不能太低、對於癌細胞的毒殺要能顯著。在執行動物體內療效實驗之前，需經過層層測試才會被認定為可以繼續開發的 CAR-T 產品。而除了對於 CAR-T 本身的研發，因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沛爾生醫亦自主開發了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並擁有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

B. 產品作用機轉(包含因授權取得之技術、自行研發或加值之技術)

本公司的 CAR-T 製程技術為自主開發，於 106 年創立以來，一步一步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經多年努力，本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a. CAR-T 之 CAR 設計能力與特徵、效能測試平台之建立：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執行多種標的及結構之 CAR 設計經驗，在單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目前本公司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多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實體腫瘤卵巢癌作為初步針對之適應症進行研發，並已取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另外除上述設計能力外，本公司為了準確且完整的評斷 CAR 設計的優劣，於上游製程階段與下游檢測特徵與效能階段皆設有完整的測試方法及放行允收標準，無須委外執行產品檢測。

b. 慢病毒製程技術：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性原料，因此本公司自主設計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並獲得專利。此外亦開發慢病毒上游生產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

為生產 CAR-T 細胞，慢病毒必須帶有 CAR 的基因序列並有效率的感染 T 細胞使其 T 細胞適當的於細胞膜上表現 CAR 的結構。本公司不僅擁有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目前也已開發使用 3D 生物反應槽以增加病毒上游製程總產量，預期未來可以產出體積與濃度兼顧之慢病毒。

c. CAR-T 製程技術：本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並經由沛爾生醫研發團隊反復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其中，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沛爾皆有一一測試及開發、優化。本公司的 CAR-T 製程不僅細胞培養時間較短，可以加快病人獲得治療之時間，且產出的 CAR-T 具有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研究顯示實驗數據 Tscm 細胞族群占比較高，抗癌的療效則較佳。

C. 各期已公開之臨床試驗數據(包含重大不利事件)、產品目前研發進度及預計投入研發時程暨與各地藥事主管機關之重要溝通內容

a. PL001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 第一期臨床試驗																
A2. 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附款許可																
A3. 第三期臨床試驗																
A4. 申請新加坡、日本、美國附款許可																

本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

b. PL002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 臨床前試驗研究																
A2. 臨床設計及相關文件準備																
A3. IND 申請																
A4. 第 1/2 期臨床試驗																
A5. 第二適應症開發																

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如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

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CAR-T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間皮素在高達70%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本公司開發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本公司PL002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114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2年11月30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博士	5	7.94%
碩士	50	79.36%
學士	8	12.70%
合計	63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註1)	20,499	69,329	115,515	136,816	142,548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7~108年度未有合併個體，故僅有個別財務資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107年度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s)製程方法	CIK 免疫細胞兼具 T 細胞以及 NK 細胞的特性，能高效識別腫瘤細胞，提高患者的免疫細胞功能，增強殺傷腫瘤細胞，並且對正常細胞傷害極小且不會造成患者嚴重的副作用。此細胞療法已有許多臨床文獻證實，對於不同癌症上作為輔助治療，其總生存率、生活品質等均有改善，且安全性高。	依據特管法治療第四期實體癌(包含膠質母細胞瘤、鼻咽癌、食道癌、乳癌、肺癌、肝癌、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子宮頸癌、惡性黑色素瘤)以及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包含肺癌、肝癌、乳癌、大腸直腸癌、胰臟癌、胃癌、卵巢癌、惡性黑色素瘤、子宮內膜癌、子宮頸癌、鼻咽癌、腎臟癌、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膀胱癌)。
	DC(dendritic cell)-CIK 製程方法	經過純化及體外抗體刺激的 DC 細胞可以在細胞上呈現抗原。將此抗原刺激活化的 DC 跟 CIK 細胞共同培養，可以增加 CIK 的免疫專一性及增強它毒殺或抵抗癌細胞的活性。	實體癌第四期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卵巢癌
	ADSC 製程方法	間質幹細胞天生的特性包含(1)表現極低的免疫原性(immunogenicity)，減少被宿主免疫系統攻擊的可能性，亦代表使用於異體不會引起強烈的排斥反應，(2)分泌特定的細胞激素(cytokine)及生長激素(growth factors)，因此具有調節免疫的功能，(3)持有分化成多種細胞的能力，而可以在特定的環境下有機會分化成環境中所需的細胞種類，藉此幫助修補或再生損傷的組織部位。	依據特管法用以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08 年度	極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CAR-T 細胞 (Tscm)製程方法，研發規格	目前已經上市的 CAR-T，其生產時程需要 2~3 週，而病患等候時間則在 17~24 天之間。本公司研發出臨床可用之規格的短 CAR-T 製程，縮短了製程上所需時間至 7 天。培養出的 CAR-T 表現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 (Tscm)，根據先前文獻中發表的動物實驗，代表著此 CAR-T 具有更有效、持久的抗癌效果，可以增長小鼠的存活時間。	CAR-T 製程前期開發
109 年度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CD19 CAR-T 細胞製程，臨床規格	短製程 CAR-T 方法，經測試與優化，放大(scale-up)生產規模至臨床可使用之製程，而產出之 CAR-T 細胞產品的參數亦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此技術亦於 109 年度獲得生策會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於 110 年度獲得生策會的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續獎。	用於 CAR-T 臨床治療
	基因修飾幹細胞 (體外)抗癌效果	經基因修飾之幹細胞除了幹細胞原有的特性，包含可異體使用、調節免疫、及具有再生能力之外，於體外實驗顯示呈現對於數種實體腫瘤細胞株有明顯毒殺功能。	用於抵抗與治療實體腫瘤
110 年度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 (申請臨床試驗)	完成執行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並使用於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on-Hodgkin lymphoma)具療效且沒有明顯免疫相關不良反應之數據向衛福部申	CD19 CAR-T 於動物模型證實療效與安全性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請執行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資格。	
	多鏈 CAR 平台 (體外) 抗癌效果	不同於傳統的單鏈 CAR-T 設計，本公司研發出新型的多鏈 CAR 平台。單鏈 CAR-T 已於臨床上證實對於非實體癌有顯著的療效，但對於治療實體癌的效果有限；因此設計新型的多鏈 CAR-T 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疗，已使用體外實驗證明多鏈 CAR-T 毒殺實體癌細胞的能力優於單鏈 CAR-T。此技術於 110 年度獲得生策會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體外實驗已針對實體癌的治疗證實其療效
	慢病毒(lenti-virus)製程方法	慢病毒為基改人類細胞之重要生物材料，本公司設計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可以提高宿主細胞慢病毒的產量。設計上亦考量降低基因重組可能造成具複製能力病毒的風險。此製程規模主要為研發或供臨床前試驗使用。	建立慢病毒研發規模製程方法，使用於基因改造人體細胞(包含 T 細胞與幹細胞等)
111 年度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取得 TFDA 正式 PL001 臨床試驗許可，於當年度八月開始 Phase I 用以評估細胞治療產品在病人使用上之安全性。	PL001 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Phase I/II 之 Phase I，用於治療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時，評估對於病患之安全性
	多鏈 CAR-T 平台 抗卵巢癌效果	多鏈 CAR-T 不僅完成進一步細胞生產與特性確認，並規劃未來三年之產品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向台灣衛福部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此計畫亦經過經濟部技術處嚴格審核後，於 111 年度獲得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研發補助資格。	對卵巢癌治療，獲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資格
	pyroQET (短胜肽鏈) 於發炎性關節炎治療	pyroQET，一種短胜肽鏈，對於關節炎、關節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具有消炎與止痛的能力。	pyroQET 初期療效測試，針對關節炎治療與止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
112 年送件前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已完成 PL001 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將第一期臨床試驗彙總報告和臨床試驗計畫已送入 TFDA 備查，並預計於 113	PL001 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年初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多鏈 CAR-T 平台(體內)抗癌效果	進一步於動物模型中證明，多鏈 CAR-T 可以完全清除於小鼠體內形成之卵巢癌腫瘤，亦不會造成額外免疫相關不良反應。此技術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續)獎。	研發新型 CAR 平台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療，於動物體內證實療效
	慢病毒(lenti-virus)製程上游規模放大、下游純化方法建立	CAR-T 臨床製程上所需之慢病毒不僅產量要足夠，其純度也要達到一定程度以上降低可引起副作用之不純物。因此本公司藉由 2D 升級至 3D 製程的方式增加上游慢病毒產量，並極力開發下游使用管柱層析法純化慢病毒。	優化慢病毒至可使用於 CAR-T 臨床製程之規模，增加產量及提高純度
112Q4	pyroQET 短胜肽鏈抗發炎與止痛效果	於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 RA)之小鼠動物模型大規模測試，成功驗證 pyroQET 對於 RA 之療效，不僅抑制 RA 造成之發炎與亦呈現止痛效果。	於大規模動物模行中驗證 pyroQET 對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療效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將啟動 PL001 臨床試驗 Phase II，共收 37 位病患。	PL001 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Phase I/II 之 Phase II，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技術研發投入甚多，集所有成果及經驗致力於推動此新世代 CAR-T 產品問世，預期對於產業的效益包含建立國內基因改造細胞產品的自主研發能量，從概念、驗證到產品開發，證明我國產業亦有能力與全球競爭，有助於建立國家產業形象與提高能見度，增加國際合作與投資的機會。

(2)長期發展計畫：

隨著自有技術建立、經驗累積、產品上市以及上下游產業鏈逐漸成型，預期可以吸納更多的資源與廠商投入，不但可奠定台灣於基因改造細胞治療領域的地位外，亦可藉由產品之國際行銷及技術自主之能力，進入國際通路，以落實技術自主化及市場國際化，長期努力下，可望建立台灣於全球另一個不易被取代的高科技產業。

(3)長短期商業模式規劃：

本公司自 109 年 9 月起開始與醫療院所合作「特管辦法」相關業務，由於本公司「特管辦法」銷售策略係期透過與中部知名醫學中心中山附醫合作，累積實績後再複製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醫療院所，惟本公司已持續拓展其他合作醫院，截至目前除與中山附醫合作收治病患外，也增加與嘉基醫、奇美醫等醫院合作收治病患，此外亦爭取到與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機會。另本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療法已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若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

(4)若產品已研發成功者，應說明產品商業化發展之模式及預期時程：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另本公司核心產品 CD19 CAR-T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不適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外銷	亞洲	-	-	-	-	-	-
	其他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養髮液銷售業務，其中本公司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製造細胞產品，惟「特管辦法」僅限於國內醫療院所適用，故本公司「特管辦法」相關業務僅於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外銷之情事。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以CAR-T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截至目前國內廠商僅有本公司及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等少數生技公司於國內進行CAR-T治療試驗，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治療藥物Kymriah於110年10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CAR-T藥證。此外，因應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療法，本公司亦陸續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而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公布我國「核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顯示本公司在「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出貨量佔全台11%，有一定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中細胞/基因治療在「特管辦法」實施後，帶動細胞儲存、細胞治療計畫與臨床試驗案件數及細胞治療委託製造快速增加，預期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告，及未來「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將可帶動我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數量成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ITIS研究團隊推估，112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將可達77.0億元，較111年成長18.3%，預估116年產值將達176.6億元，112~116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23.1%。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111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經連續41年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111年癌症死亡人數為51,927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4.9%，較110年增加271人，上升0.5%，近10年平均年增率為1.6%；111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為222.7人，較110年上升1.2%。我國人口高齡化，癌症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除了傳統藥物治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

(4)競爭利基：

A. 堅強之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多畢業於醫學或生物科學相關科系，具有細胞治療產品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擴增及慢病毒包裝系統等技術，並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細胞製備經驗。另本公司擁有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除傳統單鏈(single chain) CAR 平台以外，也將 CAR 的結構設計由傳統的單鏈研發成新型的多鏈(multi-chain, mc) CAR 結構，本公司並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本公司研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續)獎，由此可見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能力。

B. 良好之 CAR-T 細胞製程技術

本公司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本公司在研發或是臨床製程皆可成功產出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並於小鼠實驗中，發現 CAR-T 細胞在小鼠周邊血液存在時間久，而接受 CAR-T 治療的小鼠存活天數顯著延長。另本公司亦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本公司持續優化 CAR-T 細胞生產製程，利用帶有特殊抗體的磁珠刺激細胞以活化 T 細胞，並優化慢病毒使用比例，縮短製程時間。本公司已開發出可產出高 Tscm 比例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本公司已在 CAR-T 細胞製程建立良好之技術。

C. 「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自體細胞治療，本公司與醫院合作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以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CIK)治療 13 大癌別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以 CIK 治療 13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以樹突細胞結合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DC-CIK)治療 5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本公司與醫院合作提供「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利於本公司「特管辦法」業務之推動。下表列出各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產品適合的癌別。

種類	細胞項目	適應症	膠質母細胞	鼻咽癌	食道癌	乳癌	肺癌	肝癌	胰臟癌	腎臟癌	胃癌	大腸直腸癌	卵巢癌	子宮頸癌	惡性黑色素	子宮內膜癌	膀胱癌
需取腫瘤	DC-CIK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不需取腫瘤	CIK	實體癌第一至第三期		◎		◎	◎	◎	◎	◎	◎	◎	◎	◎	◎	◎	◎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與時俱進，有利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發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經濟部於110年12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版條例放寬生技新藥定義，將新劑型之藥品納入其中，並細分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國

家策略生技產品等四大項，同時新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納入生技醫藥產業投資抵減；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再生醫療法規制度，於111年1月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統稱「再生醫療三法」，並於111年10月公布將原「再生醫療三法」稍作調整，將「再生醫療發展法」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並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稱為「再生醫療雙法」，期在「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有助於細胞醫療製劑發展，縮短臨床試驗的時間，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與時俱進，接軌國際法規規範，藉由訂立相關規範讓廠商得以遵循，為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奠定基礎。

b. 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持續成長

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於112年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現行CAR-T 細胞治療市場若按藥物類型分類可包括：Axicabtagene Ciloleucel、Tisagenlecleucel、Brexucabtagene Autoleucel等；若按適應症分類：淋巴瘤、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111年全球CAR-T細胞療法市場規模估計為38億美元，預計121年將達到885.2億美元，112年至121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29.8%，全球CAR-T細胞療法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112年9月底本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123,130仟元與銀行定存458,900千元，另本公司112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已取得股款595,000千元，上述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113年度各項CAR-T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本公司亦於109年7月、110年12月及111年9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

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109年9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本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c)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1日起，通過健保給付因B細胞血癌或淋巴瘤而使用CD19 CAR-T之治療(一劑新台幣819萬)。本公司115年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即可投入市場取得資金。

(d)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PL001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即使「再生醫療雙法」未能於114年通過，現有之「孤兒藥(Orphan Drug)」及「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之兩大機制，亦可提供附款條件藥證之申請。

b.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106年美國FDA核准首例CAR-T細胞治療產品Kymriah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CAR-T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CAR-T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擁有CAR-T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本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本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CAR-T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本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c.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a)本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從中挑選適合藥物進行臨床開發。

(b)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CAR-T細胞療法進行研發，CD19 CAR-T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115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Meso-mc CAR-T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114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120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6)產品適應症，並應以特定臨床應用族群，及以查驗登記或未來擬授權/銷售地區為主要分析對象：

本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CAR-T療法為以B細胞表面抗原CD19為作用標的之PL001，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惟該等細胞治療產品因仍處研發階段而無最終產品，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來自CAR-T療法之營業收入；另本公司因應衛福部於107年9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等細胞治療技術，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

2.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請參閱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九)。

(2)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請參閱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九)。

3.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PL001	PL001產品主要用於血液癌症，包含B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B-ALL)及B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B cell non-Hodgkin lymphoma, B-NHL)，B-NHL包含常見且具高度侵略性的瀰漫性大型B細胞淋巴瘤(diffuse large B cell lymphomas, DLBCL)。
特管法產品(CIK、DC-CIK、ADSC)	「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CAR-T: 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 CAR-T)是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一長段 CAR 基因，以病毒轉染的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 成為 CAR-T 細胞，並經培養、擴增達到預期數量範圍後進行封裝、凍存作業。

特管法產品: 將患者自身細胞檢體經處理後，萃取出原物料細胞並進行凍存，於預

約回輸前進行各類細胞之特定標準製備流程，CIK 及 DC-CIK 細胞主要是將外周血單核細胞經不同細胞激素進行培養、擴增，而 ADSC 主要以自體脂肪血管基質成分幹細胞群進行特殊培養製程放大成 ADSC，當細胞數量達到預期數量範圍後，於出貨日進行細胞收集、封裝作業。

(3)應說明原料藥、製劑的(委外)生產情形、工廠資格、藥事主管機關對藥品生產的規範及要求

CAR-T: 製作 CAR-T 的原料可以概分為生物性原料及非生物性原料，其中重要的生物性原料包含病患自身血液中之白血球細胞、基因質體(plasmids)、基改使用之慢病毒載體(lentiviral vector, LV)，而非生物性原料則為細胞培養使用之試劑與耗材。白血球為 CAR-T 之原料，乃使用白血球分離術(leukapheresis)從病人血液收集而來，所得原料稱為 LP (Leukapheresis Product)，從醫療端收集後由沛爾生醫訓練之專業人員運送至沛爾細胞製造廠。基因質體與慢病毒基因質體之原料已有委外 CDMO 廠商生產基因質體與慢病毒基因質體，然而，病毒載體的需求及不易取得的風險正逐漸上升，為了確保未來慢病毒載體供給無虞，沛爾生醫計畫自行開發慢病毒載體生產製程，將於規劃中的竹北生醫園區新 GMP 廠房規劃獨立區域以生產慢病毒載體，讓此關鍵性原物料的取得更為彈性，不受限於病毒載體供應商。

特管法產品: 沛爾生醫所選用細胞培養之試劑耗材，均以具有 GMP 或臨床用等級之試劑為主，培養過程使用的耗材也選用最高無菌等級(SAL10⁻⁶)，使用之器械也需經過高溫高壓滅菌後使用。細胞製備場所、製程之試劑物料、人員操作程序等、細胞產品封裝作業等皆經食藥署審查、核可。本公司於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各設置有細胞製備場所(CPU)，皆已通過衛福部查核，獲得「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認可(台北 CPU 認可編號：TP110C025；高雄 CPU 認可編號：TP109C017)。

4.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試劑	良好、穩定
耗材	良好、穩定

5.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產品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
110 年度	細胞製品	13,557	18,272	(4,715)	(34.78)	-
	其他	420	75	345	82.14	-
	合計	13,977	18,347	(4,370)	(31.27)	-
111 年度	細胞製品	16,067	27,998	(11,931)	(74.26)	(113.51)

	其他	1,090	416	674	61.83	(24.73)
	合計	17,157	28,414	(11,257)	(65.61)	-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 細胞製品營業收入增加 2,510 千元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嘉基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9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自 111 年 7 月起，因應市場價格變化，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CIK 細胞製品價格微幅調漲，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7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88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2,510 千元。

b. 細胞製品營業成本增加 9,922 千元

本公司 111 年度因細胞製品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934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本公司調整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及因應未來產線擴增及產能優化需求，耗材費、設備檢驗費及修繕費增加，使整體製造費用上升，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8,55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437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9,922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裕利	2,933	38.38	無	裕利	2,202	26.93	無	裕利	1,709	29.44	無
2	岑祥	1,098	14.37	無	岑祥	1,290	15.77	無	岑祥	859	14.80	無
3	騰達行	1,031	13.49	無	騰達行	1,201	14.68	無	永貿	646	11.13	無
4	—	—	—	—	啟新	918	11.22	無	—	—	—	—
	其他	2,580	33.76	—	其他	2,568	31.40	—	其他	2,591	44.63	—
	合計	7,642	100.00	—	合計	8,179	100.00	—	合計	5,805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公司因應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之案量及庫存管理而採購所需原物料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山附醫	13,557	97.00	無	中山附醫	15,509	90.39	無	中山附醫	12,935	88.51	無
	-	-	-	-	-	-	-	無	奇美醫	1,314	8.99	無
	其他	420	3.00	-	其他	1,648	9.61	-	其他	365	2.5	-
	合計	13,977	100.00	-	合計	17,157	100.00	-	合計	14,614	100.00	-

變動原因：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中山附醫銷售金額，主要受到中山附醫委託本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逐年成長之影響。

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本公司生產細胞產品，主係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始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細胞製品		612	176	18,272	612	185	27,998
其他(註)		-	416	75	-	1,283	416
合計		612	592	18,347	612	1,468	28,414

變動原因：本公司除零星細胞治療產品及養髮液產品外，目前主要產品尚在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僅有採購 CIK、DC-CIK 細胞治療及 ADSC 細胞治療所需原料。

註：本公司養髮液主係委外製造，故未能揭露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細胞製品	176	13,557	-	-	185	16,066	-	-
其他	232	420	-	-	677	1,091	-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合計	-	13,977	-	-	-	17,157	-	-

變動原因：111 年度本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嘉基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

111 年度因養髮液企業團購試用推廣，致銷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13	15
	一般職員	18	21	25
	研發人員	53	55	53
	合計	78	89	93
平均年齡(歲)		37.95	37.67	37.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7	2.51	2.56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19.23%	15.73%	13.98%
	碩 士	46.15%	51.68%	52.69%
	大 專	30.77%	30.34%	31.18%
	高 中	3.85%	2.25%	2.15%
	高 中 以 下	-	-	-

最近二年度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員工人數	75	78	89	
本期新進人數	27	30	27	
離職 人員(A)	經理人	2	2	1
	研發人員	6	7	13
	一般職員	13	9	7
退休人員(B)	-	-	-	
資遣人員(C)	3	1	2	
(A+B+C)合計	24	19	23	
期末員工人數	78	89	93	
離職率(%)(註)	23.53%	17.59%	19.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提升員工視野，更有優於勞動法令的休假方案、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專案、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用餐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下午茶、部門聚餐等活動，讓員工不僅能安心工作，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而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內訓課程，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本公司設有傳達公司營運變動及重大決策之管道，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互動關係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管理架構：

行政管理處-資訊部門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人員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 A.建立檔案及設備安全控制作業與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
-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C.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D.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E.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F.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具體管理方法：

- A.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架設防火牆(Firewall)；定期電腦作業系統及密碼更新。
- B.資料存取管控：電腦設備皆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依業範圍與職務權責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離職人員即取消原有權限；設備報廢前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備份。
- C.應變復原機制：建立系統備份機制，每年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執行系統復原計劃之測試。
- D.宣導及檢核：日常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
- E.訂定保密條款：對委外維護廠商均於簽定之合約中，要求明訂「保密條款」以維公司資料安全及保密性
- F.機房安全控制：公司依職責劃分「機房門禁管制表」限非資訊單位人員嚴禁進入；另於機房內設置獨立空調設備、高架地板或櫃子、不斷電系統(UPS)、自動火警偵測及緊急照明設備等防護設備。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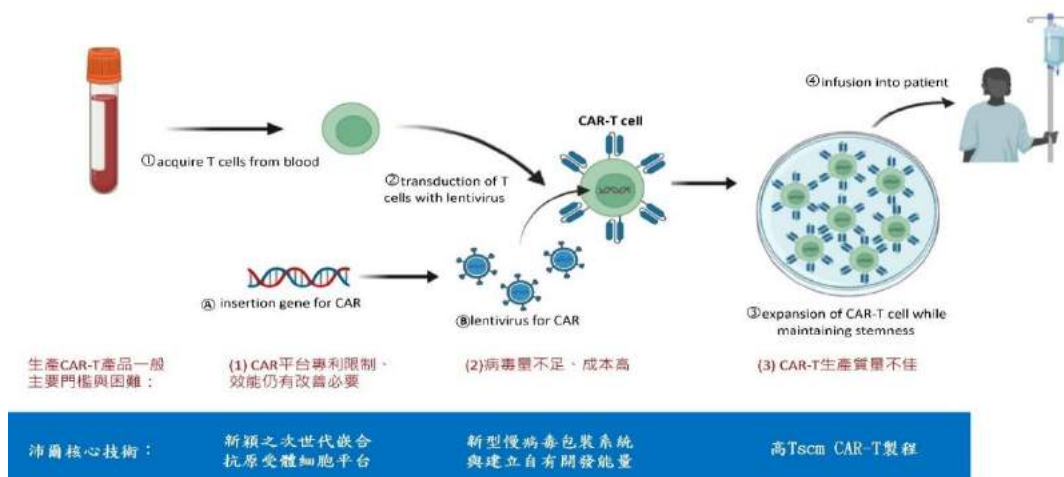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

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研發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尤其是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CAR-T 的研發主要可為三個部分：(1)CAR 基因序列的設計、(2)CAR-T 的製程、及(3)CAR-T 的特性/效能測試。本公司目前有單鏈(single chain)與多鏈(multi-chain, mc)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剛設計完成的 CAR 不一定能製備成可使用的 CAR-T，每個 CAR 的設計都需先經過測試、評估與篩選，CAR 基因不僅要能夠有效率地被包裝於慢病毒內，此慢病毒必須可以有有效的感染 T 細胞產生 CAR-T。此外，形成的 CAR-T 在特徵上亦要符合設定的標準，例如增生倍數不能太低、對於癌細胞的毒殺要能顯著。在執行動物體內療效實驗之前，需經過層層測試才會被認定為可以繼續開發的 CAR-T 產品；本公司的 CAR-T 技術為自主開發技術，於 106 年創立以來，一步一步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經多年努力，本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a. CAR-T 之 CAR 設計能力與特徵、效能測試平台之建立：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執行多種標的及結構之 CAR 設計經驗，在單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目前本公司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多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實體腫瘤卵巢癌作為初步針對之適應症進行研發，並已取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另外除上述設計能力外，本公司為了準確且完整的評斷 CAR 設計的優劣，於上游製程階段與下游檢測特徵與效能階段皆設有完整的測試方法及放行允收標準，無須委外執行產品檢測。

- b. 慢病毒製程技術：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性原料，因此本公司自主設計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並獲得專利。此外亦開發慢病毒上游生產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為生產 CAR-T 細胞，慢病毒必須帶有 CAR 的基因序列並有效率的感染 T 細胞使其 T 細胞適當的於細胞膜上表現 CAR 的結構。本公司不僅擁有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目前也已開發使用 3D 生物反應槽以增加病毒上游製程總產量，預期未來可以產出體積與濃度兼顧之慢病毒。
- c. CAR-T 製程技術：本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並經由沛爾生醫研發團隊反複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其中，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沛爾皆有一一測試及開發、優化。本公司的 CAR-T 製程不僅細胞培養時間較短，可以加快病人獲得治療之時間，且產出的 CAR-T 具有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研究顯示實驗數據 Tscm 細胞族群占比較高，則抗癌的療效亦較佳。
- d. 本公司積極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加強自身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保護，包括：明確自身的專利範圍和有效期、積極申請和維護專利權、及時監測和防範侵權風險、妥善處理和解決專利爭端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本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本公司人員任職時均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條款之聘僱契約書，並於離職時簽立「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保密條款，要求人員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均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管理。

B.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

a.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本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非專一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本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b. CAR-T 針對實體腫瘤效果

目前已被核准上市之 CAR-T 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癌、淋巴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而 CAR-T 對於實體癌症的臨床療效仍在進行研究與探索。本公司已開發出之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結構，經體外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單鏈 CAR 結構的 CAR-

T細胞。本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

c. CAR-T 製程持續優化

本公司考量癌症疾病的臨床需求，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對其 CAR-T 製程進行持續優化(a)製程時間縮短，縮短從病人取血至回輸之間的時間(vein-to-vein time)，亦可儘早治療病人，細胞的活性也相對較好。(b)癌症病人的 T 細胞狀態差於健康人，產出之 CAR-T 細胞擴增倍率、族群、以及 CAR 表現等皆明顯較健康人差；經重新檢視製程步驟、對於試劑及耗材的研究與調整後，本公司亦成功的提升了癌症病人 CAR-T 產品的抗癌特徵。

d. 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優化

本公司具有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惟臨床試驗對於慢病毒要求至少需要 GMP 等級，而非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等級病毒，故本公司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病毒製造廠，並持續對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進行優化，以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另外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 PL001。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在產品之競爭優勢方面，本公司 CAR-T 製程具有兩優勢，一是高 Tscm 比例，意即產品中具有較多年輕的 T 細胞，研究顯示 Tscm 比例高在回輸後，存在於人體內的持久性較長，此特性將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避免癌症復發；另一優勢是製程時間縮短，可替癌症病患爭取治療時間。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產品生命週期分為開發期、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而 CAR-T 細胞產品開發期以及導入期時間較長。CAR-T 產品的研發階段、非臨床及臨床試驗初期可視為產品的開發期，而臨床試驗後期與申請上市可視為導入期，之後再於市場上逐漸成長成熟。



a. PL001

目前本公司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加速產品進入市場。由於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技術門檻高，因此市場的延續性相對較高。

b. PL002

本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近年因卵巢癌而死亡的病患數逐年上升，對於治療的需求持續存在，且現行療法較易復發，故 PL002 的成長與成熟期應較長；惟不同類別的卵巢癌治療產品可能影響 PL002 的成長、成熟、甚至衰退時程。整體而言，PL002 具較長生命週期，並且有延伸至治療其他實體癌的可能性。

C.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 PL001

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等疾病係因 B 細胞病變產生，其非正常細胞表現出 CD19 表面抗原，學理上可使用 CD19 CAR-T 進行治療，且美國已有臨床試驗證實 CD19 CAR-T 可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故本公司 PL001 亦可應用於該適應症。

b. PL002

間皮素表現於多種實體腫瘤的癌細胞，除了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都有間皮素蛋白表現量，部份的胃癌、大腸癌、子宮內膜癌也有部份表現，因此上述實體癌種類為未來可以進一步開發的治療適應症。

c.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本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不針對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本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

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d.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專注於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

液態癌症之癌細胞通常懸浮於血液或淋巴系統，通常為 CAR-T 可到達之處並為 T 細胞發揮毒殺癌細胞特性的人體組織區域。惟 CAR-T 攻擊實體腫瘤時，腫瘤具有的異質性及腫瘤微環境(tumor microenvironment, TME)等因素對於 CAR-T 的負面影響明顯的抑制其原本在臨床前實驗觀察到的治療效果。TME 對於 CAR-T 細胞可產生多重抑制效果，使得 CAR-T 無法抵達目標，也因而沒有辨認標的的機會、使得 CAR-T 因過度活化而衰竭、顯現較差的毒殺。另目前已有數據顯示實體腫瘤的治療可藉由同時給予 CAR-T 以及其他細胞或標靶、化療之治療方法等合併治療的增加療效，因此，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係本公司目前研究之領域。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

(1)PL001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第一期臨床試驗																
A2.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附款許可																
A3.第三期臨床試驗																
A4.申請新加坡、日本、美國附款許可																

本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結果。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附款許可五年臨時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

(2)PL002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臨床前試驗研究																
A2.臨床設計及相關文件準備																
A3.IND 申請																
A4.第 1/2 期臨床試驗																
A5.第二適應症開發																

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 CAR-T 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間皮素在高達 70% 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本公司開發 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本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築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沛爾高雄分公司 (實驗室)		258.2 m ² (78.1 坪)	14 人	特管法細胞製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 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細胞製品		612	176	18,272	612	185	27,988
合計		612	176	18,272	612	185	27,98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價	投資股份		股淨	市價	會計處法	最近年度(111)		持有公股份數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報酬分配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	3,000	1,924	300,000	100.00%	1,924	-	權益法	(517)	-	-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之銷售業務	250	608	25,000	25.00%	608	-	權益法	(1)	-	-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藥品檢驗等業務	90,000	70,956	9,000,000	85.71%	70,956	-	權益法	(8,17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	-	25,000	25%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5.71%	745,000	7.10%	9,745,000	92.8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生醫園區	111/7/1~116/12/31	租賃廠房	無
臨床試驗契約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9/1/2 起	執行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臨床試驗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9/9/15~112/07/14	委託本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9/10/16~115/7/14	委託本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12/7/15~115/7/14	委託本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現金增資

1.111 年 7 月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7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150616200 號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7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總計募集資金 75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A.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執行狀況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07 月	750,000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已完成

B.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增資後)	110 年度 (增資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725,389	131,818	450
流動負債	57,235	44,182	30
負債總額	229,793	169,018	36
營業收入	17,157	13,977	23
營業毛利	(11,257)	(4,370)	(158)
營業淨利	(236,109)	(195,962)	(20)
稅前淨利	(231,274)	(188,959)	(22)
每股盈餘	(5.87)	(5.68)	(3)
流動比率	1267.38	298.35	3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衡量	7.58	1.91	296.8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750,000 千元，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日常研發使用，因募集之營運資金挹注，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結構已較 110 年度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確有顯現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112 年 11 月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8620 號核准。
- (2)所需資金總額：595,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 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總計募集資金 595,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A.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執行狀況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69,510	112 年第四季完成	已完成
轉投資	113 年第二季	125,490	113 年第二季完成	未完成

B. 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共發行 7,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總計募集資金 595,000 千元，其中 469,510 千元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日常研發使用，另 125,49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該次現金增資用於挹注營運資金後，將提高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已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廠房，規劃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標準之細胞工廠，為支應子公司台灣細胞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所需資金，故依建廠進度對台灣細胞進行增資，未來完工後，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 CAR-T 產品。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30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估計建廠投入成本將可於 119 年度回收。

綜上，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尚依照預計執行進度執行，未有落後之情形。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1,15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9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11,15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

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二季
轉投資台灣細胞	113年第二季	311,150	311,150
合計		311,150	311,15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預計新臺幣 311,15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未來若本公司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以台灣細胞預計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估計台灣細胞建廠投入成本將可於 119 年度回收。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若本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75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1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85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11,15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而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預計 113 年第一季開始施工，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工，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故待本次募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投資台灣細胞，並支應台灣細胞興建其廠房之用，故本次轉投資台灣細胞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311,15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12	(17,144)	—	(17,144)	(17,144)
113	(25,311)	1,742	(23,569)	(40,713)
114	(67,188)	15,528	(51,660)	(92,373)
115	(56,629)	23,138	(33,491)	(125,864)
116	(13,605)	28,772	15,167	(110,697)
117	140,447	30,363	170,810	60,113
118	203,741	30,363	234,104	294,217
119	286,773	30,363	317,136	611,353

依照台灣細胞建廠進度以及搭配本公司申請附款許可證，新廠於 115 年將可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隨產能提升後，其銷售量值亦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而提升，另本公司 PL001 產品屬於自體個人化醫療，本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具有地理優勢，已優先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台灣一年可負擔 PL001 療程數量預估約為 300~400 例(300~400 人)，另 112 年 11 月健保署正式將 CAR-T 藥物納入健保，估計每年約有 100 位病患受惠，目前已於台灣上市的 CAR-T 療程一例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而本公司 CAR-T 療程目前預計價格與國外大廠相比較低，且本公司 CAR-T 製程時間約 7 天，相較於同業 2-3 週，能更快提供予病患。本公司在價格、製造時間、血液與產品運送等優勢下，加上考慮未來納入健保給付的病患數量，本公司預估未來在台灣 CAR-T 市場一年可收治病患可達 150~200 例。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以製造成本加成率為訂價基礎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台灣細胞本次興建廠房之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台灣細胞規劃建造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本公司之核心產品 PL001，若台灣細胞產能足夠，未來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增加收入來源，提升本公司轉投資效益，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擬發行 3,175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7,118 千股之 5.56%，本公司為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仍在臨床階段，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未來若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以增加收入，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資金計畫用途
		110年度	111年度			
台灣細胞	311,150	(33)	(9,317)	細胞產品生產	未來若PL001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	規劃建造符合PIC/S GMP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本公司之核心產品PL001。

其他相關評估請參閱參、二、(一)及(八)說明。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 30日財務 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註1)	(註1)	279,494	131,818	725,389	599,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註1)	126,666	117,556	105,627	96,050	
無形資產	(註1)	(註1)	2,354	1,472	2,713	2,422	
其他資產	(註1)	(註1)	153,956	143,041	210,666	194,630	
資產總額	(註1)	(註1)	562,470	393,887	1,044,395	892,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1)	(註1)	43,029	44,182	57,235	77,926
	分配後	(註1)	(註1)	43,029	44,182	57,235	77,926
非流動負債	(註1)	(註1)	135,600	124,836	172,558	153,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1)	(註1)	178,629	169,018	229,793	231,792
	分配後	(註1)	(註1)	178,629	169,018	229,793	231,7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1)	(註1)	383,831	224,859	800,937	649,168	
股本	(註1)	(註1)	165,710	336,443	445,777	478,564	
資本公積	(註1)	(註1)	452,098	77,375	774,250	889,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1)	(註1)	(233,977)	(188,959)	(419,090)	(719,325)
	分配後	(註1)	(註1)	(233,977)	(188,959)	(419,090)	(719,325)
其他權益	(註1)	(註1)	—	—	—	—	
庫藏股票	(註1)	(註1)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1)	(註1)	—	—	—	—	
非控制權益	(註1)	(註1)	10	10	13,665	11,8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1)	(註1)	383,841	224,869	814,602	660,994
	分配後	(註1)	(註1)	383,841	224,869	814,602	660,994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7~108年度未有合併個體，故僅有個別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註1)	(註1)	498	13,977	17,157	14,614	
營業毛損	(註1)	(註1)	(877)	(4,370)	(11,257)	(22,450)	
營業損益	(註1)	(註1)	(162,932)	(195,962)	(236,109)	(307,731)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註1)	(註1)	24,856	7,003	4,835	5,659	
稅前淨損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1,274)	(302,0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1,274)	(302,072)	
停業單位損益	(註1)	(註1)	—	—	—	—	
本期淨損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1,274)	(302,074)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註1)	—	—	—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1,274)	(302,0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0,131)	(300,235)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註1)	(註1)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註1)	(註1)	—	—	(1,143)	(1,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註1)	(註1)	(138,076)	(188,959)	(230,131)	(300,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註1)	(註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註1)	(註1)	—	—	(1,143)	(1,839)	
每股盈餘(註2)	(註1)	(註1)	(4.17)	(5.68)	(5.87)	(6.73)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7~108年度未有合併個體，故僅有個別財務資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執行員工認股權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64,567	429,027	278,494	130,599	630,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44	108,002	126,666	117,556	105,627
無形資產		459	2,064	2,354	1,472	2,713
其他資產		3,006	137,875	154,926	144,142	218,935
資產總額		251,676	676,968	562,440	393,769	957,2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26	36,030	43,009	44,074	42,600
	分配後	21,126	36,030	43,009	44,074	42,600
非流動負債		—	124,758	135,600	124,836	113,7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26	160,788	178,609	168,910	156,357
	分配後	21,126	160,788	178,609	168,910	156,357
股本		121,220	165,710	165,710	336,443	445,777
資本公積		128,176	446,371	452,098	77,375	774,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46)	(95,901)	(233,977)	(188,959)	(419,090)
	分配後	(18,846)	(95,901)	(233,977)	(188,959)	(419,090)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550	516,180	383,831	224,859	800,937
	分配後	230,550	516,180	383,831	224,859	800,937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	498	13,648	16,329
營業毛損		—	—	(877)	(4,624)	(12,127)
營業損益		(42,631)	(107,980)	(162,912)	(196,037)	(226,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85	30,925	24,836	7,078	(4,061)
稅前淨損		(2,946)	(77,055)	(138,076)	(188,959)	(230,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46)	(77,055)	(138,076)	(188,959)	(230,13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損		(2,946)	(77,055)	(138,076)	(188,959)	(230,131)
本期其他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6)	(77,055)	(138,076)	(188,959)	(230,131)
每股盈餘(註1)		(0.10)	(2.65)	(4.17)	(5.68)	(5.87)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執行員工認股權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31.76	42.91	22.00	2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註1)	410.09	297.48	934.57	84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註1)	649.55	298.35	1,267.39	769.56	
	速動比率(%)	(註1)	(註1)	610.64	286.27	1,249.18	753.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1)	(註1)	(81.98)	(123.48)	(168.93)	(153.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0.85	4.99	3.25	3.80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註1)	429	73	112	96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0.13	4.99	6.45	1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0.10	1.51	3.97	6.82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2,828	73	57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註1)	0.00	0.11	0.15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0.00	0.03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註1)	(22.07)	(39.26)	(32.01)	(41.37)	
	權益報酬率(%)	(註1)	(註1)	(30.68)	(62.09)	(44.50)	(5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註1)	(83.32)	(56.16)	(51.88)	(84.16)	
	純益率(%)	(註1)	(註1)	(27,726.10)	(1,351.93)	(1,347.99)	(2,067.02)	
	每股盈餘(元)(註4)	(註1)	(註1)	(4.17)	(5.68)	(5.87)	(6.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5)	(註5)	(註5)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註1)	0.83	0.75	0.75	0.77	
	財務槓桿度	(註1)	(註1)	1.01	1.01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110vs111)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及子公司於 111 年承租新竹廠房做為營運使用，同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795 千元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尚呈虧損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11 年第四季本公司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薪資調升及因應擴充產能使成本上升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隨著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及子公司於 111 年承租新竹廠房做為營運使用，認列使用權資產 72,795 千元所致。
8.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公司尚呈虧損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所致。

註 1：本公司 107~108 年度未有合併個體，故僅有個別財務資訊。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以表達。

註 5：本公司自 109 年始編製合併財報，尚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9	23.75	31.76	42.90	16.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63	593.45	410.08	297.47	86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8.98	1,190.75	647.52	296.32	1,478.92
	速動比率(%)	743.85	1,148.65	608.60	284.31	1,455.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57.87)	(81.98)	(123.48)	(16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0.85	4.88	3.12
	平均收現日數	—	—	429	75	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0.13	4.97	6.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0.10	1.51	3.99
	平均銷貨日數	—	—	2,828	73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00	0.11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0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16.37)	(22.07)	(39.27)	(33.91)
	權益報酬率(%)	(1.29)	(20.64)	(30.68)	(62.09)	(44.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3)	(46.50)	(83.32)	(56.16)	(51.62)
	純益率(%)	—	—	(27,726.10)	(1,384.52)	(1,409.34)
	每股盈餘(元)(註3)	(0.10)	(2.65)	(4.17)	(5.68)	(5.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24	(註3)	(註3)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註3)	(註3)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0.83	0.84	0.78	0.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110vs111)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11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0,000千元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0,000千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尚呈虧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11年第四季本公司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111年底尚未收款所致。
- 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薪資調升及因應擴充產能使成本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隨著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111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0,000千元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公司尚呈虧損及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750,000千元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以表達。

註4：本公司106年成立，尚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04	16.51	115,783	29.39	56,621	48.90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00	51.32	—	—	53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27	10.11	117,556	29.85	(11,929)	(10.15)	主係例行年度折舊攤提。
使用權資產	193,343	18.51	132,180	33.56	61,163	46.27	主係 tcmc 子公司台灣細胞增加承租竹北廠的租賃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25,073	2.40	10,764	2.73	14,309	132.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2,558	16.52	124,836	31.69	47,722	38.23	
普通股股本	443,649	42.48	333,755	84.73	109,894	32.93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774,250	74.13	77,375	19.64	696,875	900.65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待彌補虧損	(419,090)	(40.13)	(188,959)	(47.97)	(230,131)	121.79	主係 111 年虧損。
非控制權益	13,665	1.31	10	0.00	13,655	136,550.00	主係 111 年台灣細胞 tcmc 增資且增加少數股權。
營業損失	(236,109)	(1,376.17)	(195,962)	(1,402.03)	(40,147)	20.49	主係持續投入研發，使本公司尚呈虧損。
本期淨損	(231,274)	(1,347.99)	(188,959)	(1,351.93)	(42,315)	2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274)	(1,347.99)	(188,959)	(1,351.93)	(42,315)	22.3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131)	(1,341.32)	(188,959)	(1,351.93)	(41,172)	2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131)	(1,341.32)	(188,959)	(1,351.93)	(41,172)	21.7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000	51.81	—	—	496,000	—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68	8.85	1,357	0.34	83,411	6,146.72	主係投資台灣細胞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27	11.03	117,556	29.85	(11,929)	(10.15)	主係例行年度折舊攤提。
普通股股本	443,649	46.34	333,755	84.76	109,894	32.93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774,250	80.88	77,375	19.65	696,875	900.65	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待彌補虧損	(419,090)	(43.78)	(188,959)	(47.99)	(230,131)	121.79	主係 111 年虧損。
營業成本	(28,456)	(174.27)	(18,272)	(133.88)	(10,184)	55.74	主係薪資調升及擴充產能所致。
管理費用	(60,875)	(372.80)	(39,516)	(289.54)	(21,359)	54.05	主係薪資調升及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所致。
營業損失	(226,070)	(1384.47)	(196,037)	(1436.38)	(30,033)	15.32	主係持續投入研發，使本公司尚呈虧損。
本期淨損	(230,131)	(1409.34)	(188,959)	(1384.52)	(41,172)	2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131)	(1409.34)	(188,959)	(1384.52)	(41,172)	21.7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25,389	131,818	593,571	45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27	117,556	(11,929)	(10.15)
使用權資產	193,343	132,180	61,163	46.27
無形資產	2,713	1,472	1,241	84.31
其他資產	17,323	10,861	6,462	59.50
資產總額	1,044,395	393,887	650,508	165.15
流動負債	57,235	44,182	13,053	29.54
非流動負債	172,558	124,836	47,722	38.23
負債總額	229,793	169,018	60,775	35.96
股本	445,777	336,443	109,334	32.50
資本公積	774,250	77,375	696,875	900.65
待彌補虧損	(419,090)	(188,959)	(230,131)	121.79
非控制權益	13,665	10	13,655	136,550.00
權益總額	814,602	224,869	589,733	262.2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2. 使用權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增加子公司台灣細胞承租竹北廠的租賃資產。 3.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 111 年虧損。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11 年台灣細胞增資且增加少數股權。 5.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57	13,977	3,180	22.75
營業成本	(28,414)	(18,347)	(10,067)	54.87
營業毛損	(11,257)	(4,370)	(6,887)	157.60
營業費用	(224,852)	(191,592)	(33,260)	17.36
營業損失	(236,109)	(195,962)	(40,147)	2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5	7,003	(2,168)	(30.96)
稅前淨利	(231,274)	(188,959)	(42,315)	22.39
稅後淨利	(231,274)	(188,959)	(42,315)	22.3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成本：主係薪資調升及擴充產能所致。 2. 營業損失、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持續投入研發，使本公司尚呈虧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產品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由於本公司 PL001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養髮液產品業務，預期銷售數量係業務單位依據醫院委託製造需求狀況及目前接單情形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逐年成長，可對公司研發資金來源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0,982)	(107,841)	(53,141)	49.2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0,958)	83,901	(634,859)	(756.6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8,561	(5,233)	773,794	(14,786.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將現金增資取得股款轉逾三個月之定存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2,404	(215,640)	346,917	303,68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15,64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預計使現金產生淨流出。					
(2)其他活動：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 346,917 千元，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

司規定外，亦考量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	業務仍處推廣初期，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所致	拓展新客戶，以期獲利增長	無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麻二酚產品尚未完成研發，故截至目前沛捷生醫尚無來自大麻二酚產品之營收	發展其他業務，增加其他收入來源	無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173)	正在籌建其細胞工廠，尚未有營收產生	新廠興建完成後預計年產能達 250～300 批次，以其獲利增長	視擴廠進度分次投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三。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11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11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2年6月28日 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9	2	81.82%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1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	0	100%	
董事	林榮隆	11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112年6月28日 應出席次數：5次
11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前之前任董事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隆	11	0	100%	應出席次數：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立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立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4/7	林成龍、林福謙	擬發行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與自身利害有關係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2/10/04	林成龍、林福謙	擬追認通過本公司發行 110 年、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事宜	與自身利害有關係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預計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險」，已分散董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審計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					
監察人	張瓊惠	3	0	60%	新任 改選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應出席次數：5 次
監察人	李俊男	5	0	100%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前之前任監察人					
監察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6	0	100%	解任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應出席次數：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並透過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窗口，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方式與監察人保持聯絡，若股東有意見反應亦可透過公司聯絡人員予以轉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訂定「關係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2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區間，1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4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除前述外，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高科技、生醫創投、財務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p> <p>(二)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未來公司公開發行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預計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p>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由董事會就其適任性評估表結果進行討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4月7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p>	<p>✓</p>	<p>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指定財務處擔任董事會議單位。財務處同時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112年10月4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處李純瑤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李純瑤處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業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預計於公開發行後設置英文版網站，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於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規定。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		(一) 勞雇關係：本公司為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並為提升勞動福祉，於108年起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秉持自治精神及誠信原則，就會員勞動條件、福利措施、職業安全、內部申訴制度等進行溝通討論。 (二) 僱員關懷：為關懷員工，對於員工婚喪喜慶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等事由，予以補助或慰問，其補助範圍包括員工結婚、生產、受傷或疾病(死亡)。為保障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為員工加保團體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員工本人在職期間之團保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p> <p>(三)員工權益：本公司於112年第一季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為員工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p> <p>(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五)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七)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12年起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

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持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未來亦將視情況訂定設置相關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針對使用之甲醇、異丙醇及鹽酸等化學物質之操作管理，皆依據《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則遵循《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並與合格之清運廠商簽屬合約，當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採每週清運乙次委託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奉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有效節省電力)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以及減少用紙量、使用環保餐具及實施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之汙染。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1. 節電規劃： (1) 照明設備已全面改T5或LED平板燈具及設置定時電力開關之節能電器。 (2) 實驗室各作業區溫度保持於22°C±4°C；其他辦公區室溫由24°C調升至25°C。 (3) 鼓勵同仁上下班時間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4) 宣導對於辦公內未使用之電氣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及冷氣等方案。</p> <p>2. 節水規劃：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水資源短缺議題，以採相關措施： (1) 指派專人每日巡檢如遇有漏水時，立即請總務部即時處理。 (2) 定期檢查建築物外牆、地下室和排水系統，如污水泵、供水管道、消火栓和噴淋系統等。 (3) 未來將採雨水回收再利用方式，至民生廢水及冷卻水塔使用上，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p> <p>3. 廢棄物清運：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育，力求將事業廢棄物降至最低，嚴格管控廢棄物生成至最終排放的處置。全面監管廢棄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及處理過程，並安排人員監督分類。</p> <p>4. 節約用紙： (1) 建構ERP系統，導入電子化作業流程。未來將推廣電子化公文簽核方式，朝無紙化前進，減少採購用紙的數量。 (2) 對於必要紙張之使用，落實廢紙回收再利用，儘量採雙面列印，以發揮紙張重複利用的效用，進而完善推動無紙化流程。</p> <p>(四)110~112年用電、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用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用電度數</th> </tr> <tr> <th>台北</th> <th>高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636,681</td> <td>321,120</td> </tr> <tr> <td>111</td> <td>655,680</td> <td>362,000</td> </tr> <tr> <td>112</td> <td>591,784</td> <td>622,800</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用電度數		台北	高雄	110	636,681	321,120	111	655,680	362,000	112	591,784	622,800
區分	用電度數																
	台北	高雄															
110	636,681	321,120															
111	655,680	362,000															
112	591,784	622,800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用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用水度數</th> </tr> <tr> <th>台北</th> <th>高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109</td> <td>905</td> </tr> <tr> <td>111</td> <td>2,219</td> <td>1,003</td> </tr> <tr> <td>112</td> <td>1,832</td> <td>758</td> </tr> </tbody> </table> <p>醫療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2">廢棄物重量(kg)</th> </tr> <tr> <th>台北</th> <th>高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820</td> <td>1,236</td> </tr> <tr> <td>111</td> <td>1,728</td> <td>1,527</td> </tr> <tr> <td>112</td> <td>2,206</td> <td>1,831</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用水度數		台北	高雄	110	2,109	905	111	2,219	1,003	112	1,832	758	區分	廢棄物重量(kg)		台北	高雄	110	1,820	1,236	111	1,728	1,527	112	2,206	1,831	
區分	用水度數																															
	台北	高雄																														
110	2,109	905																														
111	2,219	1,003																														
112	1,832	758																														
區分	廢棄物重量(kg)																															
	台北	高雄																														
110	1,820	1,236																														
111	1,728	1,527																														
112	2,206	1,83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勞工等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p> <p>(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年節獎金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包括調薪及員工分紅。</p> <p>(三)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規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事項，要求員工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定期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以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p> <p>(四)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講習活動，以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p> <p>(五) 本公司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定辦法；另本公司維持良好客戶溝通，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申訴並協助後續處理作業，且投保相關保險保護消費者。</p> <p>本公司將供應商視為合作夥伴，致力於長期合作關係，並以全球視野永續管理為願景，除考慮供應商技術能力、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外，也建立一套供應商評核及永續管理評鑑機制。同時並要求供應商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及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始終如一，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依法辦理。</p>	配合國際標準修改，逐步推行。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7日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並創造更大之價值貢獻社會。</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任何本公司之交貨或服務皆需符合本守則；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避免圖私利行為。</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員工遵循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及行為準則，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遇利益衝突時應提出說明報告，並依相關規範進行迴避。</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對於衝突之相關情勢，公司內部員工，可直接向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亦須迴避。</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文件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且日常業務中即提醒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式進行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信箱，作為雙向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處理信箱來函內容。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訂有相關處理規範，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調查及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規定。惟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該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守則之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位	姓名	任職期間	年資	離職原因
技術長	林建廷	108/08/28~111/09/30	3 年	生涯規劃
財務長	張清義	110/08/02~112/01/20	1.42 年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CAR-T 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未來發展策略、同業競

爭情形，暨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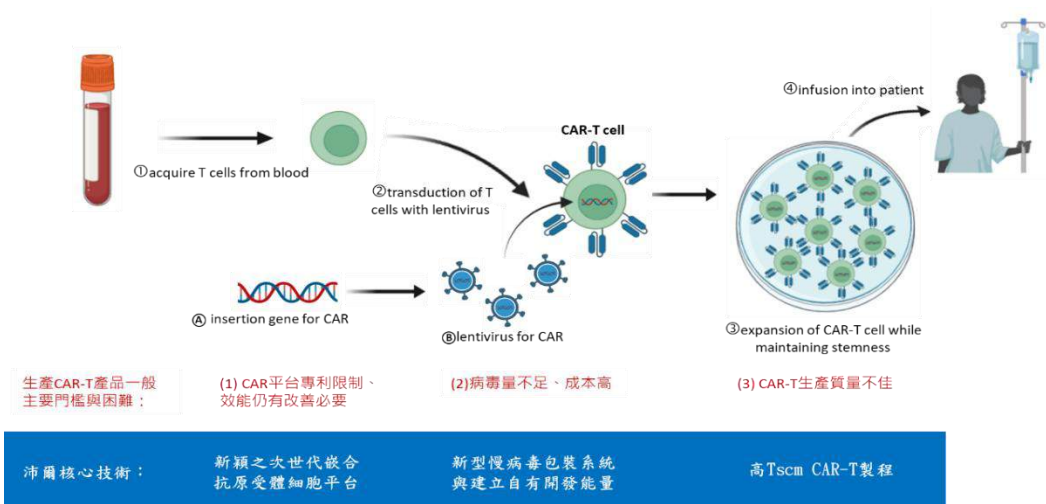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係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 CAR 基因，並以病毒轉染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即成為 CAR-T 細胞。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分析此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作用標的，其所針對的標靶皆為 B 細胞上的抗原，作用標的由一開始的 CD19，逐漸擴展至 B 細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及 CD20，而新的作用標的也使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擴充適應症，增加治療領域由淋巴瘤擴充至骨髓瘤。目前上市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所布局之適應症皆為血液腫瘤，尚無針對實體腫瘤治療之產品取得上市核准，CAR-T 細胞治療產品雖在血液腫瘤的治療展現成效，但在實體腫瘤的治療仍待突破，故廠商持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腫瘤之 CAR-T 細胞療法。

自 Novartis 開發之 CD 19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於 1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目前國內廠商僅有本公司及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等少數生技公司於國內進行 CAR-T 治療試驗，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 治療藥物 Kymriah 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 CAR-T 藥證。目前本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DSMB 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以下茲就 CAR-T 細胞療法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未來發展策略、同業競爭情形，暨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關鍵核心技術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本公司 CAR-T 的研發獨特之處主要為三個部分：A.CAR 基因序列的設計、B.CAR-T 的製程、及 C.CAR-T 的特性/效能測試。本公司目前有單鏈(single chain)與多鏈(multi-chain, mc)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剛設計完成的 CAR 不一定能製備成可使用的 CAR-T，每個 CAR 的設計都需先經過測試、評估與篩選，CAR 基因不僅要能夠有效率地被包裝於慢病毒內，此慢病毒必須可以有效的感染 T 細胞產生 CAR-T。此外，形成的 CAR-T 在特徵上亦要符合設定的標準，例如增生倍數不能太低、對於癌細胞的毒殺要能顯著。本公司的 CAR-T 技術為自主開發技術，於 106 年創立以來，透過不斷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經多年努力，本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分成三個部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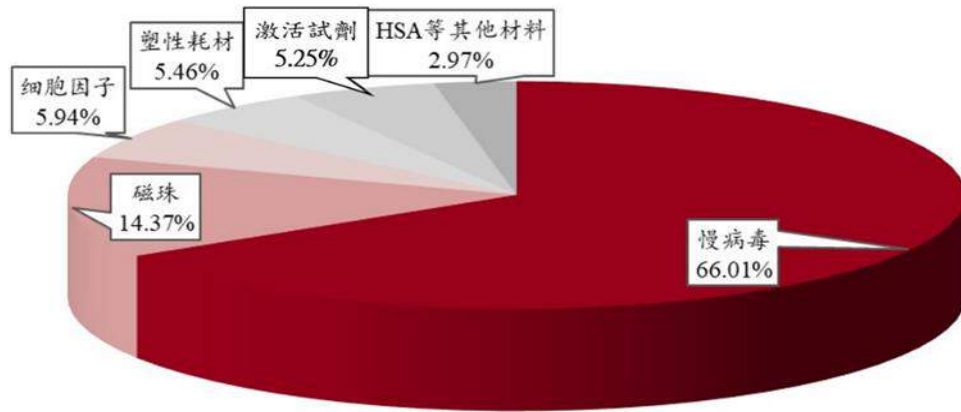


A. CAR-T 之 CAR 設計能力與特徵、效能測試平台之建立：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執行多種標的及結構之 CAR 設計經驗，在單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目前本公司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多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實體腫瘤卵巢癌作為初步針對之適應症進行研發，並已取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另外除上述設計能力外，本公司為了準確且完整的評斷 CAR 設計的優劣，於上游製程階段與下游檢測特徵與效能階段皆設有完整的測試方法及放行允收標準，無須委外執行產品檢測。

B. 慢病毒製程技術：

CAR-T 依舊是單人定制化的療法，過程中涉及到多個中間環節，目前台灣 CAR-T 之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到的慢病毒等高價值原物料之技術尚不成熟（即低產量且低良率），因此前期只能通過進口取得原物料，致成本居高不下。根據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期刊指出，每劑次 CAR-T 的生產材料成本約在 4.3 萬美元左右，其中慢病毒占每位患者的直接成本之 66%（如下圖）。故本公司評估，如果實現病毒本地生產，提高每批次的病毒的轉導量及轉導成功率，製作 CAR-T 平均成本將會顯著降低，可以給予產品在定價方面更多的靈活性。本公司自 108 年起自主設計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並已取得專利保護。此外，本公司亦開發慢病毒上游生產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為生產 CAR-T 細胞，慢病毒必須帶有 CAR 的基因序列並有效率的感染 T 細胞使其 T 細胞適當的於細胞膜上表現 CAR 的結構。本公司不僅擁有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目前也已開發使用 3D 生物反應槽以增加病毒上游製程總產量，預期未來可以產出體積與濃度兼顧之慢病毒。



C. CAR-T 製程技術：

本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並經由本公司研發團隊反復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其中，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本公司皆不斷測試及開發、優化。本公司的 CAR-T 製程不僅細胞培養時間較短(本公司之 CAR-T PL-001 製備周期為 1 週，諾華 Kymriah 製備周期為 3-4 週，Kite Pharma 之 Yescarta 製備周期為 2-3 週)，本公司產出的 CAR-T 可以減少病人等待治療的時間。此外，由全球 CD19 CAR-T 治療成果得知，治療二年後約有 30-40% 病患有復發或惡化現象，同時發現 CAR-T 之次細胞族群(sub-population)中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之比例愈高，臨床反應愈好，且療效持續性亦愈佳(Wang Y et al. Signal Transduct Target Ther. 2023; 8: 409)。本公司產出的 CAR-T 具有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 (Tscm 平均達 30-40%，高於他廠之 10-20%)，而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之 CAR-T 具較佳之抗癌療效及高持久性的潛力。

(2) 關鍵技術之來源

A. CAR-T

本公司的 CAR-T 技術為自主開發技術，於 106 年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公司創立以來，網羅國外與台灣本土之細胞與基改技術相關人才(包括學術界、業界及法規單位)，由 107 年總共 10 位的技術人員至今(112 年)擴增到 60 多位技術及研發人員。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交流，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並經由本公司研發團隊反復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經多年努力，本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不僅多年來獲得生策會新創與精進績獎的肯定，亦於 112 年 9 月完成 PL001 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並將於 113 年啟動第二期臨床試驗。

B. 慢病毒

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慢病毒之取得。為長期戰略考量及掌握上游原物料，本公司決定自主開發慢病毒生產技術，並已取得關鍵製程專利，因此本公司 108 年於研發處下設立專門的病毒開發部，對於慢病毒上游製作與下游純化等技術取得豐富製造經驗並有能力掌握 CAR-T 製造之關鍵原物料，預期於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前，可以使用自產的 GMP 規格慢病毒製作 CAR-T 細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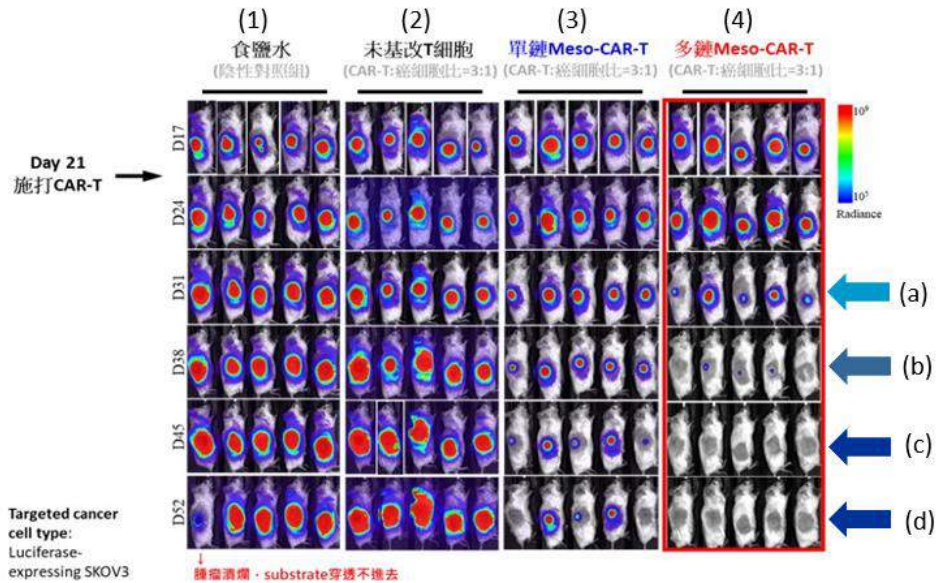
(3)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及公司技術之競爭優勢

A.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本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 細胞受體 (T cell receptor; TCR) 之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非專一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原本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 (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本公司已選定特殊 T 細胞族群，並開發特殊製程，以開發 CAR-T 異體治療。

B. CAR-T 針對實體腫瘤效果

目前已被核准上市之 CAR-T 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癌、淋巴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而由於實體瘤的異質性以及難以組織滲透的特點，CAR-T 在實體瘤領域一直有著比較大的阻礙。本公司已開發出之多鏈 CAR 平台 (multi-chain CAR-T; mc CAR-T) 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結構。動物實驗證實，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 (mesothelin) 的 CAR-T 細胞，具有毒殺實體腫瘤卵巢癌的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單鏈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 (如下圖)。本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



動物於第0天種入卵巢癌腫瘤細胞，於第21天(D21)給予單鏈Meso-CAR-T((3))或多鏈Meso-CAR-T治療((4))。

- 治療後10天(即D31): 接受多鏈Meso-CAR-T之動物的卵巢癌腫瘤(4a)比接受單鏈Meso-CAR-T之動物的卵巢癌腫瘤(3a)明顯縮小
- 治療後17天(即D38): 接受多鏈Meso-CAR-T之動物的卵巢癌腫瘤近乎完全消失(4b)，但接受單鏈Meso-CAR-T之動物仍有殘存腫瘤(3b)
- 治療後45及52天(即D45及D52): 接受多鏈Meso-CAR-T之動物的卵巢癌腫瘤已完全消失(4c和4d)，但接受單鏈Meso-CAR-T之動物仍有殘存腫瘤(3c和3d)

C. CAR-T 製程持續優化

本公司考量癌症疾病的臨床需求，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對其 CAR-T 製程進行持續優化(a)製程時間縮短，縮短從病人取血至回輸之間的時間(vein-to-vein time)，亦可儘早治療病人，細胞的活性也相對較好。(b)癌症病人的 T 細胞狀態差於健康人，產出之 CAR-T 細胞擴增倍率、族群、以及 CAR 表現等皆明顯較健康人差；經重新檢視製程步驟、對於試劑及耗材的研究與調整後，提升了癌症病人 CAR-T 產品的抗癌特徵。

D. 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優化

本公司具有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惟臨床試驗對於慢病毒要求至少需要 GMP 等級，而非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等級病毒，故本公司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病毒製造廠，並持續對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進行優化，以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 未來發展策略-目前主要產品的未來發展性

(1) PL001

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等疾病係因 B 細胞病變產生，其非正常細胞表現出 CD19 表面抗原，學理上可使用 CD19 CAR-T 進行治療，且美國已有臨床試驗證實 CD19 CAR-T 可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故本公司 PL001 亦可應用於該適應症。

(2) PL002

間皮素表現於多種實體腫瘤的癌細胞，除了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都有間皮素蛋白表現量，部份的胃癌、大腸癌、子宮內膜癌也有部份表現，因此上述實體癌種類為未來可以進一步開發的治療適應症。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 CAR-T 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 Mesothelin 在高達 70% 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本公司開發 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

(3) 各核心產品說明未來目標市場規模、估列依據及未來訂價及納入保險給付之策略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為 CD19 CAR-T 及 Mesothelin 多鏈 CAR-T。以 CD19 CAR-T 而言，預估於 115 年取得 PL001 附款許可藥證上市，又因健保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以每劑 819 萬台幣給付血癌/淋巴瘤之 CD19 CAR-T 之治療，因此病患接受此治療之人數可望增加。

以台灣目前每年約 2500 名左右之淋巴瘤數字為基礎，其中約 1500 名為 B 細胞來源；又其中有 20-25% 為復發型或難治型(中華民國內科學誌 110;32:431-439)而需 CD19 CAR-T 治療，因此台灣每年約有 400 名左右之病例。若以市占率逐年爬升至 50%(117 年以後)，則每年可望治療 200 例以上。

另以 Mesothelin 多鏈 CAR-T 而言，目前治療之適應症為卵巢癌(動物實驗亦證實其治療效果)。以台灣每年因末期卵巢癌死亡人數近 700 例計算(台灣癌症基金會統計 <http://elearning.canceraway.org.tw/page.php?IDno=4697>)，每年最終適合以 Mesothelin 多鏈 CAR-T 治療之人數亦約為此數；若以最終經 5 年推廣到達此一數字之半數，亦可於 122 年提供約 300-350 劑以供台灣末期卵巢癌病患治療。

(4) 潛在新產品(療法)的應用或發展

A.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本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目前還沒有異體“通用型”CAR-T 藥物上市，主要是存在以下幾個問題：(a)異體移植細胞攻擊宿主細胞引發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b)宿主抗移植物反應(HVGR)阻礙異體細胞體內擴增，療效較差。本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進行 CAR-T 治療，主要方向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不針對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不論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

host disease, GvHD)。本公司已選定一特殊之 T 細胞次族群(sub-population)，開發獨有製程(屬公司研發機密)，初期成果良好，將持續投入經費，建立異體 CAR-T 治療的新領域。

B.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專注於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

液態癌症之癌細胞通常懸浮於血液或淋巴系統，通常為 CAR-T 可到達之處並為 T 細胞發揮毒殺癌細胞特性的人體組織區域。惟 CAR-T 攻擊實體腫瘤時，腫瘤具有的異質性及腫瘤微環境(tumor microenvironment, TME)等因素對於 CAR-T 的負面影響明顯的抑制其原本在臨床前實驗觀察到的治療效果。TME 對於 CAR-T 細胞可產生多重抑制效果，使得 CAR-T 無法抵達目標，也因而沒有辨認標的的機會、使得 CAR-T 因過度活化而衰竭、顯現較差的毒殺。另目前已有數據顯示實體腫瘤的治療可藉由同時給予 CAR-T 以及其他細胞或標靶、化療之治療方法等合併治療的增加療效，因此，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係本公司目前研究之領域。

(5)公司其他發展策略

A. 擴展國際市場:

未來本公司在台灣取得藥證後，本公司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取得藥證以擴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正積極與新加坡和美國官方進行聯繫。目前本公司已將 PL001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報告送交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及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HAS)。新加坡方面，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協助，協助本公司與衛生科學局(HSA)進行溝通，以確保本公司清楚地了解細胞和基因產品的監管方式。由於新加坡是東南亞成熟的醫療中心，因此向新加坡擴展對本公司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市場機會。同時，本公司亦與美國 FDA 進行討論，以瞭解在美國取得藥證的方式。本公司聘請了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諮詢公司 Pharmatech Associates (PAI)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並擔任本公司與美國 FDA 聯繫的代理人。由於許多國家承認美國 FDA 的批准，因此獲得此藥證將使本公司產品能夠進入更多市場。另為確保完整、健全、可靠的供應鏈，除本地廠商外，本公司亦與臺灣以外的公司保持合作夥伴關係，以不間斷地支援本公司的人體試驗和取得藥證後上市之 CAR-T 製造。本公司的 5 種 DNA 質粒(慢病毒生產的關鍵材料)中，就有 3 種來自美國的 Aldevron。Aldevron 是一家生物材料製造商，與其合作能確保本公司材料之可靠、高品質和具成本優勢。此外，本公司正與日本廠商洽談合作夥伴關係，以期可在未來 2-3 年內供應慢病毒，而在未來本公司子公司 tcmc 細胞工廠開始運營後，本公司在慢病毒供應上將能自給自足。另從長期策略角度來看，與日本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本公司切入日本市場。

B. 自主 CAR-T 產品 scale-out 之基礎建設

台灣目前尚無合格 PIC/S GMP 廠製造臨床等級之 CAR-T 產品，為求長期自主技術生根台灣，本公司已委託日本日立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設計建置

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及基因療法(cell and gene therapy,CGT)製造廠，占地一千坪，即將於 113 年第一季發包，預計於 114 年完工啟用。本公司未來除可完全自主生產台灣病患所需之 CAR-T 產品外，亦能憑藉製造 CAR-T 經驗及原物料成本優勢，預計於 115 年啟動國際 CGT 產品及其原物料(慢病毒)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3. 同業競爭及優劣勢分析

自 Novartis 開發之 CD 19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於 1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目前在台灣，並沒有同業製造臨床商用 CAR-T 製品；進入臨床實驗的 CD19 CAR-T 產品的同業(除本公司之外)也僅一家，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 治療藥物 Kymriah 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 CAR-T 藥證。故以下討論的 CD19 CAR-T 商用製造的同業，乃與三家美國及二家(中美合資)中國公司之同業做比較。

目前臨床使用之 CD19 CAR-T 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藥商為：

國家	藥廠 (商品名)	核准日期
USA	Novartis (Kymriah)	106/08
	Gilead (Yescarta + Tecartus)	106/10
	BMS (Breyanzi)	110/02
China	Fosun Kite (Yescarta)	110/06
	JW Therapeutics (Breyanzi)	111/02

由上表可知，中國的兩個成品 (Yescarta & Breyanzi)分別源自美國 Gilead 和 BMS 藥廠；又，美國的產品目前唯有 Novartis 的 Kymriah 獲台灣食藥署核發藥證，故以下僅就與 Kymriah 產品做比較。

(1)經營模式

項目	Novartis	本公司(預計)
通路	子公司	自有
行銷推廣方式	透過子公司舉辦教育訓練(教育執行 CAR-T 之醫生如何照顧 CAR-T 病人)，加上定期之研習會等。	1.舉辦教育訓練(教育執行 CAR-T 之醫生如何照顧 CAR-T 病人)，加上定期之研習會等。 2.在原”特管辦法”建立與醫院及醫師之互信平台，加上林成龍創辦人之醫界人脈，築構與公司之推廣管道。
主要銷售客群	台大、林口長庚、花蓮慈濟、中榮、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台大、林口長庚、花蓮慈濟、中榮、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CAR-T 製造地	瑞士	竹北
運送流程	冷鍊運送	冷鍊運送

另由於不論是 Novartis 或本公司的 CD19 CAR-T，皆為處方藥，因此行銷模式皆為由醫院的醫師開立處方，並經由血球透析術取得 B 細胞淋巴瘤病患之白血球，妥善包裝後，送至細胞製備 GMP 廠，製備 CD19 CAR-T 後，先予冷凍保存，待病患經醫師前置治療(lympho-depletion)後，再通知廠商(Novartis 或本公司)解凍，妥善包裝，再送至醫院供醫師予以靜脈注射回病患體內，因此處理步驟並無不同。又，台灣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即提供 CD19 CAR-T 之健保給付(每劑新台幣 819 萬)，因此行銷方面，本公司與 Novartis 銷售管道並無不同(皆為醫院)，又因 CD19 CAR-T 已納入健保給付，因此本公司與 Novartis 之 CAR-T 產品皆只單一客戶，即台灣健保署。

(2) 競爭優劣勢:

在競爭力方面，本公司與 Novartis 之 CD19 CAR-T 產品各有優劣，然綜合而言，本公司比 Novartis 在台灣市場更具優勢。茲分析其優劣如下：

劣勢:

A. Novartis 是於 85 年由 Ciba-Geigy 藥廠與 Sandoz 藥廠合併而來，而 Ciba 與 Sandoz 各自擁有超過百年之歷史及行銷網路，故 Novartis 擁有高知名度與品牌效應。

優勢:

- A. 製程方面，本公司以具專利保護之製程，可於 7 天即製備完成 CAR-T 產品，相對的，Novartis 之製備需 2 週以上。
- B. 可近性 (Accessibility)上，Novartis 於台灣取得病患之細胞後，需冷凍空運至瑞士製造 CAR-T，製成後再冷凍空運回台灣，前後共需 4~6 週；相對的，本公司的 CAR-T 製備位於台灣(取得藥證後，將於竹北生醫園區製造)，前後只需 10-14 天即可供病患使用。
- C. 成本方面，由於製程縮短，高可近性及低運成本，本公司之 CAR-T 製備成本可低於在瑞士製造的 Novartis 產品，於降低健保之長期負擔有重大意義。

4.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

(1) 臨床試驗或新藥開發失敗及無法完成新藥研發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從中挑選適合藥物進行臨床開發。
- B.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CD19 CAR-T 已於國內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Meso-mc CAR-T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本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2) 關鍵原料短缺

主要業務之關鍵原料及供貨來源列示如下：

CAR-T 產品			
關鍵原料		供貨來源	供應狀況
白血球細胞	白血球細胞	醫療院所	良好、穩定
	自體白血球細胞	醫療院所	良好、穩定
慢病毒	慢病毒載體	啟弘	供不應求
	質體	Aldevron、永昕	良好、穩定
其餘非生物性關鍵原料	G-Rex	進階	良好、穩定
	LOVO disposable kit	騰達行	良好、穩定
	CryoStore CS250	永弘	良好、穩定
	X-VIVO 15	騰達行	良好、穩定
	Dynabeads	萊富	良好、穩定

因應措施：

A. 白血球細胞

白血球細胞為 CAR-T 之關鍵原料，此乃使用白血球分離術從病人血液收集而來，從醫療端收集後由國際專業物流公司 MARKEN 運送至本公司以此避免白血球細胞的品質下降，因此供應狀況與品質較為穩定。

B. 慢病毒載體

慢病毒載體已委託啟弘進行生產，但產量不足以供應本公司所需。為了確保未來慢病毒載體供給無虞，本公司計畫自行開發慢病毒載體生產製程，將於子公司台灣細胞規劃中的竹北生醫園區新 GMP 廠房規劃獨立區域以生產慢病毒載體；此外，本公司已與國外 CDMO 廠商洽談中，讓此關鍵性原物料的取得更為彈性，降低供應不足的風險。另慢病毒的關鍵原料—質體，目前由 Aldevron 與永昕兩家製造商提供，質體生產技術已相當成熟，供應狀況穩定，且本公司隨時保持充足的庫存，並將於庫存低於安全庫存前進行預防性採購，藉此防止原物料短缺的問題發生。

C. 其餘非生物性關鍵原料

G-Rex 與 LOVO disposable kit 為執行細胞產品生產與製備之封閉系統耗材，封閉系統可將汙染的風險減至最低，是較為穩定的培養方式；CryoStore CS250 為最終細胞產品充填之容器；X-VIVO 15 與 Dynabeads 為細胞培養用的試劑，用以活化 T 細胞並放大細胞總數，以上非生物性關鍵原料目前供貨

狀態皆良好與穩定，為了降低原料取得或庫存量不足之風險，以上非生物性關鍵原料皆有設定安全庫存，並在庫存量降低至安全庫存前先行訂購，藉此防止關鍵原料不足的狀況。

(3) 營業秘密保護及降低智慧財產權糾紛與涉訟風險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多為內部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設計，若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果資料管理不當，可能有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之技術在申請專利前，若無確認其他國家是否有類似的產品或技術已申請專利，有糾紛或訴訟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鍵技術及後續發展能力主要經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相互合作所產生，其各項研究成果均屬於本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完全掌控，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本公司人員任職時均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條款之聘僱契約書，並於離職時簽立「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保密條款，要求人員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均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管理。本公司亦積極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加強自身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保護，包括：明確自身的專利範圍和有效期、積極申請和維護專利權、及時監測和防範侵權風險、妥善處理和解決專利爭端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目前分別委託「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與「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協助辦理專利申請事宜，於各項專利申請前，本公司將會進行專利調查及可專利性分析，以提高獲得專利之成功率。另本公司設有法務處，由律師擔任法務處處長，負責審閱本公司保密協議之內容，及協助研發單位進行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之規劃。

(4) 關鍵人員離職

本公司為研發型公司，因此當關鍵技術人員離職，預期有影響研發進度的風險。

因應措施：

對於研發資料的管控，本公司技術相關部門設有研發資料管理制度。此制度對於研發的進展要求清楚的紀載：實驗方法、數據撰寫於紙本的「研究紀錄本」中，而實驗報告、會議進度簡報的電子檔則儲存於公司之檔案管理系統內，分別定期進行歸檔與備份。公司內控制度中的「研發循環」也有對於新研發專案之申請、進行中專案之進度報告等使用表單的方式來紀載專案之設計、規劃、與進度等相關資訊；這些表單也會定期或於結案時歸檔。對於已經成熟並進入臨床試驗之產品，如 PL001，其技術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會因應申請臨床試驗之要求，清楚的撰寫於本公司之 GTP 實驗室品質文件系統中。技術類的 SOP，包含製程、檢測、儀器操作等方面，亦有藉此 GTP 實驗室品質文件系統進行資訊的管控。此外，對於技術同仁的離

職，本公司也訂定了明確的交接制度，以確保研發資料有完整的保留及傳遞給適當的交接人員。因此，整體而言，即使關鍵人員離職，技術知識相關資源會保留於公司，使其維持正常運作。

【券商說明】

1. 該公司係以自主技術開發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茲將該公司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1) 核心創新技術

A. 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CAR)細胞平台

該公司以如同 T 細胞一樣可對癌細胞進行直接毒殺作用的其他類型免疫細胞受體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以下簡稱多鏈 CAR 平台）。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出之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該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而此專案經持續研發與優化、進一步確認活體療效，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續)獎。

B. 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

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傳送基因之病毒的取得。該公司開發出新一代的慢病毒包裝系統，相較於既有的慢病毒製程設計，對於宿主細胞具有較高的轉導率及基因傳遞效率，進而提高慢病毒的產量。此製造慢病毒之技術已取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權，而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權正在審查中。該公司亦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未來台灣細胞生產之慢病毒將供該公司 CAR-T 產品製造使用。

C.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 Tscm)製程技術

該公司以國際學術研究文獻為基礎，開發出可產出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高比例 Tscm 產品係指產品中具有較多“較為年輕”之 T 細胞，而研究顯示接受含高比例 Tscm 之 CAR-T 治療之小鼠在治療後，因為 CAR-T 存在於體內且可抵抗癌細胞增長的時間較長，存活的天數也顯著延長；於臨床上也可預期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減少復發機率。該公司也成功的將此高比例 Tscm 之 CAR-T 製程由研發規模經放大(scale-up)與優化(optimization)至臨床等級，並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並於次一年再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

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此臨床等級製程技術亦持續發展且使用於 PL001 之臨床試驗病患 CAR-T 的生產，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續)獎。

(2) 技術來源及取得方式

A. CAR-T:

經訪談該公司，該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多畢業於醫學或生物科學相關科系，具有細胞治療產品自主研發能力，並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細胞製備經驗，且該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該公司擁有之 CAR-T 技術係經由該公司研發團隊反複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而 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該公司皆不斷進行測試、開發及優化，並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及「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顯見該公司研發團隊之研發實力及成果。

B. 慢病毒:

經訪談該公司，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傳送基因之病毒的取得。該公司自行開發出新一代的慢病毒包裝系統，相較於既有的慢病毒製程設計，對於宿主細胞具有較高的轉導率及基因傳遞效率，進而提高慢病毒的產量。另經檢視該公司專利清單及專利證書，此製造慢病毒之技術已取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權，而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權正在審查中。該公司亦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未來台灣細胞生產之慢病毒將供 CAR-T 產品製造使用。

2. 未來發展策略

(1) 臨床試驗進度及目前主要產品的未來發展性

A. PL001

該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結果。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106 年台灣的流行病學資料指出淋巴瘤每年於台灣有 3,642 例，其中 94.6% 為 non-Hodgkin lymphoma，而當年因淋巴瘤而逝世的有 1,217 例，由此台灣每年需要 CD19 CAR-T 的病患應不在少數。

B. PL002

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 CAR-T 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 Mesothelin 在高達 70% 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該公司開發 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該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110 年全球卵巢癌市場約 15 億美元，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3.8%，於 120 年達到每年 190 億美元以上之商機，推估 PL002 產品應有一定市場需求。

(2) 潛在新產品(療法)的應用或發展或其他發展策略

經訪談該公司，CAR-T 的異體治療的可行性及無法有效毒殺實體腫瘤等議題一直是 CAR-T 產業尚未攻克之領域，目前全球尚未有廠商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及商品化，有鑑於此，該公司已將兩議題列為未來研究之領域，亦已掌握研究方向，期望透過 CAR-T 之應用及該公司之 CAR-T 研發經驗解決上述議題。另除新產品的研發計畫外，該公司亦擴展國際市場，目前該公司已與新加坡 HSA 及美國 FDA 進行交流與討論，透過瞭解申請當地藥證之規定，致力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要求，期望未來能擴展國際市場。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細胞)規劃建造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而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快速發展，CAR-T 之主要原料慢病毒載體已出現供不應求之情形，為了穩定慢病毒載體供貨來源，該公司亦規劃在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屆時該公司除可自主生產台灣病患所需之 CAR-T 產品外，亦將以該公司之細胞及基因療法(CGT)產品及其原物料生產經驗，跨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領域。

3. 同業競爭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及查詢衛福部網站，目前在台灣取得衛福部許可 CAR-T 藥證之廠商為 Novartis，而 Novartis 在台灣之經營模式、行銷模式與該公司並無不同，故該公司在台灣市場之主要競爭者為 Novartis。

另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長及檢視該公司實驗數據，該公司相較於 Novartis 而言，主要劣勢為 Novartis 擁有完善的行銷通路及百年歷史商譽，其知名度及品牌效應較該公司高；在競爭優勢方面列示如下：

- (1) 該公司持續優化 CAR-T 細胞生產製程，已開發出可產出高 Tscm 比例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可以為爭取病人之黃金時間。
- (2) 該公司之子公司預計於竹北生醫園區建造符合 GMP 標準之細胞製造廠，待未來該公司之 CD19 CAR-T 產品取得藥證後，能就近生產提供病人使用。
- (3) 因 CD19 CAR-T 製程的優化及在地製造的優勢，可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該公司之 CD19 CAR-T 產品係具有競爭力。

4. 該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 B.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2) CAR-T 關鍵原物料短缺

CAR-T 之重要原物料為慢病毒，由於全球短缺，若未來供貨不足將影響生產 CAR-T 之時程。

因應措施：

經詢問該公司研發製造主管，CAR-T 產品係尚於研發階段，其各原料供應情形尚可供應研發需求。惟考量主要關鍵原料慢病毒載體之供應商供貨情形較不穩定，故該公司已與日本 CDMO 廠洽談向其採購該關鍵原料，而長期來看，該公司亦已著手於竹北建立廠房自行生產以降低未來供貨不足之風險，故該公司 CAR-T 產品所需原料供應應尚無不足之情形。CAR-T 產品目前研發所需原料供貨尚充足，且該公司已積極尋找關鍵原料之第二供應商，並已規劃建廠自產關鍵原料—慢病毒載體，經評估該公司現有研發 CAR-T 之關鍵原料供貨應尚無不足之情形且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3) 營業秘密保護及降低智慧財產權糾紛與涉訟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多為內部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設計，若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果資料管理不當，可能有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之技術在申請專利前，若無確認其他國家是否有類似的產品或技術已申請專利，有糾紛或訴訟之風險。

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新進人員任職時所簽訂之員工聘僱契約書，該公司已與研發部門人員簽訂機密資訊及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競業禁止條款等予以規範，並約定員工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開發或使用之機密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該公司對專利權進行保護或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應屬有效。另經訪談產品開發暨行銷單位副處長，該公司分別委託「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與「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協助辦理專利申請事宜，於各項專利申請前，進行專利調查及可專利性分析，確認其他國家是否有類似的產品或技術已申請專利。另該公司於 111 年起聘請律師擔任法務處處長，協助審閱該公司各項保密協議及研發單位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之規劃。綜上所述，該公司應可降低智慧財產權糾紛與涉訟風險。

(4) 關鍵人員離職

該公司為研發型公司，因此當關鍵技術人員離職，預期有影響研發進度的風險。

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後續發展能力主要經由該公司研發團隊相互合作所產生，其各項研究成果均屬於該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完全掌控，此外該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專案成果及資訊之保存及保全措施，該公司人員於任職時均須與公司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條款之聘僱契約書，而離職時簽訂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條款並要求遵守，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管理。綜上所述，研發人員未來若離職，未能繼續參與研究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B. 經檢視該公司「外部教育訓練暨研討會參加辦法」及「高階主管在職進修補助辦法」，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二) 公司建造符合 PIC/S GMP 之細胞工廠，同時持續臨床試驗及研發新產品，皆需鉅額資金，說明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

【公司說明】

1. 建廠計畫說明

(1) 計畫目的

本公司為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為因應未來細胞產業之市場規模逐年提升，本公司規劃以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工廠，目前本公司臨床試驗期間 CAR-T 細胞係由符合 GTP 規範之台北細胞製造廠(cell processing unit, CPU)供應，惟本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若取得藥證後，未來藥品上市後的生產作業則需由符合 GMP 等級之細胞製造工廠生產，故因應本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未來上市銷售，實有必要建置符合 GMP 規範之細胞工廠；另慢病毒載體為製作 CAR-T 之主要原料，其供給量已隨細胞治療市場規模擴大而短缺，為確保未來慢病毒載體供給無虞，本公司亦規劃在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以降低慢病毒載體生產量不足以供給製作 CAR-T 之風險，故台灣細胞之擴廠計畫有其必要性。

(2) 計畫所需資金及未來資金規劃

興建新廠預計總成本 5.91 億元，其中廠房建置費用 315,800 千元，主要係營建工程費及室內裝修費用等，另製程、品質檢測及微生物/環控設備為細胞製造必要之設備，預估費用 266,260 千元，而資訊設備包含廠務設備監控、網路線路設定、網路流量監控、安全中心監控等，預估費用 9,000 元，綜上，台灣細胞營建新廠所需成本共計 591,060 千元，係依照廠商報價估列建廠所需成本，而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細胞之建廠計畫，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已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5,000 千元用於廠房租金及一般營運支出，另台灣細胞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建廠資金預計為 591,060 千元，台灣細胞將於 113 年第 2 季依建廠進度規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台灣細胞之資金運用計畫係搭配預計工程付款時間所擬定，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廠房建置	315,800	12,960	124,840	178,000	-	-
細胞製程設備	125,350	-	53,650	31,700	40,000	-
病毒製程設備	64,600	-	10,500	2,600	8,300	43,200
品質檢測設備	44,600	-	43,800	800	-	-
滅菌設備	12,000	-	1,900	10,100	-	-
製程設備	10,150	-	8,120	2,030	-	-
微生物/環控設備	9,560	-	7,520	2,040	-	-
資訊設備	9,000	-	-	-	-	9,000
總計	591,060	12,960	250,330	227,270	48,300	52,200

(3) 各階段預計目標:

本公司已委託經驗豐富之顧問公司規劃興建工程事宜，工程進度如下表，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 GMP 藥廠認證，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

工作內容	時間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討論需求/基本設計													
工程招標													
施工													
設備採購完成													
竣工驗收													
廠房運作測試													
GMP 藥廠認證查核													

2. 未來產品及客戶來源

本公司未來之核心產品為 PL001，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本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未來若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本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

3. 預計估計投資效益

台灣細胞細胞工廠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 GMP 藥廠認證，並於 115 年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本公司之 PL001 已在台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取得附款許可證，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依照目前建廠進度，台灣細胞廠房將於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於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以銜接獲暫時許可核准新藥上市後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

台灣細胞新廠之預計年產能係以廠房的人力及設備配置估算，未來新廠預計年產能為 250~300 批次，若再搭配人力班次的調整，產能可擴增至 400 批次，台灣細胞銷售量預估方面，以每年本公司研發進度、臨床試驗需求量與預計每年台灣淋巴瘤之患者，估算未來收件情況，待 115 年完工後，台灣細胞 115 年~119 年度之預估銷售量值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而營業成本成長率與銷量成長率相同，台灣細胞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之預計營業利益分別為新臺幣(17,144)千元、(25,311)千元、(67,188)千元、(56,629)千元、(13,605)千元、140,447 千元、203,741 千元及 286,773 千元，估計建廠投入成本將可於 119 年度回收。

單位: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12	(17,144)	—	(17,144)	(17,144)
113	(25,311)	1,742	(23,569)	(40,713)
114	(67,188)	15,528	(51,660)	(92,373)
115	(56,629)	23,138	(33,491)	(125,864)
116	(13,605)	28,772	15,167	(110,697)
117	140,447	30,363	170,810	60,113
118	203,741	30,363	234,104	294,217
119	286,773	30,363	317,136	611,353

【會計師說明】

台灣細胞本次建廠房之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評估敘明如下：

1. 各階段預計目標

該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效果。依照目前台灣細胞建廠進度，台灣細胞廠房將於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於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以銜接獲暫時許可核准新藥上市後，於 115 年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

2. 未來資金規劃

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已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5,000 千元用以廠房租金及一般營運支出，經於本會計師於核閱/查核過程中之了解尚無不符之情事。

台灣細胞本次之擴廠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經詢問沛爾公司，將於 113 年第 2 季規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

沛爾公司目前進行中現金增資計 595,000 千元，部分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其餘資金來源，經詢問沛爾公司將利用於創新板上市前之現金增資以支應台灣細胞之建廠資金需求。

綜上，台灣細胞建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3. 產品及客戶來源

經詢問沛爾公司表示，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核心產品 PL001，主要客戶為一般醫療院所，若產能足夠，未來亦將接受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廠商委託設計及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增加收入來源，評估尚屬合理。

4. 估計投資效益

經詢問沛爾公司表示，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取得附款許可證，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依照目前建廠進度，台灣細胞廠房將於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於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以銜接獲暫時許可核准新藥上市後，於 115 年度開始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

隨產能提升後，其銷售量值亦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而提升，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以製造成本加成率為訂價基礎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公司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台灣細胞本次興建廠房之效益應屬合理。

【券商說明】

台灣細胞本次建造細胞工廠之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評估敘明如下：

1. 各階段預計目標

該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結果，依照目前台灣細胞建廠進度，台灣細胞廠房將於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於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以銜接獲附款許可核准新藥上市後，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該公司之臨床實驗進度與台灣細胞新廠工程進度相互銜接，且台灣細胞已委託設計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初步規劃廠區的平面設計圖，建廠之營造廠商則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另該公司有建廠的專責人員，熟稔 GMP 相關法規並具有建廠相關經驗，加上生產 CAR-T 使用之儀器設備與該公司台北 CPU 使用之儀器設備類似，對於儀器設備裝設施作之時程規劃、執行及安裝應能順利進行，其蓋廠各階段預計目標應屬可行。

2. 未來資金規劃

台灣細胞本次之建廠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已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5,000 千元用以廠房租金及一般營運支出，台灣細胞將於 113 年第 2 季規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故台灣細胞建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3. 產品及客戶來源

台灣細胞規劃建造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該公司之核心產品 PL001，若台灣細胞產能足夠，未來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增加收入來源，尚屬合理。

4. 計畫成本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PL001 產品屬於自體個人化醫療，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具有地理優勢，已優先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台灣一年可負擔 PL001 療程數量約 300~400 例 (300~400 人)，另 112 年 11 月，健保署正式將 CAR-T 藥物納入健保，估計每年約有 100 位病患受惠，目前已於台灣上市的 CAR-T 療程一例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而該公司 CAR-T 療程目前預計價格與國外大廠相比較低，且該公司 CAR-T 製程時間約 7 天，相較於同業 2-3 週，能更快提供予病患。該公司在價格、製造時間、血液與產品運送等優勢下，加上考慮未來納入健保給付的病患數量，該公司估計未來在台灣 CAR-T 市場一年可收治病患可達 150~200 例。另依照台灣細胞建廠進度以及搭配該公司申請附款許可證，新廠於 115 年將可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隨產能提升後，其銷售量值亦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而提升，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以製造成本加成率為訂價基礎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台灣細胞本次興建廠房之效益應屬合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699 號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98,97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28%。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沛爾集團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研發設備均正當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404	16	\$ 115,78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6,000	5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51	1	4,4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8	-	5,994	2
130X 存貨	六(四)	4,580	-	4,237	1
1410 預付款項		5,839	1	1,0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5,389</u>	<u>69</u>	<u>131,81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5	-	2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627	10	117,55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3,343	19	132,180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13	-	1,4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987	1	3,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81	1	7,3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9,006</u>	<u>31</u>	<u>262,069</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4,395</u>	<u>100</u>	<u>\$ 393,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754	-
2150 應付票據		154	-	5,457	1
2170 應付帳款		5,570	1	3,1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756	2	23,74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73	2	10,7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2	-	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235</u>	<u>5</u>	<u>44,18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2,558	17	124,836	32
2XXX 負債總計		<u>229,793</u>	<u>22</u>	<u>169,018</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443,649	43	333,755	85
3140 預收股本		2,128	-	2,68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五)	774,250	74	77,375	1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19,090)	(40)	(188,959)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0,937</u>	<u>77</u>	<u>224,859</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65	1	10	-
3XXX 權益總計		<u>814,602</u>	<u>78</u>	<u>224,869</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4,395</u>	<u>100</u>	<u>\$ 393,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7,157	100	\$	1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二十二)		(28,414)	(166)		(18,347)	(131)
5900 營業毛損			(11,257)	(66)		(4,370)	(31)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55)	(61)	(15,081)	(108)
6200 管理費用		(71,784)	(418)	(39,695)	(2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548)	(831)	(136,816)	(9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52)	(1310)	(191,592)	(1371)
6900 營業損失		(236,109)	(1376)	(195,962)	(1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268	13		24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及 七		6,744	39		13,562	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15)	(16)	(5,295)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61)	(8)	(1,518)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5	28		7,003	50
8200 本期淨損		(\$	231,274)	(1348)	(\$	188,959)	(13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274)	(1348)	(\$	188,959)	(13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131)	(1341)	(\$	188,959)	(135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3)	(7)		-	-
淨損合計		(\$	231,274)	(1348)	(\$	188,959)	(13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131)	(1341)	(\$	188,959)	(135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3)	(7)		-	-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231,274)	(1348)	(\$	188,959)	(135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5.87)	(\$		5.68)
9850 稀釋		(\$		5.87)	(\$		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認列對子公司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710	\$ -	\$ 444,285	\$ -	\$ 7,763	\$ 50	(\$ 233,977)	\$ 383,831	\$ 10	\$ 383,841
本期淨損	-	-	-	-	-	-	(188,959)	(188,959)	-	(188,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959)	(188,959)	-	(188,9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24,964	-	-	24,964	-	24,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35	2,688	5,070	(5,070)	-	-	5,023	-	5,0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233,977)	-	-	233,977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三)	165,710	-	(165,710)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224,859	\$ 10	\$ 224,869

111 年 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224,859	\$ 10	\$ 224,869
本期淨損	-	-	-	-	-	-	(230,131)	(230,131)	(1,143)	(23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131)	(230,131)	(1,143)	(231,2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650,000	-	-	-	750,000	-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46,682	-	-	46,682	-	46,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894	(560)	29,931	(41,142)	11,212	-	9,335	-	9,3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192	-	-	192	14,798	14,9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649	\$ 2,128	\$ 729,599	\$ 192	\$ 33,197	\$ 11,262	(\$ 419,090)	\$ 800,937	\$ 13,665	\$ 814,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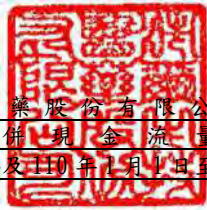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成龍



~11~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1,274)	(\$ 188,959)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8,649	17,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1,632	11,63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759	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61	1,5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68)	(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	(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46,682	24,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0)	(3,389)
其他應收款		66	(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6	10,608
存貨		(343)	7,147
預付款項		(4,740)	4,258
其他流動資產		(70)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4)	-
應付票據		(5,303)	673
應付帳款		2,421	(5,074)
其他應付款		(3,216)	11,669
其他流動負債		371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885)	(106,563)
收取之利息		2,268	240
支付之利息		(1,361)	(1,518)
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82)	(107,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3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300	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495)	(14,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1)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2)	(1,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0,958)	83,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764)	(10,2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335	5,023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二十五)	15,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561	(5,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21	(29,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783	144,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2,404	\$ 115,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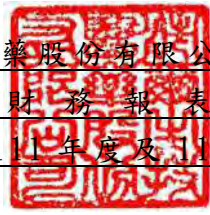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嵌合抗原受體重組T細胞」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99%	註2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85.71%	100%	註1、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以現金\$100 投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2,000 現金增資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鉑森國際有限公司)，並收購個人股權致持股比例自 99%增加至 10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00,000 分次現金增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分別現金增資\$4,900 及\$85,000。惟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至 85.7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出租資產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15年
試驗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4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之細胞分離培養及擴增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髮液，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9	\$ 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835	95,515
定期存款	47,500	20,180
	<u>\$ 172,404</u>	<u>\$ 115,7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36,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745</u>	<u>\$ 5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51	\$ 4,496
減：備抵損失	-	-
	<u>\$ 6,051</u>	<u>\$ 4,4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868	\$ 4,370
已逾期：		
30天內	183	61
181天以上	-	65
	<u>\$ 6,051</u>	<u>\$ 4,4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6,051、\$4,496 及 \$1,10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4,580</u>	<u>\$ -</u>	<u>\$ 4,580</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4,237</u>	<u>\$ -</u>	<u>\$ 4,2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0	\$ 4,178
勞務成本	23,854	14,169
	<u>\$ 28,414</u>	<u>\$ 18,34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256	\$ 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	14
12月31日	<u>\$ 255</u>	<u>\$ 256</u>

關聯企業：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55

\$ 25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1,900	\$ -	\$ -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	-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	-	6,645
租賃改良	86,001	183	-	-	86,184
試驗設備	64,203	6,412	-	-	70,615
其他設備	5,462	125	-	-	5,587
	<u>167,951</u>	<u>\$ 6,720</u>	<u>\$ -</u>	<u>\$ -</u>	<u>174,671</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78)	(\$ 317)	\$ -	\$ -	(\$ 395)
辦公設備	(1,507)	(583)	-	-	(2,090)
出租資產	(3,051)	(721)	-	-	(3,772)
租賃改良	(27,338)	(8,083)	-	-	(35,421)
試驗設備	(16,681)	(8,071)	-	-	(24,752)
其他設備	(1,740)	(874)	-	-	(2,614)
	<u>(50,395)</u>	<u>(\$ 18,649)</u>	<u>\$ -</u>	<u>\$ -</u>	<u>(69,044)</u>
	<u>\$ 117,556</u>				<u>\$ 105,627</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500	\$ 1,900	(\$ 500)	\$ -	\$ 1,900
辦公設備	3,491	249	-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	-	6,645
租賃改良	79,042	1,720	-	5,239	86,001
試驗設備	61,069	3,134	-	-	64,203
其他設備	3,682	1,430	-	350	5,462
未完工程	5,239	-	-	(5,239)	-
	<u>159,668</u>	<u>\$ 8,433</u>	<u>(\$ 500)</u>	<u>\$ 350</u>	<u>167,951</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197)	(\$ 135)	\$ 254	\$ -	(\$ 78)
辦公設備	(925)	(582)	-	-	(1,507)
出租資產	(2,306)	(745)	-	-	(3,051)
租賃改良	(19,451)	(7,887)	-	-	(27,338)
試驗設備	(9,228)	(7,453)	-	-	(16,681)
其他設備	(895)	(845)	-	-	(1,740)
	<u>(33,002)</u>	<u>(\$ 17,647)</u>	<u>\$ 254</u>	<u>\$ -</u>	<u>(50,395)</u>
	<u>\$ 126,666</u>				<u>\$ 117,556</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租賃改良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分別按 10 至 1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設備	\$ 2,809	\$ 3,489
辦公設備	<u>64</u>	<u>105</u>
	<u>\$ 2,873</u>	<u>\$ 3,594</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193,343</u>	<u>\$ 132,18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11,632</u>	<u>\$ 11,63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2,795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1)	(\$ 1,4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87)	(2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4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1,484</u>	<u>1,369</u>
	<u>(\$ 6,127)</u>	<u>(\$ 40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91 及 \$10,65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37 及 \$3,270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另，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九)無形資產

	111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1月1日	\$ -	\$ 1,472	\$ 1,4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0	-	2,000
攤銷費用	(100)	(659)	(759)
12月31日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2月3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00)	(2,588)	(2,688)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10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047)	(1,047)
	<u>\$ -</u>	<u>\$ 2,354</u>	<u>\$ 2,354</u>
1月1日	\$ -	\$ 2,354	\$ 2,354
攤銷費用	-	(882)	(882)
12月31日	<u>\$ -</u>	<u>\$ 1,472</u>	<u>\$ 1,472</u>
12月3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技術授權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技術授權。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35
管理費用	573	744
研究發展費用	186	103
	<u>\$ 759</u>	<u>\$ 882</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715	\$ 10,124
應付研究費	1,867	9,068
應付設備款	309	84
其他	5,865	4,471
	<u>\$ 20,756</u>	<u>\$ 23,747</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24 及 \$2,83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600	4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1,500	2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2,400	2年	註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1,000	-	立即既得

註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80%。
- (4)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註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63	\$ 10	600	\$ 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400	29	1,500	2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083)	-	(3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92)	14	(502)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888</u>	10	<u>1,563</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6</u>	10	<u>160</u>	1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41.16元	20元	37.08% ~42.07%	1.04年 ~4.04年	-	0.51% ~0.56%	21.49元 ~23.67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44.63元	10元	42.64% ~50.31%	0.54年 ~2.04年	-	0.13% ~0.18%	24.66元 ~25.73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33.94元	10元	55.78% ~56.04%	2.75年 ~3.5年	-	0.82% ~0.86%	24.82元 ~25.22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33.94元	75元	50.97%	0.09年	-	0.59%	0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權益交割	\$ 46,682	\$ 24,96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20 元調低為 10 元，未因此項修改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以實收資本額 15% 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43,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3,375	\$ 16,5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9	23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16,571
現金增資	<u>10,000</u>	<u>-</u>
12月31日	<u>44,364</u>	<u>33,37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65,710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571 仟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502 仟股，其中 269 仟股因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故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表列「預收股本」。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933 仟股，其中 213 仟股因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而表列「預收股本」。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4.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3,977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067	\$ 1,090	\$ 17,1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090	\$ 1,0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067	-	16,067
	<u>\$ 16,067</u>	<u>\$ 1,090</u>	<u>\$ 17,157</u>
110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557	\$ 420	\$ 13,97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20	\$ 4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557	-	13,557
	<u>\$ 13,557</u>	<u>\$ 420</u>	<u>\$ 13,977</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勞務服務合約	\$ -	\$ 754	\$ 75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服務合約	\$ -	\$ -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52	\$ 240
其他利息收入	16	-
	<u>\$ 2,268</u>	<u>\$ 24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 1,031	\$ 4,414
政府補助收入(註1)	600	4,004
管理服務收入(註2)	4,907	5,098
其他收入—其他	206	46
	<u>\$ 6,744</u>	<u>\$ 13,562</u>

註1：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0及\$3,404。

註2：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收入等。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1	(508)
管理服務成本(註)	(4,336)	(4,589)
	<u>(\$ 2,815)</u>	<u>(\$ 5,295)</u>

註：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成本等。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361	\$ 1,518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649	\$ 17,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632	11,631
員工福利費用	139,114	96,415
攤銷費用	759	88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8,264	\$ 59,819
員工認股權	46,682	24,964
勞健保費用	7,646	6,431
退休金費用	3,524	2,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98	2,368
	<u>\$ 139,114</u>	<u>\$ 96,4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1%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7,993)	(\$ 37,78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98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4	37,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3)	10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175,553	175,553	120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21,622	221,622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188,450	188,450	120年度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0,131)	39,224 (\$ 5.8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8,959)	33,277 (\$ 5.68)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現金\$10 購入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已發行股份。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民國 111 年度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u></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4.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4,8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2。民國 111 年度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現金	\$	15,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u>14,808)</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u>192</u></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0	\$ 8,4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4	6,1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09)	(84)
本期支付現金	<u>\$ 6,495</u>	<u>\$ 14,47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5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135,600	\$ 135,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0,764)	(5,7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72,795	72,795
12月31日	<u>\$ 5,000</u>	<u>\$ 197,631</u>	<u>\$ 202,631</u>

	110年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145,856	\$ 145,8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256)	(10,256)
12月31日	<u>\$ -</u>	<u>\$ 135,600</u>	<u>\$ 135,600</u>

註：係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公司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雄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高雄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台北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註)
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特」)	實質關係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多」)	實質關係人
林成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台北市英沛爾診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衛生局核准歇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高雄英沛爾	\$ 40	\$ 2,380
台北英沛爾	980	1,760
	<u>1,020</u>	<u>4,140</u>
管理服務收入：		
高雄英沛爾	3,837	3,880
台北英沛爾	715	1,064
雅斯翠	208	-
	<u>4,760</u>	<u>4,944</u>
租金收入：		
惟多	23	23
惟特	23	23
	<u>46</u>	<u>46</u>
	<u>\$ 5,826</u>	<u>\$ 9,130</u>

(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勞務服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因無其他類似交易，故無從比較。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之管理服務收入中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高雄英沛爾	\$ 284	\$ 5,548
台北英沛爾	-	330
其他	14	116
	<u>\$ 298</u>	<u>\$ 5,994</u>

係為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與蔡明芬、林成龍及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簽訂生髮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簽約金為\$500，並於專利授權期間，以每瓶生髮液出售價格支付 10%權利金，於專利授權期間內，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權利金不超過\$12,000 為上限。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4	\$ 12,737
股份基礎給付	<u>33,096</u>	<u>16,915</u>
	<u>\$ 49,430</u>	<u>\$ 29,652</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u>\$ 5,987</u>	<u>\$ 3,216</u>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 T)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81,7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提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增設備及招攬研發人才等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29,793	\$ 169,018
總資產	\$ 1,044,395	\$ 393,887
負債佔資產比	22	4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04	\$ 115,7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0	-
應收帳款	6,051	4,4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	359	6,121
存出保證金	5,987	3,216
	<u>\$ 720,801</u>	<u>\$ 129,6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 -
應付票據	154	5,457
應付帳款	5,570	3,149
其他應付款	20,756	23,747
	<u>\$ 31,480</u>	<u>\$ 32,353</u>
租賃負債	<u>\$ 197,631</u>	<u>\$ 135,6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相關部門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30.71	\$ 9,5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3	27.68	\$ 17,80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21及(\$508)。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8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應收帳款

-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E.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111年12月31日	0.05%	0.10%	0.15%	0.20%	50%	100%
110年12月31日	0.05%	0.10%	0.15%	0.20%	50%	100%

本集團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皆為 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5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5)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足夠以支付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應付票據	154	-	-
應付帳款	5,570	-	-
其他應付款	20,756	-	-
租賃負債	6,599	21,022	180,775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5,457	-	-
應付帳款	3,149	-	-
其他應付款	23,747	-	-
租賃負債	2,625	9,500	131,917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157	\$ 301,683	\$ 13,977	\$ 251,208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甲客戶	\$ 15,509	90	\$ 13,558	97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鉑森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 之銷售業務	\$ 3,000	\$ 990	300,000	100	\$ 2,528	(\$ 517)	(\$ 517)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 之銷售業務	250	250	25,000	25	255	(7)	(1)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藥品 檢驗等業務	90,000	100	9,000,000	85.71	81,985	(9,317)	(8,173)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7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229683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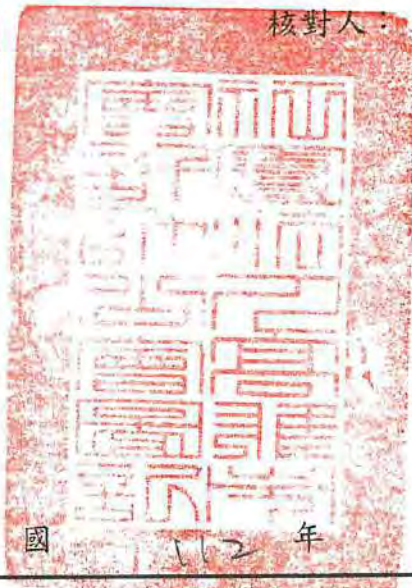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吳佳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件二、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858 號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沛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4 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130	14	\$ 172,404	16	\$ 212,83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458,900	51	536,000	51	536,000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12	1	6,051	1	2,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61	-	2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	-	298	-	8,463	1
130X	存貨	六(四)	3,398	-	4,580	-	4,781	-
1410	預付款項		9,379	1	5,839	1	2,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	-	156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9,684</u>	<u>67</u>	<u>725,389</u>	<u>69</u>	<u>768,12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08	-	255	-	2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6,050	11	105,627	10	109,53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3,700	19	193,343	19	123,45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22	-	2,713	-	2,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018	1	5,987	1	5,9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4	2	11,081	1	9,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102</u>	<u>33</u>	<u>319,006</u>	<u>31</u>	<u>251,37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892,786</u>	<u>100</u>	<u>\$ 1,044,395</u>	<u>100</u>	<u>\$ 1,019,5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5,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44	-	154	-	1,607	-
2170	應付帳款		8,724	1	5,570	1	3,2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626	5	20,756	2	23,3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88	3	25,073	2	11,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4	-	682	-	6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926</u>	<u>9</u>	<u>57,235</u>	<u>5</u>	<u>39,91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866	17	172,558	17	116,529	11
2XXX	負債總計		<u>231,792</u>	<u>26</u>	<u>229,793</u>	<u>22</u>	<u>156,445</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2,855	51	443,649	43	440,059	43
3140	預收股本		25,709	3	2,128	-	237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十四)(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89,929	100	774,250	74	766,742	75
累積虧損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719,325)	(81)	(419,090)	(40)	(358,30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9,168</u>	<u>73</u>	<u>800,937</u>	<u>77</u>	<u>848,737</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26	1	13,665	1	14,319	2
3XXX	權益總計		<u>660,994</u>	<u>74</u>	<u>814,602</u>	<u>78</u>	<u>863,056</u>	<u>8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2,786</u>	<u>100</u>	<u>\$ 1,044,395</u>	<u>100</u>	<u>\$ 1,019,5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57	100	\$ 4,037	100	\$ 14,614	100	\$ 11,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5,181)	(333)	(7,153)	(177)	(37,064)	(254)	(20,458)	(180)
5900 營業毛損		(10,624)	(233)	(3,116)	(77)	(22,450)	(154)	(9,086)	(80)
營業費用	六(九) (二十一) (二十二)、七 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257)	(137)	(2,165)	(54)	(15,952)	(109)	(7,398)	(65)
6200 管理費用		(36,993)	(812)	(22,198)	(550)	(94,374)	(646)	(51,506)	(4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05)	(1466)	(41,426)	(1026)	(174,955)	(1197)	(105,392)	(9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55)	(2415)	(65,789)	(1630)	(285,281)	(1952)	(164,361)	(1445)
6900 營業損失		(120,679)	(2648)	(68,905)	(1707)	(307,731)	(2106)	(173,447)	(1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843	41	607	15	4,984	34	68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及七	728	16	1,458	36	4,445	31	5,730	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75)	(13)	(520)	(13)	(2,167)	(15)	(1,760)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25)	(14)	(337)	(8)	(1,956)	(13)	(1,032)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2	6	(11)	-	353	2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3	36	1,197	30	5,659	39	3,616	32
7900 稅前淨損		(119,016)	(2612)	(67,708)	(1677)	(302,072)	(2067)	(169,831)	(14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2)	-	-	-
8200 本期淨損		(\$ 119,016)	(2612)	(\$ 67,708)	(1677)	(\$ 302,074)	(2067)	(\$ 169,831)	(14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016)	(2612)	(\$ 67,708)	(1677)	(\$ 302,074)	(2067)	(\$ 169,831)	(149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378)	(2598)	(\$ 67,219)	(1665)	(\$ 300,235)	(2054)	(\$ 169,342)	(148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8)	(14)	(489)	(12)	(1,839)	(13)	(489)	(4)
淨損合計		(\$ 119,016)	(2612)	(\$ 67,708)	(1677)	(\$ 302,074)	(2067)	(\$ 169,831)	(1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378)	(2598)	(\$ 67,219)	(1665)	(\$ 300,235)	(2054)	(\$ 169,342)	(1489)
8720 非控制權益		(638)	(14)	(489)	(12)	(1,839)	(13)	(489)	(4)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119,016)	(2612)	(\$ 67,708)	(1677)	(\$ 302,074)	(2067)	(\$ 169,831)	(149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64)		(\$ 1.53)		(\$ 6.73)		(\$ 4.51)	
9850 稀釋		(\$ 2.64)		(\$ 1.53)		(\$ 6.73)		(\$ 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彌補虧損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224,859	\$ 10	\$ 224,869				
本期淨損	-	-	-	-	-	-	(169,342)	(169,342)	(489)	(169,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9,342)	(169,342)	(489)	(169,831)				
現金增資	100,000	-	650,000	-	-	-	-	750,000	-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9,175	-	-	39,175	-	39,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4	(2,451)	15,681	-	(25,995)	10,314	-	3,853	-	3,8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92	-	-	-	192	14,798	14,990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440,059	\$ 237	\$ 715,349	\$ 192	\$ 40,837	\$ 10,364	\$ 358,301	\$ 848,737	\$ 14,319	\$ 863,056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649	\$ 2,128	\$ 729,599	\$ 192	\$ 33,197	\$ 11,262	\$ 419,090	\$ 800,937	\$ 13,665	\$ 814,602				
本期淨損	-	-	-	-	-	-	(300,235)	(300,235)	(1,839)	(302,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0,235)	(300,235)	(1,839)	(302,074)				
現金增資	-	16,259	-	-	-	-	-	16,259	-	16,2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15,680	-	-	115,680	-	115,6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06	7,322	41,233	-	(43,735)	2,501	-	16,527	-	16,52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452,855	\$ 25,709	\$ 770,832	\$ 192	\$ 105,142	\$ 13,763	\$ 719,325	\$ 649,168	\$ 11,826	\$ 660,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2,072)	(\$ 169,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4,336	13,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9,643	8,72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91	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56	1,03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84)	(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3)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115,680	39,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39	1,579
其他應收款	45 ()	(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	(2,469)
存貨	1,182 ()	(544)
預付款項	(3,540)	(1,804)
其他流動資產	(274)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54)
應付票據	(110)	(3,850)
應付帳款	3,154	126
其他應付款	23,095 ()	(1,093)
其他流動負債	(138)	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042)	(115,433)
收取之利息	4,984	680
支付之利息	(1,956)	(1,032)
支付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16)	(115,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548)	(778,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648	242,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604)	(5,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3,49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2,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223)	(1,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33	(547,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8,777)	(8,02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6,259	7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6,527	3,853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二十五) -	14,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9	760,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274)	97,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404	115,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3,130	\$ 212,8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本公司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髮液產品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細胞製造業務	85.71%	85.71%	85.71%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 \$2,000 現金增資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鉑森國際有限公司)，並收購個人股權致持股比例自 99%增加至 10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300,000 分次現金增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分別現金增資 \$4,900 及 \$85,000。惟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至 85.7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零用金	\$ 76	\$ 69	\$ 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454	124,835	182,739
定期存款	29,600	47,500	30,000
	<u>\$ 123,130</u>	<u>\$ 172,404</u>	<u>\$ 212,8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58,900	\$ 536,000	\$ 536,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779	\$ 614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598	\$ 61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212	\$ 6,051	\$ 2,852
減：備抵損失	-	-	-
	<u>\$ 4,212</u>	<u>\$ 6,051</u>	<u>\$ 2,85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4,212	\$ 5,868	\$ 2,852
已逾期：			
30天內	-	183	-
	<u>\$ 4,212</u>	<u>\$ 6,051</u>	<u>\$ 2,8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4,212、\$6,051、\$2,852 及 \$4,496。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3,808	\$ 4,580	\$ 4,7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0)	-	-
	<u>\$ 3,398</u>	<u>\$ 4,580</u>	<u>\$ 4,7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6	\$ 678
回升利益	(1,047)	-
報廢損失	810	-
勞務成本	13,852	6,475
	<u>\$ 15,181</u>	<u>\$ 7,153</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4	\$ 2,916
跌價損失	410	-
報廢損失	810	-
勞務成本	31,270	17,542
	<u>\$ 37,064</u>	<u>\$ 20,458</u>

本集團因存貨報廢及去化情況良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255	\$ 2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3	(2)
9月30日	<u>\$ 608</u>	<u>\$ 254</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08	\$ 255	\$ 25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9月30日</u>
<u>成本</u>				
運輸設備	\$ 1,900	\$ -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93	-	3,833
出租資產	6,645	-	(6,645)	-
租賃改良	86,184	564	(24)	86,724
試驗設備	70,615	6,292	-	76,907
其他設備	5,587	1,430	(1,780)	5,237
	<u>174,671</u>	<u>\$ 8,379</u>	<u>(\$ 8,449)</u>	<u>174,601</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395)	(\$ 238)	\$ -	(\$ 633)
辦公設備	(2,090)	(417)	-	(2,507)
出租資產	(3,772)	(324)	4,096	-
租賃改良	(35,421)	(5,808)	16	(41,213)
試驗設備	(24,752)	(6,955)	-	(31,707)
其他設備	(2,614)	(594)	717	(2,491)
	<u>(69,044)</u>	<u>(\$ 14,336)</u>	<u>\$ 4,829</u>	<u>(78,551)</u>
	<u>\$ 105,627</u>			<u>\$ 96,050</u>

111年

	<u>1月1日</u>	<u>增添</u>	<u>9月30日</u>
<u>成本</u>			
運輸設備	\$ 1,900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6,645
租賃改良	86,001	100	86,101
試驗設備	64,203	5,748	69,951
其他設備	5,462	125	5,587
未完工程	-	-	-
	<u>167,951</u>	<u>\$ 5,973</u>	<u>173,924</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78)	(\$ 239)	(\$ 317)
辦公設備	(1,507)	(442)	(1,949)
出租資產	(3,051)	(555)	(3,606)
租賃改良	(27,338)	(6,132)	(33,470)
試驗設備	(16,681)	(5,969)	(22,650)
其他設備	(1,740)	(656)	(2,396)
	<u>(50,395)</u>	<u>(\$ 13,993)</u>	<u>(64,388)</u>
	<u>\$ 117,556</u>		<u>\$ 109,536</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租賃改良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分別按 10 至 1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設備	\$ -	\$ 2,809	\$ 2,973
辦公設備	-	64	66
	<u>\$ -</u>	<u>\$ 2,873</u>	<u>\$ 3,039</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73,700	\$ 193,343	\$ 123,456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6,548	\$ 2,908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9,643	\$ 8,72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5)	(\$ 3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	(3,8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	(1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358</u>	<u>385</u>
	<u>(\$ 295)</u>	<u>(\$ 3,78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8)	(\$ 1,0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	(3,8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	(4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1,128</u>	<u>1,098</u>
	<u>(\$ 910)</u>	<u>(\$ 3,85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687 及 \$11,871。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分別認列 \$590、\$856、\$2,228 及 \$2,521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另，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00)	(2,588)	(2,688)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月1日	\$ 1,900	\$ 813	\$ 2,713
攤銷費用	(75)	(216)	(291)
9月30日	<u>\$ 1,825</u>	<u>\$ 597</u>	<u>\$ 2,422</u>
9月30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75)	(2,804)	(2,979)
	<u>\$ 1,825</u>	<u>\$ 597</u>	<u>\$ 2,422</u>
	111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1月1日	\$ -	\$ 1,472	\$ 1,4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0	-	2,000
攤銷費用	(75)	(551)	(626)
9月30日	<u>\$ 1,925</u>	<u>\$ 921</u>	<u>\$ 2,846</u>
9月30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75)	(2,480)	(2,555)
	<u>\$ 1,925</u>	<u>\$ 921</u>	<u>\$ 2,846</u>

技術授權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技術授權。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45	\$ 102
研究發展費用	25	38
	<u>\$ 70</u>	<u>\$ 14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205	\$ 472
研究發展費用	86	154
	<u>\$ 291</u>	<u>\$ 626</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研究費	\$ 19,439	\$ 1,867	\$ 6,347
應付薪資	12,493	12,715	11,568
應付設備款	84	309	756
其他	11,610	5,865	4,655
	<u>\$ 43,626</u>	<u>\$ 20,756</u>	<u>\$ 23,326</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2、\$877、\$3,049 及 \$2,58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600	4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1,500	2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2,400	2年	註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1,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07	3,600	2年	註4

註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3)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4)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80%。
- (4)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註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達既得條件，由於本公司預計申請公開發行，依發行辦法規定，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行使期間訂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止，不受前段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憑證比例限制。

註 4：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88	\$ 10	1,563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600	20	3,400	29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8)	-	(1,98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53)	10	(421)	1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77)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30</u>	20	<u>2,554</u>	10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639</u>	1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41.16元	20元	37.08% ~42.07%	1.04年 ~4.04年	-	0.51% ~0.56%	21.49元 ~23.67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44.63元	10元	42.64% ~50.31%	0.54年 ~2.04年	-	0.13% ~0.18%	24.66元 ~25.73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33.94元	10元	55.78% ~56.04%	2.75年 ~3.5年	-	0.82% ~0.86%	24.82元 ~25.22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3.25	33.94元	75元	50.97%	0.09年	-	0.59%	0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07	78.88元	20元	39.92% ~44.37%	1.75年 ~2.5年	-	1.05% ~1.07%	59.27元 ~59.62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57,249	\$ 15,080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15,680	\$ 39,17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20 元調低為 10 元，未因此項修改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以實收資本額 15% 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52,8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44,364	\$ 33,3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1	630
現金增資	-	10,000
9月30日	<u>45,285</u>	<u>44,00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預收股款計\$16,259 因認股期間尚未屆滿而表列「預收股本」。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421 仟股，另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預收股款計 \$237 因行使期間尚未屆滿而表列「預收股本」。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1,653 仟股，其中 945 仟股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故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表列「預收股本」。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28	\$ 129	\$ 4,5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29	\$ 1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428	-	4,428
	\$ 4,428	\$ 129	\$ 4,557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81	\$ 156	\$ 4,0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56	\$ 15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881	-	3,881
	\$ 3,881	\$ 156	\$ 4,03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292	\$ 322	\$ 14,6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322	\$ 3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292	-	14,292
	\$ 14,292	\$ 322	\$ 14,614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468	\$ 904	\$ 11,3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904	\$ 90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468	-	10,468
	\$ 10,468	\$ 904	\$ 11,372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勞務服務合約	\$ <u> -</u>	\$ <u> -</u>	\$ <u> -</u>	\$ <u> 7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勞務服務合約	\$ <u> -</u>	\$ <u> -</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勞務服務合約	\$ <u> -</u>	\$ <u> -</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808	\$ 607
其他利息收入	35	-
	\$ <u>1,843</u>	\$ <u>60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939	\$ 664
其他利息收入	45	16
	\$ <u>4,984</u>	\$ <u>68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技術服務收入	\$ -	\$ 108
管理服務收入(註)	744	1,338
其他收入-其他	(16)	12
	\$ <u>728</u>	\$ <u>1,45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技術服務收入	\$ -	\$ 1,031
政府補助收入	1,570	600
管理服務收入(註)	2,668	4,041
其他收入－其他	<u>207</u>	<u>58</u>
	<u>\$ 4,445</u>	<u>\$ 5,730</u>

註：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收入等。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187	\$ 649
管理服務成本(註)	(\$ 633)	(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u>(129)</u>	<u>-</u>
	<u>(\$ 575)</u>	<u>(\$ 52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322	\$ 1,851
管理服務成本(註)	(2,360)	(3,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u>(129)</u>	<u>-</u>
	<u>(\$ 2,167)</u>	<u>(\$ 1,760)</u>

註：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成本等。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25	\$ 337
銀行利息	<u>-</u>	<u>-</u>
	<u>\$ 625</u>	<u>\$ 33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948	\$ 1,032
銀行利息	<u>8</u>	<u>-</u>
	<u>\$ 1,956</u>	<u>\$ 1,03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8	\$ 4,675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548	2,908
員工福利費用	81,603	35,657
攤銷費用	70	140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36	\$ 13,933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643	8,724
員工福利費用	191,048	107,126
攤銷費用	291	62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0,955	\$ 16,873
員工認股權	57,249	15,080
勞健保費用	1,426	1,965
退休金費用	1,042	8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1	862
	<u>\$ 81,603</u>	<u>\$ 35,65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2,551	\$ 57,293
員工認股權	115,680	39,175
勞健保費用	5,712	5,685
退休金費用	3,049	2,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56	2,393
	<u>\$ 191,048</u>	<u>\$ 107,1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	-
所得稅費用	\$ 2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378)	44,924	(\$ 2.64)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219)	43,864	(\$ 1.53)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0,235)	44,620	(\$ 6.73)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9,342)	37,589	(\$ 4.51)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現金\$10 購入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已發行股份。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4.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4,8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0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0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92</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9	\$ 5,9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09	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84)	(756)
本期支付現金	<u>\$ 8,604</u>	<u>\$ 5,30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5,000	\$ 197,631	\$ 202,6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8,777)	(23,777)
9月30日	<u>\$ -</u>	<u>\$ 178,854</u>	<u>\$ 178,854</u>

	111年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135,600	\$ 135,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021)	(8,021)
9月30日	<u>\$ -</u>	<u>\$ 127,579</u>	<u>\$ 127,5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公司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雄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高雄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註1)
台北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台北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註2)
台北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台北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特」)	實質關係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多」)	實質關係人
林成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準」)	本公司之董事
清江生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江」)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 1:原名為高雄英沛爾診所。

註 2:台北市英沛爾診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衛生局核准歇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清江	<u>\$ 17</u>	<u>\$ 1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清江	\$ 50	\$ 6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技術服務收入：		
台北英沛爾	\$ -	\$ 108
管理服務收入：		
高雄雅斯翠	678	1,010
台北英沛爾	-	89
台北雅斯翠	12	190
	<u>690</u>	<u>1,289</u>

租金收入：		
立準	5	-
惟多	-	6
惟特	-	6
	<u>5</u>	<u>12</u>
	<u>\$ 695</u>	<u>\$ 1,40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技術服務收入：		
高雄雅斯翠	\$ -	\$ 40
台北英沛爾	-	980
	<u>-</u>	<u>1,020</u>

管理服務收入：		
高雄雅斯翠	2,512	3,021
台北英沛爾	-	715
台北雅斯翠	37	190
	<u>2,549</u>	<u>3,926</u>

租金收入：		
立準	146	-
惟多	7	17
惟特	7	17
	<u>160</u>	<u>34</u>
	<u>\$ 2,709</u>	<u>\$ 4,980</u>

(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勞務服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因無其他類似交易，故無從比較。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之管理服務收入中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高雄雅斯翠	\$ 207	\$ 284	\$ 8,239
台北英沛爾	-	-	-
其他	<u>12</u>	<u>14</u>	<u>224</u>
	<u>\$ 219</u>	<u>\$ 298</u>	<u>\$ 8,463</u>

係為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與蔡明芬、林成龍及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簽訂生髮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簽約金為\$500，並於專利授權期間，以每瓶生髮液出售價格支付 10%權利金，於專利授權期間內，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權利金不超過\$12,000 為上限。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94、\$0、\$94 及\$0。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台北雅斯翠	\$ 1,063	\$ -	\$ -	\$ -
高雄雅斯翠	<u>2,428</u>	<u>-</u>	<u>-</u>	<u>-</u>
	<u>\$ 3,491</u>	<u>\$ -</u>	<u>\$ -</u>	<u>\$ -</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台北雅斯翠	\$ 1,063	\$ -	\$ -	\$ -
高雄雅斯翠	<u>2,428</u>	<u>-</u>	<u>-</u>	<u>-</u>
	<u>\$ 3,491</u>	<u>\$ -</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673	\$ 5,066
股份基礎給付	25,111	12,984
	<u>\$ 27,784</u>	<u>\$ 18,05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9,708	\$ 13,020
股份基礎給付	42,727	29,979
	<u>\$ 52,435</u>	<u>\$ 42,999</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6,018	\$ 5,987	\$ 5,987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 T)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73,435。
2.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開立與補助款同額之履約保證票據為\$27,1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130	\$ 172,404	\$ 212,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900	536,000	536,000
應收帳款	4,212	6,051	2,852
其他應收款	235	359	8,702
存出保證金	6,018	5,987	5,987
	<u>\$ 592,495</u>	<u>\$ 720,801</u>	<u>\$ 766,379</u>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	\$ -
應付票據	44	154	1,607
應付帳款	8,724	5,570	3,275
其他應付款	43,626	20,756	23,326
	<u>\$ 52,394</u>	<u>\$ 31,480</u>	<u>\$ 28,208</u>
租賃負債	<u>\$ 178,854</u>	<u>\$ 197,631</u>	<u>\$ 127,5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	32.27	\$ 5,881
日圓：新台幣	8,300	0.2162	1,79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30.71	\$	9,578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	31.75	\$	9,97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649、\$322 及 1,85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	\$	-	
日圓：新台幣	1%	18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u>112年9月30日</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5%	0.10%	0.15%	0.2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12	\$ -	\$ -	\$ -	\$ -	\$ -	\$ 4,21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u>111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5%	0.10%	0.15%	0.2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68	\$ 183	\$ -	\$ -	\$ -	\$ -	\$ 6,0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5%	0.10%	0.15%	0.2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52	\$ -	\$ -	\$ -	\$ -	\$ -	\$ -	\$ 2,85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 -

本集團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皆為 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5)
9月30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足夠以支付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4	\$ -	\$ -
應付帳款	8,724	-	-
其他應付款	43,626	-	-
租賃負債	6,896	20,347	160,429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應付票據	154	-	-
應付帳款	5,570	-	-
其他應付款	20,756	-	-
租賃負債	6,599	21,022	180,775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1,607	-	-
應付帳款	3,275	-	-
其他應付款	23,326	-	-
租賃負債	3,072	9,253	122,664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鉅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1,924	(\$ 604)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開發及銷售業務	250	250	25,000	25	608	1,411	353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製造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85.71	70,956	(12,867)	(11,029)

附件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26,175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 24%。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研發設備均正當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塊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707	12	\$ 114,61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000	5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89	1	4,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1	-	5,998	2
130X 存貨	六(四)	4,401	-	4,237	1
1410 預付款項		5,408	1	1,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	-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0,019</u>	<u>66</u>	<u>130,59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768	9	1,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627	11	117,55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548	13	132,180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13	-	1,4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538	-	3,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81	1	7,3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275</u>	<u>34</u>	<u>263,17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957,294</u>	<u>100</u>	<u>\$ 393,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754	-
2150 應付票據		154	-	5,457	1
2170 應付帳款		5,568	1	3,0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153	2	23,69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79	1	10,7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6	-	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600</u>	<u>4</u>	<u>44,07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757	12	124,836	32
2XXX 負債總計		<u>156,357</u>	<u>16</u>	<u>168,91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443,649	47	333,755	85
3140 預收股本		2,128	-	2,68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五)	774,250	81	77,375	1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19,090)	(44)	(188,959)	(48)
3XXX 權益總計		<u>800,937</u>	<u>84</u>	<u>224,859</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7,294</u>	<u>100</u>	<u>\$ 393,7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329	100	\$ 13,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二十二)	(28,456)	(174)	(18,272)	(134)
5900 營業毛損		(12,127)	(74)	(4,624)	(3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55)	(64)	(15,081)	(111)
6200 管理費用		(60,875)	(373)	(39,516)	(2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548)	(873)	(136,816)	(10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943)	(1310)	(191,413)	(1403)
6900 營業損失		(226,070)	(1384)	(196,037)	(1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012	12	24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及 七	6,794	41	13,606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15)	(17)	(5,295)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61)	(8)	(1,518)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691)	(53)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1)	(25)	7,078	52
8200 本期淨損		(\$ 230,131)	(1409)	(\$ 188,959)	(13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31)	(1409)	(\$ 188,959)	(138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5.87)		(\$ 5.68)	
9850 稀釋		(\$ 5.87)		(\$ 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其他		總額
	普通	預收	發行	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	
<u>110 年 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710	\$ -	\$ 444,285	\$ -	\$ 7,763	\$ 50	(\$ 233,977)	\$ 383,831	
本期淨損	-	-	-	-	-	-	(188,959)	(188,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959)	(188,9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24,964	-	-	24,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35	2,688	5,070	(5,070)	-	-	5,0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233,977)	-	-	233,977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三)	165,710	-	(165,710)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224,859	
<u>111 年 度</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755	\$ 2,688	\$ 49,668	\$ -	\$ 27,657	\$ 50	(\$ 188,959)	\$ 224,859	
本期淨損	-	-	-	-	-	-	(230,131)	(23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131)	(230,13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650,000	-	-	-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46,682	-	-	46,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894	(560)	29,931	(41,142)	11,212	-	9,3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192	-	-	1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649	\$ 2,128	\$ 729,599	\$ 192	\$ 33,197	\$ 11,262	(\$ 419,090)	\$ 800,9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0,131)	(\$ 188,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8,649	17,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1,632	11,63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759	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61	1,5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12)	(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691	(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46,682	24,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69)	(3,378)
其他應收款		66	(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7	10,604
存貨		(164)	7,147
預付款項		(4,352)	4,301
其他流動資產		(70)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4)	-
應付票據		(5,303)	673
應付帳款		2,471	(5,126)
其他應付款		(3,763)	11,633
其他流動負債		335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710)	(106,632)
收取之利息		2,012	240
支付之利息		(1,361)	(1,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59)	(107,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3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300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910)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495)	(14,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8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2)	(1,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9,419)	83,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0,764)	(10,2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335	5,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571	(5,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3	(2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614	143,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707	\$ 114,6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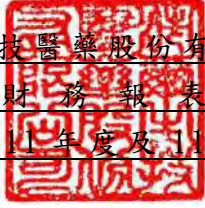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成龍



會計主管：李純瑤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等相關服務及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出租資產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15年
試驗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8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十五)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4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之細胞分離培養及擴增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髮液，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9	\$ 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648	94,376
定期存款	-	20,180
	<u>\$ 117,707</u>	<u>\$ 114,6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6,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629</u>	<u>\$ 5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989	\$ 4,485
減：備抵損失	-	-
	<u>\$ 5,989</u>	<u>\$ 4,48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806	\$ 4,359
已逾期：		
30天內	183	61
181天以上	-	65
	<u>\$ 5,989</u>	<u>\$ 4,4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5,989、\$4,485 及 \$1,107。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4,401</u>	<u>\$ -</u>	<u>\$ 4,401</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4,237</u>	<u>\$ -</u>	<u>\$ 4,237</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2	\$ 4,103
勞務成本	23,854	14,169
	<u>\$ 28,456</u>	<u>\$ 18,27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357	\$ 1,21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1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691)	45
資本公積變動	192	-
12月31日	<u>\$ 84,768</u>	<u>\$ 1,357</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8	\$ 1,034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1,985	67
關聯企業：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5	256
	<u>\$ 84,768</u>	<u>\$ 1,35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以現金\$100 投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以 \$2,000 現金增資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鉑森國際有限公司)，並收購個人股權致持股比例自 99%增加至 1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00,000 分次現金增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分別現金增資\$4,900 及\$85,000。惟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至 85.7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餘額
<u>成本</u>					
運輸設備	\$ 1,900	\$ -	\$ -	\$ -	\$ 1,900
辦公設備	3,740	-	-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	-	6,645
租賃改良	86,001	183	-	-	86,184
試驗設備	64,203	6,412	-	-	70,615
其他設備	5,462	125	-	-	5,587
	<u>167,951</u>	<u>\$ 6,720</u>	<u>\$ -</u>	<u>\$ -</u>	<u>174,671</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78)	(\$ 317)	\$ -	\$ -	(\$ 395)
辦公設備	(1,507)	(583)	-	-	(2,090)
出租資產	(3,051)	(721)	-	-	(3,772)
租賃改良	(27,338)	(8,083)	-	-	(35,421)
試驗設備	(16,681)	(8,071)	-	-	(24,752)
其他設備	(1,740)	(874)	-	-	(2,614)
	<u>(50,395)</u>	<u>(\$ 18,649)</u>	<u>\$ -</u>	<u>\$ -</u>	<u>(69,044)</u>
	<u>\$ 117,556</u>				<u>\$ 105,627</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餘額
<u>成本</u>					
運輸設備	\$ 500	\$ 1,900	(\$ 500)	\$ -	\$ 1,900
辦公設備	3,491	249	-	-	3,740
出租資產	6,645	-	-	-	6,645
租賃改良	79,042	1,720	-	5,239	86,001
試驗設備	61,069	3,134	-	-	64,203
其他設備	3,682	1,430	-	350	5,462
未完工程	5,239	-	-	(5,239)	-
	<u>159,668</u>	<u>\$ 8,433</u>	<u>(\$ 500)</u>	<u>\$ 350</u>	<u>167,951</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197)	(\$ 135)	\$ 254	\$ -	(\$ 78)
辦公設備	(925)	(582)	-	-	(1,507)
出租資產	(2,306)	(745)	-	-	(3,051)
租賃改良	(19,451)	(7,887)	-	-	(27,338)
試驗設備	(9,228)	(7,453)	-	-	(16,681)
其他設備	(895)	(845)	-	-	(1,740)
	<u>(33,002)</u>	<u>(\$ 17,647)</u>	<u>\$ 254</u>	<u>\$ -</u>	<u>(50,395)</u>
	<u>\$ 126,666</u>				<u>\$ 117,556</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租賃改良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分別按 10 至 1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設備	\$ 2,809	\$ 3,489
辦公設備	64	105
	<u>\$ 2,873</u>	<u>\$ 3,594</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20,548	\$ 132,18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1,632	\$ 11,63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1)	(\$ 1,4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	(2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4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1,484</u>	<u>1,369</u>
	<u>\$ 30</u>	<u>(\$ 40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734 及 \$10,656。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37 及 \$3,270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另，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1月1日	\$ -	\$ 1,472	\$ 1,4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0	-	2,000
攤銷費用	(100)	(659)	(759)
12月31日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2月31日			
成本	\$ 2,000	\$ 3,401	\$ 5,401
累計攤銷	(100)	(2,588)	(2,688)
	<u>\$ 1,900</u>	<u>\$ 813</u>	<u>\$ 2,713</u>
	110年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047)	(1,047)
	<u>\$ -</u>	<u>\$ 2,354</u>	<u>\$ 2,354</u>
1月1日	\$ -	\$ 2,354	\$ 2,354
攤銷費用	-	(882)	(882)
12月31日	<u>\$ -</u>	<u>\$ 1,472</u>	<u>\$ 1,472</u>
12月31日			
成本	\$ -	\$ 3,401	\$ 3,401
累計攤銷	-	(1,929)	(1,929)
	<u>\$ -</u>	<u>\$ 1,472</u>	<u>\$ 1,472</u>

技術授權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技術授權。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35
管理費用	573	744
研究發展費用	186	103
	<u>\$ 759</u>	<u>\$ 882</u>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498	\$ 10,094
應付研究費	1,867	9,068
應付設備款	309	84
其他	5,479	4,445
	<u>\$ 20,153</u>	<u>\$ 23,691</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49 及 \$2,83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600	4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1,500	2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2,400	2年	註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1,000	-	立即既得

註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60%。
- (3) 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80%。
- (4)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註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1) 服務屆滿 0.5 年既得 25%。
- (2) 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50%。
- (3) 服務屆滿 1.5 年既得 75%。
- (4)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63	\$ 10	600	\$ 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400	29	1,500	2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083)	-	(3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92)	14	(502)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888</u>	10	<u>1,563</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6</u>	10	<u>160</u>	10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9.10	41.16元	20元	37.08%	1.04年	-	0.51%	21.49元
				~42.07%	~4.04年	-	~0.56%	~23.67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5.26	44.63元	10元	42.64%	0.54年	-	0.13%	24.66元
				~50.31%	~2.04年	-	~0.18%	~25.73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5	33.94元	10元	55.78%	2.75年	-	0.82%	24.82元
				~56.04%	~3.5年	-	~0.86%	~25.22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25	33.94元	75元	50.97%	0.09年	-	0.59%	0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46,682</u>	<u>\$ 24,96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20 元調低為 10 元，未因此項修改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以實收資本額 15%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43,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3,375	\$ 16,5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9	23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16,571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u>44,364</u>	<u>33,37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65,710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571 仟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502 仟股，其中 269 仟股因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故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表列「預收股本」。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加發行計 933 仟股，其中 213 仟股因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而表列「預收股本」。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4.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33,977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067	\$ 262	\$ 16,3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62	\$ 2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067	-	16,067
	<u>\$ 16,067</u>	<u>\$ 262</u>	<u>\$ 16,329</u>
	110年度		
	細胞製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即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557	\$ 91	\$ 13,64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91	\$ 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557	-	13,557
	<u>\$ 13,557</u>	<u>\$ 91</u>	<u>\$ 13,64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勞務服務合約	\$ -	\$ 754	\$ 75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服務合約	\$ -	\$ -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96	\$ 240
其他利息收入	16	-
	<u>\$ 2,012</u>	<u>\$ 24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 1,031	\$ 4,414
政府補助收入(註1)	600	4,004
管理服務收入(註2)	4,907	5,098
其他收入—其他	256	90
	<u>\$ 6,794</u>	<u>\$ 13,606</u>

註1：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費用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0及\$3,404。

註2：為本公司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收入等。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1	(508)
管理服務成本(註)	(4,336)	(4,589)
	<u>(\$ 2,815)</u>	<u>(\$ 5,295)</u>

註：為本公司提供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成本等。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361	\$ 1,518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649	\$ 17,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632	11,631
員工福利費用	137,211	96,385
攤銷費用	759	88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6,600	\$ 59,789
員工認股權	46,682	24,964
勞健保費用	7,518	6,431
退休金費用	3,449	2,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2	2,368
	<u>\$ 137,211</u>	<u>\$ 96,3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1%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026)	(\$ 37,79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98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57	37,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3)	10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175,553	175,553	120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11,789	211,789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15,895	\$ 15,895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940	2,940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76,892	76,892	118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140,804	140,804	119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188,450	188,450	120年度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0,131)	39,224	(\$ 5.8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8,959)	33,277	(\$ 5.6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0	\$ 8,4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4	6,1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09)	(84)
本期支付現金	<u>\$ 6,495</u>	<u>\$ 14,47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50</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35,600	\$ 135,6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0,764)	(5,764)
12月31日	<u>\$ 5,000</u>	<u>\$ 124,836</u>	<u>\$ 129,836</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45,856	\$ 145,8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256)	(10,256)
12月31日	<u>\$ -</u>	<u>\$ 135,600</u>	<u>\$ 135,6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高雄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台北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註)
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特」)	實質關係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多」)	實質關係人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	本公司之子公司
林成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台北市英沛爾診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衛生局核准歇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鉑森	\$ 262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因無其他類似交易，故無從比較。

2. 勞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高雄英沛爾	\$ 40	\$ 2,380
台北英沛爾	980	1,760
	<u>1,020</u>	<u>4,140</u>
管理服務收入：		
高雄英沛爾	3,837	3,880
台北英沛爾	715	1,064
雅斯翠	208	-
	<u>4,760</u>	<u>4,944</u>
租金收入：		
鉑森	31	29
惟多	23	23
惟特	23	23
台灣細胞	19	15
	<u>96</u>	<u>90</u>
	<u>\$ 5,876</u>	<u>\$ 9,174</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服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因無其他類似交易，故無從比較。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之管理服務收入中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高雄英沛爾	\$ 284	\$ 5,548
台北英沛爾	-	330
其他	17	120
	<u>\$ 301</u>	<u>\$ 5,998</u>

係為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與蔡明芬、林成龍及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簽訂生髮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簽約金為\$500，並於專利授權期間，以每瓶生髮液出售價格支付 10%權利金，於專利授權期間內，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權利金不超過\$12,000 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4	\$ 12,737
股份基礎給付	33,096	16,915
	<u>\$ 49,430</u>	<u>\$ 29,652</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u>\$ 2,538</u>	<u>\$ 3,216</u>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 T)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81,7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增設備及招攬研發人才等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56,357	\$ 168,910
總資產	\$ 957,294	\$ 393,769
負債佔資產比	16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07	\$ 114,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000	-
應收帳款	5,989	4,4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	362	6,125
存出保證金	2,538	3,216
	<u>\$ 622,596</u>	<u>\$ 128,44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 -
應付票據	154	5,457
應付帳款	5,568	3,097
其他應付款	20,153	23,691
	<u>\$ 30,875</u>	<u>\$ 32,245</u>
租賃負債	\$ 124,836	\$ 135,600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30.71	\$	9,5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3	27.68	\$	17,80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21及(\$50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8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30天內</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61-180天</u>	<u>逾期 181天以上</u>
111年12月31日	0.05%	0.10%	0.15%	0.20%	50%	100%
110年12月31日	0.05%	0.10%	0.15%	0.20%	50%	100%

本公司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皆為 0%。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5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5)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足夠以支付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應付票據	154	-	-
應付帳款	5,568	-	-
其他應付款	20,153	-	-
租賃負債	2,775	9,550	119,591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457	\$ -	\$ -
應付帳款	3,097	-	-
其他應付款	23,691	-	-
租賃負債	2,625	9,500	131,917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鉑森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 之銷售業務	\$ 3,000	\$ 990	300,000	100	\$ 2,528	(\$ 517)	(\$ 517)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 之銷售業務	250	250	25,000	25	255	(7)	(1)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藥品 檢驗等業務	90,000	100	9,000,000	85.71	81,985	(9,317)	(8,173)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59
支票存款					952
活期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107,118
		美金活期存款(USD 312仟元；匯率：30.71)			9,578
				\$	<u>117,707</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1,034	201	\$ 2,011	-	(\$ 517)	300	100%	\$ 2,528	8.43	\$ 2,528	無	註1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67	8,990	90,091	-	(8,173)	9,000	85.71%	81,985	9.11	81,985	無	註1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	256	-	-	-	(1)	25	25%	255	10.20	255	無	註1
		<u>\$1,357</u>		<u>\$92,102</u>		<u>(\$8,691)</u>			<u>\$84,768</u>		<u>\$84,768</u>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期增加(減少)係增資、認列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認列投資損失。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u>\$ 164,448</u>	<u>\$ -</u>	<u>\$ -</u>	<u>\$ 164,448</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 32,268	\$ 11,632	\$ -	\$ 43,900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月)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高雄辦公室	106.05.01~121.04.30	0.087%	\$ 50,805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108.03.01~123.02.28	0.087%	<u>74,031</u>
				124,836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11,079)</u>
				<u>\$ 113,757</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4,237		
加：本期進料			8,039		
減：原物料轉列費用		(3,273)		
期末原物料		(<u>4,401)</u>		
本期耗用原物料				\$	4,602
直接人工					12,140
製造費用					<u>11,714</u>
營業成本				\$	<u><u>28,456</u></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耗材費		\$ 3,604	
折舊費用		2,591	
水電瓦斯費		1,399	
保險費		1,184	
修繕費		1,019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917</u>	
		<u>\$ 11,714</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606	
折舊費用		1,184	
保險費		827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838</u>	
		<u>\$ 10,455</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40,164	
折舊費用		9,459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1,252</u>	
		<u>\$ 60,875</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66,512	
委託研究及技術合作費		39,333	
折舊費用		14,020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u>22,683</u>	
		<u>\$ 142,548</u>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572	\$ 122,330	\$ 1,309	\$ 137,211	\$ 7,537	\$ 87,333	\$ 1,515	\$ 96,385
薪資費用	9,680	65,611	1,309	76,600	6,060	52,214	1,515	59,789
員工認股權	1,943	44,739	-	46,682	-	24,964	-	24,964
勞健保費用	1,021	6,497	-	7,518	809	5,622	-	6,431
退休金費用	517	2,932	-	3,449	337	2,496	-	2,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	2,551	-	2,962	331	2,037	-	2,368
折舊費用	2,591	24,663	3,027	30,281	2,390	23,815	3,073	29,278
攤銷費用	-	759	-	759	35	847	-	882

附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8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4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36。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7。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26%。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所述：

A. 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0.1%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7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229683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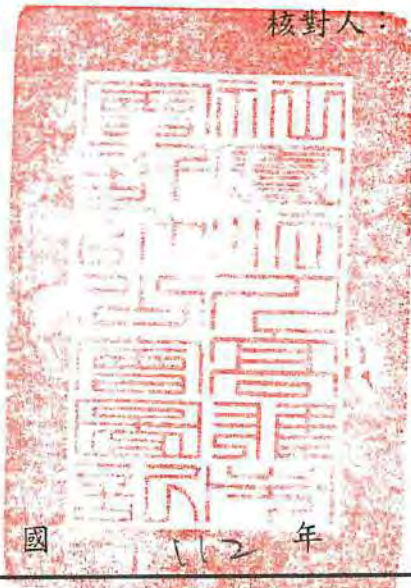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吳佳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補辦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成龍 簽章

總經理：林成龍 簽章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所需之補辦公開發行，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

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包括「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第二段所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會計師

鄧聖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7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75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1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1,75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八、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53,942,5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39,425,500 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 2,795.5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計可認購普通股 2,795,5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7,955,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補辦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阿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成龍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榮隆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以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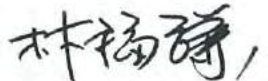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福謙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瓊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俊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雪玲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簡文斌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純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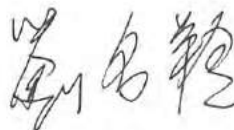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名羚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碩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阿甚



會計師：鄧聖偉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版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5-2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成龍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榮隆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以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東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福謙

林福謙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瓊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俊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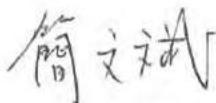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簡文斌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純瑤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名羚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徐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碩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爾公司）委託，擔任沛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沛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爾公司）委託，擔任沛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沛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爾公司）委託，擔任沛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沛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一、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三、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8-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鉞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附件十四、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新湖二路 87 號 5 樓)

出席人員：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龍、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隆、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潤、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計 5 名

列席人員：監察人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凱基證券李家州副總經理、稽核經理劉家琪、財務處長李純瑤，計 6 名

主 席：林成龍



紀錄：吳淑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擬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關於獲利分配部份，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其

他公司章程修訂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擬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應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二、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執行申請股票上市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公決。

(廖阿甚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因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離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增加本公司股票流通性並合理反應股權價值及拓展未來多元籌資管道，擬規劃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股票上市之申請時程與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國內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七、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宣佈散會。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87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計 30,901,51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44,577,700 股，出席率 69.32%

出席董事：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龍、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潤、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榮、林榮隆

出席監察人：監察人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芬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主 席：林成龍



紀錄：吳淑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48 頁（附件七），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權數	30,901,512	30,654,327	0	0	247,185
比例	100.00%	99.20%	0.00%	0.00%	0.8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敬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權數	30,901,512	30,654,327	0	0	247,185
比例	100.00%	99.20%	0.00%	0.00%	0.80%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國內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 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 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權數	30,901,512	30,654,327	0	0	247,185
比例	100.00%	99.20%	0.00%	0.00%	0.80%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至第 83 頁(附件十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權數	30,901,512	30,654,327	0	0	247,185
比例	100.00%	99.20%	0.00%	0.00%	0.80%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下午三點七分。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新湖二路 87 號 5 樓)

出席人員：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龍、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潤(視訊出席)、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榮(視訊出席)、林榮隆，計 5 名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俊男(視訊出席)、監察人張瓊惠(請假)、財務處長李純瑤、稽核經理劉家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李家州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胡瑞卿副總經理、毛乙智經理計 8 名

主 席：林成龍



紀錄：吳淑玲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2. 董監事責任險為董監事及經理人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或過失等行為，致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所引發的個人法律責任時，將可能造成公司財務損失等情形，得由保險公司提供之理賠款項支付調查、抗辯、和解及判決等費用，達到風險轉嫁。
3.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作業，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保。投保期間為自 112/09/07 至 113/09/06，保險賠償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保險費用美金 3,500 元，相關保單及保單摘要，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洽悉

第五案：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需要，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告之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制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洽悉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一百一十二年上市專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
2.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執行自行評估作業，並出具自行評估報告，並擬出具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請參閱附件 5。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鄧聖偉會計師擬出具之 112 年第二季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 6。
2.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21452 號及 108 年 12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5654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進行「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請參閱附件 7，經評估認為本公司已有獨立完成編製整份財務報告之能力。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 8。
2. 該財務預測僅供證券交易所內部審查使用，不對外發布，擬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得依實際運營狀況予以調整。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應以書面承諾於上市股票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持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惟於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如創新板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
2. 為辦理上述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詳如附件 9，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各項條件及文件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3. 提請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就本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訂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相關事宜。
2. 為辦理上述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詳如附件 10。
3.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上市等相關規定，應促使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5 以上股東，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提供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及領回等規定。
4. 提請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擬指派李純瑤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自即日起生效，相關簡歷請參閱附件 13。
2. 請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時間下午 2 點 34 分。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新湖二路 87 號 5 樓)

出席人員：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龍、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潤、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視訊}、林榮隆，計 5 名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俊男^{視訊}、監察人張瓊惠^{視訊}、董事長特助劉名羚、財務處長李純瑤、稽核經理劉家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視訊}、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李家州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胡瑞卿副總^{視訊}、漢民科技毛乙智經理計 9 名

主 席：林成龍



紀錄：吳淑玲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為配合創新板上市，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並決定有關申請時程及各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同意由董事長全權指派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2. 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至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 3 點 55 分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新湖二路 87 號 5 樓)

出席人員：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龍、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潤、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俊聖^{視訊}、林榮隆，計 5 名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俊男^{視訊}、監察人張瓊惠^{視訊}、董事長特助劉名羚、財務處長李
純瑤、稽核經理劉家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視訊}、凱
基證券資本市場部李家州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胡瑞卿副總^{視訊}、漢民科
技毛乙智經理計 9 名

主 席：林成龍



紀錄：吳淑玲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申請案，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擬依民國（以下同）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3,17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1,750 千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98 元溢價發行。惟就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及相關證券法令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18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90%計 2,857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相關法規辦理。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如詳附件 4。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期間、股款繳款期間、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就本次現金增資之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相關之簽署、用印及執行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 3 點 55 分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LL BIO-M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以資本總額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管理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執行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p>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p> <p>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林 成 龍</p>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以實收資本額 15% 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以資本總額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3至5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管理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第十六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執行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p>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應由全體董事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2. 公司對第三人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 3. 處分公司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財產、資產、權益和債務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 4. 資金貸與他人。 5. 公司章程之修訂。 6. 公司停業、解散、清算、合併或分割。 7. 現金增資及減資之擬議。 8. 年度經營(含經營模式)計劃及預算。 9. 超過年度預算之資金借貸。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0.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p>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p> <p>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二、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刪除。

條文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十六、虧損撥補表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74,467,266)
減：累積虧損調整數	(14,492,271)
減：111年度稅後淨損	(230,130,583)
待彌補虧損	(419,090,120)
期末累積虧損	\$ <u>(419,090,12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或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9,425,5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3,942,55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57,117,55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71,175,5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5%，且不得低於 80 萬股(限普通股股票)，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 267 條)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採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等方式)，並限定僅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者始得參與認購。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5 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 5 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18,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85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依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5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41 人，占送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53.84%，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大特性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

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異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茲就選擇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長聖	育世博-KY	樂迦再生	傳奇生物	大盤平均	生技類股
本益比	112年9月	44.22	註	註	註	17.79	29.87
	112年10月	45.40	註	註	註	17.53	29.41
	112年11月	25.29	註	註	註	20.48	38.40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長聖	育世博-KY	樂迦再生	傳奇生物	大盤平均	生技類股
平均	38.30	註	註	註	18.60	32.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採樣公司呈虧損狀況，故無本益比供參。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為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的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故為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的之評價方法。惟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長聖	育世博-KY	樂迦再生	傳奇生物	大盤平均	生技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2年9月	8.11	2.81	3.64	15.61	2.00	2.55
	112年10月	8.32	2.92	3.58	15.51	1.95	2.51
	112年11月	8.28	2.68	3.42	15.13	2.05	2.50
	平均	8.24	2.80	3.55	15.42	2.00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尚未公開發行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考量採樣同業傳奇生物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00 倍~8.24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13.56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27.12~111.73 元之間，該公司承銷價格為 98 元，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使用該方法可能會低估成長型企業之企業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57,118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5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3 年度。 期間 II：114~115 年度。 期間 III：11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00%	9.59%	19.1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100.00%	90.41%	80.82%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0.19%	1.07%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6000%	1.6000%	1.600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8(A11108)112 年 9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8.02%	8.02%	8.02%	採最近 3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88	0.94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7.23%	7.62%	8.02%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7.23%	6.97%	6.7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22.75%	12.62%	2.48%	期間 I：因該公司特管業務於 109 年度 9 月開始進行，故該年度收入較少，排除其參考值。以 111 年度對比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 22.75% 為參考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	22.75%	13.15%	3.56%	期間 I：因該公司特管業務於 109 年度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9月開始進行，故該年度收入較少，排除其參考值。以111年度對比110年度之營收成長率22.75%為參考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9,673,182 \text{ 千元} - 223,887 \text{ 千元}) / 57,118 \text{ 千股} \\ &= 165.4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2,870,454 \text{ 千元} - 223,887 \text{ 千元}) / 57,118 \text{ 千股} \\ &= 221.4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65.43元~221.41元，承銷價98元低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聖、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沛爾生醫	42.91	22.00	25.96
		長聖	6.17	9.19	10.08
		育世博-KY	137.60	177.75	註 1
		樂迦再生	3.45	4.41	4.35
		傳奇生物	31.58	44.08	27.17
		同業平均	29.70	31.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沛爾生醫	297.48	934.57	848.37
長聖		2,116.93	2,496.11	2,805.78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比率(%)	育世博-KY	10,192.34	10,131.41	註 1
	樂迦再生	153,322.07	13,734.86	3,515.32
	傳奇生物	868.50	982.40	1,519.70
	同業平均	283.29	289.8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育世博-KY 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91%、22.00% 及 25.96%，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同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度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15% 及 35.96%，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2 年持續投入研發，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逾三個月到期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6,374 千元，進而使 112 年前三季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4.52%，致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認列之租賃負債使負債總額較高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48%、934.57% 及 848.37%。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雖 111 年虧損惟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大幅上升 262.26%，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934.57%；而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本期淨損增加，進而使 112 年前三季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8.86%，致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848.3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

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值，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資產報酬率(%)	沛爾生醫		(39.26)	(32.01)	(41.37)
	長聖		25.69	10.07	30.08
	育世博-KY		(42.32)	(36.38)	註 1
	樂迦再生		(3.30)	(2.60)	(6.91)
	傳奇生物		(43.78)	(35.73)	(30.30)
	同業平均		3.50	3.4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沛爾生醫		(62.09)	(44.50)	(54.59)
	長聖		27.60	10.88	33.27
	育世博-KY		80.78	63.20	註 1
	樂迦再生		(3.51)	(2.76)	(7.34)
	傳奇生物		(77.15)	(59.11)	(47.79)
	同業平均		4.70	4.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沛爾生醫		(58.25)	(52.97)	(79.48)
	長聖		18.80	41.65	36.14
	育世博-KY		(140,793.51)	(147,451.57)	註 1
	樂迦再生		(1.68)	(4.61)	(6.76)
	傳奇生物		(1,271,041.94)	(1,388,042.42)	(1,189,492.5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沛爾生醫		(56.16)	(51.88)	(84.16)
	長聖		64.19	38.76	87.94
	育世博-KY		(259,148.67)	(402,951.85)	註 1
	樂迦再生		(1.73)	(2.67)	(3.43)
	傳奇生物		(1,313,535.48)	(1,350,678.79)	(1,382,614.8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沛爾生醫		(1,351.93)	(1,347.99)	(2,067.02)
	長聖		84.22	84.22	87.66
	育世博-KY		—	—	註 1
	樂迦再生		—	(8,913.00)	—
	傳奇生物		(586.38)	(381.48)	(181.56)
	同業平均		9.30	8.4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沛爾生醫		(5.68)	(5.87)	(6.73)
	長聖		5.45	2.95	5.90
	育世博-KY		(77.69)	(123.16)	註 1
	樂迦再生		(0.27)	(0.27)	(0.26)
	傳奇生物		(40.05)	(41.73)	(33.09)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育世博-KY 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傳奇生物之每股稅後盈餘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9.26)%、(32.01)%及(41.37)%，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62.09)%、(44.50)%及(54.59)%。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尚呈虧損，而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負報酬率縮小；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增加 74.15%，致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12 年前三季則均低於長聖、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8.25)%、(52.97)%及(79.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16)%、(51.88)%及(84.16)%。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使 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9%及 22.39%，而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實收資本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0%，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增幅下，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負值較去年同期減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1.10%及 74.15%，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底實收資本額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微幅增加 7.36%，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小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增幅下，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51.93)%、(1,347.99)%及(2,067.02)%。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9%及 74.15%，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前三季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及 13.57%，由於持續虧損，致純益率呈現負值。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係介於採樣公司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68)元、(5.87)元及(6.73)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虧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得本期淨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長聖及樂迦再生，均優於傳奇生物，而 110~111 年度則優於育世博-KY，主係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經營型態及業務發展策略不同，導致其獲利能力有所差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不相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板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之承銷價格為98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27.12~111.73元，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發行公司：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本用印頁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29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29 日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本用印頁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協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本用印頁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版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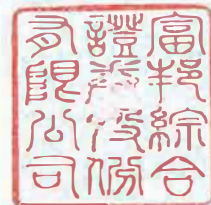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

(一) 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預計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2.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二)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三)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2.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四) 臨床試驗委託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之風險

該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情形如下：

1.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0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2. 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LV-LTFU-4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3. Invicro LLC.：協助 PL001 試驗進行中央獨立影像審閱之判讀(Independent Central Review, ICR)。

該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之風險，主要為 CRO 公司人員異動而導致臨床試驗進行或監測上出現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試驗前慎選具專業及豐富經驗之 CRO 公司。另一方面，若臨床試驗過程因 CRO 公司導致試驗出現問題，則該公司得於終止其合約後，更換 CRO 公司繼續協助進行。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3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一)產業現況.....	17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5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8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52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53
(五)匯率變動情形.....	54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56
一、營業概況.....	56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56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6
二、存貨概況.....	72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2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9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83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7
肆、財務狀況	8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	

利能力.....	87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87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88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91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97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97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一)背書保證.....	100
(二)重大承諾事項.....	100
(三)資金貸與他人.....	100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0
(五)重大資產交易.....	10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1
(一)擴廠計畫.....	101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2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02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10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8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8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8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1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11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14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	

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16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16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16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 有關規定	116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 情形	116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 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 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 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7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 (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 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生醫」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62,305,5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6,230,550 股，另該公司尚有辦理中現金增資普通股 7,000,000 股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至股票上市掛牌前尚可執行認購股數 872,5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84,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287,05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72,870,5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5%，且不得低於 80 萬股(限普通股股票)，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 267 條)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採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等方式)，並限定僅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者始得參與認購。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5 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 5 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8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暫定)，計 319,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86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依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04 人，其中公司內部

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83 人，占送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39.98%，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大特性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

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 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異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茲就選擇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長聖	育世博-KY	樂迦再生	傳奇生物	大盤平均	生技類股
112年7月	40.55	註	註	註	16.80	26.71
112年8月	41.56	註	註	註	18.09	30.26
112年9月	44.04	註	註	註	17.79	29.87
平均	42.05	註	註	註	17.56	28.9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採樣公司呈虧損狀況，故無本益比供參。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為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的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故為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的之評價方法。惟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長聖	育世博-KY	樂迦再生	傳奇生物	大盤平均	生技類股
112年7月	6.92	註	3.78	36.49	2.08	2.72
112年8月	7.48	3.12	3.88	24.91	2.03	2.59
112年9月	8.11	2.81	3.64	15.61	2.00	2.55
平均	7.50	2.97	3.77	25.67	2.04	2.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尚未公開發行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考量採樣同業傳奇生物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2.04倍~7.5倍。若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15.13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30.87~113.48元之間，該公司暫訂承銷價格為98元，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使用該方法可能會低估成長型企業之企業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57,287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5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3 年度。 期間 II：114~115 年度。 期間 III：11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00%	9.59%	19.1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100.00%	90.41%	80.82%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0.19%	1.07%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6000%	1.6000%	1.600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8(A11108)112 年 9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8.02%	8.02%	8.02%	採最近 3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88	0.94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7.23%	7.62%	8.02%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7.23%	6.97%	6.7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22.75%	12.62%	2.48%	期間 I：因該公司特管業務於 109 年度 9 月開始進行，故該年度收入較少，排除其參考值。以 111 年度對比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 22.75% 為參考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樂觀)	22.75%	13.15%	3.56%	期間 I：因該公司特管業務於 109 年度 9 月開始進行，故該年度收入較少，排除其參考值。以 111 年度對比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 22.75% 為參考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9,125,300 \text{ 千元} - 223,887 \text{ 千元}) / 57,287 \text{ 千股} \\ &= 155.3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1,905,187 \text{ 千元} - 223,887 \text{ 千元}) / 57,287 \text{ 千股} \\ &= 203.9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55.38 元~203.91 元，暫定承銷價 98 元低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聖、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沛爾生醫	42.91	22.00	24.34
		長聖	6.17	9.19	9.19
		育世博-KY	137.60	177.75	5.08
		樂迦再生	3.45	4.41	4.43
		傳奇生物	31.58	44.08	27.12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同業平均	29.70	31.80	註 1
	沛爾生醫	297.48	934.57	830.88
	長聖	2,116.93	2,496.11	2,798.04
	育世博-KY	10,192.34	10,131.41	9,087.83
	樂迦再生	153,322.07	13,734.86	8,994.42
	傳奇生物	868.50	982.40	1,558.22
	同業平均	283.29	289.8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91%、22.00% 及 24.34%，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同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度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15% 及 35.96%，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2 年持續投入研發，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8,376 千元，進而使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1.92%，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認列之租賃負債使負債總額較高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48%、934.57% 及 830.8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大幅上升 262.26%，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934.57%；而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本期淨損增加，進而使 112 年上半年度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4.56%，致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830.88%，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值，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沛爾生醫	(39.26)	(32.01)	(37.06)
		長聖	25.69	10.07	16.70
		育世博-KY	(42.32)	(36.38)	(22.74)
		樂迦再生	(3.30)	(2.60)	(4.00)
		傳奇生物	(43.78)	(35.73)	(37.12)
		同業平均	3.50	3.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沛爾生醫	(62.09)	(44.50)	(48.47)
		長聖	27.60	10.88	18.40
		育世博-KY	80.78	63.20	(67.84)
		樂迦再生	(3.51)	(2.76)	(4.18)
		傳奇生物	(77.15)	(59.11)	(57.87)
		同業平均	4.70	4.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沛爾生醫	(58.25)	(52.97)	(82.80)
		長聖	18.80	41.65	22.98
		育世博-KY	(140,793.51)	(147,451.57)	(7.01)
		樂迦再生	(1.68)	(4.61)	(6.25)
		傳奇生物	(1,271,041.94)	(1,388,042.42)	(1,270,222.2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沛爾生醫	(56.16)	(51.88)	(81.03)
		長聖	64.19	38.76	50.59
		育世博-KY	(259,148.67)	(402,951.85)	(21.87)
		樂迦再生	(1.73)	(2.67)	(3.96)
		傳奇生物	(1,313,535.48)	(1,350,678.79)	(1,726,727.7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沛爾生醫	(1,351.93)	(1,347.99)	(1,820.20)	
	長聖	84.22	84.22	60.16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8,913.00)	—	
	傳奇生物	(586.38)	(381.48)	(283.80)	
	同業平均	9.30	8.4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	沛爾生醫	(5.68)	(5.87)	(4.09)	
	長聖	5.45	2.95	2.22	
	育世博-KY	(77.69)	(123.16)	(2.09)	
	樂迦再生	(0.27)	(0.27)	(0.20)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傳奇生物	(40.05)	(41.73)	(27.8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傳奇生物之每股稅後盈餘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9.26)%、(32.01)%及(37.0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62.09)%、(44.50)%及(48.47)%。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增加 58.30%，致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8.25)%、(52.97)%及(82.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16)%、(51.88)%及(81.0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員工人數隨營業規模成長增加，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 17.36%，致使 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9%及 22.39%，而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實收資本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0%，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增幅下，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58.45%及 58.30%，而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底

實收資本額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微幅增加 1.35%，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小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增幅下，致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351.93)%、(1,347.99)%及(1,820.20)%。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稅後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9%及 58.30%，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及 17.23%，111 年度在營收增幅大於稅後損失增幅下，致 111 年度純益率上升，而 112 年上半年度在稅後損失增幅大於營收增幅下，致 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係介於採樣公司間，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68)元、(5.87)元及(4.09)元。該公司 110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虧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得本期淨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10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長聖及樂迦再生，均優於傳奇生物，主係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經營型態及業務發展策略不同，導致其獲利能力有所差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不相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之承銷價格暫訂為98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0.87~113.48元，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櫃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

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184,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54,103,050 股之 5.89%，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預計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2)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2.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3.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 (2)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4. 臨床試驗委託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之風險

該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情形如下：

- (1)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0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 (2)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PLLV-LTFU-401 試驗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並定期監測，以及試驗結束後數據整理分析等。

(3)Invicro LLC.：協助 PL001 試驗進行中央獨立影像審閱之判讀(Independent Central Review, ICR)。

該公司臨床試驗委託 CRO 公司之風險，主要為 CRO 公司人員異動而導致臨床試驗進行或監測上出現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試驗前慎選具專業及豐富經驗之 CRO 公司。另一方面，若臨床試驗過程因 CRO 公司導致試驗出現問題，則該公司得於終止其合約後，更換 CRO 公司繼續協助進行。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僅有少部分之專利維護費、檢測費及研發耗材費需支付外幣，並無外幣收入或外幣計價之原料採購，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2)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可將匯率風險掌控於一定範圍內。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生醫或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係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 CAR 基因，並以病毒轉染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即成為 CAR-T 細胞。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DSMB 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

另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將國外已施行、風險性低，或已經於國內實施人體試驗累積達一定個案數，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六項細胞治療項目，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適用範圍，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

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再生醫療產業概況

(1)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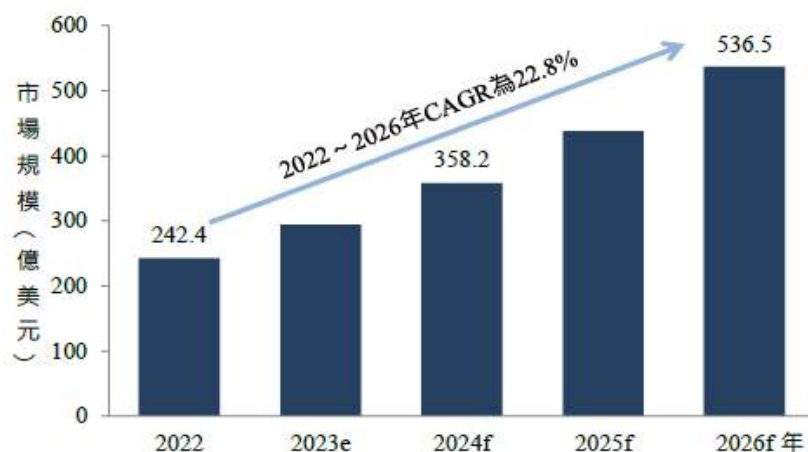
再生醫療產業係指利用細胞、含細胞之醫藥組成物或提供人體細胞生長且與人體具生物相容性之組織工程生醫材料來重組、替換或修復因先天基因缺陷、疾病及因受傷而受損或壞死之細胞、組織或器官，使之回復原本功能，因此再生醫療涵蓋之範圍有細胞治療、基因治療(gene therapy)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廣義的細胞治療為利用細胞(如幹細胞、體細胞、免疫細胞)為主要材料，經過適當篩選、擴增或人為加工後成為細胞或含有細胞之製劑及醫藥組合物，並將其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疾病治療目的；基因治療係將特定基因或含特定基因之細胞輸入人體，以達到治療之目的；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為將組織或細胞透過組織工程技術生成具生物相容性的組織製品。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出版之 2023 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全球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為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主要國家持續透過國家政策及法規增訂，作為再生醫療產品管理及上市監督的基礎，讓再生醫療產品更具安全性及治療

有效性，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於 111 年公布 4 項與基因治療有關的指引，包含結合「人類基因組編輯的人類基因治療產品指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人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基因療法指引」及「在早期臨床試驗中研究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等位基因研究」等。其中「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提供 CAR-T 細胞治療開發廠商及學研單位相關化學、製造及控制、藥理學、毒理學、臨床研究設計等之具體建議。美國 FDA 持續公布細胞/基因治療相關指引加速產品發展，使更多有效及安全的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供患者使用，達到全民健康的願景。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受到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陸續於多個國家上市，加上各國政府對再生醫療產業提供資金及資源，使廠商投入大量研究資源於技術與製程的開發，推動整體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為 242.4 億美元，預測至 11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536.5 億美元，111~115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22.8%。

111~11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2023.08）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出版之 2023 應用生技產業年鑑，依照治療類別，再生醫療市場可分為腫瘤治療、眼科疾病、心血管疾病、遺傳性疾病、肌肉骨骼疾病、傷口治療、牙科等，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慢性病、癌症、肌肉骨骼疾病及心臟病罹病率隨之增加，111 年癌症治療為市場占比最高之治療類別，超過三成。另由於美國 FDA 發布多項細胞/基因治療相關指引，縮短產品審查及上市時間，在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以及對細胞/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111 年以美國為首的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再生醫療市場地區，歐洲次之；亞太地區則因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多個政府之政策支持及法規制定，加速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等研究及再生醫療產品上市，推動再生醫療產業發展，亞太地區之再生醫療產業市場將快速增長。

(2) 臺灣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臺灣將再生醫療定義為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技術，其中再生醫療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衛生福利部將再生醫療製劑主要分為基因治療製劑、細胞治療製劑、組織工程製劑及複合製

劑四大類；再生醫療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

為加速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經濟部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落日前夕，因應生技醫藥產業特性及欲導入國際創新醫療科技技術與我國資通訊產業跨域合作，於 110 年 12 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版條例放寬生技新藥定義，將新劑型之藥品納入其中，並細分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等四大項，同時新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納入生技醫藥產業投資抵減。另一方面，為使我國再生醫療管理制度與國際主要國家接軌，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再生醫療法規制度，於 111 年 1 月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統稱「再生醫療三法」，其中「再生醫療發展法」為再生醫療母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為「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進階版，為執行再生醫療技術之業者、醫院、實驗室等執行單位提供管理規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為再生醫療製劑之管理規範，為使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患者可即早使用再生醫療製劑，對於治療上述疾病之再生醫療製劑，在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 5 年之有附款許可。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0 月公布將原「再生醫療三法」稍作調整，將「再生醫療發展法」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並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稱為「再生醫療雙法」，期在「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有助於細胞醫療製劑發展，縮短臨床試驗的時間，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

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調查推估，估算我國 111 年再生醫療產業產值約為 65.1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58.5%，107~111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28.5%。我國再生醫療產值包含細胞/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兩大次領域之產值，細胞/基因治療產業產值主要以各類細胞儲存、細胞治療相關製劑委託製造及臨床試驗用細胞製備產值為主，雖我國廠商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惟「特管辦法」於 107 年 9 月公告以來，截至目前已超過 200 件核准案，且願意施作細胞治療的患者增加至千人以上，細胞治療製劑委託製造及臨床用細胞製備產值快速增加，111 年我國細胞/基因治療產業產值為 43.0 億元，較 110 年大幅成長 80.0%；在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值方面，近年來由於廠商新產品增加及海外市場布局有成，增加產品銷售量，加上植入式微整形之醫美市場成長，帶動膠原蛋白及透明質酸植入劑需求增加，111 年我國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業產值為 22.1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107~111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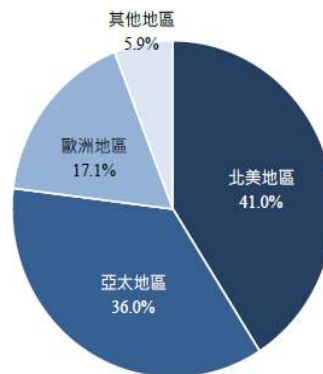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調查推估(2023.08)

2.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1)全球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根據 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3 年報告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全球產業與學研單位執行之再生醫療臨床試驗總件數為 2,220 件，以臨床試驗區域來看，北美地區(主要為美國)所執行之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案最多，占全球臨床試驗案件的 41.0%；亞太地區因政府支持及廠商投入再生醫療產業增加，因此所執行的臨床試驗案件約占 36.0%，歐洲地區則為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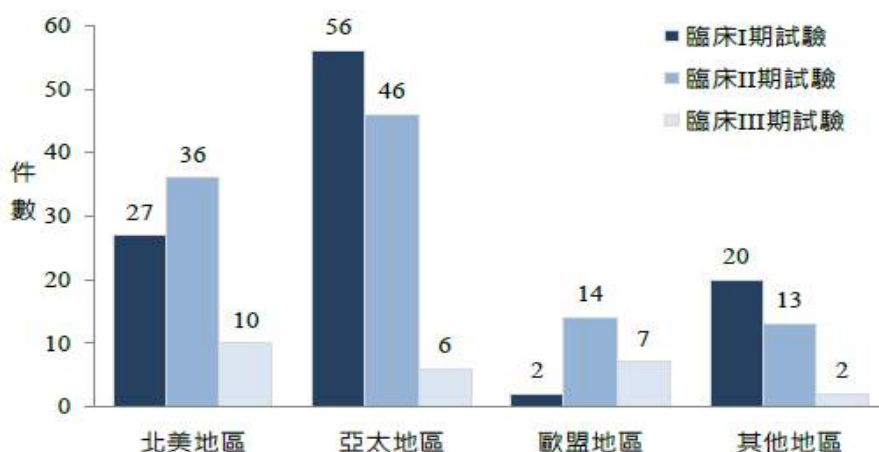
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3 年報告；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在全球 2,220 件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案中，111 年新增之臨床試驗案達 239 件，以臨床期程分析，新增的臨床試驗案件數以臨床二期試驗最多達 109 件，約占 45.6%，臨床一期試驗居次，約占 43.9%。以臨床試驗執行區域來看，近幾年亞太地區因政策支持及法律規範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吸引藥廠或生技公司投入再生醫療領域相關研究，因此帶動亞太地區臨床試驗總數增加，111 年亞太地區以 108 件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新增案位居首位，且於臨床一期與二期試驗階段的案件數多達 102 件，由此可知亞太地區逐漸在全球再生醫療領域居重要地位。

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新增臨床試驗件數分析-依臨床期數試驗與地區



資料來源：invivo.pharmaintelligence；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2) 臺灣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臺灣廠商目前開發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及研發階段，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臺灣已核准的再生醫療製劑臨床試驗共 120 件(含國內外廠商)，以細胞治療產品之申請案件數最多，共 87 件。另，依據台灣臨床試驗藥物網揭露之資料，臺灣 CAR-T 臨床試驗共有 5 件如下表：

藥廠	產品	適應症	試驗狀態
沛爾生醫	PL001	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	進行中
沛爾生醫	PL001	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 長期追蹤	進行中
諾華	tisagenlecleucel (CTL019)	復發或頑固性侵襲性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成人患者 長期追蹤	進行中
宇越	Welgenaleucel (UWC19)	復發或難治 B 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進行中
Eden BioCell Ltd.	RPM CD19-mbIL15 - CAR-T Cell Infusion	B 細胞惡性腫瘤	試驗已結束

資料來源:台灣臨床試驗藥物網

3. 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1) 全球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111 年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三個地區核准上市之再生醫療產品有 13 件，其中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繼 Kymriah、Yescarta、Tecartus、Breyanzi 及 Abecma 等於美國核准上市後，第 6 個產品 Carvykti 也於美國核准上市，此外治療遺傳性疾病的 6 個基因治療產品也於 111 年在美國、歐盟核准上市。經統計 111 年美國及歐盟分別有 5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日本有 3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

111 年於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核准上市之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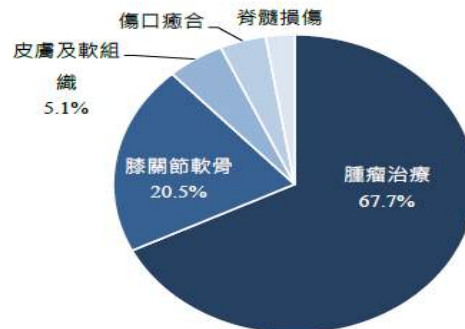
國家	產品(上市申請公司)	產品分類	適應症
美國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Zynteglo (Bluebird)	基因治療	12 歲以上 β -地中海型貧血
	Skysona (Bluebird)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18 歲以下兒童早期腦腎上腺腦白質

			營養不良
	Hemgenix (CSL)	基因治療	成人 B 型血友病
	Adstiladrin (Ferring)	基因治療	膀胱癌
歐盟	Ebvallo (Atara)	自體或異體細胞	罕見 EB 病毒陽性的移植後淋巴增生疾病
	Breyanzi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Upstaza (PTC)	基因治療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Roctavian (BioMarin)	基因治療	成人 A 型血友病
日本	Sakracy (Hirosaki Li)	自體細胞	角膜緣幹細胞缺乏症
	Abecma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成人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2023.08)、沛爾生醫整理

(2)臺灣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目前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主要核心業務主要以細胞儲存、細胞/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委託製造等三大類為主，由於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目前無任何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故廠商主要營收來源為細胞儲存服務及「特管辦法」核准之治療用細胞產品製造服務。「特管辦法」自 107 年 9 月公告實施後，國內有超過 30 家細胞治療廠商與全國各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自 108 年 5 月第一件核准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中的細胞治療計畫共 195 件(扣除已終止 47 件)。分析細胞治療計畫項目，執行中的細胞治療技術實行計畫有 132 件為腫瘤治療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約占整體核准案 67.7%，利用軟骨細胞、脂肪幹細胞或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膝關節炎及軟骨缺損為 40 件，約占 20.5%。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在「特管辦法」實施後，由於醫師及民眾對於細胞治療的認識提升，願意提供患者細胞治療建議與接受治療人數越來越多，截至 112 年 6 月底「特管辦法」總收案人數達 1,219 人次，其中以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疾病的人數最多，達到 1,003 人次，其次為利用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退化性膝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共 77 人次。

107~112 年 6 月「特管辦法」各細胞種類件數及收案人數

細胞項目	執行中 (件數)	總收案人數 (人數)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132	1,003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39	72
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	4	7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	10	77
自體軟骨細胞移植	10	60
總計	195	1,219

註：統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為 PL001，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另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自體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接受多家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細胞產品，其多應用於肺癌、乳癌、肝癌、胃癌、大腸直腸癌等實體癌治療。而癌症疾病主係因基因異常、人口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等因素，使得病患數增加，基本上並無循環性，且非因季節性引起之疾病，故較無季節性或淡旺季之需求變化情形。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

細胞治療產業鏈



資料來源：DCB 資產組 ITIS 研究團隊、凱基整理

我國細胞治療產業鏈可劃分為三部分，上游部分為細胞收集及細胞儲存，細胞收集場所為醫院或診所，待細胞收集後交由公捐庫或細胞儲存廠商儲存；中游部分為細胞治療製程開發與應用研究，主要開發及研究項目為細胞增生、幹細胞 / 體研究及免疫細胞研究，廠商進行細胞篩選、分離及相關安全性檢驗後，進行細胞治療藥物或療法之研究，包含細胞增殖製程開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於新藥

開發研究；下游部分為臨床治療研究及細胞產品製造，廠商自行或透過受託研究機構協助於各大教學醫院進行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項目以癌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膝關節研究為主。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製造，並在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再生醫療產業因能有效延續生命及維持健康生活，被視為可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之新興醫療技術及產品，在個人化精準醫療驅動及慢性疾病與癌症增加下，已有超過 60 項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地區上市，更有 2 千多項臨床試驗於全球各地展開。在各國政府放寬及制定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下，帶動廠商投入再生醫療產業鏈，發展創新產品，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加速全球再生醫療產業持續向上發展。

在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數位科技發展，導入 AI、大數據分析、數據管理等數位科技運用於細胞/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及製造已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的趨勢，生技廠商透過 AI、機器學習尋找疾病治療最適標的及發展智慧自動化細胞生產設備，以達到治療有效、品質安全及穩定生產的目標；另為獲得創新技術或增加產品線，廠商亦經由併購、設立合資公司或採用策略合作方式與其他公司共同發展新興技術，如具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之 CAR-T 細胞、包覆用之載體及異體細胞治療產品製造等，以開發多元再生醫療產品。

在 CAR-T 細胞療法發展趨勢方面，自 Novartis 開發之 CD19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於 1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分析此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作用標的，其所針對的標靶皆為 B 細胞上的抗原，作用標的由一開始的 CD19，逐漸擴展至 B 細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及 CD20，而新的作用標的也使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擴充適應症，增加治療領域由淋巴瘤擴充至骨髓瘤。目前上市之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所布局之適應症皆為血液腫瘤，尚無針對實體腫瘤治療之產品取得上市核准，CAR-T 細胞治療產品雖在血液腫瘤的治療展現成效，但在實體腫瘤的治療仍待突破，故廠商持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腫瘤之 CAR-T 細胞療法。

4. 產品可替代性

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係再生醫療領域具發展潛力的先進醫療技術及產品，目前主要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退化性等疾病，該技術及產品提供病患另一種治療方法或治癒的機會。惟隨著生物技術持續進步，各種再生醫療方法或生物製劑雖為現今醫藥界最新技術及最新產品，未來如有新型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出現，亦會逐漸取代舊的藥物或治療方式而面臨新產品或新技術替代的風險，此為該產業之行業特性。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中細胞/基因治療在「特管辦法」實施後，帶動細胞儲存、細胞治療計畫與臨床試驗案件數及細胞治療委託製造快速增加，預期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告，及未來「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將可帶動我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數量成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112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將可達 77.0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8.3%，預估 116 年產值將達 176.6 億元，112~116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3.1%。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11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經連續 41 年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111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4.9%，較 110 年增加 271 人，上升 0.5%，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1.6%；111 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為 222.7 人，較 110 年上升 1.2%。我國人口高齡化，癌症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除了傳統藥物治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與時俱進，有利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發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版條例放寬生技新藥定義，將新劑型之藥品納入其中，並細分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等四大項，同時新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納入生技醫藥產業投資抵減；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再生醫療法規制度，於 111 年 1 月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統稱「再生醫療三法」，並於 111 年 10 月公布將原「再生醫療三法」稍作調整，將「再生醫療發展法」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並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稱為「再生醫療雙法」，期在「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有助於細胞醫療製劑發展，縮短臨床試驗的時間，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與時俱進，接軌國際法規規範，藉由訂立相關規範讓廠商得以遵循，為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奠定基礎。

B.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持續成長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112 年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現行 CAR-T 細胞治療市場若按藥物類型分類可包括：Axicabtagene Ciloleucel、

Tisagenlecleucel、Brexucabtagene Autoleucel 等；若按適應症分類：淋巴瘤、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111 年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規模估計為 38 億美元，預計 121 年將達到 885.2 億美元，112 年至 121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9.8%，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預計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 (C)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B.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C.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B)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3.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以 CAR-T 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截至目前國內廠商僅有該公司及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等少數生技公司於國內進行 CAR-T 治療試驗，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 治療藥物 Kymriah 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 CAR-T 藥證。此外，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療法，該公司亦陸續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而依據衛福部最新公告資料，自 108 年 5 月特管辦法細胞治療開放以來，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總收案人次為 1,003 人，同日該公司 CIK 及 DC-CIK 治療累計共收案 104 人，市占率約 10%。

4.公司競爭利基

(1)堅強之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該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多畢業於醫學或生物科學相關科系，具有細胞治療產品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擴增及慢病毒包裝系統等技術，並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細胞製備經驗。另該公司擁有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除傳統單鏈(single chain) CAR 平台以外，也將 CAR 的結構設計由傳統的單鏈研發成新型的多鏈(multi-chain, mc) CAR 結構，該公司並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研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由此可見該公司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

(2)良好之 CAR-T 細胞製程技術

該公司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在研發或是臨床製程皆可成功產出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s, Tscm)，並於小鼠實驗中，發現 CAR-T 細胞在小鼠周邊血液存在時間久，而接受 CAR-T 治療的小鼠存活天數顯著延長。另該公司亦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持續優化 CAR-T 細胞生產製程，利用帶有特殊抗體的磁珠刺激細胞以活化 T 細胞，並優化慢病毒使用比例，縮短製程時間。該公司已開發出可產出高 Tscm 比例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該公司已在 CAR-T 細胞製程建立良好之技術。

(3)「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自體細胞治療，該公司與醫院合作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以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CIK)治療 13 大癌別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以 CIK 治療 13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以樹突細胞結合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DC-CIK)治療 5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該公司與醫院合作提供「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利於該公司「特管辦法」業務之推動。下表列出各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產品適合的癌別。

種類	細胞項目	適應症	膠質母細胞	鼻咽癌	食道癌	乳癌	肺癌	肝癌	胰臟癌	腎臟癌	胃癌	大腸直腸癌	卵巢癌	子宮頸癌	惡性黑色素	子宮內膜癌	膀胱癌
需取腫瘤	DC-CIK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不需取腫瘤	CIK	實體癌第一至第三期		◎		◎	◎	◎	◎	◎	◎	◎	◎	◎	◎	◎	◎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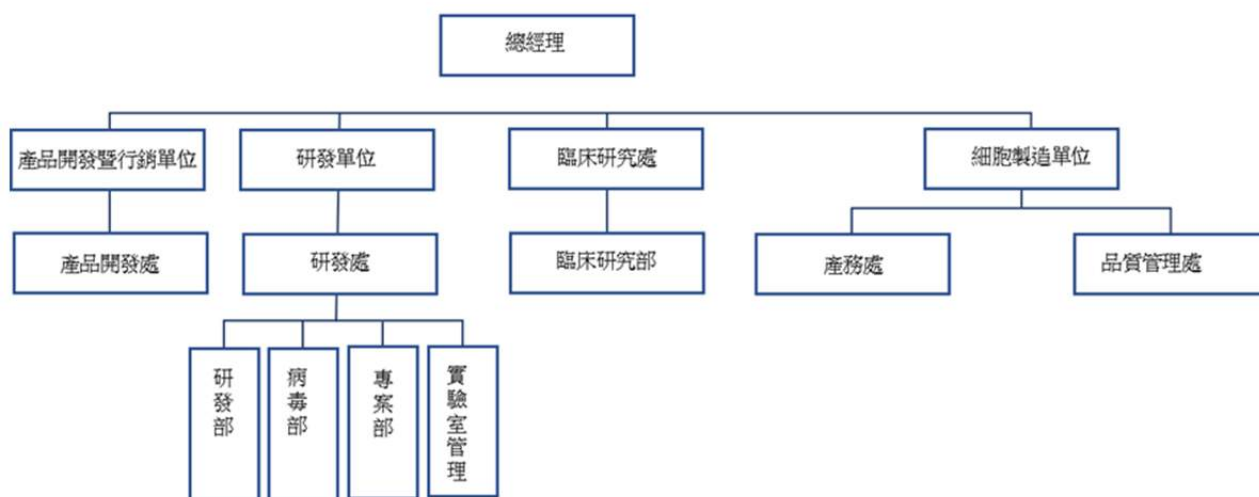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106 年 3 月成立以來，已建構一專業之細胞治療產品研發團隊，其專業領域包含細胞培養、基因編輯、慢病毒製程、專案管理等，核心能力在於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療法之研發及慢病毒製程之開發及優化等。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研發部	1.研發並測試新技術與方法，設計新型細胞治療產品並進行初步特性、效能測試。 2.開發產品及臨床病人追蹤用(而非病毒)檢測方法，適時技轉給其他部門。
病毒部	1.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開發及優化，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建立及開發病毒檢測方法。
專案部	1.撰寫及申請研發計畫，管理計畫進度及執行時程。 2.規劃並執行後期研發至臨床前，體外及動物體內實驗。
實驗室管理	1.研發行政管理程序之制定與協助規範、執行。 2.研發試劑、耗材物料之控管，包含請購、驗收、盤點等程序。
產品開發處	1.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胜肽藥品開發。 2.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胜肽藥品開發。 3.非細胞類產品委外開發接洽與規劃執行。
臨床研究處	負責臨床試驗案/恩慈案/臨床試驗之長期追蹤案等相關事宜。
產務處	1.特管細胞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2.臨床試驗 CAR-T 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3.新型細胞治療產品製程開發與優化。 4.物料管理與品質管控。
品管處	1.特管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2.臨床試驗 CAR-T 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3.臨床試驗及新型產品之相關檢測方法開發及優化。 4.細胞製備場所品質規範及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人員		51	56	63
新進人員		18	17	12
調入(出)人員		-	-	-
離職人員		13	10	1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2
期末人員合計		56	63	62
平均年資(年)		1.87	2.14	2.02
離職率		18.84%	13.70%	16.67%
學歷 分佈	博士	8	8	6
	碩士	39	45	48
	大學/大專	9	10	8
	高中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56 人、63 人及 62 人，其中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例皆在 80% 以上，研發人員多為醫學、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良好。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含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3 人、10 人及 1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84%、13.70%及 16.67%，離職之研發人員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原因離職，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尚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且研發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136,816	142,548	108,150
營業收入淨額(B)	13,977	17,157	10,057
比率(A/B)	978.87	830.84	107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36,816千元、142,548千元及108,150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978.87%、830.84%及1,075.3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臨床試驗費及試驗設備之折舊費用等，而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呈逐年成長情形，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CD19 CAR-T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108 年度	極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CAR-T 細胞(Tscm)製程方法，研發規格	目前已經上市的 CAR-T，其生產時程需要 2~3 週，而病患等候時間則在 17~24 天之間。該公司研發出臨床可用之規格的短 CAR-T 製程，縮短了製程上所需時間至 7 天。培養出的 CAR-T 表現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根據先前文獻中發表的動物實驗，代表著此 CAR-T 具有更有效、持久的抗癌效果，可以增長小鼠的存活時間。	CAR-T 製程前期開發
109 年度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CD19 CAR-T 細胞製程，臨床規格	短製程 CAR-T 方法，經測試與優化，放大(scale-up)生產規模至臨床可使用之製程，而產出之 CAR-T 細胞產品的參數亦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此技術亦於109年度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Bio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dustry，簡稱生策會)第17屆國家新創獎，於110年度獲得生策會的第18屆國家新創獎續獎。	用於 CAR-T 臨床治療
	基因修飾幹細胞(體外)抗癌效果	經基因修飾之幹細胞除了幹細胞原有的特性，包含可異體使用、調節免疫、及具有再生能力之外，於體外實驗顯示呈現對於數種實體腫瘤細胞株有明顯毒殺功能。	用於抵抗與治療實體腫瘤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110 年度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 (申請臨床試驗)	完成執行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並使用於針對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non-Hodgkin lymphoma) 具療效且沒有明顯免疫相關不良反應之數據向衛服部申請執行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資格。	CD19 CAR-T 於動物模型證實療效與安全性
	慢病毒 (lenti-virus) 製程方法	慢病毒為基改人類細胞之重要生物材料，該公司設計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可以提高宿主細胞慢病毒的產量，亦同時考量基因重組可能造成具複製能力病毒的風險。此製程規模主要為研發或供臨床前試驗使用。	建立慢病毒研發規模製程方法，使用於基因改造人體細胞 (包含 T 細胞與幹細胞等)
	多鏈 CAR-T 平台 (體外) 抗癌效果	不同於傳統的單鏈 CAR-T 設計，該公司研發出新型的多鏈 CAR-T 平台。單鏈 CAR-T 已於臨床上證實對於非實體癌有顯著的療效，但對於治療實體癌的效果有限；因此設計新型的多鏈 CAR-T 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疗，已使用體外實驗證明，多鏈 CAR-T 毒殺實體癌細胞的能力優於單鏈 CAR-T。此技術於 110 年度獲得生策會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研發新型 CAR-T 平台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疗，證實體外療效
111 年度	CD19 CAR-T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取得 TFDA 正式 CD19 CAR-T PL001-NHL-201 臨床試驗許可，於當年度八月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細胞治療產品在病人使用上之安全性。	CD19 CAR-T 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時，評估對於病患之安全性
	多鏈 CAR-T 平台抗卵巢癌效果	多鏈 CAR-T 不僅完成進一步細胞生產與特性確認，並規劃未來三年之產品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向台灣衛福部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之階段。此計畫亦經過經濟部技術處嚴格審核後，於 111 年度獲得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研發補助資格。	對卵巢癌治療，獲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資格
	pyroQET (短胜肽鏈) 於發炎性關節炎治療	pyroQET，一種短胜肽鏈，對於關節炎、關節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具有消炎與止痛的能力。	pyroQET 初期療效測試，針對關節炎治療與止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
112 年度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已完成 PL001 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將第一期臨床試驗彙總報告和臨床試	PL001 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驗計畫已送入 TFDA 備查，並預計於 113 年初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多鏈 CAR-T 平台(體內)抗癌效果	進一步於動物模型中證明，多鏈 CAR-T 可以完全清除於小鼠體內形成之卵巢癌腫瘤，亦不會造成額外免疫相關不良反應。	研發新型 CAR-T 平台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療，於動物體內證實療效
	慢病毒 (lentivirus) 製程上游規模放大、下游純化方法建立	CAR-T 臨床製程上所需之慢病毒不僅產量要足夠，其純度也要達到一定程度以上降低可引起副作用之不純物。因此該公司藉由 2D 升級至 3D 製程的方式增加上游慢病毒產量，並極力開發下游使用管柱層析法純化慢病毒。	優化慢病毒至可使用於 CAR-T 臨床製程之規模，增加產量及提高純度
	pyroQET 短肽鏈抗發炎與止痛效果	於類風濕性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A) 之小鼠動物模型大規模測試(full study)，成功驗證 pyroQET 對於 RA 之療效，不僅抑制 RA 造成之發炎與亦呈現止痛效果。	於大規模動物模型中驗證 pyroQET 對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療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 CAR-T 研發使用及佈局細胞治療以外之業務，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依各契約內容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支付之授權金分別為 0 千元、2,500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之授權金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	蔡明芬、林成龍、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養髮液技術授權	專利權存續期間內	專利授權簽約金 500 千元，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每銷售一瓶予以支付實際售價的 10% 權利金，且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授權金不超過 12,000 千元。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仿生磁珠應用於血癌	111/01/01~13/0/12/31	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22,000 千元，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千元，其餘視應用技術臨床進度支付。 技術權利金:自產品開始販售之日起，產品發票金額百分之三之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113 年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將有 37 位病患回輸完成，回輸後並展開為期一年的療效追蹤，預計於 114 完成所有病患的療效追蹤。	PL001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CD19 CAR-T 附屬計畫	CD19 CAR-T 不符合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條件的病患，將另有 36 位執行附屬計畫，病患需自費負擔費用。	CD19 CAR-T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篩選失敗之病患治療
	CD19 CAR-T 針對自體免疫疾病適應症之動物實驗	自體免疫疾病容易導致病患的 B 細胞過於旺盛，生產過量的抗體，造成對於本體的傷害。由於 B 細胞也表現 CD19 之抗原，因此也可以成為 CD19 CAR-T 毒殺的目標，進而減少過量抗體的產生。此類疾病包括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multiple sclerosis (MS) 等。對於已有臨床製程之 CD19 CAR-T 預計進行上述疾病之動物模型療效測試。	CD19 CAR-T 用以治療自體免疫疾病
	多鏈 CAR-T 安全性	多鏈 CAR-T 相較於單鏈 CAR-T 對於實體癌具有較強的毒殺效果，而一部分增加的毒殺能力可能來自於多鏈 CAR-T 可多辨認腫瘤一種標的。但同時此標的也存在於少數的正常細胞組織中，所以不能排除此結構於體內增加副作用的可能性。沛爾預計執行多樣體外及動物實驗以探討多鏈 CAR-T 之安全性。	於數種動物模型中確認多鏈 CAR-T 的安全性
	慢病毒 (lenti-virus) 臨床規模製程上、下游開發完成	CAR-T 臨床製程上所需之慢病毒不僅產量要足夠，其純度也要達到法規之門檻以降低可能引起副作用之不純物。沛爾預計於 113 年完成慢病毒上、下游製程之開發，每批次生產量足夠於臨床上給予數位病人且不純物達到臨床上使用之基本標準。	優化慢病毒至可使用於 CAR-T 臨床製程之規模，增加產量及提高純度
	BCMA CAR-T 針對多發性骨髓瘤之 CAR 篩選及體外實驗	多發性骨髓瘤為血液性癌症的一種，其漿細胞之病變通常會影響身體數種器官如對於骨頭進行破壞及造成腎臟功能異常，降低血液中的正常將細胞與白血球而影響免疫、抑制紅血球及血小板形成造成貧血或出血。BCMA 為幾乎所有多發性骨髓瘤病患之漿細胞所表現之抗原，而通常除了漿細胞之外，並不常表現在其他正常組織細	BCMA CAR-T 用以治療多發性骨髓瘤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胞上。沛爾對於 BCMA CAR-T 已進行初期研發，於體外實驗證實具有顯著毒殺癌細胞能力，而除了持續篩選及優化 BCMA CAR 設計之外，動物體內實驗也正在規劃中。由於國外已經有獲得藥證之類似細胞治療產品，因此沛爾亦希望能經由恩慈療法方案提早提供給有需求之病患。	
	pyroQET (短胜肽鏈)用於類風溼性關節炎治療臨床試驗臨床前安全性試驗執行	完成短鏈胜肽 CDMO 供應鏈建置，完成短鏈胜肽生產與合成分析方法開發。並規劃執行符合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所需之非臨床安全性試驗項目。	準備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所需之 CMC 及 PharmTox 技術性文件資料。
114 年	CD19 CAR-T Phase I/II 臨床試驗	有 37 位病患完成回輸，回輸後並展開為期一年的療效追蹤，預計於 114 完成所有病患的療效追蹤。	CD19 CAR-T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CD19 CAR-T 附屬計畫	CD19 CAR-T 不符合 PL001-NHL-2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條件的病患，將另有 36 位執行附屬計畫，病患需自費負擔費用。	CD19 CAR-T PL001-NHL-201 第二期臨床試驗篩選失敗之病患治療
	多鏈間皮素 CAR-T 產品向衛福部申請 IND	於 112 年證實多鏈間皮素 CAR-T 對於卵巢癌之體內療效及 113 年確認多鏈 CAR-T 平台之安全性後，沛爾預期於 114 年向衛福部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多鏈間皮素 CAR-T 用以治療卵巢癌
	多鏈間皮素 CAR-T 針對其他癌症動物體內實驗	間皮素表抗原除了表現於卵巢癌之外，亦表現於數種癌症包含大腸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等，因此沛爾將持續研發與測試多鏈間皮素 CAR-T 對於其他癌症之療效。	多鏈間皮素 CAR-T 用以治療大腸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等
	慢病毒 (lenti-virus) 臨床規模製程上、下游完成達到 GMP 等級生產	預計於 114 年完成提升慢病毒上、下游製程至 GMP 規格。	優化慢病毒至 GMP 等級以供生產臨床試驗或商業化之 CAR-T
	BCMA CAR-T 針對多發性骨髓瘤之藥理與	對於 BCMA CAR-T 進行大規模藥理與毒理動物實驗，證實篩選出之 BCMA CAR-T 兼具療效及安全	BCMA CAR-T 用以治療多發性骨髓瘤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毒理動物實驗	性。	
	可異體使用之細胞產品以治療癌症	在未基改的狀況下，僅特定種類細胞具有異體治療使用的可能性。基本上此移植物(細胞)不能有對抗宿主的特性，此細胞也最好沒有表現抗原避免被宿主免疫細胞辨認及清除。間質幹細胞與稀有族群之免疫細胞便具有這類的特性。	可異體使用之細胞產品以治療癌症
	pyroQET (短胜肽鏈)用於類風溼性關節炎治療臨床試驗 IND 申請	pyroQET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產品在受試者使用上之安全性。	pyroQET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類風溼性關節炎時，評估對於病患之安全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1)已取得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註冊號	註冊地	專利起訖日
1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發明第 I705818 號	中華民國	2020/10/01~2039/10/17
2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Australian Pat No. 2019470693	澳洲	2019/10/18~2039/10/18
3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專利號: ZL 2019 1 0991573.8 (證書號第 5941762 號)	中國	2023/05/05~2039/10/17
4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專利號: 7220489	日本	2023/02/02~2039/10/18
5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發明第 I780970 號	中華民國	2022/10/11~2041/10/28
6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發明 第 I758171 號	中華民國	2022/03/11~2041/04/27
7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Australian Pat No. 2021206846	澳洲	2021/07/21~2041/07/21

(2)申請中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1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美國
2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歐盟
3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澳洲
4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中國
5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美國
6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歐盟
7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日本
8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中國
9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美國
10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歐盟
11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日本
12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中華民國
13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澳洲
14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中國
15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美國
16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歐盟
17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日本
18	MURINE ANTI-CD19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FOR TREATING CANCER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權

單位：件數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合計
數量	23	15	7	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著作權:無。

(5)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

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9.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沛爾生醫係一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 以下簡稱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CAR-T 細胞療法係癌症細胞治療技術之一，自 106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核准第一個 CAR-T 治療產品 Kymriah 上市後，因其在血液腫瘤的治療效果顯著，進而成為近年深受矚目之癌症新療法，吸引越來越多藥廠投入開發 CAR-T 療法，而該公司研發團隊經多年耕耘，已開發出可產出較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 (Tscm) CAR-T 製程，並實際應用於該公司 CD19 CAR-T 臨床試驗，另該公司亦開發新穎之次世代 CAR-T 平台，目前該公司將次世代 CAR-T 平台用於研發治療間皮素 (Mesothelin, Meso-) 高度表現之實體癌症，該公司在 CAR 設計及 CAR-T 細胞製程已建立自有技術，該公司在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技術布局已逐漸成形。

(1) 創新特點

該公司係以自主技術開發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茲將該公司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A. 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 (CAR) 細胞平台

該公司以如同 T 細胞一樣可對癌細胞進行直接毒殺作用的自然殺手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s, NK) 受體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 (以下簡稱多鏈 CAR 平台)。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出之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該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生策會) 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B. 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

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傳送基因之病毒的取得。該公司開發出新一代的慢病毒包裝系統，相較於既有的慢病毒製程設計，對於宿主細胞具有較高的轉導率及基因傳遞效率，進而提高慢病毒的產量。此製造慢病毒之技術已取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權，而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權正在審查中。該公司亦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細胞) 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未來台灣細胞生產之慢病毒將供該公司 CAR-T 產品製造使用。

C.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 (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 Tscm) 製程技術

該公司以國際學術研究文獻為基礎，開發出可產出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高比例 Tscm 產品係指產品中具有較多“較為年輕”之 T 細胞，而研究顯示接受含高比例 Tscm 之 CAR-T 治療之小鼠在治療後，因為 CAR-T 存在於體內且可抵抗癌細胞增長的時間較長，存活的天數也顯著延長；於臨床上也可預期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減少復發機率。該公司也成功的將此高比例 Tscm 之 CAR-T 製程由研發規模經放大(scale-up)與優化(optimization)至臨床等級，並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並於次一年再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2)營運模式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受限於人力與資源，新藥研發公司常委託合格的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協助執行包括試驗設計、臨床執行與監測、數據整理等工作，以協助新藥研發公司完成複雜的臨床試驗流程，故該公司 CD19 CAR-T 係委託 CRO 公司執行第一期/二期臨床試驗。另目前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細胞係由該公司符合 GTP 規範之台北細胞製備場所(Cell Processing Unit, CPU)生產供應，惟未來該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後的生產作業則需由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製造工廠生產，故因應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未來上市銷售，該公司規劃子公司台灣細胞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 CAR-T 細胞。此外，該公司之 CD19 CAR-T 目前係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未來若取得藥證，在國內將由該公司自行銷售。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A)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預計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

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 (C)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CD19 CAR-T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B.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C.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 (B)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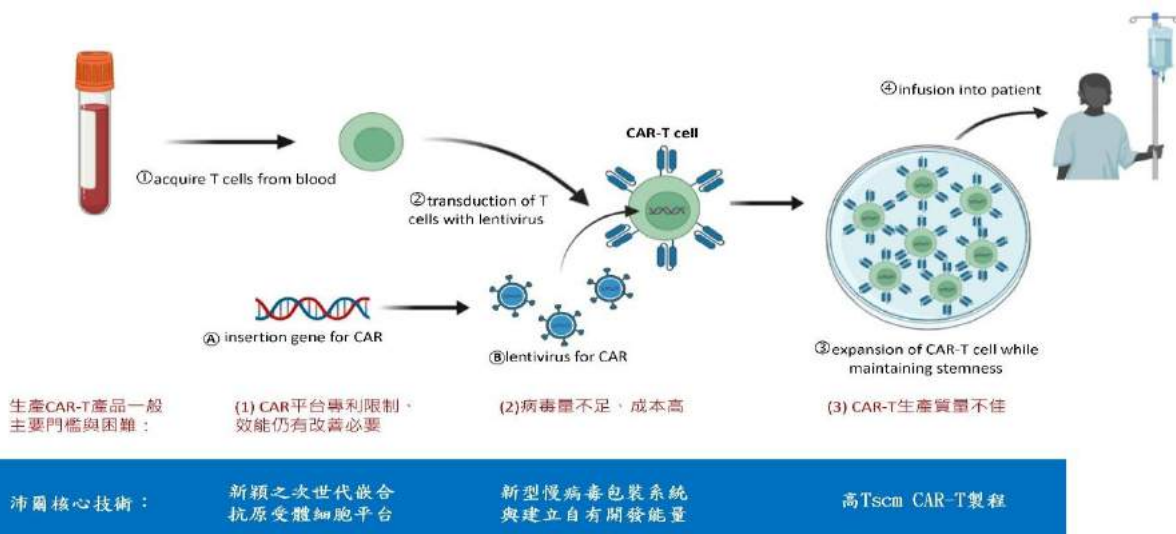
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10.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研發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尤其是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CAR-T 的研發主要可為三個部分：(1)CAR 基因序列的設計、(2)CAR-T 的製程、及(3)CAR-T 的特性/效能測試。該公司目前有單鏈(single chain)與多鏈(multi-chain, mc)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剛設計完成的 CAR 不一定能製備成可使用的 CAR-T，每個 CAR 的設計都需先經過測試、評估與篩選，CAR 基因不僅要能夠有效率地被包裝於病毒(如慢病毒)內，且病毒必須可以有效的感染 T 細胞產生 CAR-T。此外，形成的 CAR-T 在特徵上亦要符合設定的標準，例如增生倍數不能太低、對於癌細胞的毒殺要能顯著。在執行動物體內療效實驗之前，需經過層層測試才會被認定為可以繼續開發的 CAR-T 產品。而除了對於 CAR-T 本身的研發，因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多數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慢病毒之取得，該公司亦自主開發了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並擁有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該公司的 CAR-T 製程技術為自主開發，於 106 年創立以來，一步一步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經多年耕耘，該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 (A)CAR-T 之 CAR 設計能力與特徵、效能測試平台之建立：該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執行多種標的及結構之 CAR 設計經驗，在單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目前該公司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多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該公司已針對實體腫瘤卵巢癌作為初步針對之適應症進行研發，並已取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另外除上述設計能力外，該公司為了準確且完整的評斷 CAR 設計的優劣，於上游製程階段與下游檢測特徵與效能階段皆設有完整的測試方法及放行允收標準，無須委外執行產品檢測。
- (B)慢病毒製程技術：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性原料，因此該公司自主設計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並獲得專利。此外亦開發慢病毒上游生產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為生產 CAR-T 細胞，慢病毒必須帶有 CAR 的基因序列並有效率的感染 T 細胞使其 T 細胞適當的於細胞膜上表現 CAR 的結構。該公司不僅擁有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目前也已開發使用 3D 生物反應槽以增加病毒上游製程總產量，預期未來可以產出體積與濃度兼顧之慢病毒。
- (C)CAR-T 製程技術：該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並經由沛爾生醫研發團隊反複試驗及優化程序而完成。其中，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該公司皆有一一測試及開發、優化。該公司的 CAR-T 製程不僅細胞培養時間較短，可以加快病人獲得治療之時間，且產出的 CAR-T 具有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s, Tscm)，研究顯示實驗數據 Tscm 細胞族群占比較高，抗癌的療效則較佳。

B.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

(A)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該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非專一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該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B)CAR-T 針對實體腫瘤效果

目前已被核准上市之 CAR-T 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癌、淋巴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而 CAR-T 對於實體癌症的臨床療效仍在進行研究與探索。該公司已開發出之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結構，經體外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單鏈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該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

(C)CAR-T 製程持續優化

該公司考量癌症疾病的臨床需求，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對其 CAR-T 製程進行持續優化(a)製程時間縮短，縮短從病人取血至回輸之間的時間(vein-to-vein time)，亦可儘早治療病人，細胞的活性也相對較好。(b)癌症病人的 T 細胞狀態差於健康人，產出之 CAR-T 細胞擴增倍率、族群、以及 CAR 表現等皆明顯較健康人差；經重新檢視製程步驟、對於試劑及耗材的研究與調整後，該公司亦提升了癌症病人 CAR-T 產品的抗癌特徵。

(D)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優化

該公司具有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惟臨床試驗對於慢病毒要求至少需要 GMP 等級，而非該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等級病毒，故該公司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病毒製造廠，並持續對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進行優化，以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另外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PL001。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在產品之競爭優勢方面，該公司 CAR-T 製程具有兩優勢，一是高 Tscm 比例，意即產品中具有較多年輕的 T 細胞，研究顯示 Tscm 比例高在回輸後，存在於人體內的持久性較長，此特性將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避免癌症復發；另一優勢是製程時間縮短，可替癌症病患爭取治療時間。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產品生命週期分為開發期、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而 CAR-T 細胞產品開發期以及導入期時間較長。CAR-T 產品的研發階段、非臨床及臨床試驗初期可視為產品的開發期，而臨床試驗後期與申請上市可視為導入期，之後再於市場上逐漸成長成熟。



(A)PL001

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加速產品進入市場。由於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技術門檻高，因此市場的延續性相對較高。

(B)PL002

該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近年因卵巢癌而死亡的病患數逐年上升，對於治療的需求持續存在，且現行療法較易復發，故 PL002 的成長與成熟期應較長；惟不同類別的卵巢癌治療產品可能影響 PL002 的成長、成熟、甚至衰退時程。整體而言，PL002 具較長生命週期，並且有延伸至治療其他實體癌的可能性。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PL001

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等疾病係因 B 細胞病變產生，其非正常細胞表現出 CD19 表面抗原，學理上可使用 CD19 CAR-T 進行治療，且美國已有臨床試驗證實 CD19 CAR-T 可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故該公司 PL001 亦可應用於該適應症。

(B)PL002

間皮素表現於多種實體腫瘤的癌細胞，除了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都有間皮素蛋白表現量，部份的胃癌、大腸癌、子宮內膜癌也有部份表現，因此上述實體癌種類為未來可以進一步開發的治療適應症。

(C)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該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不針對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該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D)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專注於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

液態癌症之癌細胞通常懸浮於血液或淋巴系統，通常為 CAR-T 可到達之處並為 T 細胞發揮毒殺癌細胞特性的人體組織區域。惟 CAR-T 攻擊實體腫瘤時，腫瘤具有的異質性及腫瘤微環境(tumor microenvironment, TME)等因素對於 CAR-T 的負面影響明顯的抑制其原本應該有臨床前實驗觀察到的效果。TME 對於 CAR-T 細胞可產生多重抑制效果，使得 CAR-T 無法抵達目標，也因而沒有辨認標的的機會、使得 CAR-T 因過度活化而衰竭、顯現較差的毒殺。另目前已有數據顯示實體腫瘤的治療可藉由同時給予 CAR-T 以及其他細胞或標靶、化療之治療方法等合併治療的增加療效，因此，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係該公司目前研究之領域。

(3) 研發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之產品研發時程如下：

A. PL001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 第一期臨床試驗																
A2. 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附款許可																
A3. 第三期臨床試驗																
A4. 申請新加坡、日本、美國附款許可																

B. PL002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 臨床前試驗研究																
A2. 臨床設計及相關文件準備																
A3. IND 申請																
A4. 第 1/2 期臨床試驗																
A5. 第二適應症開發																

該公司之產品研發成本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發項目	112 年上半年 度	預計投入成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PL001	77,752	177,393	168,298	62,062	196,930	604,683
PL002	19,067	43,502	72,582	41,772	45,561	203,417
其他(註)	11,331	25,851	58,332	32,438	62,533	179,154
合計	108,150	246,746	299,212	136,272	305,024	987,254

註:不可歸屬至專案別之共用之人事薪資福利費用及研發實驗室租金等費用

(4)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PL001

該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結果。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以 CD19 CAR-T 而言，預估於 115 年取得 PL001 附款許可藥證上市，又因健保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以每劑 819 萬台幣給付血癌/淋巴瘤之 CD19 CAR-T 之治療，因此病患接受此治療之人數可望增加。以台灣目前每年約 2500 名左右之淋巴瘤數字為基礎，其中約 1500 名為 B 細胞來源；又其中有 20-25% 為復發型或難治型(中華民國內科學誌 110;32:431-439)而需 CD19 CAR-T 治療，因此台灣每年約有 400 名左右之病例。若以市占率逐年爬升至 50%(117 年以後)，則每年可望治療 200 例以上。

B. PL002

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 CAR-T 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 Mesothelin 在高達 70% 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該公司開發 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該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110 年全球卵巢癌市場約 15 億美元，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3.8%，於 120 年達到每年 190 億美元以上之商機，推估 PL002 產品應有一定市場需求。目前治療之適應症為卵巢癌(動物實驗亦證實其治療效果)。以台灣每年因末期卵巢癌死亡人數近 700 例計算(台灣癌症基金會統計 <http://elearning.canceraway.org.tw/page.php?IDno=4697>)，每年最終適合以 Mesothelin 多鏈 CAR-T 治療之人數亦約為此數；若以最終經 5 年推

廣到達此一數字之半數，亦可於 121 年提供約 300-350 劑以供台灣末期卵巢癌病患治療。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有研發資料管理制度且公司內控制度亦有研發循環對於相關作業訂定規範。實驗室品質文件系統另針對 GTP 實驗室之品質文件進行管控，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need to know basis)，部分副本分發給技術相關部門，而若於特殊情況需要調閱，也有設定明確的借閱程序。人員於任職時有與公司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條款的聘僱契約書，而離職時簽「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條款並要求遵守。因此，在關鍵人員離職時，技術知識相關資源會保留於公司，使其維持正常運作，而法律文件的簽訂可以協助避免技術知識的外流。

11.請提供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	-	-	9.03%
	代表人：林成龍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免疫腫瘤學講座教授 英國皇家外科學院院士 香港大學外科及病理科榮譽教授 APEC/ABAC 代理代表 英國牛津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36	6	5.52%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	-	-	9.03%
	代表人：陳建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安特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13.57%
	代表人: 林福謙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緯創生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7	-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5.19%
	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台積電(股)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英特爾全球副總裁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榮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織宇企業(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2.9	-	1.44%
監察人	張瓊惠	日本武藏野市亞細亞大學現代城市商務系	0.3	-	-
監察人	李俊男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修工專	0.3	-	0.35%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6.49%
研發長	徐浩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博士 波士頓大學醫學院生物及化學碩士 杜克大學學士 Cartilage Tissue Engineering Lab/研究員 波士頓大學牙醫學院/教學助理	6	6	0.67%
產務長	張雪玲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助理研究員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博士後研究員	7	6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4 日止
		期末股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期末股數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2,300,000	資本公積配股	(374,373)	出售	(250,000)	出售	4,175,627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4 日止
		期末股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期末股數
	代表人： 林成龍	860,000	833,000	資本 公積 配股	106,200	員工 認股 及出 售	752,800	員工 認股 及出 售	2,552,000
董事	立準投 資有限 公司	2,500,00	2,300,000	資本 公積 配股	(374,373)	出售	(250,000)	出售	4,175,627
	代表人： 陳建潤	-	-	-	-	-	-	-	-
董事	緯創生 技投資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	3,023,659	3,023,659	資本 公積 配股	-	-	-	-	6,047,318
	代表人： 林福謙	-	-	-	-	-	-	-	-
董事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1,200,000	1,200,000	資本 公積 配股	-	-	-	-	2,400,000
	代表人： 陳俊聖	-	-	-	-	-	-	-	-
董事	林榮隆	332,978	332,978	資本 公積 配股	-	-	-	-	665,956
監察人	張瓊惠	-	-	-	-	-	-	-	-
監察人	李俊男	62,992	62,992	資本 公積 配股	33,701	參與 增資	-	-	159,685
持股百 分之五 以上股 東	緯創資 通股份 有限公 司	-	-	-	3,000,000	投資	-	-	3,000,000
研發長	徐浩	-	37,500	員工 認股	90,000	員工 認股	182,500	員工 認股	310,000
產務長	張雪玲	50,000	60,000	員工 認股	(40,000)	出售	(10,000)	出售	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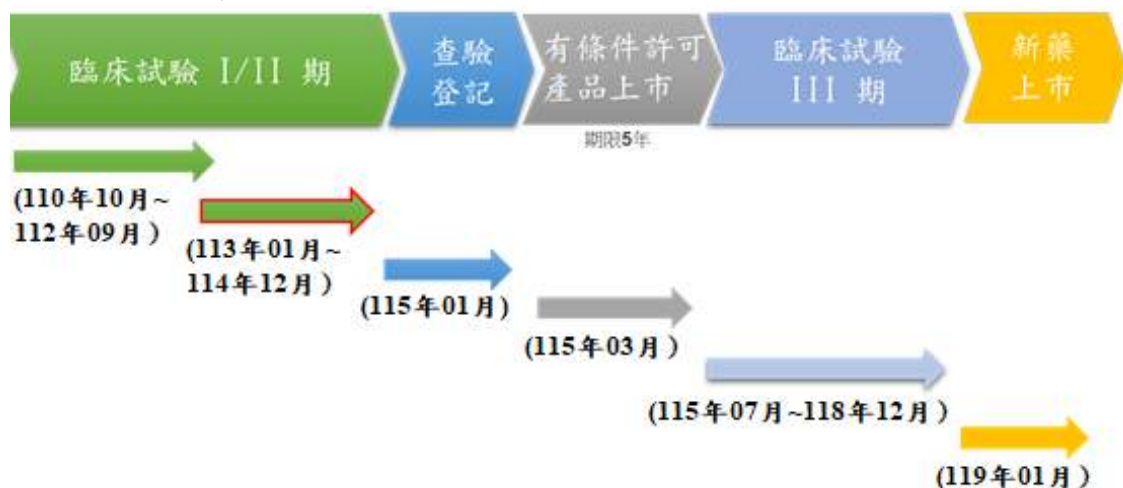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

能控制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在研發技術方面，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後續發展能力主要經由該公司研發團隊相互合作所產生，其各項研究成果均屬於該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完全掌控，此外該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專案成果及資訊之保存及保全措施，該公司所有研發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合約，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均須附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管理。綜上所述，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2.如係屬生物醫療科技事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資訊：

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係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經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DSMB 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 月展開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測試其治療淋巴癌之療效，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總共為 37 人，而目標設定為二年內完成第二期之收案。政府為推動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若未來「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預計於 115 年 3 月取得有條件許可產品上市。該公司 PL001 預計於 11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19 年 1 月新藥上市。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 30 日
期初員工人數		75	78	89
本期新進人數		27	30	26
離職人員(A)	經理人	2	2	1
	一般職員	19	16	24
退休人員(B)		-	-	-
資遣人員(C)		3	1	2
(A+B+C)合計		24	19	27
期末員工人數		78	89	88
離職率(%)(註)		23.53%	17.59%	23.48%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	37.95	37.67	38.32
	平均年資	2.37	2.51	2.5
	經理人	7	13	15
	一般員工	71	76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89 人及 88 人，110 年底至 112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新藥開發進展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增加研發、財務及行政等人力所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23.53%、17.59% 及 23.48%，離職人員主係以一般職員為主，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所致；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2 人及 1 人，主要係因健康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離職。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均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制定外部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參加辦法，以及主管在職進修補助辦法，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員工激勵制度，增加員工工作向心力，並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5	19.23%	14	15.73%	13	14.77%
碩士	36	46.15%	46	51.68%	46	52.28%
大專	24	30.77%	27	30.34%	27	30.68%
高中以下	3	3.85%	2	2.25%	2	2.27%
合計	78	100.00%	89	100.00%	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主要為碩士以上學歷，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六成，主要團隊具有生物科學或醫學相關背景。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持續招募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以增加營運及產品開發之人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細胞製品	直接原料	4,103	22.45	4,293	15.33	4,359	20.02
	直接人工	5,991	32.79	11,445	40.88	12,220	56.11
	製造費用	8,178	44.76	12,260	43.79	5,198	23.87
	小計	18,272	100.00	27,998	100.00	21,777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75	100.00	384	92.31	106	100.00
	直接人工	-	0.00	-	0.00	-	0.00
	製造費用	-	0.00	32	7.69	-	0.00
	小計	75	100.00	416	100.00	106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4,178	22.77	4,677	16.46	4,465	20.40
	直接人工	5,991	32.65	11,445	40.28	12,220	55.84
	製造費用	8,178	44.58	12,292	43.26	5,198	23.76
	小計	18,347	100.00	28,414	100.00	21,8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

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其他產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由於養髮液之成本微小，故下列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所產生之成本變化進行分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22.45%、15.33%及 20.02%，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32.79%、40.88%及 56.11%，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4.76%、43.79%及 23.87%。該公司直接人工為細胞製品製備相關操作人員之薪資費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增加產務處人力並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該公司製造費用主要係耗材、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及保險費用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逐年降低，主係直接人工逐年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0,057	100.00%
外 銷	-	-	-	-	-	-
合 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0,0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7,642	100%	8,179	100%	3,272	100%
外 購	-	-	-	-	-	-
合 計	7,642	100%	8,179	100%	3,27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養髮液銷售業務，其中該公司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製造細胞產品，惟「特管辦法」僅限於國內醫療院所適用，故該公司「特管辦法」相關業務僅於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外銷之情事。另細胞製劑製備所需之原料亦皆在國內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計價；而該公司養髮液目前僅於國內市場銷售，採購亦向國內廠商採購，交易幣別均以新臺幣計價，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尚無使用外幣計價進行進銷貨交易而產生兌換損益之情形。

(3)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508)	1,521	135
營業收入淨額(B)		13,977	17,157	10,057
營業利益(損失)(C)		(195,962)	(236,109)	(187,05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63)	8.87	1.34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0.26	(0.64)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8)千元、1,521 千元及 1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損失)比例分別為(3.63)%、8.87%、1.34%及 0.26%、(0.64)%、(0.07)%。該公司為維護國外專利費、支付檢測費及採購研發所需之病毒，故預購外幣，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外幣存款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110 年受到美國聯準會降息之影響，致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貶值，使得 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508 千元；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升值，使得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521 千元；112 年度因美國通貨膨脹情形尚未緩解，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升值，使得 112 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35 千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金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專利維護費、檢測費及研發耗材費需支付外幣，並無外幣收入或外幣計價之原料採購，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可將匯率風險掌控於一定範圍內。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山附醫	13,557	97.00%	無	中山附醫	15,509	90.39%	無	中山附醫	8,583	85.34%	無
2					嘉基醫	557	3.25%	無	奇美醫	1,238	12.31%	無
3									嘉基醫	43	0.43%	無
	其他	420	3.00%		其他	1,091	6.36%		其他	193	1.92%	
	合計	13,977	100.00%		合計	17,157	100.00%		合計	10,0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為 PL001, 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一期合併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由於該公司 PL001 處臨床試驗階段，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之營業收入；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鉞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涵蓋個人及企業，企業則多以團購為主，由於養髮液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且銷售比重微小，其養髮液並無主要銷售對象，故下列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山附醫)

中山附醫成立於 55 年，係一中部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中山附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557 千元、15,509 千元及 8,58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7.00%、90.39%及 85.34%，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中山附醫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戴德森醫療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醫)

嘉基醫成立於 52 年，係一南部教學綜合醫院。該公司主係與嘉基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嘉基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57 千元及 4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25%及 0.43%，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嘉基醫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

奇美醫成立於 55 年，係一南部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與奇美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奇美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23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及 12.31%，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奇美醫之銷售金額為 1,238 千元，主係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奇美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起開始與醫療院所合作「特管辦法」相關業務，由於該公司「特管辦法」銷售策略係期透過與中部知名醫學中心中山附醫合作，累積實績後再複製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醫療院所，使得現階段有銷貨收入集中於中山附醫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持續拓展其他合作醫院，截至目前除與中山附醫合作收治病患外，也增加與嘉基醫、奇美醫等醫院合作收治病患，此外亦爭取到與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機會，有助於改善銷貨集中情事。另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療法已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若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CAR-T 業務

該公司 PL001 目前係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未來在國內將由該公司自行銷售，其銷售政策如下：

- (A)加強對 CAR-T 治療之衛教，推廣 CAR-T 治療予醫療機構，增加醫事人員對於 CAR-T 的認識。
- (B)聘僱兼具 CAR-T 科學訓練背景以及醫護知識之專業人員，例如醫藥學術專員(Medical Science Liaison, MSL)，協助醫生更加了解 CAR-T 療法，進而使醫生使用 CAR-T 產品。
- (C)由於 CAR-T 治療費用昂貴，擬透過與保險公司癌症險方案配合或與保險公司擬定可行之分期付款模式以減輕病患之負擔，增加病患選擇 CAR-T 治療的機會。

B. 「特管辦法」業務

該公司將持續擴大「特管辦法」業務之市場布局，將細胞治療產品推

廣予尚未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之醫療院所，另對於已有執行細胞治療，但未與該公司合作之醫療院所，該公司將爭取不同細胞種類或不同適應症等之合作機會。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裕利	2,933	38.38	無	裕利	2,202	26.93	無	裕利	1,120	34.23	無
	2	岑祥	1,098	14.37	無	岑祥	1,290	15.77	無	岑祥	513	15.68	無
	3	騰達行	1,031	13.49	無	騰達行	1,201	14.68	無	進階	348	10.64	無
	4	進階	617	8.07	無	啟新	918	11.22	無	騰達行	316	9.66	無
	5	啟新	479	6.27	無	進階	453	5.54	無	澤和	211	6.45	無
	6	捷昇	317	4.15	無	永貿	391	4.78	無	永貿	159	4.86	無
	7	波仕特	198	2.59	無	澤和	371	4.54	無	展晟益	113	3.45	無
	8	永貿	178	2.33	無	卓昇	175	2.14	無	鐳經	94	2.87	無
	9	鐳經	130	1.70	無	京辰	122	1.49	無	啟新	55	1.68	無
	10	澤和	122	1.60	無	鐳經	121	1.48	無	龍泰	43	1.31	無
		小計	7,103	92.95	-	小計	7,244	88.57	-	小計	2,972	90.83	-
		其他	539	7.05	-	其他	935	11.43	-	其他	300	9.17	-
		進貨淨額	7,642	100.00	-	進貨淨額	8,179	100.00	-	進貨淨額	3,27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因仍處研發階段，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之營業收入；而該公司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之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以及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並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故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及養髮液所需之試劑及耗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7,642 千元、8,179 千元及 3,272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2.95%、88.57%及 90.83%。茲將各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利」)

(負責人：凱珀斯；資本額：218,000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6號10樓、10樓之1至之3；網址：<https://www.zuelligpharma.com/>)

裕利成立於77年，設立於臺北市，其母公司為Zuellig Pharma Holdings Ltd.，裕利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之經銷業務，該公司主要向裕利採購「特管辦法」產品進行黴漿菌檢測之試劑套組及耗材。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裕利進貨之金額分別為2,933千元、2,202千元及1,120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38.38%、26.93%及34.23%，該公司111年度向裕利採購之金額較110年度減少24.92%，主係該公司於110年向裕利採購較多之黴漿菌檢測試劑套組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時之確校及驗證檢測，而111年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試劑套組主要用於一般生產「特管辦法」產品必要之品質檢測，未如110年進行較多確校及驗證檢測所致；而112年上半年度隨著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金額增加至1,120千元。

B.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負責人：陳振忠；資本額：105,271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之15號1、2樓；網址：<https://www.thco.com.tw/zh-tw/>)

岑祥成立於65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代理及經銷各大知名品牌生物科技研究用試劑及儀器設備，並提供相關檢測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岑祥採購「特管辦法」產品進行內毒素檢測之試劑套組、細胞培養用之緩衝液及耗材、細胞計數用之耗材、無塵室之防護服裝等。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岑祥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098千元、1,290千元及513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14.37%、15.77%及15.68%，該公司111年度向岑祥採購之金額增加17.49%，主係隨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該公司增加向岑祥採購內毒素檢測所需之試劑及耗材；112年因該公司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年上半年度向岑祥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11.40%。

C.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達行」)

(負責人：曾榮燴；資本額：20,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網址：<https://www.unimed.com.tw/>)

騰達行成立於75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係代理國外生技公司之細胞組織培養基及培養容器、臨床檢查試劑、自動分析儀器等，該公司主係向騰達行採購「特管辦法」產品用於細胞培養之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細胞產品抽樣檢測時使用之針筒、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之耗材及細胞凍存使用之試劑等。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騰達行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031千元、1,201千元及316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13.49%、14.68%及9.66%，該公司向騰達行採購之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細胞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為「特管辦法」產品製程中進行細胞培養擴增所需之原料及耗材，加以細胞鑑別分析係「特管辦法」產品之必要品質檢測項目之一，故隨著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逐年增加，該公司向騰達行採購細胞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等亦逐年增加所致。

D.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階」)

(負責人：邱春龍；資本額：324,529千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80號；網址：https://www.level.com.tw/index_tw.php)

進階成立於78年，設立於新北市，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18)，主要從事實驗室儀器耗材行銷買賣及臨床前試驗服務，該公司主要向進階採購「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細胞生長添加劑、細胞培養用之培養基等。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進階進貨之金額分別為617千元、453千元及348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8.07%、5.54%及10.64%，該公司111年度向進階採購之金額較110年度減少26.58%，主係該公司於110年向進階採購較多之細胞生長添加劑與細胞培養基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之優化及安定性試驗，而111年該公司向進階採購之細胞生長添加劑與細胞培養基主要用於一般生產「特管辦法」產品之細胞培養，未如110年進行較多優化及安定性試驗所致；而112年上半年度隨著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該公司向進階採購之金額增加至348千元。

E.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新」)

(負責人：蔡岳廷；資本額：176,453千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21號3樓；網址：<https://www.cmp-micro.com/ch/>)

啟新成立於68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販售培養基材料、微生物診斷、品管材料、研究試劑及實驗耗材等相關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啟新採購革蘭氏染色之試劑套組、革蘭氏染色之對照組玻片及載玻片，及「特管辦法」產品進行黴漿菌檢測試劑套組及確校檢驗套組等。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對啟新進貨之金額分別為479千元、918千元及55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27%、11.22% 及 1.68%，該公司 111 年度向啟新採購之金額增加 91.6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向啟新採購較多之黴漿菌確校檢驗套組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時之確校檢測，而 112 年因該公司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 年上半年度向啟新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78.85%。

F. 捷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昇」)

(負責人：張自偉；資本額：14,000千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之7號10樓；網址：<https://www.integrated-bio.com/index.php>)

捷昇成立於 98 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及製造所需耗材及試劑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捷昇採購生產「特管辦法」自體免疫 T 細胞產品所需之試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捷昇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15%、0% 及 0%，該公司 111 年以後並未向捷昇採購，主係該公司暫無進行自體免疫 T 細胞產品之計畫。

G. 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仕特」)

(負責人：計宜明；資本額：13,000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2；網址：<http://www.bio-protech.com.tw/>)

波仕特成立於 78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技相關試劑、耗材、儀器之代理業務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主要向波仕特採購細胞製程及品管安全性檢測使用之微量吸管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波仕特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8 千元、97 千元及 4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59%、1.19% 及 1.23%，該公司向波仕特採購之微量吸管，其效期較長，由於該公司已於 110 年備貨充足，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向波仕特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1.01%；而 112 年該公司因交期考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向波仕特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51%。

H. 永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貿」)

(負責人：張貿翔；資本額：2,000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16號6樓之2；網址：—)

永貿成立於 100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製造所需之細胞及試劑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永貿採購用於「特管辦法」產品細胞製備之細胞激素及細胞培養基。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永貿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78 千元、391 千元及 159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33%、4.78% 及 4.86%，細胞激素係製造細胞時需持續補充於培養基中，以刺激細胞分化及擴增免疫細胞，係產製「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必要原料，而該公司向永貿採購之金額變化，主係隨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需求變化所致。

I. 鐮經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經」)

(負責人：龔愛理；資本額：3,000千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33號；
網址：—)

鐳經成立於 90 年，設立於高雄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鐳經採購「特管辦法」產品之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之抗體、流式細胞儀品管檢測使用之試劑及儀器清潔液，以及「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細胞培養製程用之長吸管及細胞毒殺檢測使用之孔盤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鐳經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0 千元、121 千元及 94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70%、1.48%及 2.87%，該公司 111 年度向鐳經採購之金額減少 6.92%，主要係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使用之抗體及流式細胞儀試劑，該公司已於 110 年備貨充足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向鐳經採購之金額增加 135.00%，主係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自體脂肪幹細胞 (ADSC)細胞產品，致該公司增加向鐳經採購生產所需之試劑。

J. 澤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和」)

(負責人：詹允豪；資本額：25,122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9號
2樓；網址：<http://www.tsetech.com.tw/tw/>)

澤和成立於 101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無塵室耗材、滅菌防護耗材、靜電防護產品之開發製造及代理業務，該公司主係向澤和採購無塵室防護服裝、實驗室進出防塵腳踏黏墊、實驗室緊急處置所需之化學吸液棉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澤和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 千元、371 千元及 211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60%、4.54%及 6.45%，該公司 111 年對澤和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生產所需無塵防護服裝等耗材原主係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惟因澤和之交期及其防護服裝穿脫方式較佳，故增加向澤和採購所致。112 年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特管辦法」製程作業批次間皆須更換新的無塵衣、防護鞋套、防塵帽等，使耗材消耗量大幅增加，致 112 年上半年度向澤和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K. 卓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昇」)

(負責人：房日祥；資本額：5,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
之17號4樓；網址：<https://www.interlabbiotech.com/wp/>)

卓昇成立於 80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抗體試劑及耗材之代理及經銷，該公司主要向卓昇採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耗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卓昇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14%及 0%，該公司於 111 年年開始向卓昇採購，由於 111 年度備貨之庫存量充足，致 112 年上半年度未向卓昇採購。

L. 京辰生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辰」)

(負責人：黃瓊容；資本額：500千元；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1段306巷
9弄59號8樓；網址：<https://www.genestarbio.com.tw/>)

京辰成立於 107 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實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之代理及經銷，該公司主要向京辰採購「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檢測用試劑。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京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 千元及 1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49% 及 0.31%，無菌檢測係製造「特管辦法」產品過程中之必要品質檢測項目之一，該公司原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無菌檢測用試劑，因交期及分散採購風險考量，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向京辰採購，而 112 年則因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 年上半年度向京辰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M. 展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晟益」)

(負責人：鄭芄恩；資本額：10,000 千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七段 125 號 1 樓；網址：<https://www.gensonic.com/contact.html>)

展晟益成立於 95 年，設立於臺中市，主要從事工業安全防護設備、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展晟益採購無塵室防護服裝。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對展晟益之進貨金額為 113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為 3.45%，該公司原係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無塵室防護服裝，因價格及交期考量，112 年開始向展晟益採購無塵室防護服裝。

N.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泰」)

(負責人：蔣憲隆；資本額：165,093 千元；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一路 8 號；網址：<http://www.longtek.com.tw/public/tw>)

龍泰成立於 81 年，設立於新竹市，主要從事無塵室製程汙染控制解決方案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龍泰採購無塵室清潔之無塵擦拭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龍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 千元及 43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39% 及 1.31%，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向龍泰採購無塵室清潔之無塵擦拭布，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龍泰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12 年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特管辦法」製程作業批次間皆須進行清消作業，使無塵擦拭布消耗量增加所致。

(3) 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第一大供應商裕利進貨比重分別為 38.38%、26.93% 及 34.23%，有進貨集中於裕利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檢送「特管辦法」計畫書予衛生福利部時，即需於計畫中明列各檢測試劑供應商及檢測數據，其中黴漿菌之安全性檢測係該公司申請「特管辦法」案件之必要檢測之一，而該公司於「特管辦法」之自體免疫細胞(CIK)計畫書呈現使用之黴漿菌檢測為 Roche 廠牌的試劑套組及耗材，裕利為 Roche 廠牌試劑套組之唯一授權廠商，且此試劑套組單價較高，致該公司對裕利公司進貨比重有較高之情形，惟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試劑，亦可透過修改計畫書之品質檢測方法使用其他替代產品，故該公司應無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進度報告及「特管辦法」產品出貨情形，以規劃整體生產排程並進行備貨，另該公司定期召開產務品管會議，檢視各專案進度、生產情形、庫存狀態及購料前置時間，作為其備料之依據，以維持適當之進貨數量。

為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或採購不足造成生產中斷料之風險，專案用料及高單價品項採個別管控方式，生產單位亦會定期檢視各存貨品項之效期及安全庫存量。此外，該公司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977	13,648	17,157	16,329	10,057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4,496	4,485	6,051	5,989	3,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應收款項總額	4,496	4,485	6,051	5,989	3,865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4,496	4,485	6,051	5,989	3,8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88	3.25	3.12	4.0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3	75	112	117	9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次月結 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沛爾生醫	-	4,485	4,485	-	5,989	5,989	-	3,833	3,833
鉑森生技	-	11	11	-	62	62	-	32	32
台灣細胞	-	-	-	-	-	-	-	-	-
合併沖銷	-	-	-	-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	4,496	4,496	-	6,051	6,051	-	3,865	3,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產品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由於該公司 PL001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能產生收入，另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從事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77 千元、17,157 千元及 10,057 千元，其中「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16,067 千元及 9,864 千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分別為 4,496 千元、6,051 千元及 3,865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555 千元，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所致。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4.06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0 天，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週轉率上升，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致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48 千元及 16,329 千元，其中「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及 16,067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分別為 4,485 千元及 5,989 千元，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504 千元，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所致。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8 次及 3.12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5 天及 117 天，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之方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該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總體經濟發展之變化，該公司按過往催收經驗，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以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 180 天以上定義違約。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5%	0.05%	0.05%
逾期	1~30 天	0.10%	0.10%	0.10%
	31~60 天	0.15%	0.15%	0.15%
	61~90 天	0.20%	0.20%	0.20%
	91 天以上	50%	50%	50%
	181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A.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4,496	6,051	3,865
備抵呆帳 / 應收款項總額 (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醫療院所，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且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收回情形良好，故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B.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呆帳(A)	-	-
應收款項總額(B)	4,485	5,989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醫療院所，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且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收回情形良好，故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 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3,865	3,865	100%	-	-
合計	3,865	3,865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為 3,865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全數收回，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

(2) 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醫院之授信政策為依細胞產品製作及病人回輸進度，依製劑實際交付醫院進度採次月結 60 天收款，實際收款狀況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沛爾生醫	13,977	17,157
	長聖	438,841	627,512	276,584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600	-
	傳奇生物	1,927,747	3,487,334	3,350,296
應收款項總額(A)	沛爾生醫	4,496	6,051	3,865
	長聖	33,663	84,940	73,797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395,349	2,764	469,093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沛爾生醫	-	-	-
	長聖	-	-	-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沛爾生醫	4,496	6,051	3,865
	長聖	33,663	84,940	73,797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395,349	2,764	469,09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沛爾生醫	-	-	-
	長聖	-	-	-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99	3.25	4.06
	長聖	17.89	10.58	6.97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11	4.50	28.4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沛爾生醫	73	112	90
	長聖	21	35	53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329	82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4.0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

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無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醫療院所，具有良好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沛爾生醫	13,648	16,329
	長聖	352,548	491,262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600
	傳奇生物	註	註
應收款項 總額(A)	沛爾生醫	4,485	5,989
	長聖	28,928	76,718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沛爾生醫	-	-
	長聖	-	-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沛爾生醫	4,485	5,989
	長聖	28,928	76,718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比例(% (B)/(A)	沛爾生醫	-	-
	長聖	-	-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88	3.12
	長聖	15.91	9.30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沛爾生醫	75
長聖		23	40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8 次及 3.12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5 天及 117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長聖，另樂迦再生未有應收款項，而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致無法比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無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醫療院所，具有良好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 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惟該等細胞治療產品因仍處研發階段而無最終產品，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療法之營業收入；另該公司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等細胞治療技術，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主要係「特管辦法」下細胞治療技術產品及子公司鉑森生技之養髮液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18,347	18,272	28,414	28,456	21,883
原物料		4,237	4,237	4,580	4,401	4,173
存貨總額		4,237	4,237	4,580	4,401	4,1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1,457
存貨淨額		4,237	4,237	4,580	4,401	2,716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4.99	4.97	6.45	6.59	12.00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73	57	55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試劑及耗材，試劑因效期較短，故主要以前端業務人員提供之預計接案時程進貨，而耗材有效期限較長，故除依照預計接案時程提前備貨外，亦會視市場供貨情形適當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主要受到醫療院所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37 千元、4,580 千元及 2,716 元，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與 110 年度相較變動不大，另因該公司依照 112 年修訂之存貨政策以較穩健方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0.70%。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0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30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一間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以下簡稱 GTP)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以下簡稱 CPU)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4.87%，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9 次增加至 6.45 次；而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致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54.03%，而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因採用較穩健的管理政策而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7.25%，在營業成本上升而平均存貨淨額下降之情形下，進而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1 年度 6.45 次增加至 12.00 次。

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在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試劑及耗材，試劑因效期較短，故主要以前端業務人員提供之預計接案時程進貨，而耗材有效期限較長，故除依照預計接案時程提前備貨外，亦會視市場供貨情形適當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主要受到醫療院所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該公司 110~11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37 千元及 4,401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與 110 年度相較變動不大。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7 次及 6.5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及 55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一間 GTP 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以下簡稱 CPU)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5.74%，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7 次增加至 6.59 次。

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個體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驗收入庫或工單入庫為依據計算存貨庫齡天數；效期依供應商提供之效期資訊。採資產負債表日為計算基準日，定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進行存貨評價，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策如下：

A.110~111 年度

(A)正常品：

a.以庫存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採料件逐項比較，認列評價損失。

b.依照下述庫齡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庫齡區間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c.庫存根據 a.及 b.評價者，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B)過期品：全數以 100%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C)除依上述政策提列外，視各專案情形個別認定備抵提列情形。

B.112 年度

(A)正常品：

a.以庫存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採料件逐項比較，認列評價損

失。

b.效期一年內之庫存，依照下述效期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效期區間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30%	10%	0%

c.依照下述庫齡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庫齡區間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d.庫存若分別依照庫齡區間及效期區間而有重複提列評價損失之情形，根據財務報表穩健保守原則，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e.庫存根據 a.及 d.評價者，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B)過期品：全數以 100%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C)除依上述政策提列外，視各專案情形個別認定備抵提列情形。

該公司有關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係依各項目之庫齡及效期計算，並取較高者認列損失，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前述損失再與跌價金額相較後擇高者，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呆滯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實際發生情形而得，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	—	—	—	1,457
存貨總額		4,237	4,237	4,580	4,401	4,1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	—	—	—	3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5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0%、0% 及 34.91%，該公司係依照存貨政策評估，110~111 年度因 365 天以上之庫齡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且其備抵提列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而於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457 千元，係該公司依照 112 年新修訂之存貨備抵政策以較穩健的方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採庫齡區間提列備抵外，針對庫齡一年內存貨新增依照剩餘效期提列備抵所致，另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主要將未能繼續使用之

庫齡超過3年以上存貨進行報廢，報廢存貨之金額計810千元。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已依照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均為0千元，該公司係已依照存貨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惟1年以上之庫齡因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2年6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年6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6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2年9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9.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173	2,579	61.80	1,5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6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4,173千元，截至112年9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2,579千元，去化比率為61.80%。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與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免疫細胞(DC-CIK)及與中山附醫、屏東基督教醫院等6家醫院合作之ADSC，該等醫院於110年12月後陸續取得核准執行收案，而尚未去化之存貨係該公司依照預計收案時程所備之相關原料。綜前所述，由於該公司原物料係為病患所需，而該公司目前仍持續收案，並透過積極爭取與其他陸續申請特管辦法之醫療院所合作，後續應仍可順利去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6月底之存貨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沛爾生醫	18,347	18,272	28,414	28,456	21,883
	長聖	193,361	149,729	212,955	151,936	125,424
	育世博-KY	—	註3	—	註3	—
	樂迦再生	—	—	101	101	—
	傳奇生物	—	註3	1,948,144	註3	2,086,107
存貨總額	沛爾生醫	4,237	4,237	4,580	4,401	4,173
	長聖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育世博-KY	—	註3	—	註3	—
	樂迦再生	—	—	註1	註1	註1
	傳奇生物	48,412	註3	註1	註3	註1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沛爾生醫	—	—	—	—	1,457
	長 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
	樂迦再生	—	—	註 1	註 1	註 1
	傳奇生物	—	註 3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沛爾生醫	4,237	4,237	4,580	4,401	2,716
	長 聖	56,772	55,302	88,303	80,200	82,443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
	樂迦再生	—	—	360	360	547
	傳奇生物	48,412	註 3	317,971	註 3	473,20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沛爾生醫	—	—	—	—	34.91
	長 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
	樂迦再生	—	—	—	—	—
	傳奇生物	—	註 3	註 1	註 3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99	4.97	6.45	6.59	12.00
	長 聖	4.19	3.30	2.94	2.24	2.94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
	樂迦再生	—	—	0.56	0.56	—
	傳奇生物	—	註 3	10.63	註 3	10.5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沛爾生醫	73	73	57	55	30
	長 聖	87	111	124	163	124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
	樂迦再生	—	—	652	652	—
	傳奇生物	—	註 3	34	註 3	3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採樣同業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另傳奇生物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傳之財報未揭露完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僅分別揭露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3 百萬美元(約為台幣 162,763 千元)及 5.9 百萬美元(約為台幣 183,726 千元)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未能完整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提列比率，故不揭露。

註 2：傳奇生物之營業成本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存貨金額則以臺灣銀行各年底匯率計算。

註 3：因採樣同業為 KY 公司，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未要求美國上市公司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因此傳奇生物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比較，長聖以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為主要營運方向，帳上存貨以「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業務之原物料及產品為主；育世博-KY 係以抗癌新藥為主之新藥研發公司，產品於開發階段，尚未開始量產，故尚未有存貨產生；樂迦再生專注於細胞產品委託開發暨製造，其帳上存貨係為細胞和基因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小量試產之產品；傳奇生物則主要係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故傳奇生物之存貨主要係以其細

胞療法之產品為主。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0% 及 34.91%，與採樣同業相較，因長聖及樂迦再生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傳奇生物於各年度財務報告未完整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而育世博-KY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尚無存貨，故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係依照其存貨政策評估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而 112 年上半年度係依照其存貨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 1,457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0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3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 及 0%，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長聖及樂迦再生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而育世博-KY 與傳奇生物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該公司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係依照其存貨政策評估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7 次及 6.59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及 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高於長聖，111 年度高於長聖及樂迦再生，故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沛爾生醫	13,977	17,157	22.75	10,057	37.11
	長聖	438,841	627,512	42.99	276,584	0.17
	育世博-KY	-	-	-	-	-
	樂迦再生	-	600	-	-	-
	傳奇生物	1,927,747	3,487,334	80.90	3,350,296	76.85
營業毛利	沛爾生醫	(4,370)	(11,257)	(157.60)	(11,826)	(98.09)
	長聖	245,480	414,557	68.88	151,160	(11.59)
	育世博-KY	-	-	-	-	-
	樂迦再生	-	499	-	-	-
	傳奇生物	1,927,747	1,539,190	(20.16)	1,264,190	(8.19)
營業利益	沛爾生醫	(195,962)	(236,109)	(20.49)	(187,052)	(78.93)
	長聖	116,202	283,795	144.23	86,138	(22.28)
	育世博-KY	(477,290)	(517,555)	(8.44)	(198,327)	24.35
	樂迦再生	(33,522)	(92,143)	(174.87)	(62,491)	(61.78)
	傳奇生物	(11,036,190)	(13,652,299)	(23.70)	(6,984,952)	(23.7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 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

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異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D19 CAR-T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因應 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鉅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惟截至目前養髮液產品銷售金額尚小。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77 千元、17,157 千元及 10,057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180 千元，成長 22.75%，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 111 年新增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22 千元，成長 37.11%，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受惠於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需求增長，使長聖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2.99%，另長聖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育世博-KY 由於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業收入；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樂迦再生僅於 111 年度利用租賃之實驗室，完成客戶所委託細胞產品製造服務並認列銷貨收入 600 千元；傳奇生物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80.90%，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76.85%，主係傳奇生物與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於 111 年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特管辦法業務已與醫療院所合作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為合格細胞治療製備場所，提供自體免疫細胞之細胞培養及製備服務，已開始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高於育世博-KY 及樂迦再生，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沛爾生醫	(4,370)	(31.27)	(11,257)	(65.61)	(11,826)	(117.58)
長聖	245,480	55.94	414,557	66.06	151,160	54.65
育世博-KY	-	-	-	-	-	-
樂迦再生	-	-	499	83.17	-	-
傳奇生物	1,927,747	100.00	1,539,190	44.14	1,264,190	37.7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370)千元、(11,257)千元及(11,82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27)%、(65.61)%及(117.58)%，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營業毛損。而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6,887 千元，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降至(65.61)%，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117.58)%，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長聖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其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而長聖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化；育世博-KY 由於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業收入，故無毛利率；樂迦再生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僅於 111 年度利用租賃之實驗室完成客戶所委託細胞產品製造服務並認列銷貨收入 600 千元，故無法分析樂迦再生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傳奇再生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其毛利率為 100%，111 年因 CAR-T 療法 Carvykti 開始上市銷售，致傳奇再生 111 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 44.14%，而傳奇再生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而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產生營業毛損，亦使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沛爾生醫	(195,962)	(1,402.03)	(236,109)	(1,376.17)	(187,052)	(1,859.92)
長聖	116,202	26.48	283,795	45.23	86,138	31.14
育世博-KY	(477,290)	-	(517,555)	-	(198,327)	-
樂迦再生	(33,522)	-	(92,143)	(15,357.17)	(62,491)	-
傳奇生物	(11,036,190)	(572.49)	(13,652,299)	(391.48)	(6,984,952)	(208.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95,962)千元、(236,109)千元及(187,052)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402.03)%、(1,376.17)%、及(1,859.92)%，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營業損失。而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40,147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加上核心產品 PL001 於 111 年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失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 CD19 CAR-T 臨床試驗所致。

在採樣同業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除長聖產生營業利益外，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均產生營業損失。長聖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其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營業毛利率提升所致，而長聖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另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因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予新藥研發，致仍為營業虧損，而樂迦再生因主要生產基地尚未完成建置及服務尚未達量產，致仍為營業虧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產品開發，加上其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仍呈現虧損，與同業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13,557	97.00	16,067	93.65	9,864	98.08
其他		420	3.00	1,090	6.35	193	1.92
合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0,0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18,272	99.59	27,998	98.54	21,777	99.52
其他		75	0.41	416	1.46	106	0.48
合計		18,347	100.00	28,414	100.00	21,8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4,715)	(107.89)	(11,931)	(105.99)	(11,913)	(100.74)
其他		345	7.89	674	5.99	87	0.74
合計		(4,370)	100.00	(11,257)	100.00	(11,8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細胞製品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16,067 千元及 9,86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00%、93.65%及 98.08%。111 年度細胞製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5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18.51%，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 111 年新增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77 千元，成長 49.74%，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272 千元、27,998 千元及 21,777 千元，營業毛利(4,715)千元、(11,931)千元及(11,91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78)%、(74.25)%及(120.77)%，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細胞製品均產生營業毛損。而 111 年度細胞製品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7,216 千元，營業毛利率減少至(74.2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2)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養髮液產品，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0 千元、1,090 千元及 19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6.35%及 1.92%。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其客戶範圍涵蓋個人及企業，企業則多以團購為主，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養髮液之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到企業團購下單量增減影響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5 千元、416 千元及 1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5 千元、674 千元及 87 千元，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2.14%、61.83%及 45.08%，111 年度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 110 年該公司進行市場試銷之養髮液係屬研發試產之產品，而 111 年該公司養髮液產品正式上市，該公司專注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並將養髮液委外生產，致整體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降至 45.08%，主係 112 年該公司銷售之養髮液已無 110 年試產之較低成本養髮液庫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977	17,157	7,335	10,057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2.75%	-	37.11%
毛利率	(31.27)%	(65.61)%	(81.39)%	(117.59)%
毛利率變動率	-	(109.82)%	-	(4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

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 22.75% 及 37.11%，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09.82)% 及(44.48)%，其中 111 年度與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皆較去年同期達 20% 以上，故擬針對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茲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細胞製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93	1,463	
	Q (P' - P)	1,728	1,484	
	$\frac{(P' - P)(Q' - Q)}{P'Q' - PQ}$	89	330	
	P'Q' - PQ	2,510	3,27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34	2,905	
	Q (P' - P)	8,365	4,741	
	$\frac{(P' - P)(Q' - Q)}{P'Q' - PQ}$	427	1,054	
	P'Q' - PQ	9,726	8,70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216)	(5,423)	
	其他(養髮液)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85	(555)
Q (P' - P)		24	3	
$\frac{(P' - P)(Q' - Q)}{P'Q' - PQ}$		51	(3)	
P'Q' - PQ		760	(55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56	(169)	
Q (P' - P)		60	184	
$\frac{(P' - P)(Q' - Q)}{P'Q' - PQ}$		125	(137)	
P'Q' - PQ		341	(12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19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111 年度價量分析

(1) 細胞製品

111 年度該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嘉基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9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自 111 年 7 月起，因應市場價格變化，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 細胞製品價格微幅調漲，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7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89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2,510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

公司 111 年度因細胞製品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934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該公司調升薪資結構，加上因應產線擴增及產能優化需求，耗材費、設備檢驗費及修繕費增加，使整體製造費用上升，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8,365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427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9,72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7,216 千元。

(2)其他(養髮液)

111 年度因推廣企業團購試用，致銷量微幅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8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自 111 年 9 月起因正式推出價格較高之養髮液產品，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24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1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760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公司 111 年度因企業團購試用推廣，致銷量微幅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15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0 年該公司進行市場試銷之養髮液係屬研發試產之產品，而 111 年該公司養髮液產品正式上市，該公司專注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並將養髮液委外生產，致整體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6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增加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125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341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養髮液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19 千元。

2.111 年上半年度~112 年上半年度價量分析

(1)細胞製品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奇美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46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112 年上半年度因應市場價格變化，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 細胞製品價格微幅調漲，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484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330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3,277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因細胞製品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2,905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使整體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4,741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1,054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8,70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毛損較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 5,423 千元。

(2)其他(養髮液)

112 年上半年度因企業團購減少，致銷量微幅減少，因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55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係因推出價格較高之養髮液產品，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3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3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555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112 年上半年度因企業團購減少，致銷量微幅減少，故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16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2 年該公司銷售之養髮液已無 110 年試產之較低成本養髮液庫存，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84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之情形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3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12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養髮液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433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

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異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沛爾生醫	42.91	22.00	24.34
		長聖	6.17	9.19	9.19
		育世博-KY	137.60	177.75	5.08
		樂迦再生	3.45	4.41	4.43
		傳奇生物	31.58	44.08	27.12
		同業平均	29.70	31.8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沛爾生醫	297.48	934.57	830.88
		長聖	2,116.93	2,496.11	2,798.04
		育世博-KY	10,192.34	10,131.41	9,087.83
		樂迦再生	153,322.07	13,734.86	8,994.42
		傳奇生物	868.50	982.40	1,558.22
		同業平均	283.29	289.86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沛爾生醫	298.35	1,267.39	965.51
		長聖	1,519.89	888.87	807.84
		育世博-KY	3,995.97	3,009.08	7,508.33
		樂迦再生	27,539.12	9,370.38	8,924.72
		傳奇生物	414.41	369.09	800.90
		同業平均	298.50	266.00	註 1
	速動比率(%)	沛爾生醫	286.27	1,249.18	949.08
		長聖	1,458.87	831.10	754.74
		育世博-KY	3,983.52	2,989.55	7,479.90
		樂迦再生	27,521.82	9,355.54	8,893.38
		傳奇生物	411.16	360.13	784.04
		同業平均	215.20	203.6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沛爾生醫	(123.48)	(168.93)	(136.53)
		長聖	643.11	518.85	1,517.75
		育世博-KY	(1,099.89)	(937.53)	(331.79)
		樂迦再生	(30.55)	(39.54)	(60.83)
		傳奇生物	(451.44)	(40.29)	(29.18)
		同業平均	1,501.6	1,391.3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99	3.25	4.06
		長 聖	17.89	10.58	6.97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11	4.50	28.40
		同業平均	4.70	4.4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99	6.45	12.00
		長 聖	4.19	2.94	2.94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0.56	—
		傳奇生物	—	10.63	10.55
		同業平均	1.70	1.9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0.11	0.15	0.19
		長 聖	3.99	7.68	8.01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0.08	—
		傳奇生物	0.64	1.13	2.03
		同業平均	1.20	1.4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0.03	0.02	0.02
		長 聖	0.30	0.31	0.28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0.07	0.10	0.07	
同業平均		0.30	0.3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沛爾生醫	(39.26)	(32.01)	(37.06)
		長 聖	25.69	10.07	16.70
		育世博-KY	(42.32)	(36.38)	(22.74)
		樂迦再生	(3.30)	(2.60)	(4.00)
		傳奇生物	(43.78)	(35.73)	(37.12)
		同業平均	3.50	3.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沛爾生醫	(62.09)	(44.50)	(48.47)
		長 聖	27.60	10.88	18.40
		育世博-KY	80.78	63.20	(67.84)
		樂迦再生	(3.51)	(2.76)	(4.18)
		傳奇生物	(77.15)	(59.11)	(57.87)
		同業平均	4.70	4.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沛爾生醫	(58.25)	(52.97)	(82.80)
		長 聖	18.80	41.65	22.98
		育世博-KY	(140,793.51)	(147,451.57)	(7.01)
樂迦再生		(1.68)	(4.61)	(6.25)	
傳奇生物		(1,271,041.94)	(1,388,042.42)	(1,270,222.22)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				
現金流量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沛爾生醫	(56.16)	(51.88)	(81.03)
		長 聖	64.19	38.76	50.59
		育世博-KY	(259,148.67)	(402,951.85)	(21.87)
		樂迦再生	(1.73)	(2.67)	(3.96)
		傳奇生物	(1,313,535.48)	(1,350,678.79)	(1,726,727.7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沛爾生醫	(1,351.93)	(1,347.99)	(1,820.20)
		長 聖	84.22	84.22	60.16
		育世博-KY	—	—	—
		樂迦再生	—	(8,913.00)	—
		傳奇生物	(586.38)	(381.48)	(283.80)
		同業平均	9.30	8.4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沛爾生醫	(5.68)	(5.87)	(4.09)
		長 聖	5.45	2.95	2.22
		育世博-KY	(77.69)	(123.16)	(2.09)
		樂迦再生	(0.27)	(0.27)	(0.20)
		傳奇生物	(40.05)	(41.73)	(27.8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140.60	194.94	82.93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3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3.10	9.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註 3	33.15	56.06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3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6.85	16.91	0.63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3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0.50	2.0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e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二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以表達。
- 註4：傳奇生物之每股稅後盈餘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 註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91%、22.00%及 24.34%，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同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度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15%及 35.96%，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2 年持續投入研發，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8,376 千元，進而使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1.92%，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認列之租賃負債使負債總額較高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值之間，整體而

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48%、934.57%及 830.88%。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雖 111 年虧損惟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大幅上升 262.26%，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934.57%；而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本期淨損增加，進而使 112 年上半年度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4.56%，致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830.88%，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值，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98.35%、1,267.39%及 965.51%，速動比率分別為 286.27%、1,249.18%及 949.08%，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該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50.30%、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65.27%，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67.39%及 1,249.18%；而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8,376 千元，進而使 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度下降 15.28%、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較 111 年度下降 15.51%，另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認列 PL001 第一期臨床試驗應付尾款 14,255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65.33%，進而使流動負債增加 11.20%，在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之情形下，致 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965.51%及 949.08%，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平均值、低於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該公司因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而認列租賃負債-流動，使流動負債金額較高所致；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取得現金增資款項，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

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23.48)倍、(168.93)倍及(136.53)倍。該公司除 112 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產生之借款利息 8 千元外，其利息費用組成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值，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均呈現損失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償債能力指標尚屬穩健，其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4.06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0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週轉率上升，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致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0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37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一間符合 GTP 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4.87%，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9 次增加至 6.45 次；而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

發行員工認股權，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致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54.03%，而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因採用較穩健的管理政策而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7.25%，在營業成本上升而平均存貨淨額下降之情形下，進而使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1 年度 6.45 次增加至 12.0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11 次、0.15 次及 0.19 次。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 及 17.23%，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使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8.62% 及 6.50%，在營收增加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的情形下，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樂迦再生，經分析各年度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3 次、0.02 次及 0.02 次。該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款項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平均資產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39% 及 36.57%，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 及 17.23%，在營收增幅小於平均資產總額下，致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減少，而 112 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11 年度相同。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長聖、傳奇生物及同業平均值，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

平均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9.26)%、(32.01)%及(37.0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62.09)%、(44.50)%及(48.47)%。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CD19 CAR-T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尚呈虧損，而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負報酬率縮小；而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增加 58.30%，致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8.25)%、(52.97)%及(82.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16)%、(51.88)%及(81.0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CD19 CAR-T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使 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9%及 22.39%，而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實收資本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0%，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增幅下，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負值較去年同期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58.45%及 58.30%，而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底實收資本額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微幅增加 1.35%，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小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增幅下，致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351.93)%、

(1,347.99)%及(1,820.20)%。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稅後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9%及 58.30%，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及 17.23%，由於持續虧損，致純益率呈現負值。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係介於採樣公司間，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68)元、(5.87)元及(4.09)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虧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得本期淨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長聖及樂迦再生，均優於傳奇生物，主係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經營型態及業務發展策略不同，導致其獲利能力有所差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不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107,841)千元、(160,982)千元及(89,629)千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惟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逾三個月到期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高於其負債，表示其帳上流動資產仍足以因應該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除長聖外，其餘採樣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為負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故該公司核心產品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46,230,550 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98 元，推估申請市值已達新臺幣 45.31 億元，已符合市值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規定；另經檢視該公司自 113 年 4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4 年 3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799,564 千元，編製原則主係以該公司之研發支出、用人費用、租賃費用、建廠費用及設備支出等費用，以過往狀況及未來規劃情形進行評估編製而成，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3 年 3 月掛牌，上市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 312,032 千元，預計 113 年 3 月期末現金餘額為 1,315,181 千元，加上掛牌後 12 個月(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37,955 千元，合計金額為 1,453,136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799,564 千元的 181.74%。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公司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月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12/10(申請時)	112/11	112/12	113/01	113/02	113/03(掛牌時)
期初現金餘額(1)	582,030	1,069,439	1,124,182	1,094,103	1,060,812	1,034,479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11	1,884	1,524	2,344	2,845	2,255
其他應收款	34	34	34	34	35	35
其他-銀行利息	303	303	303	445	445	423
合計(2)	2,148	2,221	1,861	2,823	3,325	2,7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原料及物料)	2,510	6,201	7,208	6,730	5,084	8,644
應付帳款付現(專案研究)	3,509	5,792	2,870	2,870	4,370	4,302
應付帳款付現(委託檢測及製造)	370	886	886	886	3,677	4,440
應付帳款付現(技術合作)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水電費)	927	638	619	602	595	644
應付帳款付現(房租)	2,286	2,285	2,284	2,283	2,487	2,486
應付帳款付現(專利費)	32	20	20	20	20	20
應付帳款付現(其他)	3,454	3,494	3,552	5,306	3,079	3,049
薪資付現	5,271	8,333	8,621	8,687	10,346	10,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	6,380	4,829	5,880	8,730	0	0
合計(3)	24,739	32,478	31,940	36,114	29,658	34,043
融資淨額						
員工認股	-	-	-	-	-	-
發行新股	510,000	85,000	-	-	-	312,032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借款(清償)淨額	-	-	-	-	-	-
合計(4)	510,000	85,000	-	-	-	312,032
期末現金餘額(5)=(1)+(2)-(3)+(4)	1,069,439	1,124,182	1,094,103	1,060,812	1,034,479	1,315,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公司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期初現金餘額(1)	1,315,181	1,219,069	1,153,914	1,084,955	1,042,110	995,050	953,171	874,697	832,817	816,925	722,079	697,462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745	2,646	2,445	2,936	3,541	2,711	17,585	17,775	18,501	18,665	18,416	18,360
其他應收款	35	35	7,172	35	35	35	35	35	35	35	300	300
其他-銀行利息	423	402	402	380	380	358	358	336	336	389	389	389
合計(2)	2,203	3,083	10,019	3,351	3,956	3,104	17,978	18,146	18,872	19,089	19,105	19,0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原料及物料)	3,952	12,836	11,332	4,068	3,348	3,732	34,475	6,889	7,156	7,321	6,854	8,450
應付帳款付現(專案研究)	3,552	3,783	4,014	4,245	4,476	4,707	5,028	5,259	5,490	5,721	5,721	8,970
應付帳款付現(委託檢測及製造)	5,228	5,430	7,246	4,940	5,140	5,490	5,487	5,790	5,763	5,140	4,690	5,457
應付帳款付現(技術合作)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水電費)	593	618	598	658	683	670	726	714	693	672	664	730
應付帳款付現(房租)	2,485	2,484	2,484	2,483	2,482	2,481	2,480	2,480	2,479	2,478	2,565	2,565
應付帳款付現(專利費)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
應付帳款付現(其他)	6,432	2,340	2,676	3,411	2,453	3,356	2,992	2,590	2,309	3,068	3,503	3,503
薪資付現	10,513	10,547	10,458	10,561	10,864	10,962	10,944	10,969	10,854	10,885	13,265	13,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	65,540	30,180	40,150	15,810	21,550	13,565	34,300	25,315	0	78,630	6,440	20,000
合計(3)	98,315	68,238	78,978	46,196	51,016	44,983	96,452	60,026	34,764	113,935	43,722	62,939
融資淨額												
員工認股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合計(4)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5)=(1)+(2)-(3)+(4)	1,219,069	1,153,914	1,084,955	1,042,110	995,050	953,171	874,697	832,817	816,925	722,079	697,462	653,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受託研究機構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臨床試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 75,536 千元。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因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開立與補助款同額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7,111 千元。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尚無從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另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1.營運規劃

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已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廠房，規劃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工廠，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完工後，若該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取得藥證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 CAR-T 產品。另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快速發展，CAR-T 細胞治療產品之主要原料慢病毒載體已出現供不應求之情形，為了穩定慢病毒載體供貨來源，該公司亦規劃在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

2.資金來源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細胞之建廠計畫，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已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5,000 千元用於廠房租金及一般營運支出，另台灣細胞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廠資金預計為 591,300 千元，未來台灣細胞將依建廠進度規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

3.預計進度

台灣細胞於 111 年 7 月 1 日租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 5 樓廠房，其扣除大樓公用區域占地面積約 1,000 坪，將用於生產細胞及慢病毒載體、品管檢測實驗室、製程開發實驗室、機房、辦公室等，目前台灣細胞已委託設計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初步規劃廠區的平面設計圖，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預計 113 年第一季動工，114 年第二季完工，預 114 年第四季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台灣細胞建廠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廠房建置	315,800	12,960	124,840	178,000	-	-
細胞製程設備	125,350	-	53,650	31,700	40,000	-
病毒製程設備	64,600	-	10,500	2,600	8,300	43,200

品質檢測設備	44,600	-	43,800	800	-	-
滅菌設備	12,000	-	1,900	10,100	-	-
製程設備	10,150	-	8,120	2,030	-	-
微生物/環控設備	9,560	-	7,520	2,040	-	-
資訊設備	9,000	-	-	-	-	9,000
總計	591,060	12,960	250,330	227,270	48,300	52,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台北設置有細胞製備場所(Cell Processing Unit, CPU)，並已通過衛福部查核獲得「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認可，目前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細胞係由該公司台北 CPU 生產供應，惟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之商業化生產作業則需由符合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生產，故該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未來若取得藥證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 CAR-T 產品。整體而言，台灣細胞之建廠計畫對於該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5. 可行性評估

台灣細胞於 111 年 7 月 1 日租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 5 樓廠房，其扣除大樓公用區域占地面積約 1,000 坪，將用於生產細胞及慢病毒載體、品管檢測實驗室、製程開發實驗室、機房、辦公室等，目前台灣細胞已委託設計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初步規劃廠區的平面設計圖，建廠之營造廠商則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開工，114 年第二季完工，其蓋廠計畫應屬可行。另 CAR-T 製造使用之儀器設備與該公司台北 CPU 使用之儀器設備類似，故對於儀器設備裝設施作之時程規劃、執行及安裝應能順利進行。此外，該公司 CD19 CAR-T 製程係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該公司開發的製程於臨床生產階段，其細胞產品的參數穩定，並未因為製程放大而失去穩定性，故生產技術上應屬可行。整體而言，本次台灣細胞之建廠計畫應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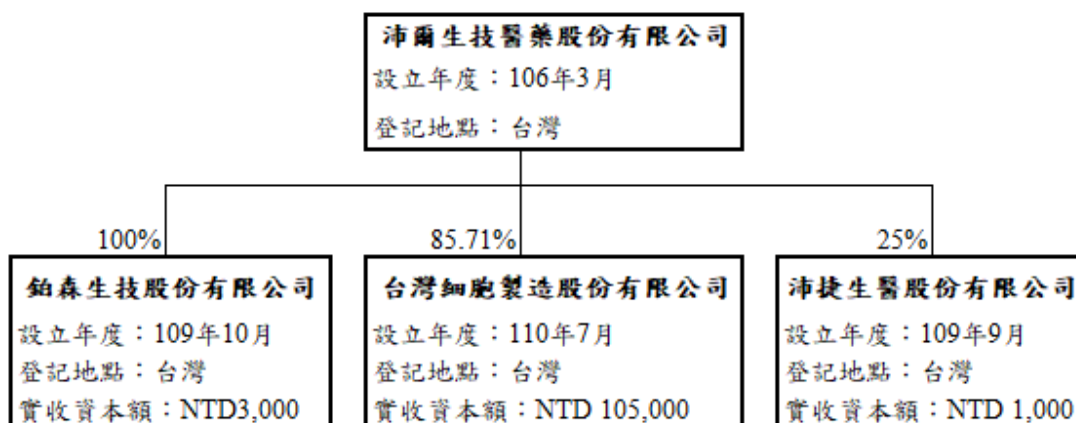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架構圖

112年6月30日；單位：千元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共計3家，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捷生醫)，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2年截至6月30日止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鉑森生技	台灣	養髮液銷售業務	109	權益法	3,000	300	100.00	2,003	300	100.00
台灣細胞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藥品檢驗等業務	110	權益法	90,000	9,000	85.71	74,786	9,000	85.71
沛捷生醫	台灣	大麻二酚等應用產品之銷售業務	109	權益法	250	25	25.00	316	25	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77,105千元，占實收資本額451,804千元之17.07%，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中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鉑森生技

沛爾生醫主要從事免疫細胞治療業務，而為布局細胞治療以外之業務，該公司於109年10月與該公司董事長等人合資設立鉑森生技，鉑森生技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千元，該公司轉投資990千元，持有鉑森生技之股份比例為99%。另因應鉑森生技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110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鉑森生技進行增資，並決議收購鉑森生技其他股東持有之1%股權，使鉑森生技成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該公司於111年1月6日以每股10元收購鉑森生技其他股東持有之1千股，並於同日對鉑森

生技增資 2,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鉑森生技之投資金額為 3,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該公司轉投資鉑森生技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台灣細胞

該公司為因應細胞產品生產需要，於 110 年 7 月 2 日以 100 千元投資設立台灣細胞，以從事細胞專業製造業務。另為支應台灣細胞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 300,000 千元分次對台灣細胞進行增資，故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及 111 年 7 月 29 日對台灣細胞分別投資 4,900 千元及 85,000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台灣細胞之投資金額為 9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85.71%。

台灣細胞原係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灣細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增資價格每股 10 元，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 計 1,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計 8,500 千股則由該公司認購。該次現金增資案由於保留發行股數 15% 由員工認購，且員工認購不足部分由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致增資後該公司持有台灣細胞股份之比例降至 85.71%。

綜上，該公司轉投資台灣細胞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沛捷生醫

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出資 25% 與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基國際)出資 75% 合資設立沛捷生醫，由沛捷生醫開發大麻二酚產品業務，沛捷生醫設立之資本額為 1,000 千元，該公司轉投資沛捷生醫之金額為 250 千元，持股比例為 25%。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沛捷生醫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動。綜上，該公司轉投資沛捷生醫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該公司內控管理辦法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財務、營運之監理

A.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該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該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即向該公司報告。

B.該公司每月應取得子公司上個月之月結管理報告，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等，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C.該公司依法令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各子公司依要求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供其查核或查閱。

(2)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規範

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需依其訂定之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辦理。

(3)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取得子公司相關資料，並依該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該公司投資之利益，且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或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之結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鉑森生技	111 年度	1,091	(521)	(517)
	112 年前二季	193	(529)	(525)
台灣細胞	111 年度	-	(9,568)	(9,317)
	112 年前二季	-	(8,628)	(8,400)
沛捷生醫	111 年度	361	(7)	(7)
	112 年前二季	3,533	241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鉑森生技

鉑森生技係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鉑森生技之稅前淨損分別為(517)千元及(525)千元，鉑森生技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營運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其養髮液產品業務仍處推廣初期，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所致，鉑森生技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台灣細胞

台灣細胞係該公司持股 85.71%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製造業務，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尚在籌建其細胞工廠，尚未有營收產生，致台灣細胞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營運呈現虧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沛捷生醫

沛捷生醫係該公司持股 25%之轉投資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展基國際合資設立沛捷生醫，係規劃沛捷生醫從事大麻二酚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惟大麻二酚產品尚未完成研發，截至目前沛捷生醫之營業收入尚無來自大麻二酚產品。而沛捷生醫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 千元及 3,533 千元，主要係銷售消費性電子

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另沛捷生醫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7)千元及 245 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盈餘)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鉑森生技	-	(517)	(525)	-	-	-	-	-	-
台灣細胞	-	(8,173)	(7,200)	-	-	-	-	-	-
沛捷生醫	-	(1)	6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4」。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6.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已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廠房，規劃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工廠，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完工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 CAR-T 產品。另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快速發展，CAR-T 之主要原料慢病毒載體已出現供不應求之情形，為了穩定慢病毒載體供貨來源，該公司亦規劃在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為支應子公司台灣細胞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 300,000 千元，台灣細胞將於 113 年第 2 季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故該公司預估對台灣細胞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台灣細胞之投資金額為 90,000 千元，該公司投資之資金來源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支應，若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金額 300,000 千元，並參考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 0.385%~1.05%，每年減少之利息收入為 1,155 千元~3,150 千元，占 111 年度該公司稅後淨損 231,274 千元之(0.50%)~(1.36%)，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台灣細胞之建廠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591,300 千元，截至目前台灣細胞已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5,000 千元用於廠房租金及一般營運支出，台灣細胞將依建廠進度規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台灣細胞細胞工廠之預計年產能為 250~300 批次，該公司預估未來國內一年可接受 CD19 CAR-T 療程之病患約 300 例以上，而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預計於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115 年將可接受委託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依據台灣細胞預估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累積現金流量，預計台灣細胞建廠資金 591,300 千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各國政府對再生醫療產業提供資金及資源，使廠商投入大量研究資源於技術與製程的開發，推動整體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為 242.4 億美元，預測至 115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536.5 億美元，111~115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22.8%，估計未來細胞與基因治療領域之產值將持續增長，故台灣細胞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尚屬合理。

- 4 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預計 114 年底前竣工驗收並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預計 115 年可接受委託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故台灣細胞目前尚未有營收產生，財務狀況呈現虧損。

-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累積投入資金共計 90,000 千元，尚無須請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出具評估意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

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允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林成龍、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及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有下列訴訟，惟該等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成龍：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成龍於 108 年 10 月間，在英沛爾診所高雄所擔任原發性肝細胞惡性腫瘤末期患者吳冠勳(下稱：吳君)之主治醫師，嗣吳君於英沛爾診所高雄所經多次門診諮詢後，同意由該診所手術負責醫師吳誌峰進行動脈導管手

術及化學藥物治療。其後，因植入吳君體內之動脈導管有滑脫現象，屬手術說明書中可能出現之副作用，經診所醫師建議後續處置方式，惟遭吳君拒絕。之後，吳君即失去聯絡，經診所多次主動聯繫亦未見回應。

嗣吳君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因肝癌惡化過世，惟吳君生前卻於網路臉書上聲稱自己因診所處置失當導致病情加重，其家屬於吳君去世後亦頻頻對外聲稱診所及林成龍等人有醫療過失，並要求診所及林成龍出面和解。因吳君家屬一方面不斷對外散布診所及林成龍等人有醫療疏失之訊息，另一方面又遲遲未採取刑事司法途徑解決爭議，英沛爾診所高雄所及林成龍等人遂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吳君家屬提出確認侵權行為請求權不存在訴訟。

查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因吳君家屬已表明不對診所及林成龍等人請求賠償，亦無證據認定吳君家屬有求償主張，故判認英沛爾診所高雄所及林成龍等醫師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駁回診所及林成龍等人之確認請求（案號：109 年度醫字第 11 號）。經查，林成龍等人對於本案第一審判決未提出上訴，本案終結。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為高雄市兩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而系爭土地無約定上或法律上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全體共有人間無法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達成協議，故經共有人陳田柏、陳鍾慧喜以包含陳建潤在內之其他土地共有人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

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為共有物分割之判決（案號：107 年度重訴字第 184 號），惟部分共有人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移付調解後（案號：110 年度上移調字第 20 號），業由當事人撤回上訴及撤回起訴在案，本案終結。

(三) 法人董事宏碁之訴訟案件截至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日：

1. 美國某公司於加州法院對宏碁之子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該子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合併公司一審中間判決勝訴，原告繼續上訴中，此案對宏碁之財務與業務並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2. 宏碁(含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並不預期其結果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3.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含子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林成龍、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法

人董事宏碁上述之案件均與該公司無涉，且宏碁之訴訟均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業已於財報揭露，應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另評估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為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立準投資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改選前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非他公司指派。 2.經檢視該公司內部簽呈，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並依約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與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立準投資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
2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細胞製造業務
3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麻二酚開發及銷售業務
4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4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而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製造業務，另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他 2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其中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公司與展基國際合資設立，規劃從事大麻二酚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惟大麻二酚產品尚未完成研發，目前沛捷生醫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另立準投資有限公司為一般投資業，並無實際運營活動。綜上，該公司與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其它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並無營業收入來自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顯見其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

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產生營業收入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送件時並無持股逾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該公司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事項逐項說明其執行情形，包括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單位及督導情形，對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環境議題之評估、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社會議題之管理政策、合理措施、計畫及執行情形，國際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第三方驗證情形等各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前述揭露情形，應已適當敘明其目前實際推動及執行情形。

拾、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壹、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故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四)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清江生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江)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8 千元及 5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45% 及 0.49%，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技術主係自行研發，並未有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勞資會議記錄，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p>	<p>關往來函文、職業災害統計表、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申報、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尚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函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6.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事業之情事。</p> <p>7.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p>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p>1.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憑證及收付款情</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p>	<p>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p> <p>(1)進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關係人進貨之情事。</p> <p>(2)銷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清江銷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78 千元及 50 千元，主係銷售養髮液產品，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有重大異常情事。</p> <p>2.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3.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最近五年度財產目錄，該公司未有購買不動產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 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p>	<p>4.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明細帳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最近</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五年度財產目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6.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所定情事，故不適用。</p> <p>(二)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p>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p>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p>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期間:112年1月~112年6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嚴重衰退之評估</p>				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沛爾生醫	498	13,977	2,706.63	17,157	22.75	10,057	37.11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收入	長聖	70,597	438,841	521.61	627,512	42.99	276,584	0.17		
	育世博-KY	註	-	-	-	-	-	-		
	樂迎再生	-	-	-	600	-	-	-		
	傳奇生物	2,211,713	1,927,747	(12.84)	3,487,334	80.90	3,350,296	76.85		
營業利益	沛爾生醫	(162,932)	(195,962)	(20.75)	(236,109)	(20.49)	(187,052)	(78.93)		
	長聖	(157,106)	116,202	173.96	283,795	144.23	86,138	(22.28)		
	育世博-KY	註	(477,290)	-	(517,555)	(8.44)	(198,327)	24.35		
	樂迎再生	(63)	(33,522)	(53,109.52)	(92,143)	(174.87)	(62,491)	(61.78)		
稅前淨利	傳奇生物	(6,778,604)	(11,036,190)	(62.81)	(13,652,299)	(23.70)	(6,984,952)	(23.76)		
	沛爾生醫	(138,076)	(188,959)	(37.49)	(231,274)	(22.39)	(183,056)	(79.25)		
	長聖	(137,398)	396,821	388.81	264,103	(33.45)	189,594	282.38		
	育世博-KY	註	(878,514)	-	(1,414,361)	(60.99)	(618,995)	(891.87)		
	樂迎再生	(63)	(34,518)	(54,690.48)	(53,478)	(54.93)	(39,635)	(84.20)		
	傳奇生物	(7,855,207)	(11,303,928)	(43.90)	(13,303,432)	(17.69)	(9,508,046)	(38.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未有公開資訊。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 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22.75% 及 20.4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長聖及傳奇生物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另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增加幅度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較 111 年同期分別增加 37.11% 及 78.9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長聖及傳奇生物之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惟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增加幅度係高於採樣同業。綜上，該公司 111 年度或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9% 及 79.2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幅度均介於同業之間，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98 千元、13,977 千元及 17,157 千元，營業損失分別為 (162,932) 千元、(195,962) 千元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236,109)千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惟 109~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係連續呈現增加情形，故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為 (138,076) 千元、(188,959)千元及(231,274)千元，故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係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自 106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第一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治療產品 Kymriah 上市後，因其在血液腫瘤的治療效果顯著，進而成為近年深受矚目之癌症新療法，吸引越來越多廠商投入開發 CAR-T 療法。而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故該公司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疑慮。</p> <p>(二)該公司非屬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惟該公司係屬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適用本項評估，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六、(五)」之評估項目。</p> <p>(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p>	<p>(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另因 109~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係連續呈現負成長，故有第一項第四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惟該公司係屬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適用本項評估，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六、(五)」之評估項目。</p> <p>(五)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惟「特管辦法」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仍產生虧損。綜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使該公司存有前述評估所營事業有衰退之情事，惟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二期臨床試驗，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尚屬合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項評估。</p>		
<p>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p>	<p>(一)公司部份</p> <p>1.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 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p>	<p>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p> <p>3.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五席董事，分別為林成龍先生(所代表法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陳建潤先生(所代表法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林福謙先生(所代表法人: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先生)及林榮隆先生，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p> <p>另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惟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綜上評估，尚無違反本款不宜上市之情事。</p> <p>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p>	<p>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3.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5.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4.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填具之親屬表、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林成龍先生及陳建潤先生係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同一法人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之比例為五分之二，並未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其股票尚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經檢視沛爾生醫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亦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秀珍



李家州



陳冠宇



徐詩婷



鄭穎超



李亭儀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十 日
(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於創新版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順敏



單位主管簽章：曾珮琪



負責人簽章：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於創新版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炳 郎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於創新版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 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 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 產業概況.....	2
(一) 產業現況.....	2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8
二、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一) 該公司在同業之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9
(二) 公司競爭之利基.....	10
三、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1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1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3
(三) 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34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6
(五) 匯率變動情形.....	37
四、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8
參、 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9
一、 營業概況.....	39
(一)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9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8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4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60
(五)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8
二、 財務狀況.....	74
(一)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4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88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89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8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2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92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94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1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9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09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112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	

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2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13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13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113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114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4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114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5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15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15
(三)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16
(四)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16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11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18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1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9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19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	

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119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2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0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7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75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12 月 29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爾生醫或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係經由基因工程，將能辨識腫瘤抗原的抗體與 T 細胞受體傳遞區域序列整合成 CAR 基因，並以病毒轉染方法，將 CAR 基因轉染到 T 細胞，使 T 細胞表達 CAR，即成為 CAR-T 細胞。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DSMB 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

另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將國外已施行、風險性低，或已經於國內實施人體試驗累積達一定個案數，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六項細胞治療項目，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適用範圍，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

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再生醫療產業概況

(1)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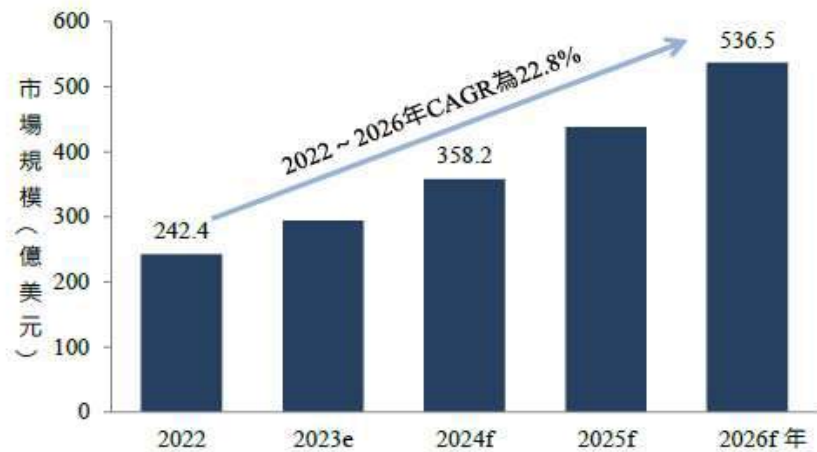
再生醫療產業係指利用細胞、含細胞之醫藥組成物或提供人體細胞生長且與人體具生物相容性之組織工程生醫材料來重組、替換或修復因先天基因缺陷、疾病及因受傷而受損或壞死之細胞、組織或器官，使之回復原本功能，因此再生醫療涵蓋之範圍有細胞治療、基因治療(gene therapy)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廣義的細胞治療為利用細胞(如幹細胞、體細胞、免疫細胞)為主要材料，經過適當篩選、擴增或人為加工後成為細胞或含有細胞之製劑及醫藥組合物，並將其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疾病治療目的；基因治療係將特定基因或含特定基因之細胞輸入人體，以達到治療之目的；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為將組織或細胞透過組織工程技術生成具生物相容性的組織製品。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出版之 2023 應用生技產業年鑑，全球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為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主要國家持續透過國家政策及法規增訂，作為再生醫療產品管理及上市監督的基礎，讓再生醫療產品更具安全性

及治療有效性，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於111年公布4項與基因治療有關的指引，包含結合「人類基因組編輯的人類基因治療產品指引」、「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人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基因療法指引」及「在早期臨床試驗中研究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等位基因研究」等。其中「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開發指引」草案，提供CAR-T細胞治療開發廠商及學研單位相關化學、製造及控制、藥理學、毒理學、臨床研究設計等之具體建議。美國FDA持續公布細胞/基因治療相關指引加速產品發展，使更多有效及安全的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供患者使用，達到全民健康的願景。

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研究報告，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受到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陸續於多個國家上市，加上各國政府對再生醫療產業提供資金及資源，使廠商投入大量研究資源於技術與製程的開發，推動整體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111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為242.4億美元，預測至115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將達536.5億美元，111~115年複合年成長率達22.8%。

111~115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出版之2023應用生技產業年鑑，依照治療類別，再生醫療市場可分為腫瘤治療、眼科疾病、心血管疾病、遺傳性疾病、肌肉骨骼疾病、傷口治療、牙科等，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慢性病、癌症、肌肉骨骼疾病及心臟病罹病率隨之增加，111年癌症治療為市場占比最高之治療類別，超過三成。另由於美國FDA發布多項細胞/基因治療相關指引，縮短產品審查及上市時間，在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以及對細胞/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111年以美國為首的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再生醫療市場地區，歐洲次之；亞太地區則因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多個政府之政策支持及法規制定，加速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等研究及再生醫療產品上市，推動再生醫療產業發展，亞太地區之再生醫療產業市場將快速增長。

(2) 臺灣再生醫療市場規模

臺灣將再生醫療定義為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技術，其中再生醫療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衛生福利部將再生醫療製劑主要分為基因治療製劑、細胞治療製劑、組織工程製劑

及複合製劑四大類；再生醫療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

為加速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經濟部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落日前夕，因應生技醫藥產業特性及欲導入國際創新醫療科技技術與我國資通訊產業跨域合作，於110年12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版條例放寬生技新藥定義，將新劑型之藥品納入其中，並細分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等四大項，同時新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納入生技醫藥產業投資抵減。另一方面，為使我國再生醫療管理制度與國際主要國家接軌，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再生醫療法規制度，於111年1月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統稱「再生醫療三法」，其中「再生醫療發展法」為再生醫療母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為「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進階版，為執行再生醫療技術之業者、醫院、實驗室等執行單位提供管理規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為再生醫療製劑之管理規範，為使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患者可即早使用再生醫療製劑，對於治療上述疾病之再生醫療製劑，在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5年之有附款許可。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公布將原「再生醫療三法」稍作調整，將「再生醫療發展法」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並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稱為「再生醫療雙法」，期在「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有助於細胞醫療製劑發展，縮短臨床試驗的時間，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

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資組ITIS研究團隊調查推估，估算我國111年再生醫療產業產值約為65.1億元，較110年成長58.5%，107~111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28.5%。我國再生醫療產值包含細胞/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生醫材料兩大次領域之產值，細胞/基因治療產業產值主要以各類細胞儲存、細胞治療相關製劑委託製造及臨床試驗用細胞製備產值為主，雖我國廠商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惟「特管辦法」於107年9月公告以來，截至目前已超過200件核准案，且願意施作細胞治療的患者增加至千人以上，細胞治療製劑委託製造及臨床用細胞製備產值快速增加，111年我國細胞/基因治療產業產值為43.0億元，較110年大幅成長80.0%；在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值方面，近年來由於廠商新產品增加及海外市場布局有成，增加產品銷售量，加上植入式微整形之醫美市場成長，帶動膠原蛋白及透明質酸植入劑需求增加，111年我國組織工程生醫材料產業產值為22.1億元，較110年增加28.5%。

107~111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變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調查推估(2023.08)。

2.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1)全球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根據 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3 年報告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全球產業與學研單位執行之再生醫療臨床試驗總件數為 2,220 件，以臨床試驗區域來看，北美地區(主要為美國)所執行之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案最多，占全球臨床試驗案件的 41.0%；亞太地區因政府支持及廠商投入再生醫療產業增加，因此所執行的臨床試驗案件約占 36.0%，歐洲地區則為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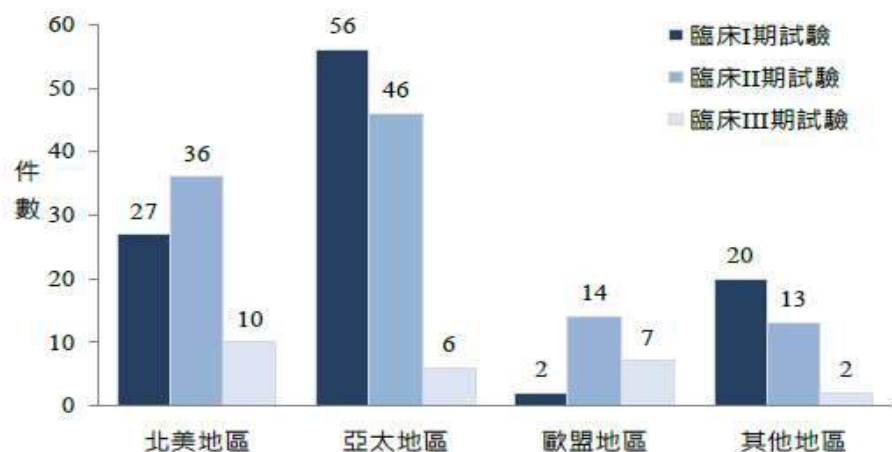
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23 年報告；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在全球 2,220 件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案中，111 年新增之臨床試驗案達 239 件，以臨床期程分析，新增的臨床試驗案件數以臨床二期試驗最多達 109 件，約占 45.6%，臨床一期試驗居次，約占 43.9%。以臨床試驗執行區域來看，近幾年亞太地區因政策支持及法律規範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臺灣等吸引藥廠或生技公司投入再生醫療領域相關研究，因此帶動亞太地區臨床試驗總數增加，111 年亞太地區以 108 件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新增案位居首位，且於臨床一期與二期試驗階段的案件數多達 102 件，由此可知亞太地區逐漸在全球再生醫療領域居重要地位。

111 年全球再生醫療新增臨床試驗件數分析-依臨床期數試驗與地區



資料來源：invivo.pharmaintelligence；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2) 臺灣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情形

臺灣廠商目前開發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及研發階段，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臺灣已核准的再生醫療製劑臨床試驗共 120 件(含國內外廠商)，以細胞治療產品之申請案件數最多，共 87 件。另，依據台灣臨床試驗藥物網揭露之資料，臺灣 CAR-T 臨床試驗共有 5 件如下表：

藥廠	產品	適應症	試驗狀態
沛爾生醫	PL001	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	進行中
沛爾生醫	PL001	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長期追蹤	進行中
諾華	tisagenlecleucel (CTL019)	復發或頑固性侵襲性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成人患者長期追蹤	進行中
宇越	Welgenaleucel (UWC19)	復發或難治 B 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進行中
Eden BioCell Ltd.	RPM CD19-mbIL15 - CAR-T Cell Infusion	B 細胞惡性腫瘤	試驗已結束

資料來源：台灣臨床試驗藥物網。

3. 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1) 全球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111 年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三個地區核准上市之再生醫療產品有 13 件，其中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繼 Kymriah、Yescarta、Tecartus、Breyanzi 及 Abecma 等於美國核准上市後，第 6 個產品 Carvykti 也於美國核准上市，此外治療遺傳性疾病的 6 個基因治療產品也於 111 年在美國、歐盟核准上市。經統計 111 年美國及歐盟分別有 5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日本有 3 件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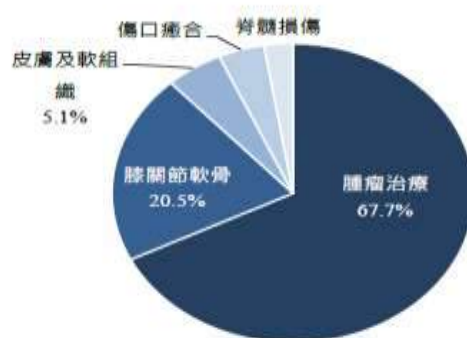
111 年於再生醫療主要發展國家核准上市之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

國家	產品(上市申請公司)	產品分類	適應症
美國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Zynteglo (Bluebird)	基因治療	12 歲以上 β -地中海型貧血
	Skysona (Bluebird)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18 歲以下兒童早期腦腎上腺腦白質營養不良
	Hemgenix (CSL)	基因治療	成人 B 型血友病
	Adstiladrin (Ferring)	基因治療	膀胱癌
歐盟	Ebvallo (Atara)	自體或異體細胞	罕見 EB 病毒陽性的移植後淋巴增生疾病
	Breyanzi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Upstaza (PTC)	基因治療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Roctavian (BioMarin)	基因治療	成人 A 型血友病
日本	Sakracy (Hirosaki Li)	自體細胞	角膜緣幹細胞缺乏症
	Abecma (BMS)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成人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Carvykti (Janssen)	基因改造之細胞治療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2023.08)、沛爾生醫整理。

(2) 臺灣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市場狀況

目前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主要核心業務主要以細胞儲存、細胞/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委託製造等三大類為主，由於我國細胞/基因治療廠商目前無任何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核准上市，故廠商主要營收來源為細胞儲存服務及「特管辦法」核准之治療用細胞產品製造服務。「特管辦法」自 107 年 9 月公告實施後，國內有超過 30 家細胞治療廠商與全國各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自 108 年 5 月第一件核准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中的細胞治療計畫共 195 件(扣除已終止 47 件)。分析細胞治療計畫項目，執行中的細胞治療技術實行計畫有 132 件為腫瘤治療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約占整體核准案 67.7%，利用軟骨細胞、脂肪幹細胞或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膝關節炎及軟骨缺損為 40 件，約占 20.5%。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在「特管辦法」實施後，由於醫師及民眾對於細胞治療的認識提升，願意提供患者細胞治療建議與接受治療人數越來越多，截至 112 年 6 月底「特管辦法」總收案人數達 1,219 人次，其中以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疾病的人數最多，達到 1,003 人次，其次為利用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退化性膝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共 77 人次。

107~112 年 6 月「特管辦法」各細胞種類件數及收案人數

細胞項目	執行中 (件數)	總收案人數 (人數)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132	1,003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39	72
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	4	7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	10	77
自體軟骨細胞移植	10	60
總計	195	1,219

註：統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 (2023.08)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為 PL001，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另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自體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接受多家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細胞產品，其多應用於肺癌、乳癌、肝癌、胃癌、大腸直腸癌等實體癌治療。而癌症疾病主係因基因異常、人口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等因素，使得病患數增加，基本上並無循環性，且非因季節性引起之疾病，故較無季節性或淡旺季之需求變化情形。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



資料來源：DCB 資產組 ITIS 研究團隊、凱基整理。

我國細胞治療產業鏈可劃分為三部分，上游部分為細胞收集及細胞儲存，細胞收集場所為醫院或診所，待細胞收集後交由公捐庫或細胞儲存廠商儲存；中游部分為細胞治療製程開發與應用研究，主要開發及研究項目為細胞增生、幹細胞/體研究及免疫細胞研究，廠商進行細胞篩選、分離及相關安全性檢驗後，進行細胞治療藥物或療法之研究，包含細胞增殖製程開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於新藥開發研究；下游部分為臨床治療研究及細胞產品製造，廠商自行或透過受託研究機構協助於各大教學醫院進行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項目以癌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膝關節研究為主。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開發及細胞產品製造，並在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再生醫療產業因能有效延續生命及維持健康生活，被視為可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之新興醫療技術及產品，在個人化精準醫療驅動及慢性疾病與癌症增加下，已有超過 60 項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地區上市，更有 2 千多項臨床試驗於全球各地展開。在各國政府放寬及制定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下，帶動廠商投入再生醫療產業鏈，發展創新產品，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加速全球再生醫療產業持續向上發展。

在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數位科技發展，導入 AI、大數據分析、數據管理等數位科技運用於細胞/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及製造已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的趨勢，生技廠商透過 AI、機器學習尋找疾病治療最適標的及發展智慧自動化細胞生產設備，以達到治療有效、品質安全及穩定生產的目標；另為獲得創新技術或增加產品線，廠商亦經由併購、設立合資公司或採用策略合作方式與其他公司共同發展新興技術，如具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之 CAR-T 細胞、包覆用之載體及異體細胞治療產品製造等，以開發多元再生醫療產品。

在 CAR-T 細胞療法發展趨勢方面，自 Novartis 開發之 CD 19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於 1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目前全球共計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分析此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作用標的，其所針對的標靶皆為 B 細胞上的抗原，作用標的由一開始的 CD19，逐漸擴展至 B 細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及 CD20，而新的作用標的也使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擴充適應症，增加治療領域由淋巴瘤擴充至骨髓瘤。目前上市之七項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所布局之適應症皆為血液腫瘤，尚無針對實體腫瘤治療之產品取得上市核准，CAR-T 細胞治療產品雖在血液腫瘤的治療展現成效，但在實體腫瘤的治療仍待突破，故廠商持續開發用於治療實體腫瘤之 CAR-T 細胞療法。

4. 產品可替代性

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係再生醫療領域具發展潛力的先進醫療技術及產品，目前主要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退化性等疾病，該技術及產品提供病患另一種治療方法或治癒的機會。惟隨著生物技術持續進步，各種再生醫療方法或生物製劑雖為現今醫藥界最新技術及最新產品，未來如有新型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出現，亦會逐漸取代舊的藥物或治療方式而面臨新產品或新技術替代的風險，此為該產業之行業特性。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之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以 CAR-T 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截至目前國內廠商僅有該公司及宇越生醫科技(股)公司等少數生技公司於國內進行 CAR-T 治療試驗，另截至目前僅有諾華(Novartis) CAR-T 治療藥物 Kymriah 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尚無國內廠商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 CAR-T 藥證。此外，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療法，該公司亦陸續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

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而依據衛福部最新公告資料，自 108 年 5 月特管辦法細胞治療開放以來，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總收案人次為 1,003 人，同日該公司 CIK 及 DC-CIK 治療累計共收案 104 人，市占率約 10%。

(二)公司競爭之利基

1. 堅強之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該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多畢業於醫學或生物科學相關科系，具有細胞治療產品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擴增及慢病毒包裝系統等技術，並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細胞製備經驗。另該公司擁有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除傳統單鏈(single chain) CAR 平台以外，也將 CAR 的結構設計由傳統的單鏈研發成新型的多鏈(multi-chain, mc) CAR 結構，該公司並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研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由此可見該公司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

2. 良好之 CAR-T 細胞製程技術

該公司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在研發或是臨床製程皆可成功產出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s, Tscm)，並於小鼠實驗中，發現 CAR-T 細胞在小鼠周邊血液存在時間久，而接受 CAR-T 治療的小鼠存活天數顯著延長。另該公司亦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該公司持續優化 CAR-T 細胞生產製程，利用帶有特殊抗體的磁珠刺激細胞以活化 T 細胞，並優化慢病毒使用比例，縮短製程時間。該公司已開發出可產出高 Tscm 比例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該公司已在 CAR-T 細胞製程建立良好之技術。

3. 「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特管辦法」開放六項自體細胞治療，該公司與醫院合作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以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CIK)治療 13 大癌別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以 CIK 治療 13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以樹突細胞結合細胞激素誘導殺手細胞(DC-CIK)治療 5 大癌別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該公司與醫院合作提供「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癌別多，利於該公司「特管辦法」業務之推動。下表列出各特管辦法細胞治療產品適合的癌別。

種類	細胞項目	適應症	膠質母細胞	鼻咽癌	食道癌	乳癌	肺癌	肝癌	胰臟癌	腎臟癌	胃癌	大腸直腸癌	卵巢癌	子宮頸癌	惡性黑色素	子宮內膜癌	膀胱癌
需取腫瘤	DC-CIK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不需取腫瘤	CIK	實體癌第一至第三期		◎		◎	◎	◎	◎	◎	◎	◎	◎	◎	◎	◎	◎
		實體癌第四期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中細胞/基因治療在「特管辦法」實施後，帶動細胞儲存、細胞治療計畫與臨床試驗案件數及細胞治療委託製造快速增加，預期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告，及未來「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將可帶動我國細胞/基因治療產品數量成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112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將可達 77.0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8.3%，預估 116 年產值將達 176.6 億元，112~116 年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3.1%。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11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經連續 41 年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111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4.9%，較 110 年增加 271 人，上升 0.5%，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1.6%；111 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為 222.7 人，較 110 年上升 1.2%。我國人口高齡化，癌症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除了傳統藥物治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與時俱進，有利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發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版條例放寬生技新藥定義，將新劑型之藥品納入其中，並細分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等四大項，同時新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納入生技醫藥產業投資抵減；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再生醫療法規制度，於 111 年 1 月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

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統稱「再生醫療三法」，並於 111 年 10 月公布將原「再生醫療三法」稍作調整，將「再生醫療發展法」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並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稱為「再生醫療雙法」，期在「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有助於細胞醫療製劑發展，縮短臨床試驗的時間，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我國再生醫療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與時俱進，接軌國際法規規範，藉由訂立相關規範讓廠商得以遵循，為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奠定基礎。

B.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持續成長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112 年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現行 CAR-T 細胞治療市場若按藥物類型分類可包括：Axicabtagene Ciloleucel、Tisagenlecleucel、Brexucabtagene Autoleucel 等；若按適應症分類：淋巴瘤、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111 年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規模估計為 38 億美元，預計 121 年將達到 885.2 億美元，112 年至 121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9.8%，全球 CAR-T 細胞療法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已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C)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B.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C.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A)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B)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106 年 3 月成立以來，已建構一專業之細胞治療產品研發團隊，其專業領域包含細胞培養、基因編輯、慢病毒製程、專案管理等，核心能力在於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療法之研發及慢病毒製程之開發及優化等。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研發部	1.研發並測試新技術與方法，設計新型細胞治療產品並進行初步特性、效能測試。 2.開發產品及臨床病人追蹤用(而非病毒)檢測方法，適時技轉給其他部門。
病毒部	1.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開發及優化，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建立及開發病毒檢測方法。
專案部	1.撰寫及申請研發計畫，管理計畫進度及執行時程。 2.規劃並執行後期研發至臨床前，體外及動物體內實驗。
實驗室管理	1.研發行政管理程序之制定與協助規範、執行。 2.研發試劑、耗材物料之控管，包含請購、驗收、盤點等程序。
產品開發處	1.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胜肽藥品開發。 2.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胜肽藥品開發。 3.非細胞類產品委外開發接洽與規劃執行。
臨床研究處	負責臨床試驗案/恩慈案/臨床試驗之長期追蹤案等相關事宜。
產務處	1.特管細胞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2.臨床試驗 CAR-T 產品製造與製程優化。 3.新型細胞治療產品製程開發與優化。 4.物料管理與品質管控。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品管處	1.特管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2.臨床試驗 CAR-T 細胞產品品質監控與管制。 3.臨床試驗及新型產品之相關檢測方法開發及優化。 4.細胞製備場所品質規範及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人員			51	56	63
新進人員			18	17	15
調入(出)人員			-	-	-
離職人員			13	10	1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2
期末人員合計			56	63	63
平均年資(年)			1.87	2.14	2.76
離職率			18.84%	13.70%	19.23%
學歷 分佈	博士		8	8	5
	碩士		39	45	50
	大學/大專		9	10	8
	高中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56 人、63 人及 63 人，其中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例皆在 80% 以上，研發人員多為醫學、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良好。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含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13 人、10 人及 1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84%、13.70% 及 19.23%，離職之研發人員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原因離職，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尚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且研發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36,816	142,548	174,955
營業收入淨額(B)	13,977	17,157	14,614
比率(A/B)	978.87	830.84	1,197.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6,816 千元、

142,548 千元及 174,955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78.87%、830.84%及 1,197.1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臨床試驗費及試驗設備之折舊費用等，而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呈逐年成長情形，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 CD19 CAR-T 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108 年度	極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CAR-T 細胞(Tscm)製程方法，研發規格	目前已經上市的 CAR-T，其生產時程需要 2~3 週，而病患等候時間則在 17~24 天之間。該公司研發出臨床可用之規格的短 CAR-T 製程，縮短了製程上所需時間至 7 天。培養出的 CAR-T 表現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根據先前文獻中發表的動物實驗，代表著此 CAR-T 具有更有效、持久的抗癌效果，可以增長小鼠的存活時間。	CAR-T 製程前期開發
109 年度	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CD19 CAR-T 細胞製程，臨床規格	短製程 CAR-T 方法，經測試與優化，放大(scale-up)生產規模至臨床可使用之製程，而產出之 CAR-T 細胞產品的參數亦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此技術亦於 109 年度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Bio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dustry，簡稱生策會)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於 110 年度獲得生策會的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用於 CAR-T 臨床治療
	基因修飾幹細胞(體外)抗癌效果	經基因修飾之幹細胞除了幹細胞原有的特性，包含可異體使用、調節免疫、及具有再生能力之外，於體外實驗顯示呈現對於數種實體腫瘤細胞株有明顯毒殺功能。	用於抵抗與治療實體腫瘤
110 年度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申請臨床試驗)	完成執行 CD19 CAR-T 動物藥、毒理實驗並使用於針對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on-Hodgkin lymphoma)具療效且沒有明顯免疫相關不良反應之數據向衛服部申請執行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資格。	CD19 CAR-T 於動物模型證實療效與安全性
	慢病毒(lenti-virus)製程方法	慢病毒為基改人類細胞之重要生物材料，該公司設計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可以提高宿主細胞慢病毒的產量，亦同時考量基因重組可能造成具複製能力病毒的風險。此製程規模主要為研發或供臨床前試驗使用。	建立慢病毒研發規模製程方法，使用於基因改造人體細胞(包含 T 細胞與幹細胞等)
	多鏈 CAR-T 平台(體外)抗癌效果	不同於傳統的單鏈 CAR-T 設計，該公司研發出新型的多鏈 CAR-T 平台。單鏈 CAR-T 已於臨床上證實對於非	研發新型 CAR-T 平台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療，證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實體癌有顯著的療效，但對於治療實體癌的效果有限；因此設計新型的多鏈 CAR-T 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疗，已使用體外實驗證明，多鏈 CAR-T 毒殺實體癌細胞的能力優於單鏈 CAR-T。此技術於 110 年度獲得生策會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實體外療效
111 年度	CD19 CAR-T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取得 TFDA 正式 CD19 CAR-T PL001-NHL-201 臨床試驗許可，於當年度八月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細胞治療產品在病人使用上之安全性。	CD19 CAR-T 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時，評估對於病患之安全性
	多鏈 CAR-T 平台抗卵巢癌效果	多鏈 CAR-T 不僅完成進一步細胞生產與特性確認，並規劃未來三年之產品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向台灣衛福部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之階段。此計畫亦經過經濟部技術處嚴格審核後，於 111 年度獲得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研發補助資格。	對卵巢癌治療，獲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資格
	pyroQET (短胜肽鏈) 於發炎性關節炎治療	pyroQET，一種短胜肽鏈，對於關節炎、關節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具有消炎與止痛的能力。	pyroQET 初期療效測試，針對關節炎治療與止痛、發炎性神經炎與中樞神經疾病
112 年度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已完成 PL001 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將第一期臨床試驗彙總報告和臨床試驗計畫已送入 TFDA 備查，並預計於 113 年初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PL001 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多鏈 CAR-T 平台(體內)抗癌效果	進一步於動物模型中證明，多鏈 CAR-T 可以完全清除於小鼠體內形成之卵巢癌腫瘤，亦不會造成額外免疫相關不良反應。此技術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	研發新型 CAR-T 平台以針對實體癌的治疗，於動物體內證實療效
	慢病毒 (lenti-virus) 製程上游規模放大、下游	CAR-T 臨床製程上所需之慢病毒不僅產量要足夠，其純度也要達到一定程度以上降低可引起副作用之不純	優化慢病毒至可使用於 CAR-T 臨床製程之規

年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純化方法建立	物。因此該公司藉由 2D 升級至 3D 製程的方式增加上游慢病毒產量，並極力開發下游使用管柱層析法純化慢病毒。	模，增加產量及提高純度
	pyroQET 短胜肽鏈抗發炎與止痛效果	於類風濕性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A) 之小鼠動物模型大規模測試(full study)，成功驗證 pyroQET 對於 RA 之療效，不僅抑制 RA 造成之發炎與亦呈現止痛效果。	於大規模動物模行中驗證 pyroQET 對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療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 CAR-T 研發使用及佈局細胞治療以外之業務，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依各契約內容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之授權金分別為 0 千元、2,500 千元及 109 千元，該公司之授權金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	蔡明芬、林成龍、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養髮液技術授權	專利權存續期間內	專利授權簽約金 500 千元，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每銷售一瓶予以支付實際售價的 10% 權利金，且總授權金額含簽約金及授權金不超過 12,000 千元。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仿生磁珠應用於血癌	111/01/01~130/12/31	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22,000 千元，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千元，其餘視應用技術臨床進度支付。 技術權利金：自產品開始販售之日起，產品發票金額百分之三之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113 年	PL001 Phase I/II 臨床試驗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將有 37 位病患回輸完成，回輸後並展開為期一年的療效追蹤，預計於 114 完成所有病患的療效追蹤。	PL001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CD19 CAR-T 附屬計畫	CD19 CAR-T 不符合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條件的病患，將另有 36 位執行附屬計畫，病患需自費負擔費用。	CD19 CAR-T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篩選失敗之病患治療
	CD19 CAR-T 針	自體免疫疾病容易導致病患的 B 細	CD19 CAR-T 用以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對自體免疫疾病適應症之動物實驗	胞過於旺盛，生產過量的抗體，造成對於本體的傷害。由於 B 細胞也表現 CD19 之抗原，因此也可以成為 CD19 CAR-T 毒殺的目標，進而減少過量抗體的產生。此類疾病包括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multiple sclerosis (MS) 等。對於已有臨床製程之 CD19 CAR-T 預計進行上述疾病之動物模型療效測試。	治療自體免疫疾病
	多鏈 CAR-T 安全性	多鏈 CAR-T 相較於單鏈 CAR-對於實體癌具有較強的毒殺效果，而一部分增加的毒殺能力可能來自於多鏈 CAR-T 可多辨認腫瘤一種標的。但同時此標的也存在於少數的正常細胞組織中，所以不能排除此結構於體內增加副作用的可能性。沛爾預計執行多樣體外及動物實驗以探討多鏈 CAR-T 之安全性。	於數種動物模型中確認多鏈 CAR-T 的安全性
	慢病毒 (lenti-virus) 臨床規模製程上、下游開發完成	CAR-T 臨床製程上所需之慢病毒不僅產量要足夠，其純度也要達到法規之門檻以降低可能引起副作用之不純物。沛爾預計於 113 年完成慢病毒上、下游製程之開發，每批次生產量足夠於臨床上給予數位病人且不純物達到臨床上使用之基本標準。	優化慢病毒至可使用於 CAR-T 臨床製程之規模，增加產量及提高純度
	BCMA CAR-T 針對多發性骨髓瘤之 CAR 篩選及體外實驗	多發性骨髓瘤為血液性癌症的一種，其漿細胞之病變通常會影響身體數種器官如對於骨頭進行破壞及造成腎臟功能異常，降低血液中的正常將細胞與白血球而影響免疫、抑制紅血球及血小板形成造成貧血或出血。BCMA 為幾乎所有多發性骨髓瘤病患之漿細胞所表現之抗原，而通常除了漿細胞之外，並不常表現在其他正常組織細胞上。沛爾對於 BCMA CAR-T 已進行初期研發，於體外實驗證實具有顯著毒殺癌細胞能力，而除了持續篩選及優化 BCMA CAR 設計之外，動物體內實驗也正在規劃中。由於國外已經有獲得藥證之類似細胞治療產品，因此沛爾亦希望能經由恩慈療法方案提早提供給有需求之病患。	BCMA CAR-T 用以治療多發性骨髓瘤
	pyroQET (短肽鏈) 用於類風	完成短鏈肽 CDMO 供應鏈建置，完成短鏈肽生產與合成分析方法	準備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所需之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溼性關節炎治療臨床試驗臨床前安全性試驗執行	開發。並規劃執行符合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所需之非臨床安全性試驗項目。	CMC 及 PharmTox 技術性文件資料。
114 年	CD19 CAR-T Phase I/II 臨床試驗	有 37 位病患完成回輸，回輸後並展開為期一年的療效追蹤，預計於 114 完成所有病患的療效追蹤。	CD19 CAR-T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對於 DLBCL、PMLBCL、LBCL、FL grade 3A、FL grade 3B 病患之療效
	CD19 CAR-T 附屬計畫	CD19 CAR-T 不符合 PL001-NHL-2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條件的病患，將另有 36 位執行附屬計畫，病患需自費負擔費用。	CD19 CAR-T PL001-NHL-201 第二期臨床試驗篩選失敗之病患治療
	多鏈間皮素 CAR-T 產品向衛福部申請 IND	於 112 年證實多鏈間皮素 CAR-T 對於卵巢癌之體內療效及 113 年確認多鏈 CAR-T 平台之安全性後，沛爾預期於 114 年向衛福部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多鏈間皮素 CAR-T 用以治療卵巢癌
	多鏈間皮素 CAR-T 針對其他癌症動物體內實驗	間皮素表抗原除了表現於卵巢癌之外，亦表現於數種癌症包含大腸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等，因此沛爾將持續研發與測試多鏈間皮素 CAR-T 對於其他癌症之療效。	多鏈間皮素 CAR-T 用以治療大腸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等
	慢病毒 (lenti-virus) 臨床規模製程上、下游完成達到 GMP 等級生產	預計於 114 年完成提升慢病毒上、下游製程至 GMP 規格。	優化慢病毒至 GMP 等級以供應生產臨床試驗或商業化之 CAR-T
	BCMA CAR-T 針對多發性骨髓瘤之藥理與毒理動物實驗	對於 BCMA CAR-T 進行大規模藥理與毒理動物實驗，證實篩選出之 BCMA CAR-T 兼具療效及安全性。	BCMA CAR-T 用以治療多發性骨髓瘤
	可異體使用之細胞產品以治療癌症	在未基改的狀況下，僅特定種類細胞具有異體治療使用的可能性。基本上此移植物(細胞)不能有對抗宿主的特性，此細胞也最好沒有表現抗原避免被宿主免疫細胞辨認及清除。間質幹細胞與稀有族群之免疫細胞便具有這類的特性。	可異體使用之細胞產品以治療癌症
	pyroQET (短胜肽鏈) 用於類風溼性關節炎治療	pyroQET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產品在受試者使用上之安全性。	pyroQET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類風溼性關節炎

年份	研發計畫項目	主要研發內容	主要功能與運用
	臨床試驗 IND 申請		節炎時，評估對於病患之安全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1)已取得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註冊號	註冊地	專利起訖日
1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發明第 I705818 號	中華民國	2020/10/01~2039/10/17
2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Australian Pat No. 2019470693	澳洲	2019/10/18~2039/10/18
3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專利號: ZL 2019 1 0991573.8 (證書號第 5941762 號)	中國	2023/05/05~2039/10/17
4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專利號: 7220489	日本	2023/02/02~2039/10/18
5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發明第 I780970 號	中華民國	2022/10/11~2041/10/28
6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發明第 I758171 號	中華民國	2022/03/11~2041/04/27
7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Australian Pat No. 2021206846	澳洲	2021/07/21~2041/07/21

(2)申請中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1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美國
2	肽及其作為製備治療發炎性疾病及疼痛的藥物的用途	歐盟
3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澳洲
4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中國
5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美國
6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歐盟
7	紡絲液以及具有大麻二酚之藻酸鹽纖維、其製法與用途	日本
8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中國
9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美國
10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歐盟
11	慢病毒包裝系統及使用其以提高宿主細胞之慢病毒產量的方法	日本
12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中華民國
13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澳洲
14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中國
15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美國
16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歐盟
17	生產富含記憶幹細胞樣中央記憶表型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	日本
18	MURINE ANTI-CD19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FOR TREATING CANCER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權

單位：件數

地區別	臺灣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合計
數量	23	15	7	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著作權：無。

(5)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9.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沛爾生醫係一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CAR-T 細胞療法係癌症細胞治療技術之一，自 106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第一個 CAR-T 治療產品 Kymriah 上市後，因其在血液腫瘤的治療效果顯著，進而成為近年深受矚目之癌症新療法，吸引越來越多藥廠投入開發 CAR-T 療法，而該公司研發團隊經多年耕耘，已開發出可產出較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CAR-T 製程，並實際應用於該公司 CD19 CAR-T 臨床試驗，另該公司亦開發新穎之次世代 CAR-T 平台，目前該公司將次世代 CAR-T 平台用於研發治療間皮素(Mesothelin, Meso-)高度表現之實體癌症，該公司在 CAR 設計及 CAR-T 細胞製程已建立自有技術，該公司在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的技術布局已逐漸成形。

(1)創新特點

該公司係以自主技術開發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茲將該公司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A.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CAR)細胞平台

該公司以如同 T 細胞一樣可對癌細胞進行直接毒殺作用的其他類型免疫細胞受體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 T 細胞的多鏈 CAR 平台（以下簡稱多鏈 CAR 平台）。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機構。經體外及活體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出之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該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該公司多鏈 CAR 平台以「新穎之次世代嵌合抗原受體細胞平台應用於癌症治療」主題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而此專案經持續研發與優化、進一步確認活體療效，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

B.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

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傳送基因之病毒的取得。該公司開發出新一代的慢病毒包裝系統，相較於既有的慢病毒製程設計，對於宿主細胞具有較高的轉導率及基因傳遞效率，進而提高慢病毒的產量。此製造慢病毒之技術已取得臺灣與澳洲之專利權，而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專利權正在審查中。該公司亦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病毒製造廠，未來台灣細胞生產之慢病毒將供該公司 CAR-T 產品製造使用。

C.極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Tscm)製程技術

該公司以國際學術研究文獻為基礎，開發出可產出高比例幹記憶型 T 細胞(Tscm)及縮短生產時間之 CAR-T 細胞生產製程。高比例 Tscm 產品係指產品中具有較多“較為年輕”之 T 細胞，而研究顯示接受含高比例 Tscm 之 CAR-T 治療之小鼠在治療後，因為 CAR-T 存在於體內且可抵抗癌細胞增長的時間較長，存活的天數也顯著延長；於臨床上也可預期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減少復發機率。該公司也成功的將此高比例 Tscm 之 CAR-T 製程由研發規模經放大(scale-up)與優化(optimization)至臨床等級，並以「產出極高比例幹記憶型的 CAR-T 細胞(Tscm)製程」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09 年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並於次一年再以「幹記憶型的 CAR-T 於臨床等級生產與第 1/2 期臨床試驗之應用」主題獲得生策會主辦的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此臨床等級製程技術亦持續發展且使用於 PL001 之臨床試驗病患 CAR-T 的生產，於 112 年再次獲選生策會主辦的第 20 屆新創獎精進獎。

(2)營運模式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受限於人力與資源，新藥研發公司常委託合格的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協助執行包括試驗設計、臨床執行與監測、數據整理等工作，以協助新藥研發公司完成複雜的臨

床試驗流程，故該公司 CD19 CAR-T 係委託 CRO 公司執行第一期/二期臨床試驗。另目前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細胞係由該公司符合 GTP 規範之台北細胞製備場所(Cell Processing Unit, CPU)生產供應，惟未來該公司 CAR-T 細胞治療產品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後的生產作業則需由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製造工廠生產，故因應 CAR-T 細胞治療產品未來上市銷售，該公司規劃子公司台灣細胞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 CAR-T 細胞。此外，該公司之 CD19 CAR-T 目前係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未來若取得藥證，在國內將由該公司自行銷售。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且耗時漫長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並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新藥研發過程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至上市後監測，開發時程長且投入金額龐大，產生營收及獲利貢獻的孵育時間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成立以來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28 千元與銀行定存 535,428 千元，另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已取得股款 595,000 千元，上述資金足以支應該公司 113 年度各項 CAR-T 療法開發之研發費用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推動創新版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掛牌後於資本市場籌募其所需資金。
- (B)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管理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ood Tissue Practice, GTP)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來源。目前該公司亦有多件特管辦法案件申請中，未來將陸續增加合作的醫院與適應症。
- (C)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11 月起將 CAR-T 細胞治療法納入健保給付。另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

讀通過，該公司 CD19 CAR-T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

B. 競爭對手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之風險

自 106 年美國 FDA 核准首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 Kymriah 的上市申請，全球有關 CAR-T 細胞治療專利申請快速增加，由於國際藥廠對於 CAR-T 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早，可能運用專利訴訟以行商業干擾。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 CAR-T 製程中之關鍵原物料慢病毒包裝系統技術，且已獲得臺灣專利，其他如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之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申請尚在審查中，另該公司亦於臺灣、美國、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等地申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的擴增方法專利，上述專利的取得對於該公司未來進入國際市場將是重要的保護。由於 CAR-T 為急速發展之領域，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與取得日新月異，該公司提早著手布局相關專利技術，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項目。

C.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

各個新藥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新藥上市之時程，失敗者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深入研究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及各疾病之現有治療方式，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檢視國際知名醫學研究單位之藥物發明，經綜合評估後挑選具有潛力之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

(B)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二項 CAR-T 細胞療法進行研發，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5 年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PL002 目前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預計 120 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CD19 CAR-T，透過規劃協調各個產品的開發進程，有效分擔新藥開發的財務負擔並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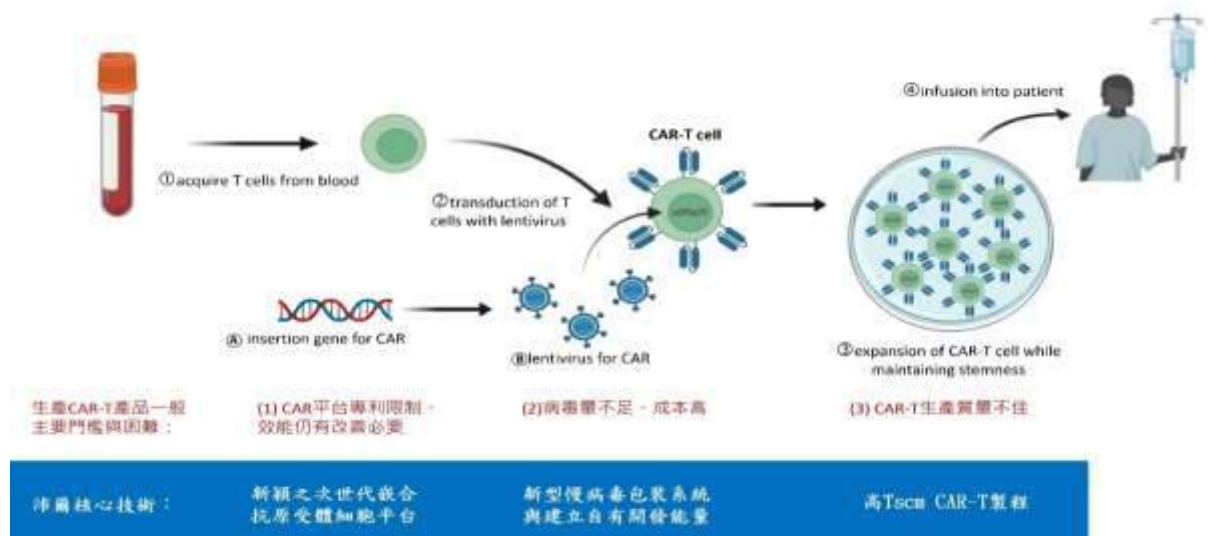
10.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

該公司係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研發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尤其是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CAR-T 的研發主要可為三個部分：(1)CAR 基因序列的設計、(2)CAR-T 的製程、及(3)CAR-T 的特性/效能測試。該公司目前有單鏈(single chain)與多鏈(multi-chain, mc)兩種主要的 CAR 設計平台，剛設計完成的 CAR 不一定能製備成可使用的 CAR-T，

每個 CAR 的設計都需先經過測試、評估與篩選，CAR 基因不僅要能夠有效率地被包裝於病毒(如慢病毒)內，且病毒必須可以有效的感染 T 細胞產生 CAR-T。此外，形成的 CAR-T 在特徵上亦要符合設定的標準，例如增生倍數不能太低、對於癌細胞的毒殺要能顯著。在執行動物體內療效實驗之前，需經過層層測試才會被認定為可以繼續開發的 CAR-T 產品。而除了對於 CAR-T 本身的研發，因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上游原物料，全球多數之 CAR-T 製造皆受限於慢病毒之取得，該公司亦自主開發了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並擁有慢病毒包裝系統專利；該公司的 CAR-T 製程技術為自主開發，於 106 年創立以來，一步一步測試與累積實務實驗經驗而形成。經多年耕耘，該公司在 CAR 序列設計、製程及產品的特性與效能檢測皆累積相當經驗。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 (A) CAR-T 之 CAR 設計能力與特徵、效能測試平台之建立：該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執行多種標的及結構之 CAR 設計經驗，在單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目前該公司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之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多鏈 CAR 結構設計方面，該公司已針對實體腫瘤卵巢癌作為初步針對之適應症進行研發，並已取得經濟部 A+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另外除上述設計能力外，該公司為了準確且完整的評斷 CAR 設計的優劣，於上游製程階段與下游檢測特徵與效能階段皆設有完整的測試方法及放行允收標準，無須委外執行產品檢測。
- (B) 慢病毒製程技術：慢病毒為 CAR-T 製程之關鍵性原料，因此該公司自主設計新型慢病毒包裝系統，並獲得專利。此外亦開發慢病毒上游生產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為生產 CAR-T 細胞，慢病毒必須帶有 CAR 的基因序列並有效率的感染 T 細胞使其 T 細胞適當的於細胞膜上表現 CAR 的結構。該公司不僅擁有病毒包裝系統專利，目前也已開發使用 3D 生物反應槽以增加病毒上游製程總產量，預期未來可以產出體積與濃度兼顧之慢病毒。
- (C) CAR-T 製程技術：該公司之 CAR-T 技術發展過程亦曾與領域中之頂尖單位，包括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與 Oxford University、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等交流，並經由沛爾生醫研發團隊反複試驗及優化程序

而完成。其中，CAR-T 的製程相關技術包含 T 細胞分離、培養及刺激方法、與慢病毒感染 T 細胞、CAR-T 細胞增生等，該公司皆有一一測試及開發、優化。該公司的 CAR-T 製程不僅細胞培養時間較短，可以加快病人獲得治療之時間，且產出的 CAR-T 具有高比例的幹記憶型 T 細胞 (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s, Tscm)，研究顯示實驗數據 Tscm 細胞族群占比較高，抗癌的療效則較佳。

B.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

(A)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該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非專一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 (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該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B) CAR-T 針對實體腫瘤效果

目前已被核准上市之 CAR-T 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癌、淋巴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而 CAR-T 對於實體癌症的臨床療效仍在進行研究與探索。該公司已開發出之多鏈 CAR 平台係使用新型設計的受體結構來搭載專一性抗原辨識結構，經體外實驗發現使用此新型平台所開發可專一性辨識間皮素蛋白的 CAR-T 細胞，具有腫瘤細胞毒殺能力，且效果優於使用傳統單鏈 CAR 結構的 CAR-T 細胞。該公司目前除選定間皮素作為腫瘤上 CAR 可以辨識的靶抗原外，未來將運用此多鏈 CAR 平台來設計其他新穎的 CAR-T 細胞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癌症。

(C) CAR-T 製程持續優化

該公司考量癌症疾病的臨床需求，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對其 CAR-T 製程進行持續優化(a)製程時間縮短，縮短從病人取血至回輸之間的時間(vein-to-vein time)，亦可儘早治療病人，細胞的活性也相對較好。(b)癌症病人的 T 細胞狀態差於健康人，產出之 CAR-T 細胞擴增倍率、族群、以及 CAR 表現等皆明顯較健康人差；經重新檢視製程步驟、對於試劑及耗材的研究與調整後，該公司亦提升了癌症病人 CAR-T 產品的抗癌特徵。

(D) 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優化

該公司具有慢病毒上游製程與下游純化技術，惟臨床試驗對於慢病毒要求至少需要 GMP 等級，而非該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等級病毒，故該公司規劃在子公司台灣細胞廠房內設置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病毒製造廠，並持續對慢病毒上游製程、下游純化方法進行優化，以提升病毒產量與規格。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準備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另外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短期內該公司將主要發展 PL001。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在產品之競爭優勢方面，該公司 CAR-T 製程具有兩優勢，一是高 Tscm 比例，意即產品中具有較多年輕的 T 細胞，研究顯示 Tscm 比例高在回輸後，存在於人體內的持久性較長，此特性將有助於療效的延長以及避免癌症復發；另一優勢是製程時間縮短，可替癌症病患爭取治療時間。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產品生命週期分為開發期、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而 CAR-T 細胞產品開發期以及導入期時間較長。CAR-T 產品的研發階段、非臨床及臨床試驗初期可視為產品的開發期，而臨床試驗後期與申請上市可視為導入期，之後再於市場上逐漸成長成熟。



(A)PL001

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加速產品進入市場。由於基因改造細胞治療產品技術門檻高，因此市場的延續性相對較高。

(B)PL002

該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近年因卵巢癌而死亡的病患數逐年上升，對於治療的需求持續存在，且現行療法較易復發，故 PL002 的成長與成熟期應較長；惟不同類別的卵巢癌治療產品可能影響 PL002 的成長、成熟、甚至衰退時程。整體而言，PL002 具較長生命週期，並且有延伸至治療其他實體癌的可能性。

C.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 PL001

系統性紅斑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等疾病係因 B 細胞病變產生，其非正常細胞表現出 CD19 表面抗原，學理上可使用 CD19 CAR-T 進行治療，且美國已有臨床試驗證實 CD19 CAR-T 可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故該公司 PL001 亦可應用於該適應症。

(B) PL002

間皮素表現於多種實體腫瘤的癌細胞，除了卵巢癌，胰臟癌、子宮頸癌等都有間皮素蛋白表現量，部份的胃癌、大腸癌、子宮內膜癌也有部份表現，因此上述實體癌種類為未來可以進一步開發的治療適應症。

(C) CAR-T 異體治療使用方法

該公司目前進行臨床試驗之 CAR-T 產品需要使用病人自己的血液細胞作為細胞來源，而 CAR-T 領域中有部分公司正在發展使用異體細胞的方式進行治療，主要方法為(a)額外對於 T 細胞進行基因修改，使其 TCR 結構無法正常表現，進而避免 CAR-T 細胞不針對性的攻擊宿主細胞(b)於體外選擇性擴增培養天生就不會對正常細胞主動攻擊的細胞，例如 gamma delta T 細胞或 NK 細胞。而不管使用那一種方法，異體細胞治療的研發目標為避免產生能致命的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該公司已初步評估朝向選定特殊細胞種類，開發製程方法以研發 CAR-T 異體治療。

(D)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專注於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

液態癌症之癌細胞通常懸浮於血液或淋巴系統，通常為 CAR-T 可到達之處並為 T 細胞發揮毒殺癌細胞特性的人體組織區域。惟 CAR-T 攻擊實體腫瘤時，腫瘤具有的異質性及腫瘤微環境(tumor microenvironment, TME)等因素對於 CAR-T 的負面影響明顯的抑制其原本應該有臨床前實驗觀察到的效果。TME 對於 CAR-T 細胞可產生多重抑制效果，使得 CAR-T 無法抵達目標，也因而沒有辨認標的的機會、使得 CAR-T 因過度活化而衰竭、顯現較差的毒殺。另目前已有數據顯示實體腫瘤的治療可藉由同時給予 CAR-T 以及其他細胞或標靶、化療之治療方法等合併治療的增加療效，因此，解決腫瘤微環境之合併治療係該公司目前研究之領域。

(3) 研發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之產品研發時程如下：

A. PL001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 第一期臨床試驗																
A2. 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附款許可																
A3. 第三期臨床試驗																
A4. 申請新加坡、日本、美國附款許可																

B.PL002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A1.臨床前試驗研究																
A2.臨床設計及相關文件準備																
A3.IND 申請																
A4.第 1/2 期臨床試驗																
A5.第二適應症開發																

該公司之產品研發成本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發項目	112 年前三季	預計投入成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PL001	125,780	174,714	168,298	62,062	196,930	602,004
PL002	30,845	42,845	72,582	41,772	45,561	202,760
其他(註)	18,330	25,460	58,332	32,438	62,533	178,763
合計	174,955	243,019	299,212	136,272	305,024	983,527

註：不可歸屬至專案別之共用之人事薪資福利費用及研發實驗室租金等費用。

(4)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PL001

該公司之 PL001 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療效評估，預計 114 年底將有初步驗證療效結果。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以 CD19 CAR-T 而言，預估於 115 年取得 PL001 附款許可藥證上市，又因健保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以每劑 819 萬台幣給付血癌/淋巴瘤之 CD19 CAR-T 之治療，因此病患接受此治療之人數可望增加。以台灣目前每年約 2500 名左右之淋巴瘤數字為基礎，其中約 1500 名為 B 細胞來源；又其中有 20-25% 為復發型或難治型(中華民國內科學誌 110;32:431-439)而需 CD19 CAR-T 治療，因此台灣每年約有 400 名左右之病例。若以市占率逐年爬升至 50%(117 年以後)，則每年可望治療 200 例以上。

B.PL002

現行醫療針對卵巢癌的治療策略，係以化療加上手術切除為主，視情況輔以 PARP inhibitor 或是 anti-VEGF 藥物維持療法，治療選擇不多，雖然近年較受矚目的 PARP inhibitor 類藥物治療效果優異，但因其僅侷限於特定族群(帶有 BRCA1/2 基因突變)，因此整體來說，卵巢癌患者仍迫切需要更多的治療方式來滿足所有族群的需求。CAR-T 細胞係藉由辨識癌細胞表面的特定抗原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若是目標癌症有適當的、表現率高的腫瘤抗原，係 CAR-T 可以應用的目標。由於 Mesothelin 在高達 70% 的卵巢癌均有表現，因此該公司開發 PL002，用於治療卵巢癌。該公司 PL002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預計 114 年針對卵巢癌第一/二期提出臨床試驗申請。110 年全球卵巢癌市場約 15 億美元，預計將以年複合

成長率 23.8%，於 120 年達到每年 190 億美元以上之商機，推估 PL002 產品應有一定市場需求。目前治療之適應症為卵巢癌(動物實驗亦證實其治療效果)。以台灣每年因末期卵巢癌死亡人數近 700 例計算(台灣癌症基金會統計 <http://elearning.canceraway.org.tw/page.php?IDno=4697>)，每年最終適合以 Mesothelin 多鏈 CAR-T 治療之人數亦約為此數；若以最終經 5 年推廣到達此一數字之半數，亦可於 121 年提供約 300-350 劑以供台灣末期卵巢癌病患治療。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有研發資料管理制度且公司內控制度亦有研發循環對於相關作業訂定規範。實驗室品質文件系統另針對 GTP 實驗室之品質文件進行管控，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need to know basis)，部分副本分發給技術相關部門，而若於特殊情況需要調閱，也有設定明確的借閱程序。人員於任職時有與公司簽訂設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條款的聘僱契約書，而離職時簽「保密承諾書」，重申各項條款並要求遵守。因此，在關鍵人員離職時，技術知識相關資源會保留於公司，使其維持正常運作，而法律文件的簽訂可以協助避免技術知識的外流。

11.請提供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	-	-	7.74%
	代表人:林成龍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免疫腫瘤學講座教授 英國皇家外科學院院士 香港大學外科及病理科榮譽教授 APEC/ABAC 代理代表 英國牛津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36	6	4.87%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	-	-	7.74%
	代表人:陳建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安特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	-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11.21%
	代表人:林福謙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7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緯創生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4.45%
	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台積電(股)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英特爾全球副總裁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	-
董事	林榮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織宇企業(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2.9	-	1.23%
監察人	張瓊惠	日本武藏野市亞細亞大學現代城市商務系	0.3	-	-
監察人	李俊男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修工專	0.3	-	0.34%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9.55%
研發長	徐浩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博士 波士頓大學醫學院生物及化學碩士 杜克大學學士 Cartilage Tissue Engineering Lab/研究員 波士頓大學牙醫學院/教學助理	6	6	0.73%
產務長	張雪玲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助理研究員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博士後研究員	7	6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 月 14 日止
		期末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持有股數 增(減)數	增減 原因	期末股數
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2,300,000	資本公積配股	(374,373)	出售	(250,000)	出售	4,175,627
	代表人：林成龍	860,000	833,000	資本公積配股	106,200	員工認股及出售	827,800	員工認股及出售	2,627,000
董事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2,300,000	資本公積配股	(374,373)	出售	(250,000)	出售	4,175,627
	代表人：陳建潤	-	-	-	-	-	-	-	-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3,659	3,023,659	資本公積配股	-	-	-	-	6,047,318
	代表人：林福謙	-	-	-	-	-	-	-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資本公積配股	-	-	-	-	2,400,000
	代表人：陳俊聖	-	-	-	-	-	-	-	-
董事	林榮隆	332,978	332,978	資本公積配股	-	-	-	-	665,956
監察人	張瓊惠	-	-	-	-	-	-	-	-
監察人	李俊男	62,992	62,992	資本公積配股	33,701	參與增資	22,214	參與增資	181,899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0	投資	2,150,000	投資	5,150,000
研發長	徐浩	-	37,500	員工認股	90,000	員工認股	264,975	員工認股	392,475
產務長	張雪玲	50,000	60,000	員工認股	(40,000)	出售	(10,000)	出售	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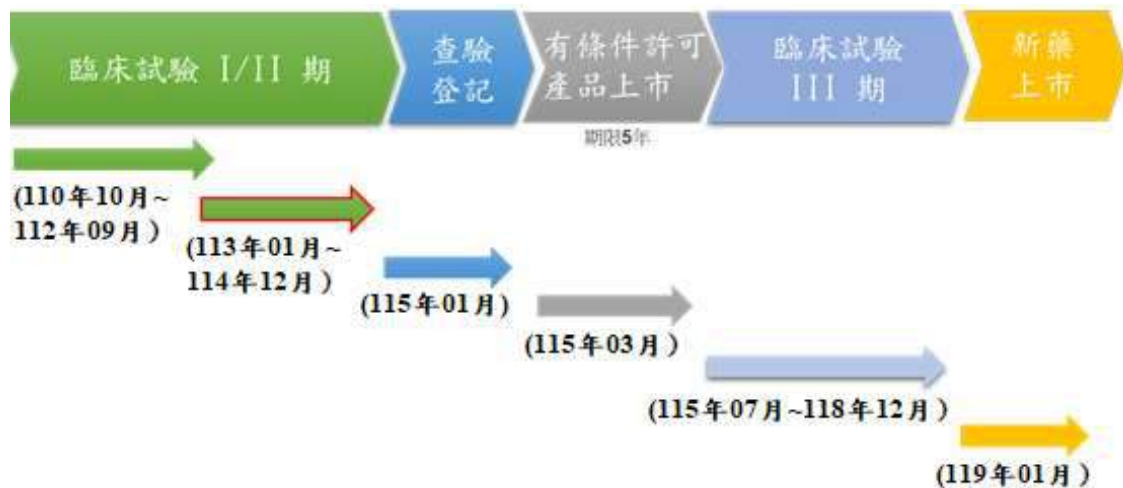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能控制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在研發技術方面，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後續發展能力主要經由該公司研發團隊相互合作所產生，其各項研究成果均屬於該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完全掌控，此外該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專案成果及資訊之保存及保全措施，該公司所有研發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合約，離職後就所

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均須附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管理。綜上所述，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2.如係屬生物醫療科技事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資訊：

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係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亦已經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DSMB 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 月展開 PL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測試其治療淋巴癌之療效，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總共為 37 人，而目標設定為二年內完成第二期之收案。政府為推動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衛生福利部制定「再生醫療雙法」草案，該草案規定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風險效益評估後具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下，給予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若未來「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預計於 115 年 3 月取得有條件許可產品上市。該公司 PL001 預計於 11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19 年 1 月新藥上市。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員工人數		75	78	89
本期新進人數		27	30	27
離職人員(A)	經理人	2	2	1
	一般職員	19	16	20
退休人員(B)		-	-	-
資遣人員(C)		3	1	2
(A+B+C)合計		24	19	23
期末員工人數		78	89	93
離職率(%)(註)		23.53%	17.59%	19.83%
員工	平均年齡	37.95	37.67	37.68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 30 日
結構	平均年資	2.37	2.51	2.56
	經理人	7	13	15
	一般員工	71	76	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89 人及 93 人，110 年底至 112 年 11 月底員工人數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新藥開發進展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增加研發、財務及行政等人力所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23.53%、17.59% 及 19.83%，離職人員主係以一般職員為主，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所致；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2 人及 1 人，主要係因健康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離職。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均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制定外部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參加辦法，以及主管在職進修補助辦法，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員工激勵制度，增加員工工作向心力，並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5	19.23%	14	15.73%	13	13.98%
碩士	36	46.15%	46	51.68%	49	52.69%
大專	24	30.77%	27	30.34%	29	31.18%
高中以下	3	3.85%	2	2.25%	2	2.15%
合計	78	100.00%	89	100.00%	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主要為碩士以上學歷，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六成，主要團隊具有生物科學或醫學相關背景。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持續招募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以增加營運及產品開發之人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細胞製品	直接原料	4,103	22.45	4,293	15.33	5,828	15.79
	直接人工	5,991	32.79	11,445	40.88	23,094	62.56
	製造費用	8,178	44.76	12,260	43.79	7,991	21.65
	小計	18,272	100.00	27,998	100.00	36,913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75	100.00	384	92.31	145	96.03
	直接人工	-	0.00	-	0.00	-	-
	製造費用	-	0.00	32	7.69	6	3.97
	小計	75	100.00	416	100.00	151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4,178	22.77	4,677	16.46	5,973	16.11
	直接人工	5,991	32.65	11,445	40.28	23,094	62.31
	製造費用	8,178	44.58	12,292	43.26	7,997	21.58
	小計	18,347	100.00	28,414	100.00	37,0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其他產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由於養髮液之成本微小，故下列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所產生之成本變化進行分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22.45%、15.33%及 15.79%，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32.79%、40.88%及 62.56%，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4.76%、43.79%及 21.65%。該公司直接人工為細胞製品製備相關操作人員之薪資費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增加產務處人力並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該公司製造費用主要係耗材、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及保險費用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比逐年降低，主係直接人工逐年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外 銷	-	-	-	-	-	-
合 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7,642	100%	8,179	100%	5,805	100%
外 購	-	-	-	-	-	-
合 計	7,642	100%	8,179	100%	5,80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養髮液銷售業務，其中該公司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製造細胞產品，惟「特管辦法」僅限於國內醫療院所適用，故該公司「特管辦法」相關業務僅於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外銷之情事。另細胞製劑製備所需之原料亦皆在國內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計價；而該公司養髮液目前僅於國內市場銷售，採購亦向國內廠商採購，交易幣別均以新臺幣計價，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使用外幣計價進行進銷貨交易而產生兌換損益之情形。

(3)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508)	1,521	322
營業收入淨額(B)		13,977	17,157	14,614
營業利益(損失)(C)		(195,962)	(236,109)	(307,73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63)	8.87	2.20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0.26	(0.64)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8)千元、1,521 千元及 3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損失)比例分別為(3.63)%、8.87%、2.20%及 0.26%、(0.64)%、(0.10)%。該公司為維護國外專利費、支付檢測費及採購研發所需之病毒，故預購外幣，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外幣存款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110 年受到美國聯準會降息之影響，致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貶值，使得 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508 千元；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升值，使得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521 千元；112 年度因美國通貨膨脹情形尚未緩解，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升值，使得 112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322 千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金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專利維護費、檢測費及研發耗材費需支付外幣，並無外幣收入或外幣計價之原料採購，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可將匯率風險掌控於一定範圍內。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山附醫	13,557	97.00%	無	中山附醫	15,509	90.39%	無	中山附醫	12,935	88.51%	無
2					嘉基醫	557	3.25%	無	奇美醫	1,314	8.99%	無
3									嘉基醫	43	0.30%	無
	其他	420	3.00%		其他	1,091	6.36%		其他	322	2.20%	
	合計	13,977	100.00%		合計	17,157	100.00%		合計	14,6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其於 111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一期合併二期臨床試驗，且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由於該公司 PL001 處臨床試驗階段，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之營業收入；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亦於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分別獲得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 GTP 細胞製備場所，並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涵蓋個人及企業，企業則多以團購為主，由於養髮液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且銷售比重微小，其養髮液並無主要銷售對象，故下列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山附醫)

中山附醫成立於 55 年，係一中部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中山附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557 千元、15,509 千元及 12,93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7.00%、90.39%及 88.51%，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中山附醫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戴德森醫療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醫)

嘉基醫成立於 52 年，係一南部教學綜合醫院。該公司主係與嘉基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嘉基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57 千元及 4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25%及 0.30%，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嘉基醫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到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

奇美醫成立於 55 年，係一南部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與奇美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製備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奇美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314 千

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及 8.99%，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奇美醫之銷售金額為 1,314 千元，主係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奇美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自 109 年 9 月起開始與醫療院所合作「特管辦法」相關業務，由於該公司「特管辦法」銷售策略係期透過與中部知名醫學中心中山附醫合作，累積實績後再複製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醫療院所，使得現階段有銷貨收入集中於中山附醫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持續拓展其他合作醫院，截至目前除與中山附醫合作收治病患外，也增加與嘉基醫、奇美醫等醫院合作收治病患，此外亦爭取到與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醫療院所合作機會，有助於改善銷貨集中情事。另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療法已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若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機會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可增加該公司收入來源，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CAR-T 業務

該公司 PL001 目前係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未來在國內將由該公司自行銷售，其銷售政策如下：

- (A)加強對 CAR-T 治療之衛教，推廣 CAR-T 治療予醫療機構，增加醫事人員對於 CAR-T 的認識。
- (B)聘僱兼具 CAR-T 科學訓練背景以及醫護知識之專業人員，例如醫藥學術專員(Medical Science Liaison, MSL)，協助醫生更加了解 CAR-T 療法，進而使醫生使用 CAR-T 產品。
- (C)由於 CAR-T 治療費用昂貴，擬透過與保險公司癌症險方案配合或與保險公司擬定可行之分期付款模式以減輕病患之負擔，增加病患選擇 CAR-T 治療的機會。

B.「特管辦法」業務

該公司將持續擴大「特管辦法」業務之市場布局，將細胞治療產品推廣予尚未執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之醫療院所，另對於已有執行細胞治療，但未與該公司合作之醫療院所，該公司將爭取不同細胞種類或不同適應症等之合作機會。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裕利	2,933	38.38	無	裕利	2,202	26.93	無	裕利	1,709	29.44	無
	2	岑祥	1,098	14.37	無	岑祥	1,290	15.77	無	岑祥	859	14.80	無
	3	騰達行	1,031	13.49	無	騰達行	1,201	14.68	無	永貿	646	11.13	無
	4	進階	617	8.07	無	啟新	918	11.22	無	騰達行	476	8.20	無
	5	啟新	479	6.27	無	進階	453	5.54	無	展晟益	459	7.91	無
	6	捷昇	317	4.15	無	永貿	391	4.78	無	進階	435	7.49	無
	7	波仕特	198	2.59	無	澤和	371	4.54	無	澤和	286	4.93	無
	8	永貿	178	2.33	無	卓昇	175	2.14	無	鐳經	127	2.19	無
	9	鐳經	130	1.70	無	京辰	122	1.49	無	啟新	114	1.96	無
	10	澤和	122	1.60	無	鐳經	121	1.48	無	昶安	86	1.48	無
		小計	7,103	92.95	-	小計	7,244	88.57	-	小計	5,197	89.53	-
		其他	539	7.05	-	其他	935	11.43	-	其他	608	10.47	-
		進貨淨額	7,642	100.00	-	進貨淨額	8,179	100.00	-	進貨淨額	5,80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以 CAR-T 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PL001 因仍處研發階段，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之營業收入；而該公司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之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以及自體脂肪幹細胞(ADSC)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並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故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及養髮液所需之試劑及耗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7,642 千元、8,179 千元及 5,805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2.95%、88.57%及 89.53%。茲將各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利」)

(負責人：凱珀斯；資本額：218,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10 樓、10 樓之 1 至之 3；網址：<https://www.zuelligpharma.com/>)

裕利成立於 77 年，設立於臺北市，其母公司為 Zuellig Pharma Holdings Ltd.，裕利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之經銷業務，該公司主要向裕利採購「特管辦法」產品進行黴漿菌檢測之試劑套組及耗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裕利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933 千元、2,202 千元及 1,709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8.38%、26.93%及 29.44%，該公司 111 年度向裕利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4.92%，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向裕利採購較多之黴漿菌檢測試劑套組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時之確校及驗證檢測，而 111 年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試劑套組主要用於一般生產「特管辦法」產品必要之品質檢測，未如 110 年進行較多確校及驗證檢測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金額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B.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負責人：陳振忠；資本額：105,271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9 之 15 號 1、2 樓；網址：<https://www.thco.com.tw/zh-tw/>)

岑祥成立於 65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代理及經銷各大知名品牌生物科技研究用試劑及儀器設備，並提供相關檢測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岑祥採購「特管辦法」產品進行內毒素檢測之試劑套組、細胞培養用之緩衝液及耗材、細胞計數用之耗材、無塵室之防護服裝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岑祥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98 千元、1,290 千元及 859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4.37%、15.77%及 14.80%，該公司 111 年度向岑祥採購之金額增加 17.49%，主係隨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該公司增加向岑祥採購內毒素檢測所需之試劑及耗材；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岑祥之採購金額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C.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達行」)

(負責人：曾榮煒；資本額：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4 號 3 樓；網址：<https://www.unimed.com.tw/>)

騰達行成立於 75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係代理國外生技公司之細胞組織培養基及培養容器、臨床檢查試劑、自動分析儀器等，該公司主係向騰達行採購「特管辦法」產品用於細胞培養之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細胞產品抽樣檢測時使用之針筒、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之耗材及細胞凍存使用之試劑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騰達行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31 千元、1,201 千元及 47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3.49%、14.68%及 8.20%，該公司 111 年向騰達行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因細胞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為「特管辦法」產品製程中進行細胞培養擴增所需之原料及耗材，故隨著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該公司向騰達行採購細胞培養基及培養容器等亦增加所致；而 112 年因該公司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 年前三季向騰達行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4.23%。

D.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階」)

(負責人：邱春龍；資本額：324,529 千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80 號；網址：https://www.level.com.tw/index_tw.php)

進階成立於 78 年，設立於新北市，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18)，主要從事實驗室儀器耗材行銷買賣及臨床前試驗服務，該公司主要向進階採購「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細胞生長添加劑、細胞培養用之培養基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進階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17 千元、453 千元及 435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8.07%、5.54%及 7.49%，該公司 111 年度向進階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6.58%，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向進階採購較多之細胞生長添加劑與細胞培養基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之優化及安定性試驗，而 111 年該公司向進階採購之細胞生長添加劑與細胞培養基主要用於一般生產「特管辦法」產品之細胞培養，未如 110 年進行較多優化及安定性試驗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進階之採購金額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E.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新」)

(負責人：蔡岳廷；資本額：181,613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21 號 3 樓；網址：<https://www.cmp-micro.com/ch/>)

啟新成立於 68 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販售培養基材料、微生物診斷、品管材料、研究試劑及實驗耗材等相關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啟新採購革蘭氏染色之試劑套組、革蘭氏染色之對照組玻片及載玻片，及「特管辦法」產品進行黴漿菌檢測試劑套組及確校檢驗套組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啟新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79 千元、918 千元及 114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6.27%、11.22%及 1.96%，該公司 111 年度向啟新採購之金額增加 91.6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向啟新採購較多之黴漿菌確校檢驗套組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時之確校檢測，而 112 年因該公司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 年前三季向啟新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85.39%。

F. 捷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昇」)

(負責人：張自偉；資本額：14,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之 7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integrated-bio.com/index.php>)

捷昇成立於 98 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及製造所需耗材及試劑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捷昇採購生產「特管辦法」自體免疫 T 細胞產品所需之試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捷昇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1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15%、0%及 0%，該公司 111 年以後並未向捷昇採購，主係該公司暫無進行自體免疫 T 細胞產品之計畫。

G. 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仕特」)

(負責人：計宜明；資本額：13,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2；網址：<http://www.bio-protech.com.tw/>)

波仕特成立於 78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技相關試劑、耗材、儀器之代理業務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主要向波仕特採購細胞製程及品管安全性檢測使用之微量吸管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波仕特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98 千元、97 千元及 40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59%、1.19%及 0.69%，該公司向波仕特採購之微量吸管，其效期較長，由於該公司已於 110 年備貨充足，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向波仕特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1.01%；而 112 年該公司因交期考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向波仕特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7.84%。

H. 永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貿」)

(負責人：張賢翔；資本額：2,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6 號 6 樓之 2；網址：—)

永貿成立於 100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製造所需之細胞及試劑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永貿採購用於「特管辦法」產品細胞製備之細胞激素及細胞培養基。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永貿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78 千元、391 千元及 64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33%、4.78%及 11.13%，細胞激素係製造細胞時需持續補充於培養基中，以刺激細胞分化及擴增免疫細胞，係產製「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必要原料，而該公司向永貿採購之金額變化，主係隨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需求變化所致。

I. 鐳經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鐳經」)

(負責人：龔愛理；資本額：3,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 33 號；網址：—)

鐳經成立於 90 年，設立於高雄市，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鐳經採購「特管辦法」產品之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之抗體、流式細胞儀品管檢測使用之試劑及儀器清潔液，以及「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細胞培養製程用之長吸管及細胞毒殺檢測使用之孔盤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鐳經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0 千元、121 千元及 127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70%、1.48%及 2.19%，該公司 111 年度向鐳經採購之金額減少 6.92%，主要係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使用之抗體及流式

細胞儀試劑，該公司已於 110 年備貨充足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 錯經採購之金額增加 153.00%，主係醫院委託該公司生產自體脂肪幹細胞 (ADSC)細胞產品，致該公司增加向 錯經採購生產所需之試劑。

J. 澤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和」)

(負責人：詹允豪；資本額：25,381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9 號 2 樓；網址：<http://www.tsetech.com.tw/tw/>)

澤和成立於 101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無塵室耗材、滅菌防護 耗材、靜電防護產品之開發製造及代理業務，該公司主係向澤和採購無塵 室防護服裝、實驗室進出防塵腳踏黏墊、實驗室緊急處置所需之化學吸液 棉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澤和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 千元、371 千元及 28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60%、4.54%及 4.93%，該公司 111 年對澤和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生產所需無塵防護 服裝等耗材原主係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惟因澤和之交期及其防護服裝穿脫 方式較佳，故增加向澤和採購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澤和之採購 金額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K. 卓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昇」)

(負責人：房日祥；資本額：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49 之 17 號 4 樓；網址：<https://www.interlabbiotech.com/wp/>)

卓昇成立於 80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抗體試劑及耗材之代理及 經銷，該公司主要向卓昇採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耗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卓昇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 千元及 0 千元，占 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14%及 0%，該公司於 111 年年開始向卓昇採購， 由於 111 年度備貨之庫存量充足，致 112 年前三季向卓昇採購之金額較去 年同期減少 59.24%。

L. 京辰生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辰」)

(負責人：黃瓊容；資本額：500 千元；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1 段 306 巷 9 弄 59 號 8 樓；網址：<https://www.genestarbio.com.tw/>)

京辰成立於 107 年，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實驗試劑、耗材、儀器 設備之代理及經銷，該公司主要向京辰採購「特管辦法」產品所需之檢測用 試劑。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京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 千元 及 61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49%及 1.05%，無菌檢測係製造「特 管辦法」產品過程中之必要品質檢測項目之一，該公司原係向其他供應商 採購無菌檢測用試劑，因交期及分散採購風險考量，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 向京辰採購，而 112 年則因備貨量尚屬足夠，致 112 年前三季向京辰採購 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M.展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晟益」)

(負責人：鄭芄恩；資本額：10,000 千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七段 125 號 1 樓；網址：<https://www.gensonic.com/contact.html>)

展晟益成立於 95 年，設立於臺中市，主要從事工業安全防護設備、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之代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展晟益採購無塵室防護服裝。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展晟益之進貨金額為 459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為 7.91%，該公司原係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無塵室防護服裝，因價格及交期考量，112 年開始向展晟益採購無塵室防護服裝。

N.昶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安」)

(負責人：曾惠美；資本額：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43 號 6 樓；網址：<https://www.exbio.com.tw/>)

昶安成立於 84 年，設立於臺北市，主要從事生物醫學誦劑販售，進口歐美各國誦劑藥廠引進最新生物科技誦劑，提供華語地區研發新藥或醫學及教學單位進行研發或動物模式誦驗研究，該公司主要向昶安採購「特管辦法」產品之細胞鑑別分析所需之抗體。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昶安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5 千元、110 千元及 86 千元，占全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24%、1.34%及 1.48%。該公司 111 年度向昶安採購之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5.79%，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為因應「特管辦法」計劃書申請，向昶安採購較多抗體用於生產「特管辦法」產品之優化及安定性試驗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隨著「特管辦法」計劃書申請通過且因應案量需求，故使該公司向昶安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68.63%。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第一大供應商裕利進貨比重分別為 38.38%、26.93%及 29.44%，有進貨集中於裕利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檢送「特管辦法」計畫書予衛生福利部時，即需於計畫中明列各檢測試劑供應商及檢測數據，其中黴漿菌之安全性檢測係該公司申請「特管辦法」案件之必要檢測之一，而該公司於「特管辦法」之自體免疫細胞(CIK)計畫書呈現使用之黴漿菌檢測為 Roche 廠牌的試劑套組及耗材，裕利為 Roche 廠牌試劑套組之唯一授權廠商，且此試劑套組單價較高，致該公司對裕利公司進貨比重有較高之情形，惟該公司向裕利採購之試劑，亦可透過修改計畫書之品質檢測方法使用其他替代產品，故該公司應無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進度報告及「特管辦法」產品出貨情形，以規劃整體生產排程並進行備貨，另該公司定期召開產務品管會議，檢視各專案進度、生產情形、庫存狀態及購料前置時間，作為其備料之依據，以維持適當之進貨數量。

為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或採購不足造成生產中斷料之風險，專案用料及高單價品項採個別管控方式，生產單位亦會定期檢視各存貨品項之效期及安全庫存量。此外，該公司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977	13,648	17,157	16,329	14,614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4,496	4,485	6,051	5,989	4,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應收款項總額	4,496	4,485	6,051	5,989	4,212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4,496	4,485	6,051	5,989	4,2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88	3.25	3.12	3.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3	75	112	117	9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次月結 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沛爾生醫	-	4,485	4,485	-	5,989	5,989	-	4,194	4,194
鉑森生技	-	11	11	-	62	62	-	18	18
台灣細胞	-	-	-	-	-	-	-	-	-
合併沖銷	-	-	-	-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	4,496	4,496	-	6,051	6,051	-	4,212	4,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產品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由於該公司 PL001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能產生收入，另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及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

生技)從事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77 千元、17,157 千元及 14,614 千元，其中「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16,067 千元及 14,292 千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分別為 4,496 千元、6,051 千元及 4,212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555 千元，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所致。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3.80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6 天，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112 年前三季應收週轉率上升，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致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48 千元及 16,329 千元，其中「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及 16,067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分別為 4,485 千元及 5,989 千元，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504 千元，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所致。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8 次及 3.12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5 天及 117 天，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之方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該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總體經濟發展之變化，該公司按過往催收經驗，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以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 180 天以上定義違約。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05%	0.05%	0.05%
逾期	1~30 天		0.10%	0.10%	0.10%

	31~60 天	0.15%	0.15%	0.15%
	61~90 天	0.20%	0.20%	0.20%
	91 天以上	50%	50%	50%
	181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4,496	6,051	4,212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醫療院所，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B.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呆帳(A)	-	-
應收款項總額(B)	4,485	5,989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醫療院所，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零，主要係依照個別客戶之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且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收回情形良好，故經評估其備抵損失適足性尚無疑慮。

(3)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9月底餘額	截至112年11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年11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			0	
應收帳款總額	4,212	18	0.43	4,194	99.57
合計	4,212	18	0.43	4,194	9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9月底應收款項金額為4,212千元，截至112年11月底尚有4,194未收回，主係該公司之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授信條件未到期，尚未收款所致，尚無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沛爾生醫		13,977	17,157	14,614
	長聖		438,841	627,512	503,419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600	-
	傳奇生物		1,927,747	3,487,334	6,361,240
應收款項總額(A)	沛爾生醫		4,496	6,051	4,212
	長聖		33,663	84,940	124,502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395,349	2,764	645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沛爾生醫		-	-	-
	長聖		-	-	-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沛爾生醫		4,496	6,051	4,212
	長聖		33,663	84,940	124,502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395,349	2,764	64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沛爾生醫		-	-	-
	長聖		-	-	-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	-	-
應收款項	沛爾生醫		4.99	3.25	3.80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週轉率(次)	長聖		17.89	10.58	17.55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11	4.50	4,976.04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沛爾生醫		73	112	96
	長聖		21	35	21
	育世博-KY		-	-	註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329	82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3.8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6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無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醫療院所，具有良好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沛爾生醫		13,648	16,329
	長聖		352,548	491,262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600
	傳奇生物		註	註
應收款項 總額(A)	沛爾生醫		4,485	5,989
	長聖		28,928	76,718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沛爾生醫		-	-
	長聖		-	-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沛爾生醫	4,485	5,989
	長聖	28,928	76,718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沛爾生醫	-	-
	長聖	-	-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沛爾生醫	4.88	3.12
	長聖	15.91	9.30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沛爾生醫	75	117
	長聖	23	40
	育世博-KY	註	註
	樂迦再生	-	-
	傳奇生物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8 次及 3.12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5 天及 117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長聖，另樂迦再生未有應收款項，而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致無法比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無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醫療院所，具有良好信譽，且依照公司政策執行收款，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惟該等細胞治療產品因仍處研發階段而無最終產品，故截至目前該公司尚無來自 CAR-T 療法之營業收入；另該公司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提供以自體免疫細胞(CIK、DC-CIK)治療「經標準治療無效之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等細胞治療技術，透過與醫療院所合作收案來產生營收，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目前亦有少量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主要係「特管辦法」下細胞治療技術產品及子公司鉑森生技之養髮液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18,347	18,272	28,414	28,456	37,064
原物料		4,237	4,237	4,580	4,401	3,808
存貨總額		4,237	4,237	4,580	4,401	3,8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410
存貨淨額		4,237	4,237	4,580	4,401	3,398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4.99	4.97	6.45	6.59	12.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73	57	55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試劑及耗材，試劑因效期較短，故主要以前端業務人員提供之預計接案時程進貨，而耗材有效期限較長，故除依照預計接案時程提前備貨外，亦會視市場供貨情形適當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主要受到醫療院所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37 千元、4,580 千元及 3,398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與 110 年度相較變動不大，另因該公司依照 112 年修訂之存貨政策以較穩健方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使 112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5.81%。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3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29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

一間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以下簡稱 GTP)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以下簡稱 CPU)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4.87%，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9 次增加至 6.45 次；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致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73.92%，而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採用較穩健的管理政策而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使 112 年前三季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下降 9.52%，在營業成本上升而平均存貨淨額下降之情形下，進而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自 111 年度 6.45 次增加至 12.39 次。

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在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試劑及耗材，試劑因效期較短，故主要以前端業務人員提供之預計接案時程進貨，而耗材有效期限較長，故除依照預計接案時程提前備貨外，亦會視市場供貨情形適當備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主要受到醫療院所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影響。該公司 110~11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237 千元及 4,401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淨額與 110 年度相較變動不大。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7 次及 6.5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及 55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一間 GTP 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以下簡稱 CPU)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5.74%，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7 次增加至 6.59 次。

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個體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驗收入庫或工單入庫為依據計算存貨庫齡天數；效期依供應商提供之效期資訊。採資產負債表日為計算基準日，定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進行存貨評價，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策如下：

A.110~111 年度

(A)正常品：

- a.以庫存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採料件逐項比較，認列評價損失。

b.依照下述庫齡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庫齡區間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c.庫存根據 a.及 b.評價者，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B)過期品：全數以 100%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C)除依上述政策提列外，視各專案情形個別認定備抵提列情形。

B.112 年度

(A)正常品：

a.以庫存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採料件逐項比較，認列評價損失。

b.效期一年內之庫存，依照下述效期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效期區間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50%	30%	10%	0%

c.依照下述庫齡區間提列比例，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庫齡區間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d.庫存若分別依照庫齡區間及效期區間而有重複提列評價損失之情形，根據財務報表穩健保守原則，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e.庫存根據 a.及 d.評價者，以提列損失孰高之評價方式認列評價損失。

(B)過期品：全數以 100%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C)除依上述政策提列外，視各專案情形個別認定備抵提列情形。

該公司有關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係依各項目之庫齡及效期計算，並取較高者認列損失，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前述損失再與跌價金額相較後擇高者，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呆滯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實際發生情形而得，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	—	—	—	410
存貨總額		4,237	4,237	4,580	4,401	3,8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	—	—	—	1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41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0%、0% 及 10.77%，該公司係依照存貨政策評估，110~111 年度因 365 天以上之庫齡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且其備抵提列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而於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410 千元，係該公司依照 112 年新修訂之存貨備抵政策以較穩健的方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採庫齡區間提列備抵外，針對庫齡一年內存貨新增依照剩餘效期提列備抵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已依照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均為 0 千元，該公司係已依照存貨政策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惟 1 年以上之庫齡因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11.30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808	1,258	33.04	2,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3,80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258 千元，去化比率為 33.04%。尚未去化金額主要係與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免疫細胞(DC-CIK)及與中山附醫、屏東基督教醫院等 6 家醫院合作之 ADSC，該等醫院於 110 年 12 月後陸續取得核准執行收案，而尚未去化之存貨係該公司依照預計收案時程所備之相關原料。綜前所述，由於該公司原物料係為病患所需，而該公司目前仍持續收案，並透過積極爭取與其他陸續申請特管辦法之醫療院所合作，後續應仍可順利去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存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沛爾生醫	18,347	18,272	28,414	28,456	37,064
	長 聖	193,361	149,729	212,955	151,936	189,704
	育世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樂 迦 再 生	—	—	101	101	—
	傳 奇 生 物	—	註 3	1,948,144	註 3	3,456,637
存貨總額	沛 爾 生 醫	4,237	4,237	4,580	4,401	3,808
	長 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註 1	註 1	註 1
	傳 奇 生 物	48,412	註 3	註 1	註 3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沛 爾 生 醫	—	—	—	—	410
	長 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註 1	註 1	註 1
	傳 奇 生 物	—	註 3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沛 爾 生 醫	4,237	4,237	4,580	4,401	3,398
	長 聖	56,772	55,302	88,303	80,200	76,659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360	360	1,224
	傳 奇 生 物	48,412	註 3	317,971	註 3	581,3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沛 爾 生 醫	—	—	—	—	10.77
	長 聖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	—	註 1
	傳 奇 生 物	—	註 3	註 1	註 3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沛 爾 生 醫	4.99	4.97	6.45	6.59	12.39
	長 聖	4.19	3.30	2.94	2.24	6.60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0.56	0.56	—
	傳 奇 生 物	—	註 3	10.63	註 3	10.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沛 爾 生 醫	73	73	57	55	29
	長 聖	87	111	124	163	55
	育 世 博-KY	—	註 3	—	註 3	註 3
	樂 迦 再 生	—	—	652	652	—
	傳 奇 生 物	—	註 3	34	註 3	3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採樣同業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另傳奇生物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傳之財報未揭露完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僅分別揭露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3 百萬美元(約為新臺幣 162,763 千元)及 6.6 百萬美元(約為新臺幣 212,982 千元)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未能完整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提列比率，故不揭露。

註 2：傳奇生物之營業成本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存貨金額則以臺灣銀行各年底匯率計算。

註 3：因採樣同業育世博-KY 為 KY 公司，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另因其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財報，故無 112 年第三季相關財務數據；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未要求美國上市公司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因此傳奇生物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比較，長聖以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為主要營運方向，帳上存貨以「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業務之原物料及產品為主；育世博-KY 係以抗癌新藥為主之新藥研發公司，產品於開發階段，尚未開始量產，故尚未有存貨產生；樂迦再生專注於細胞產品委託開發暨製造，其帳上存貨係為細胞和基因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小量試產之產品；傳奇生物則主要係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故傳奇生物之存貨主要係以其細胞療法之產品為主。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0%及 10.77%，與採樣同業相較，因長聖及樂迦再生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傳奇生物於各年度財務報告未完整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而育世博-KY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存貨，故該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係依照其存貨政策評估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而 112 年前三季係依照其存貨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 41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3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2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及 0%，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長聖及樂迦再生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而育世博-KY 與傳奇生物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該公司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係依照其存貨政策評估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7 次及 6.59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及 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高於長聖，111 年度高於長聖及樂迦再生，故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金額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沛爾生醫	13,977	17,157	22.75	14,614	28.51
	長聖	438,841	627,512	42.99	503,419	12.43
	育世博-KY	-	-	-	註	-
	樂迦再生	-	600	-	-	-
	傳奇生物	1,927,747	3,487,334	80.90	6,361,240	143.05
營業毛利	沛爾生醫	(4,370)	(11,257)	(157.60)	(22,450)	(147.08)
	長聖	245,480	414,557	68.88	313,715	9.49
	育世博-KY	-	-	-	註	-
	樂迦再生	-	499	-	-	-
	傳奇生物	1,927,747	1,539,190	(20.16)	2,904,603	111.15
營業利益	沛爾生醫	(195,962)	(236,109)	(20.49)	(307,731)	(77.42)
	長聖	116,202	283,795	144.23	203,845	9.77
	育世博-KY	(477,290)	(517,555)	(8.44)	註	註
	樂迦再生	(33,522)	(92,143)	(174.87)	(101,366)	(63.63)
	傳奇生物	(11,036,190)	(13,652,299)	(23.70)	(9,932,929)	(2.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註：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為 PL001, 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

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異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D19 CAR-T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因應 特管辦法開放細胞療法，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起陸續接受醫院委託生產細胞產品，進而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鉑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惟截至目前養髮液產品銷售金額尚小。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77 千元、17,157 千元及 14,614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180 千元，成長 22.75%，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 111 年新增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42 千元，成長 28.51%，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受惠於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需求增長，使長聖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2.99%，另長聖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受惠細胞委託製造訂單持續暢旺，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43%；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比較；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樂迦再生僅於 111 年度利用租賃之實驗室，完成客戶所委託細胞產品製造服務並認列銷貨收入 600 千元；傳奇生物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80.90%，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143.05%，主係傳奇生物與 Janssen Biotech, Inc. 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於 111 年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另特管辦法業務已與醫療院所合作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為合格細胞治療製備場所，提供自體免疫細胞之細胞培養及製備服務，已開始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高於育世博-KY 及樂迦再生，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沛爾生醫	(4,370)	(31.27)	(11,257)	(65.61)	(22,450)	(153.61)
長聖	245,480	55.94	414,557	66.06	313,715	9.49
育世博-KY	-	-	-	-	註	-
樂迦再生	-	-	499	83.17	-	-
傳奇生物	1,927,747	100.00	1,539,190	44.14	2,904,603	111.1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註：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370)千元、(11,257)千元及(22,450)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27)%、(65.61)%及(153.61)%，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均產生營業毛損。而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6,887 千元，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降至(65.61)%，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下降至(153.61)%，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長聖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其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而長聖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化；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比較；樂迦再生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僅於 111 年度利用租賃之實驗室完成客戶所委託細胞產品製造服務並認列銷貨收入 600 千元，故無法分析樂迦再生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傳奇再生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其毛利率為 100%，111 年因 CAR-T 療法 Carvykti 開始上市銷售，致傳奇再生 111 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 44.14%，而傳奇再生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由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能產生收入，而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產生營業毛損，亦使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沛爾生醫	(195,962)	(1,402.03)	(236,109)	(1,376.17)	(307,731)	(2,105.72)
長聖	116,202	26.48	283,795	45.23	203,845	40.49
育世博-KY	(477,290)	-	(517,555)	-	註	-
樂迦再生	(33,522)	-	(92,143)	(15,357.17)	(101,366)	-
傳奇生物	(11,036,190)	(572.49)	(13,652,299)	(391.48)	(9,932,929)	(156.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註：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95,962)千元、(236,109)千元及(307,731)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402.03)%、(1,376.17)%、及(2,105.72)%，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均產生營業損失。而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40,147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加上核心產品 PL001 於 111 年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 CD19 CAR-T 臨床試驗所致。

在採樣同業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長聖產生營業利益外，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均產生營業損失。長聖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其特管辦法細胞委託製造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營業毛利率提升所致，而長聖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2 年前三季受惠細胞委託製造訂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育世博-KY 未公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比較，另傳奇生物因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予新藥研發，致仍為營業虧損，而樂迦再生因主要生產基地尚未完成建置及服務尚未達量產，致仍為營業虧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產品開發，加上其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仍呈現虧損，與同業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13,557	97.00	16,067	93.65	14,292	97.80
其他		420	3.00	1,090	6.35	322	2.20
合計		13,977	100.00	17,157	100.00	14,6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18,272	99.59	27,998	98.54	36,900	99.56
其他		75	0.41	416	1.46	164	0.44
合計		18,347	100.00	28,414	100.00	37,0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細胞製品		(4,715)	(107.89)	(11,931)	(105.99)	(22,608)	(100.70)
其他		345	7.89	674	5.99	158	0.7
合計		(4,370)	100.00	(11,257)	100.00	(22,4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細胞製品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57 千元、16,067 千元及 14,2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00%、93.65%及 97.80%。111 年度細胞製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5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18.51%，主係隨著中山附醫收治病患數增加，中山附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 111 年新增嘉基醫委託該公司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所致。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824 千元，成長 36.53%，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 (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272 千元、27,998 千元及 36,900 千元，營業毛利(4,715)千元、(11,931)千元及(22,60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78)%、(74.25)%及(158.19)%，該公司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

由於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細胞製品均產生營業毛損。而 111 年度細胞製品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7,216 千元，營業毛利率減少至(74.2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而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B.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養髮液產品，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0 千元、1,090 千元及 3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6.35%及 2.20%。該公司之子公司鉤森生技目前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銷售業務，其客戶範圍涵蓋個人及企業，企業則多以團購為主，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養髮液之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到企業團購下單量增減影響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5 千元、416 千元及 16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5 千元、674 千元及 158 千元，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2.14%、61.83%及 49.07%，111 年度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 110 年該公司進行市場試銷之養髮液係屬研發試產之產品，而 111 年該公司養髮液產品正式上市，該公司專注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並將養髮液委外生產，致整體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養髮液產品之營業毛利率降至 49.07%，主係 112 年該公司銷售之養髮液已無 110 年試產之較低成本養髮液庫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977	17,157	11,372	14,61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2.75%	-	28.51%
毛利率	(31.27)%	(65.61)%	(79.90)%	(153.62)%
毛利率變動率	-	(109.82)%	-	(9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 22.75%及 28.51%，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09.82)%及(92.27)%，其中 111 年度與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皆較去年同期達 20%以上，故擬針對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茲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細胞製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93	2,468
	Q (P' - P)	1,728	1,097
	<u>(P' - P)(Q' - Q)</u>	89	259
	P'Q' - PQ	2,510	3,82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34	4,757
	Q (P' - P)	8,365	9,695
	<u>(P' - P)(Q' - Q)</u>	427	2,286
	P'Q' - PQ	9,726	16,738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216)	(12,914)
	其他(養髮液)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85	(597)
Q (P' - P)		24	45
<u>(P' - P)(Q' - Q)</u>		51	(30)
P'Q' - PQ		760	(58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56	(187)
Q (P' - P)		60	162
<u>(P' - P)(Q' - Q)</u>		125	(107)
P'Q' - PQ		341	(13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19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111 年度價量分析

A.細胞製品

111 年度該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嘉基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9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自 111 年 7 月起，因應市場價格變化，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CIK 細胞製品價格微幅調漲，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7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89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2,510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公司 111 年度因細胞製品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934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該公司調升薪資結構，加上因應產線擴增及產能優化需求，耗材費、設備檢驗費及修繕費增加，使整體製造費用上升，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8,365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427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9,72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細胞製品之營業毛損較 110 年度增加 7,216 千元。

B.其他(養髮液)

111 年度因推廣企業團購試用，致銷量微幅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8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自 111 年 9 月起因正式推出價格較高之養髮液產品，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24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1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760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公司 111 年度因企業團購試用推廣，致銷量微幅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15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0 年該公司進行市場試銷之養髮液係屬研發試產之產品，而 111 年該公司養髮液產品正式上市，該公司專注於「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並將養髮液委外生產，致整體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6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增加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125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341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養髮液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19 千元。

(2)111 年前三季~112 年前三季價量分析

A.細胞製品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作醫院中山附醫收治個案增加及新增合作醫院奇美醫，使細胞製品銷量微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468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112 年前三季因應市場價格變化，與中山附醫合作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 細胞製品價格微幅調漲，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097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59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3,824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細胞製品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4,757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使整體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9,695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2,286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6,73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細胞製品之營業毛損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12,914 千元。

B.其他(養髮液)

112 年前三季因企業團購減少，致銷量微幅減少，因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597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係因推出價格較高之養髮液產品，因此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45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單位售價上升之因素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30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582 千元。營業成本部分，112 年前三季因企業團購減少，致銷量微幅減少，故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187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112 年該公司銷售之養髮液已無 110 年試產之較低成本養髮液庫存，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62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之情形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0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13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養髮液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450 千元。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公司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高雄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高雄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註 1)
台北市英沛爾診所(以下簡稱台北英沛爾)	實質關係人(註 2)
台北市雅斯翠診所(以下簡稱台北雅斯翠)	實質關係人
惟特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特)	實質關係人
惟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惟多)	實質關係人
林成龍	該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準)	該公司之董事
清江生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江)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森生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原名為高雄英沛爾診所。

註 2：台北市英沛爾診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衛生局核准歇業。

(2)與關係人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包含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鉑森生技	清江	-	78	50
合計		-	78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清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78 千元及 50 千元，主係清江為代理商性質，透過向鉑森生技採購，再轉售給其他消費者，有助於鉑森生技養髮液之推廣，尚無異常情事。

(b)其他收入-技術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高雄雅斯翠	2,380	40	-
該公司	台北英沛爾	1,760	980	-
	合計	4,140	1,02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高雄雅斯翠及台北英沛爾之其他收入-技術服務分別為 4,140 千元、1,020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為活化資產運用，同時尋找 CAR-T 以外之業務機會暨發展可能，故提供診所 DNA 抽取及放大、脂肪分離及醫療課程之服務。惟自 110 年起該公司布局之特管法相關收入開始發酵，111 年擴大與中山附醫之業務量並逐漸增加與醫療院所之合作對象，為集團效益考量，故減少與診所之合作，致 111 年度其他收入-技術服務金額減少 3,120 千元，而該公司考量後續業務發展，於 111 年第四季起，結束與診所之合作，尚無異常情事。

(c)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高雄雅斯翠	3,880	3,837	2,512
該公司	台北英沛爾	1,064	715	-
該公司	台北雅斯翠	-	208	37
	合計	4,944	4,760	2,5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高雄雅斯翠、台北英沛爾及台北雅斯翠之其他收入-管理服務分別為 4,944 千元、4,760 千元及 2,549 千元，其內容主係建物租金、設備租金、大樓公共費用及人事、行政、醫療教育訓練等庶務事宜。該公司為活化資產運用，瞭解患者醫療上之需求及治療趨勢，同時尋找 CAR-T 以外之業務機會暨發展可能，故與診所進行合作。該公司為有效培植合作伙伴之競爭力，協助診所場地、設備、人事、行政、醫療教育訓練等庶務事宜，惟自 110 年起該公司布局之特管法相關收入開始發酵，111 年擴大與中山附醫之業務量並逐漸增加與醫療院所之合作對象，該公司考量後續業務發展，故於 111 年第四季起，結束與診所之合作，112 年起，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僅剩租金、大樓管理費用分攤等，尚無異常情事。

(d)其他收入-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惟特	23	23	7
該公司	惟多	23	23	7
該公司	立準	-	-	146
	合計	46	46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惟特、惟多及立準之其他收入-租金分別為 46 千元、46 千元及 160 千元，其內容主係大樓辦公室租金。惟特、惟多及立準未有實際營運情形，其租賃範圍約 1 坪，作為公司登記之用途。目前惟特及惟多已遷至他處辦理營業地址登記，而立準則與該公司共同分攤高雄租賃物之租金，尚無異常情事。

(e)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高雄雅斯翠	5,548	284	207
該公司	台北英沛爾	330	-	-
該公司	惟多	58	2	-
該公司	惟特	58	2	-
該公司	台北雅斯翠	-	10	12
	合計	5,994	298	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內容為 DNA 抽取、放大、脂肪分離及醫療課程等技術服務收入、建物租金、設備租金、大樓公共費用及人事、行政、醫療教育訓練等管理服務收入及大樓租金收入等，請參閱(b)其他收入-技術服務、(c)其他收入-管理服務及(d)其他收入-租金之評估說明。

(f) 專利簽約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林成龍、蔡明芬	-	500	-
合計		-	5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與 SKYLIGHT TECHNOLOGY LIMITED、林成龍、蔡明芬簽訂養髮液專利授權書，簽約金 500 千元，後續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以每瓶養髮液出售價格的 10%，支付權利金。另該公司已聘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該專利其公允價值介於新台幣 12,000 千元~16,000 千元之間，而該公司取得之專利授權支付上限為 12,000 千元，尚無異常情事。

(g) 營業費用-權利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蔡明芬	-	48	94
合計		-	48	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蔡明芬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8 千元及 94 千元，112 年前三季之權利金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6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因企業團購試用推廣，銷量增加，致銷售情形較 111 年度為佳，尚無異常情事。

(h)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台北雅斯翠	-	-	1,063
該公司	高雄雅斯翠	-	-	2,428
合計		-	-	3,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台北雅斯翠及高雄雅斯翠診所，其金額分別為 1,063 千元及 2,428 千元，主係該公司相關設備原先係以承租方式予診所使用，後出售予診所，尚無異常情事。

B. 集團間之沖銷交易事項

(a)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鉑森生技	-	262	217
	合計	-	262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鉑森生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262 千元及 217 千元，其內容主係該公司銷售予鉑森生技之養髮液。目前鉑森生技主要從事養髮液之銷售業務，由該公司委外加工後販售予鉑森生技，再由鉑森生技進行銷售業務，尚無異常情事。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鉑森生技	-	-	228
	合計	-	-	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之交易內容為養髮液之銷售，請參閱 B.集團間之沖銷交易事項-(a)營業收入之評估說明。

(c)其他收入-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鉑森生技	29	31	26
該公司	台灣細胞	15	19	-
	合計	44	50	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鉑森生技及台灣細胞之其他收入-租金分別為 44 千元、50 千元及 26 千元，其內容主係大樓辦公室租金。台灣細胞成立之初因建廠事宜及業務佈局尚在規畫中，未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租賃契約，故與該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範圍約 1 坪，主係用於公司登記使用，自 111 年 7 月起，已遷至新竹科學園區。鉑森生技成立至今，目前所零售之養髮液仍在試售階段，未有進一步布局之計畫，故鉑森生技僅租用約 1 坪之空間，供處理鉑森生技日常業務事宜之人員使用。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該公司	鉑森生技	2	3	12
該公司	台灣細胞	2	-	-
	合計	4	3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內容為租金，請參閱 B.集團間之沖銷交易事項-(c)其他收入-租金之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
2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細胞製造業務
3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麻二酚開發及銷售業務
4	立準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4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而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製造業務，另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養髮液產品之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他 2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其中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公司與展碁國際合資設立，規劃從事大麻二酚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惟大麻二酚產品尚未完成研發，目前沛捷生醫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另立準投資有限公司為一般投資業，並無實際運營活動。綜上，該公司與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沛爾生醫係以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以下簡稱 CAR-T)療法為核心發展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進度最快的 CAR-T 療法為 PL001，PL001 係以 B 細胞表面抗原 CD19 為作用標的之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以下簡稱 CD19 CAR-T)，用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截至目前該公司 PL001 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已由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以下簡稱 DSMB)進行審查，委員已決議可繼續往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另因應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使用六項細胞治療技術，該公司因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細胞製備場所並取得主管機關查廠 GTP 核准通過，故該公司亦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及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開發或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聖；股票代號：6712)、興櫃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世博-KY；股票代號：6976)、興櫃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迦再生；股票代號：6891)及美國上市公司 Legend Biotech Corp.(簡稱：傳奇生物；NASDAQ 股票代號：LEGN)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長聖主要從事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委託製造細胞製劑業務，而長聖細胞治療之新藥開發主要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疾病；育世博-KY 主要從事抗癌新藥之研發，主要運用其抗體細胞連結技術接合各式細胞與抗體，開發透過各式免疫或自然殺手細胞連結各式抗體的具體細胞免疫療法；樂迦再生主要從事細胞治療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依客戶所需細胞治療項目進行規劃生產及技術優化開發，協助客戶導入 GMP 製程以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等服務，目前樂迦再生主要提供 CAR-T 製程及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製程服務；傳奇生物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療法開發，目前傳奇生物與 Johnson & Johnson 旗下子公司 Janssen Biotech, Inc.共同開發之多發性骨髓瘤 CAR-T 療法 Carvykti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沛爾生醫	13,977	17,157	22.75	14,614	28.51
	長聖	438,841	627,512	42.99	503,419	12.43
	育世博-KY	—	—	—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樂迦再生	—	600	—	0	(100.00)
	傳奇生物	1,927,747	3,487,334	80.90	6,361,240	143.05
營業毛利	沛爾生醫	(4,370)	(11,257)	(157.60)	(22,450)	(147.08)
	長聖	245,480	414,557	68.88	313,715	9.50
	育世博-KY	—	—	—	註2	註2
	樂迦再生	—	499	—	0	(100.00)
	傳奇生物	1,927,747	1,539,190	(20.16)	2,904,603	111.15
營業費用	沛爾生醫	191,592	224,852	17.36	285,281	73.57
	長聖	129,278	130,762	1.15	109,870	9.01
	育世博-KY	477,290	517,555	8.44	註2	註2
	樂迦再生	33,522	92,642	176.36	101,366	62.32
	傳奇生物	12,963,937	15,191,489	17.18	12,837,532	16.45
營業(損)益	沛爾生醫	(195,962)	(236,109)	(20.49)	(307,731)	(77.42)
	長聖	116,202	283,795	144.23	203,845	9.77
	育世博-KY	(477,290)	(517,555)	(8.44)	註2	註2
	樂迦再生	(33,522)	(92,143)	(174.87)	(101,366)	(63.63)
	傳奇生物	(11,036,190)	(13,652,299)	(23.70)	(9,932,929)	(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沛爾生醫	7,003	4,835	(30.96)	5,659	56.50
	長聖	280,619	(19,692)	(107.02)	292,156	459.76
	育世博-KY	(401,224)	(896,806)	(123.52)	註2	註2
	樂迦再生	(996)	38,665	3,982.03	49,955	46.62
	傳奇生物	(368,963)	367,496	199.60	(1,612,679)	(382.95)
本期淨利(損)	沛爾生醫	(188,959)	(231,274)	(22.39)	(302,074)	(77.87)
	長聖	369,601	200,714	(45.69)	441,300	525.60
	育世博-KY	(878,514)	(1,414,361)	(60.99)	註2	註2
	樂迦再生	(34,518)	(53,478)	(54.93)	(51,411)	(84.41)
	傳奇生物	(11,303,928)	(13,303,432)	(17.69)	(11,549,629)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沛爾生醫	—	—	—	—	—
	長聖	—	—	—	—	—
	育世博-KY	33,463	(227,964)	(781.24)	註2	註2
	樂迦再生	—	—	—	—	—
	傳奇生物	146,067	292,298	100.11	(423,868)	(1,36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沛爾生醫	(188,959)	(231,274)	(22.39)	(302,074)	(77.87)
	長聖	369,601	200,714	(45.69)	441,300	525.60
	育世博-KY	(845,051)	(1,642,325)	(94.35)	註2	註2
	樂迦再生	(34,518)	(53,478)	(54.93)	(51,411)	(84.41)
	傳奇生物	(11,157,861)	(13,011,134)	(16.61)	(11,973,497)	(32.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註1：傳奇生物之損益金額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育世博-KY 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訊。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0	2,252	4,939
	其他利息收入		—	16	45
	小計		240	2,268	4,984
其他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4,414	1,031	—
	政府補助收入		4,004	600	1,570
	管理服務收入		5,098	4,907	2,668
	其他收入—其他		46	206	207
	小計		13,562	6,744	4,4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8)	1,521	322
	管理服務成本		(4,589)	(4,336)	(2,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	—	(129)
	小計		(5,295)	(2,815)	(2,16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		(1,518)	(1,361)	(1,948)
	銀行利息		—	—	(8)
	小計		(1,518)	(1,361)	(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	(1)	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3	4,835	5,65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利息收入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40 千元、2,268 千元及 4,984 千元。該公司利息收入變化增減，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及取得現金增資款等，致銀行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增加。

②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3,562 千元、6,744 千元及 4,445 千元，主係為提供英沛爾診所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技術服務收入主要為提供英沛爾診所 DNA 抽取及放大、脂肪分離及醫療課程等服務，而 111 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76.64%，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10 年起布局之特管法相關收入開始發酵，並於 111 年擴大與中山醫之業務量並逐漸增加與醫療院所之合作對象，該公司考量後續業務發展，故於 111 年底結束與英沛爾診所之合作所致；管理服務收入則主要係協助英沛爾診所場地、

設備、人事、行政、醫療教育訓練等庶務之收入；而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可向政府申請企業薪資補貼。

③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295)千元、(2,815)千元及(2,167)千元，主係為提供英沛爾診所醫療儀器之租賃及診所經營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以外幣計價之專利維護費、檢測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所致。

④財務成本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518 千元、1,361 千元及 1,956 千元，主係認列使用權攤銷之利息費用及借款之利息費用。

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分別為 14 千元、(1)千元及 353 千元，主係認列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鉑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金額，各年度認列之金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而有所增減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別			
本期淨利(損)	沛爾生醫	(188,959)	(231,274)	(302,074)
	長 聖	369,601	200,714	441,300
	育世博-KY	(878,514)	(1,414,361)	註 2
	樂迦再生	(34,518)	(53,478)	(51,411)
	傳奇生物	(11,303,928)	(13,303,432)	(11,549,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沛爾生醫	(188,959)	(231,274)	(302,074)
	長 聖	369,601	200,714	441,300
	育世博-KY	(845,051)	(1,642,325)	註 2
	樂迦再生	(34,518)	(53,478)	(51,411)
	傳奇生物	(11,157,861)	(13,011,134)	(11,973,497)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沛爾生醫	(5.68)	(5.87)	(6.73)
	長 聖	5.45	2.95	5.90
	育世博-KY	(77.69)	(123.16)	註 2
	樂迦再生	(0.27)	(0.27)	(0.26)
	傳奇生物	(40.05)	(41.73)	(33.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註 1：傳奇生物之損益金額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2：育世博-KY 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分別為 188,959 千元、231,274 千元及 302,074 千元，每股虧損分別為 5.68 元、5.87 元及 6.73 元。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呈現稅後損失。而該公司 111 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22.39%及 3.3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調升薪資結構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費用增加，加上核心產品 PL001 於 111 年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較 111 年同期分別增加 77.87%及 49.22%，主係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 CD19 CAR-T 臨床試驗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長聖呈現本期淨利外，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均產生本期淨損。111 年度長聖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68,887 千元，主係其 110 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1,054 千元而 111 年度則認列損失 5,697 千元所致；而樂迦再生則係因主要生產基地尚未完成建置及服務尚未達量產，致仍為本期淨損；另育世博-KY 及傳奇生物因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予新藥研發，致仍為本期淨損，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予產品開發，加上其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仍呈現虧損，與同業育世博-KY、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	權益	沛爾生醫	57.09	78.00	74.04
			長聖	93.83	90.81	89.92
			育世博-KY	(37.60)	(77.75)	註 7
			樂迦再生	96.55	95.59	95.65
			傳奇生物	68.42	55.92	72.83
			同業平均	70.30	68.20	註 1
		負債	沛爾生醫	42.91	22.00	25.96
			長聖	6.17	9.19	10.08
			育世博-KY	137.60	177.75	註 7
			樂迦再生	3.45	4.41	4.35
			傳奇生物	31.58	44.08	27.17
			同業平均	29.70	31.8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沛爾生醫	297.48	934.57	848.37	
		長聖	2,116.93	2,496.11	2,805.78	
		育世博-KY	10,192.34	10,131.41	註 7	
		樂迦再生	153,322.07	13,734.86	3,515.32	
		傳奇生物	868.50	982.40	1,519.70	
		同業平均	283.29	289.86	註 1	
償	流動比率(%)	沛爾生醫	298.35	1,267.39	769.56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債 能 力		長 聖	1,519.89	888.87	641.74
		育世博-KY	3,995.97	3,009.08	註 7
		樂迦再生	27,539.12	9,370.38	8,354.67
		傳奇生物	414.41	369.09	861.08
		同業平均	298.50	266.00	註 1
		沛爾生醫	286.27	1,249.18	753.16
	速動比率(%)	長 聖	1,458.87	831.10	601.97
		育世博-KY	3,983.52	2,989.55	註 7
		樂迦再生	27,521.82	9,355.54	8,349.04
		傳奇生物	411.16	360.13	841.15
		同業平均	215.20	203.60	註 1
		沛爾生醫	(123.48)	(168.93)	(153.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長 聖	643.11	518.85	2,971.07
		育世博-KY	(1,099.89)	(937.53)	註 7
		樂迦再生	(30.55)	(39.54)	(52.11)
		傳奇生物	(451.44)	(40.29)	(29.18)
		同業平均	1,501.6	1,391.30	註 1
		沛爾生醫	4.99	3.25	3.8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長 聖	17.89	10.58	17.55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1.11	4.50	4,976.04
		同業平均	4.70	4.40	註 1
		沛爾生醫	73	112	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長 聖	21	35	21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329	82	0
		同業平均	78	83	註 1
		沛爾生醫	4.99	6.45	12.39
	存貨週轉率(次)	長 聖	4.19	2.94	6.60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0.56	—
		傳奇生物	—	10.63	10.25
		同業平均	1.70	1.90	註 1
		沛爾生醫	73	57	29
平均銷貨天數	長 聖	87	124	55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652	—	
	傳奇生物	—	34	36	
	同業平均	215	19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沛爾生醫	0.11	0.15	0.19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設備週轉率(次)	長 聖	3.99	7.68	9.96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0.08	—	
	傳奇生物	0.64	1.13	2.55	
	同業平均	1.20	1.40	註 1	
	沛爾生醫	0.03	0.02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長 聖	0.30	0.31	0.34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	—	
	傳奇生物	0.07	0.10	0.17	
	同業平均	0.30	0.30	註 1	
	沛爾生醫	(39.26)	(32.01)	(41.37)	
資產報酬率(%)	長 聖	25.69	10.07	30.08	
	育世博-KY	(42.32)	(36.38)	註 7	
	樂迦再生	(3.30)	(2.60)	(6.91)	
	傳奇生物	(43.78)	(35.73)	(30.30)	
	同業平均	3.50	3.40	註 1	
	沛爾生醫	(62.09)	(44.50)	(54.59)	
權益報酬率(%)	長 聖	27.60	10.88	33.27	
	育世博-KY	80.78	63.20	註 7	
	樂迦再生	(3.51)	(2.76)	(7.34)	
	傳奇生物	(77.15)	(59.11)	(47.79)	
	同業平均	4.70	4.50	註 1	
	沛爾生醫	(58.25)	(52.97)	(79.48)	
獲 利 能 力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 聖	18.80	41.65	36.14
	育世博-KY	(140,793.51)	(147,451.57)	註 7	
	樂迦再生	(1.68)	(4.61)	(6.76)	
	傳奇生物	(1,271,041.94)	(1,388,042.42)	(1,189,492.5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沛爾生醫	(56.16)	(51.88)	(84.16)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 聖	64.19	38.76	87.94	
	育世博-KY	(259,148.67)	(402,951.85)	註 7	
	樂迦再生	(1.73)	(2.67)	(3.43)	
	傳奇生物	(1,313,535.48)	(1,350,678.79)	(1,382,614.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沛爾生醫	(1,351.93)	(1,347.99)	(2,067.02)	
純益率(%)	長 聖	84.22	84.22	87.66	
	育世博-KY	—	—	註 7	
	樂迦再生	—	(8,913.00)	—	
	傳奇生物	(586.38)	(381.48)	(181.56)	
	同業平均	9.30	8.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沛爾生醫	(5.68)	(5.87)	(6.73)
		長 聖	5.45	2.95	5.90
		育世博-KY	(77.69)	(123.16)	註 7
		樂迦再生	(0.27)	(0.27)	(0.26)
		傳奇生物	(40.05)	(41.73)	(33.0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140.60	194.94	119.76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7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3.10	9.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註 3	33.15	70.05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7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沛爾生醫	註 3	註 3	註 3
		長 聖	6.85	16.91	7.83
		育世博-KY	註 3	註 3	註 7
		樂迦再生	註 3	註 3	註 3
		傳奇生物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0.50	2.0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沛爾生醫	註 6	註 6	註 6
		長 聖	3.78	2.21	2.05
		育世博-KY	註 6	註 6	註 7
		樂迦再生	註 6	註 6	註 6
		傳奇生物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沛爾生醫	註 6	註 6	註 6
		長 聖	1.01	1.00	1.00
		育世博-KY	註 6	註 6	註 7
		樂迦再生	註 6	註 6	註 6
		傳奇生物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凱基證券整理，另傳奇生物 112 年第三季數據係以其上傳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計算；同業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以表達。

註 4：傳奇生物之每股稅後盈餘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該等公司為營業損失，不具比較性，故不予計算。

註 7：育世博-KY 為興櫃公司，無須出具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訊。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09%、78.00% 及 74.0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91%、22.00% 及 25.96%，主係 111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同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度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15%、35.96% 及 262.26%，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而在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而 112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持續投入研發，使權益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逾三個月到期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6,374 千元，進而使 112 年前三季

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4.52%，致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認列之租賃負債使負債總額較高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48%、934.57% 及 848.37%。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雖 111 年虧損惟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大幅上升 262.26%，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934.57%；而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本期淨損增加，進而使 112 年前三季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8.86%，致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848.3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值，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98.35%、1,267.39% 及 769.56%，速動比率分別為 286.27%、1,249.18% 及 753.16%，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該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50.30%、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65.27%，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67.39% 及 1,249.18%；而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逾三個月到期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6,374 千元，進而使 112 年前三季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度下降 17.33%、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較 111 年度下降 17.91%，另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認列 PL001 第一期臨床試驗應付尾款 19,439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19%，進而使流動負債增加 36.15%，在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之情形下，致 1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769.56% 及 753.16%，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平均值、低於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該公司因承租臺北及高雄辦公室而認列租賃負債-流動，使流動負債

金額較高所致；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取得現金增資款項，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23.48)倍、(168.93)倍及(153.43)倍。該公司除 112 年前三季短期借款產生之借款利息 8 千元外，其利息費用組成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值，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均呈現損失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長聖、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3.25 次及 3.80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112 天及 96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1 年第四季該公司接受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較多，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收款所致。112 年前三季應收週轉率上升，主係中山附醫委託生產細胞產品案量增加，加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核准奇美醫「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112 年奇美醫開始委託該公司生產細胞產品，致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6.45 次及 12.3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57 天及 29 天。該公司於 111 年度調升產務人員薪資及因應業務需求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較去年同期成長 91.04%，另為因應擴充產能，該公司於高雄新增一間符合 GTP 之實驗室，為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細胞製備場所查驗之標準，相關修繕費及落塵落菌檢驗費等增加，致使 111 年度製造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49.91%，由於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 54.87%，進而使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110 年度 4.99 次增加至 6.45 次；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激勵員工而發行員工認股權，因而認列產務相關部門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加上該公司因 112 年採用較穩健之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致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73.92%，而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採用較穩健的管理政策而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 千元，使 112 年前三季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下降 9.52%，在營業成本上升而平均存貨淨額下降之情形下，進而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自 111 年度 6.45 次增加至 12.39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11 次、0.15 次及 0.19 次。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前三季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 及 13.57%，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使 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8.62% 及 9.64%，在營收增加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之情形下，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樂迦再生，經分析各年度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3 次、0.02 次及 0.02 次。該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款項 750,000 千元，加上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於 111 年承租新竹生醫園區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 72,795 千元，使 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平均資產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39% 及 34.69%，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 及 13.57%，在營收增幅小於平均資產總額下，致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減少，而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11 年度相同。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長聖、傳奇生物及同業平均值，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9.26)%、(32.01)%及(41.37)%，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62.09)%、(44.50)%及(54.59)%。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尚呈虧損，而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款 750,000 千元，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負債報酬率縮小；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

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增加 74.15%，致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12 年前三季則均低於長聖、樂迦再生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8.25)%、(52.97)%及(79.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16)%、(51.88)%及(84.16)%。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使 111 年度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9%及 22.39%，而該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實收資本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0%，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增幅下，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負值較去年同期減少；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1.10%及 74.15%，而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底實收資本額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微幅增加 7.36%，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小於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增幅下，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51.93)%、(1,347.99)%及(2,067.02)%。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9%及 74.15%，而該公司 111 年度及年化後之 112 年前三季營收隨著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特管辦法」細胞產品產生之案量較多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5%及 13.57%，由於持續虧損，致純益率呈現負值。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係介於採樣公司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低於長聖及傳奇生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68)元、(5.87)元及(6.73)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虧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使得本期淨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長聖及樂迦再生，均優於傳奇生物，而 110~111 年度則優於育世博-KY，主係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經營型態及業務發展策略不同，導致其獲利能力有所差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不相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107,841)千元、(160,982)千元及(127,016)千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予核心產品 PL001 臨床試驗，加上「特管辦法」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業務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惟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逾三個月到期之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高於其負債，表示其帳上流動資產仍足以因應該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除長聖外，其餘採樣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皆為負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95,962 千元、236,109 千元及 307,731 千元，營運槓桿度係指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除長聖外，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公司，目前尚無獲利，營業淨損計算營運槓桿倍數不具分析意義。而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自有廠房，營運多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費用主要係為租賃負債利息，並未使用高度財務槓桿，且除長聖外，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公司，均為營業淨損，營業淨損計算之財務槓桿度，不具比較分析意義，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受託研究機構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啟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臨床試驗，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尚須支付予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為 73,435 千元。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因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開立與補助款同額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7,111 千元。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尚無從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另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65,710	336,443	445,777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	10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710	-	-
員工認股		5,023	9,334	32,787
期末股本		336,443	445,777	478,564
營業收入		13,977	17,157	14,614
本期淨利		(188,959)	(231,274)	(302,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5.68)	(5.87)	(6.7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故不適用。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為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共發行 7,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總計募集資金 595,000 千元，其中 469,510 千元於 112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日常研發使用，另 125,49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該次現金增資用於挹注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細胞已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廠房，規劃建造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為支應子公司台灣細胞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所需資金，故依建廠進度對台灣細胞進行增資，未來完工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 CAR-T 產品。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30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估計建廠投入成本將可於 119 年度回收。

綜上，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尚依照預計執行進度執行，未有落後之情形。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1 年 7 月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執行狀況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7 月	750,000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已完成

(2)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增資後)	110年度 (增資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725,389	131,818	450
流動負債	57,235	44,182	30
負債總額	229,793	169,018	36
營業收入	17,157	13,977	23
營業毛利	(11,257)	(4,370)	(158)
營業淨利	(236,109)	(195,962)	(20)
稅前淨利	(231,274)	(188,959)	(22)
每股盈餘	(5.87)	(5.68)	(3)
流動比率	1,267.38	298.35	3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4.57	297.48	21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750,000 千元，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日常研發使用，因營運資金挹注，該公司 111 年度財務結構已較 110 年度改善，故該次增資效益確有顯現。

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未顯現之情形。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版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不適用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未有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本承銷商亦已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並取具該公司無退票查詢記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公開發行，亦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於112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共發行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85元，總計募集資金595,000千元，其中469,510千元於112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作為日常研發使用，而125,490千元係於113年第二季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目前執行進度正常，未有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除上述外，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為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開發行，亦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開發行，亦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開發行，亦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股票是否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二、申報時市值是否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未有經金管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是否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是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七、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是否未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八、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是否達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五十以上。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九、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總額度及預定發行期間，是否經董事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十、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本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不適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經查閱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關係人名單、以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不得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p>

	自律規則	說明
	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

	自律規則	說明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

	自律規則	說明
	<p>明書相關內容。</p> <p>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p>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p>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p>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此外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是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損失分別為(188,959)千元及(231,274)千元，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惟該公司已於 112 年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12月22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健全營運計畫書，確能改善營利能力，故符合左列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二)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及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有下列訴訟，惟該等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為高雄市兩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而系爭土地無約定上或法律上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全體共有人間無法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達成協議，故經共有人陳田柏、陳鍾慧喜以包含陳建潤在內之其他土地共有人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

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9年2月21日為共有物分割之判決(案號：107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惟部分共有人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移付調解後(案號：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0號)，業由當事人撤回上訴及撤回起訴在案，本案終結。

2.法人董事宏碁之訴訟案件截至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日：

(1)宏碁(含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並不預期其結果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2)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含子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

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潤、法人董事宏碁上述之案件均與該公司無涉，且宏碁之訴訟均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業已於財報揭露，應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生醫園區	111/7/1~116/12/31	租賃廠房	無
臨床試驗契約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9/1/2 起	執行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臨床試驗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9/9/15~112/07/14	委託該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9/10/16-115/7/14	委託該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細胞製備委託契約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12/7/15-115/7/14	委託該公司辦理細胞製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及環保主管機關，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

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1,15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9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11,15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轉投資台灣細胞	113 年第二季	311,150	311,150
合計		311,150	311,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預計新臺幣 311,15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未來若該公司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以台灣細胞預計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估計台灣細胞建廠投入成本將可於 119 年度回收。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1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85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11,15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而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預計 113 年第一季開始施工，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工，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 GMP 藥廠認證查核，故待本次募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投資台灣細胞，並支應台灣細胞興建其廠房之用，故本次轉投資台灣細胞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311,15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轉投資台灣細胞以支應台灣細胞建廠之資金需求。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12	(17,144)	—	(17,144)	(17,144)
113	(25,311)	1,742	(23,569)	(40,713)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14	(67,188)	15,528	(51,660)	(92,373)
115	(56,629)	23,138	(33,491)	(125,864)
116	(13,605)	28,772	15,167	(110,697)
117	140,447	30,363	170,810	60,113
118	203,741	30,363	234,104	294,217
119	286,773	30,363	317,136	611,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照台灣細胞建廠進度以及搭配該公司申請附款許可證，新廠於 115 年將可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隨產能提升後，其銷售量值亦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而提升，另該公司 PL001 產品屬於自體個人化醫療，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具有地理優勢，已優先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台灣一年可負擔 PL001 療程數量預估約為 300~400 例(300~400 人)，另 112 年 11 月健保署正式將 CAR-T 藥物納入健保，估計每年約有 100 位病患受惠，目前已於台灣上市的 CAR-T 療程一例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而該公司 CAR-T 療程目前預計價格與國外大廠相比較低，且該公司 CAR-T 製程時間約 7 天，相較於同業 2-3 週，能更快提供予病患。該公司在價格、製造時間、血液與產品運送等優勢下，加上考慮未來納入健保給付的病患數量，該公司預估未來在台灣 CAR-T 市場一年可收治病患可達 150~200 例。台灣細胞興建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591,060 千元，依據台灣細胞以製造成本加成率為訂價基礎預估未來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台灣細胞本次興建廠房之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台灣細胞規劃建造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該公司之核心產品 PL001，若台灣細胞產能足夠，未來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增加收入來源，提升該公司轉投資效益，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3,175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7,118 千股之 5.56%，該公司為再生醫療領域之新藥研發公司，核心產品 PL001 仍在臨床階段，目前已於國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評估，預計 113 年第一季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若「再生醫療雙法」立法三讀通過，該公司 PL001 完成臨床試驗二期後將有取得五年附款許可藥證，可於國內進行業務之推展，以快速進入市場，供病患使用。未來若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以增加收入，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 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資金計畫用途
		110年度	111年度			
台灣細胞	311,150	(33)	(9,317)	細胞產品生產	未來若 PL001 取得附款許可藥證後，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生產，另台灣細胞未來若產能足夠亦將接受廠商委託製造基因改造細胞產品。	規劃建造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工廠，未來該公司將委託台灣細胞之細胞工廠製造該公司之核心產品 PL001。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請參閱相關評估陸、一、(一)、4 說明。

(2)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相關評估請參閱陸、一、(四)說明。

B.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相關評估請參閱陸、一、(四)、2 說明。

C. 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照台灣細胞建廠進度以及搭配該公司申請附款許可證，新廠於 115 年將可生產商業化 CAR-T 產品並銷售，隨產能提升後，其銷售量值亦將隨著細胞治療產業市場規模增長，提升該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進而提升該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對於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3)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台灣細胞，故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98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股價淨值法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等，由本證券商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

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75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僅限於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成龍

